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BSB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通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重新分配及[編纂])
[編纂] : 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並預期不低於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其隨附的列於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的文件複印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之前中午十二時正。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bbsbholdings.com.my/>刊發公告。

[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當日午前或之前隨時下調[編纂]提呈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提呈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bbsbholdings.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編纂]各段。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並須遵守任何適用的美國證券法。[編纂]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編纂]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本文件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經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文件並無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https://bbsbholdings.com.my/>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GEM的特色	iii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28
風險因素	33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4
公司資料	59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61
監管概覽.....	7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4
業務	10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29
[編纂].....	246
主要股東.....	251
股本	252
財務資料.....	256
未來計劃及[編纂].....	305
[編纂].....	322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336
如何申請[編纂].....	34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覽本文件全文。任何[編纂]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為一家於馬來西亞擁有超過16年經驗的土木工程承包商，專門為馬來西亞政府或政府關聯公司擁有或啟動的大型交通基礎建設工程作為承包商提供橋樑工程服務。憑藉我們於土木工程行業的聲譽及經驗，我們策略性地將土木工程服務範圍擴展至與橋樑工程具有相同工程程序的防洪工程。

於二零零四年，我們的執行董事陳拿督收購我們於馬來西亞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BBSB Holdings的大多數股權，該公司其後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拿督及潘拿汀全資擁有。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首次獲授及目前持有馬來西亞建築工業發展局G7級CE類(土木工程建造)、B類(樓宇建造)及ME類(機電工程)的資格，其乃建築工業發展局的最高級別承包商執照，允許我們承接無限投標／合約價值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我們承接所有項目的分包商。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已參與馬來西亞多個重要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如東部疏散大道、大使路－淡江大道、白沙羅－沙亞南高架大道及SUKE高速公路。於二零二四年，以橋樑工程營業額計算，我們為馬來西亞最大橋樑工程分包商中排名第十，市場佔有率約為2.5%。憑藉我們在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橋梁工程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具備受惠於政府對國家及地區交通基礎建設發展的持續支持政策的有利條件。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分類為下列服務：

- (I) **橋樑工程。**我們的橋樑工程服務主要涉及(i)設計及建造整段或任何一段或多段橫跨公路、道路及河流具有各種結構配置的大樑橋；及(ii)建造連接高速公路、道路及大樑橋的附屬設施，如排水、排污、照明及標示路牌。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並應客戶的要求，我們提供價值工程解決方案，以優化及改善客戶的設計。大樑橋的建造通常包括多個階段，從規劃及設計、工地平整及地基工程，以至下部結構安裝及上部結構架設，每個階段均需要兼顧結構、土木及安全等方面的考量。本集團參與其所負責橋樑部分的若干或全部建造階段。

概 要

(II) **防洪工程。**我們已將業務拓展至防洪工程領域，專注於設計及建造防洪結構解決方案，以降低城市及易受洪水侵襲地區的洪水風險。我們的防洪工程涉及與橋樑建設類似的工程及項目管理流程，我們因而能夠有效運用現有的專業知識。

有關我們的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分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土木工程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橋樑工程(附註)	74,594	97.2	123,208	92.6	73,148	98.9
防洪工程	2,163	2.8	9,794	7.4	838	1.1
總收入	76,757	100.0	133,002	100.0	73,986	100.0

附註：本集團所承接的典型橋樑工程項目，一般包括設計及建造整段或任何一段或多段大樑橋及／或建造連接高速公路、道路及其他附屬設施，如排水、排污、照明及標誌。

我們的營運

我們以項目為基礎的模式營運，透過公開招標、僅向入圍候選人發出的招標邀請以及直接查詢報價尋找機會。只有經管理團隊評估為技術上可行且財務狀況穩健的項目，方會繼續進行投標或提交報價階段。待取得合約後，我們將成立項目管理團隊、委聘分包商並作出必要的財務安排。鑑於我們的項目規模龐大且技術複雜，需要設計及施工的精準度與專業知識，我們專注於項目管理，包括整體項目規劃及協調、品質保證，以及為客戶提供整體價值工程服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提交的標書或報價數目、獲授項目數目及相應成功率：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年 首六個月
年／期內提交的標書或報價數目	4	3	3
成功投標或報價數目	3	—	1
成功率(概約%)	75.0	—	33.3

概 要

我們於二零二三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的投標成功率下降主要由於：(i)我們策略性決定提交利潤率較高的標書，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二四財年以接近滿負荷的狀態營運，從而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及(ii)來自我們既有承包商客戶群的項目競爭加劇。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我們成功獲得三個投標項目中的一個，成功率提高至約33.3%。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營運」分節。

我們的項目

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通常規模龐大且複雜，並須符合法規要求，因此由動工至完成通常需要數年時間。由於該等項目的資本密集性質，需要大量的前期成本及雄厚的營運資金，繼而限制了同時進行的項目數量。因此，本集團策略性地專注取得符合我們財務能力、營運技術及長期發展目標的大型高價值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成功完成兩個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五個項目正在進行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竣工項目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首個已竣工項目(JB25項目)的總合約價值約為33.1百萬令吉。該項目涉及介入工程以協助完成若干未完成的部分，包括沿SUKE高速公路覆蓋範圍總距離約0.66公里的主線及相關工程、場地清理及臨時工程。SUKE高速公路為馬來西亞巴生谷一條全高架收費高速公路，透過一條設有多個交匯處的三線雙行道連接新街場及烏魯巴生。

第二個已竣工項目(JB30項目)的總合約價值為25.0百萬令吉，涉及位於馬來西亞彭亨州的勞勿繞道(勞勿一段免費高速公路，其旨在改善勞勿市內交通)沿路一段長約9.6公里的土方工程及排水工程建設。

概 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行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首個正在進行中的項目(JB27項目)原合約金額約為232.0百萬令吉，其後調整為約233.4百萬令吉，涉及橫跨馬來西亞半島的聯邦高速公路的道路工程、一段大樑橋及各項輔助工程的建設。該高速公路提供四線內陸路線，加強中部與東部海岸地區的南北交通。該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竣工，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分別已確認收入約為65.4百萬令吉及24.2百萬令吉，連同於二零二四財年前確認的約42.1百萬令吉，預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確認收入為101.7百萬令吉。

我們第二個正在進行中的項目(JB28項目)原合約金額約為165.0百萬令吉，包括設計及建造一座橫跨愛大華河、長達2.8公里的大樑橋、道路工程及輔助基礎設施，連接雪蘭莪州的一個地區及霹靂州的一個地區。該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竣工，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分別已確認收入約為33.7百萬令吉及46.2百萬令吉，連同於二零二四財年前確認的約7.9百萬令吉，預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確認收入約為77.2百萬令吉。

我們第三個正在進行中的項目(JB29項目)原合約金額約為118.0百萬令吉，包括在吉打州居林縣的一個鄉村設計及建造連接樑橋及兩座大樑橋的整段以及各種輔助工程。於竣工後，該等橋樑及其相關道路預計將可顯著增強區域連結性。該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一月竣工，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分別已確認收入約為1.2百萬令吉、6.5百萬令吉及2.8百萬令吉，預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確認收入約為107.6百萬令吉。

我們第四個正在進行中的項目(JB31項目)原合約金額約為96.0百萬令吉，包括設計及建造彭亨州基瑯河的防洪結構板。有關工程範圍包括場地清理及拆除、岩土結構、交通管理及環境保護工程。該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竣工，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分別已確認收入約為2.2百萬令吉、9.8百萬令吉及0.8百萬令吉，預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確認收入約為83.2百萬令吉。

我們第五個正在進行中的項目(JB32項目)原合約金額約為111.2百萬令吉，包括在馬來西亞半島的一條路線上建造一條全長7.035公里的雙行車公路(每方向單車道)，包括一座樑橋及其他輔助工程。該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八年三月竣工，預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確認收入約為111.2百萬令吉。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項目」分節。

概 要

我們在進行中項目的設計參與程度各有不同。就JB27項目而言，客戶提供完整設計，而本集團僅負責建造工程，並無參與任何設計或價值工程。就JB28及JB29項目而言，客戶提供設計簡介，本集團則提供價值工程服務，建議替代設計方案，其後的建築工程乃據此而進行。就JB31項目而言，客戶提供設計簡介，本集團負責詳細設計及施工。就JB32項目而言，客戶提供設計，而本集團仍在評估是否需要進行任何價值工程。有關本集團提供的價值工程詳情，請參閱本章節「我們的服務-I.大樑橋的設計及建造及連接高速公路、道路及附屬設施的建造」的段落。

積壓工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竣工或進行中的項目數量及價值的變動：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	
	項目數量	合約價值 (千令吉) (概約)	項目數量	合約價值 (千令吉) (概約)	項目數量	合約價值 (千令吉) (概約)
於相關年度／期間開始時的期初項目 數量／期初積壓價值	3	408,077	5	571,150	4	443,632
加：新獲得的項目／新項目新獲得的合約 價值	3	238,989	—	—	—(附註)	—(附註)
加：改動工程指示／工程指示	不適用	226	不適用	1,482	不適用	—
減：(已竣工的項目)／(已確認收益)	(1)	(76,142)	(1)	(129,000)	—	(73,986)
於相關年度／期間結束時的期末積壓工作	5	571,150	4	443,632	4	369,646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我們獲授一份新項目，合約金額約為111.2百萬令吉。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馬來西亞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的總承包商。該等項目的擁有人為馬來西亞聯邦政府或政府關聯公司。

概 要

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i)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39.2百萬令吉、65.4百萬令吉及46.2百萬令吉，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約51.1%、49.1%及62.4%；及(ii)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各年來自五大客戶及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來自四大客戶的收入合計分別約為77.6百萬令吉、131.6百萬令吉及74.0百萬令吉，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約101.2%、98.9%及100.0%。於往績記錄期間，Bridgex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分別佔我們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總收入約6.3%、10.4%及1.1%。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拿督單獨及／或連同其聯繫人合共持有Bridgex 35%的股權。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陳拿督及其聯繫人不再持有Bridgex任何股份，而Bridgex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我們與Bridgex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先前於Bridgex的權益」分節。在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前，我們與Bridgex進行以項目為基礎的合作，共同執行由政府或政府關聯公司發起或擁有的項目，而我們各自擔當的角色、責任及貢獻於合營企業協議內明確劃分。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分節。

我們的分包商

我們一般委聘分包商進行勞工密集型工程，例如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鑄樑工程與道路設施工程；及其他需要特殊專業技術知識的工程，例如鑽孔打樁工程、土壤調查工作、環境工程、土方工程及岩土工程，且我們因成本過高而我們無法維持自己的專業。我們大部分的分包商均會提供自己的材料及機器(相關成本及機器租賃費用計入總分包成本)。

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i)我們產生的分包成本分別為約46.0百萬令吉、77.9百萬令吉及37.9百萬令吉，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總服務成本約70.0%、72.6%及65.1%；(ii)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最大分包商支付的分包成本分別為約16.9百萬令吉、19.0百萬令吉及5.9百萬令吉，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總服務成本約25.6%、17.7%及10.2%；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五大分包商支付的分包成本分別為約35.5百萬令吉、48.4百萬令吉及24.1百萬令吉，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總服務成本約54.0%、45.1%及41.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分包商」分節。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水泥、預拌混凝土及鋼筋等建築材料供應商；及(ii)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i)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1百萬令吉、4.2百萬令吉及5.2百萬令吉，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的總服務成本約3.2%、3.9%及9.0%；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3.1百萬令吉、10.9百萬令吉及9.9百萬令吉，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的總服務成本約4.7%、10.1%及17.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分節。

合併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包括其附註。

概 要

摘錄自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部分資料

	二零二三財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財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首六個月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首六個月 千令吉
收益	76,757	133,002	69,786	73,98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1,822	2,362	1,492	1,31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3,098)	33,273	14,387	5,9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14,460)	26,189	12,112	3,20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入均來自橋樑工程及防洪工程。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我們分別錄得收入約76.8百萬令吉及133.0百萬令吉，二零二四財年較二零二三財年增加約73.2%。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項目(特別是JB27項目及JB28項目)確認之收益增加，惟部分被JB25項目確認之收入減少所抵銷。我們的總收入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約69.8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約74.0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期內JB28項目確認之收入增加，部分被以下項目確認之收入減少所抵銷：(i)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竣工之JB30項目；(ii)JB27項目，主要歸因於意外的進度延誤；及(iii)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開展的JB31項目。

於二零二三財年之淨虧損約14.5百萬令吉已轉為二零二四財年之淨溢利約26.2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收益及毛利增加，以及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純利率約19.7%。我們的淨溢利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約12.1百萬令吉減少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約3.2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及(ii)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產生的[編纂]開支，部分被期內收入及毛利增長所抵銷。

由於項目之持續時間(由委聘日期至完成日期)一般介乎一至五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之收益主要來自進行中項目。鑑於項目之長期性質，收益及盈利能力之波動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進行中項目之不同進度及組合之綜合影響所致。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分節。

概 要

摘錄自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部分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15,871	14,706	12,453
流動資產	97,701	94,338	101,593
非流動負債	4,356	4,856	4,617
流動負債	45,605	50,388	52,428
流動資產淨額	52,096	43,950	49,16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7,967	58,656	61,618
資產淨額	63,611	53,800	57,001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2.1百萬令吉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4.0百萬令吉。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合約資產減少約15.6百萬令吉；及(ii)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5.9百萬令吉，且部分已被(i)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2.1百萬令吉；及(ii)已抵押借款減少約5.8百萬令吉所抵銷。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0百萬令吉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49.2百萬令吉。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合約資產增加約36.4百萬令吉的綜合影響，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3.6百萬令吉；(i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5.6百萬令吉；(iii)合約負債增加約1.7百萬令吉；及(iv)即期稅項負債增加約0.9百萬令吉。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3.6百萬令吉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3.8百萬令吉。有關減少是由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26.2百萬令吉，被二零二四財年宣派及批准的二零二三財年股息約10.0百萬令吉(為二零二三財年總股息20.0百萬令吉的一部分)及二零二四財年宣派及批准的股息約26.0百萬令吉所抵銷。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淨額增加至約57.0百萬令吉，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所錄得之溢利所致。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及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分節。

概 要

摘錄自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部分資料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四年 首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首六個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	(483)	(483)	15,32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543	49,507	18,335	(3,48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11)	10,331	(77)	(38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250)	(44,027)	(16,353)	(2,3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18)	15,811	1,905	(6,242)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	15,328	1,422	9,086

於二零二三財年，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歸因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約為8.5百萬令吉，乃基於除稅前虧損約13.1百萬令吉，並就(其中包括)減值虧損撥備作出調整。此外，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9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已抵押予持牌銀行的存款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活動帶來現金流出約7.3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派付股息及償還借貸。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約3.5百萬令吉，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合約資產增加至約36.7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我們的未入賬收入及應收保留金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至約27.5百萬令吉，主要由於經客戶認證並轉入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約資產減少，此乃主要源自JB27項目及JB28項目，原因為客戶對本集團於項目主要執行階段所完成的大量工程採取更為審慎的方式進行保守評估，需要較長時間以提供認證；及(iii)已付所得稅約1.9百萬令吉。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分節。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毛利率	14.3%	19.3%	21.4%
純利率	(18.8)%	19.7%	4.3%
權益回報率	(22.9)%	48.7%	5.6%
總資產回報率	(12.7)%	24.0%	2.8%
流動比率	2.1倍	1.9倍	1.9倍
資產負債比率	19.1%	12.4%	10.8%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覆蓋率	不適用	79.7倍	55.5倍

有關計算基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摘要」分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陳拿督及潘拿汀將透過BBSB Overseas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於[編纂]後，陳拿督、潘拿汀及BBSB Overseas將構成一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股息

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分別宣派及支付股息20.0百萬令吉及26.0百萬令吉。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概無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宣派股息5.0百萬令吉，並以現金悉數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或過往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應視為我們日後將以該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日後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之保證或表示。我們並無制定任何正式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率。任何未來的股息宣派及支付，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下之若干限制，且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適用的法律及監管法規要求、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股息亦須經股東批准，並須遵守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

具體而言，待通過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及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可從溢利中撥付。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有關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條文摘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f)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各段。

概 要

上文所述絕不構成本公司將派發任何股息之法律及具約束力之承諾，及／或絕不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編纂]統計數字

[編纂] :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編纂]%

[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視乎重新分配及[編纂])

	按[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 元(低端)計算	按[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 元(高端)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調整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²⁾⁽³⁾⁽⁴⁾⁽⁵⁾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 (3) 本表所有統計數字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重大事項。
- (5) 概無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所訂立的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因此，第II-頁所示的每股未經審核[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已宣派中期股息的影響(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倘有關中期股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宣派，則每股未經審核[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編纂]港元。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的業務策略為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馬來西亞交通基建工程項目提供橋梁工程服務的著名承包商的地位，並將我們的土木工程服務範圍繼續擴大至其他領域，如防洪工程，主要通過(i)於馬來西亞半島及東馬來西亞爭取更多即將開展的大型交通基建工程項目及防洪項目；(ii)擴大勞動力以支持各個地區的增長；及(iii)將本集團的資訊系統和內部流程升級並數位化。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範圍的中間點)，本公司將收取[編纂]總額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之[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編纂]淨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我們擬以下列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淨額，以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

[編纂]淨額概約金額	預期應用	預期悉數動用時間 截至下列日期 止六個月
1.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令吉 (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	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支付潛在 項目的前期成本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2.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令吉 (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	用於擴大勞動力，以支援所有區域 的成長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令吉 (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	將本集團的資訊系統和內部流程升 級並數位化	二零二七年 六月三十日
4.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令吉 (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有關[編纂][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概 要

[編纂]開支

有關[編纂]的[編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予專業人士的費用及[編纂]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點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股[編纂]計算)，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該估計[編纂]費用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及(ii)非[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於估計的[編纂]費用總額中，(i)[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預期將於[編纂]時入賬列作權益扣減；及(ii)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預期將於我們二零二五財年的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其中約[編纂]令吉已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內確認。

合規性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即馬來西亞)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並已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

馬來西亞橋樑工程行業的競爭形勢

根據灼識諮詢，在馬來西亞的橋樑工程行業中，承包商必須取得由建築工業發展局簽發的承包商註冊證書，建築工業發展局採用從G1到G7的七級分類系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馬來西亞橋樑工程業界約有2,000家公司獲得最高G7等級的認證。儘管獲認證的公司數量眾多，但截至二零二四年年底，馬來西亞積極參與橋樑工程項目的橋樑工程分包商少於30家。馬來西亞土木工程行業下的橋樑工程及交通基礎建設工程市場相對分散。在馬來西亞的橋樑工程市場中，分包商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於二零二四年，馬來西亞橋樑工程分包商營收的市場規模達到49億令吉。於二零二四年，以橋樑工程營業額計算，本公司為馬來西亞第十大橋樑工程分包商，營業額約為123.2百萬令吉，市場佔有率約為2.5%。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下列競爭優勢使我們得以維持在所經營行業中的地位：(i)本公司於馬來西亞交通基礎建設工程市場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ii)我們為客戶提供整體價值工程解決方案；(iii)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深厚的行業經驗及知識；(iv)我們在承接項目時致力於維護安全及環保；及(v)我們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分節。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在馬來西亞經營有關的風險；(iii)與[編纂]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文件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我們相信以下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主要風險：(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我們的主要客戶批出的有限數量的項目，而該等客戶批出的項目數量或規模的任何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極為依賴馬來西亞的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而馬來西亞對該等項目的任何減少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需要於投標或報價過程中維持競爭力，倘本集團無法取得新合約，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iv)倘我們的項目成本及進度估算有任何重大錯誤，我們的財務表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倘我們無法可靠及時地完成項目，我們可能會遭到索賠及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vi)我們的客戶通常以進度付款的方式付款，並可能要求保留金、履約保證金或履約擔保，加上我們的應付保費，因此必須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而持續付款與收到客戶付款在時間上的任何重大錯配，或客戶未能按時全數解除我們的保留金、履約保證金及／或履約擔保(其可能因我們或分包商在項目中的工程品質欠佳而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vii)本集團確認的收入其後可能會被撥回，這將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及(viii)我們的保單或未能全面彌補因我們的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或分包商的工程品質欠佳導致我們部分或全部喪失保留金、履約保證金及／或履約保證)或財產而產生的所有潛在虧損、損害或負債，且我們的保費或會不時上漲。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整個章節。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我們獲得一個新項目，合約金額約為111.2百萬令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曾就五份潛在項目提交標書／報價，但結果尚待確定。董事估計，該五份潛在項目的待決合約總值約為16億令吉。

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到「財務資料 – [編纂]開支」分節所述估計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且可能無法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財務表現相提並論。我們亦預期二零二五財年的淨溢利相較二零二四財年將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預期二零二五財年已確認減值虧損將不會出現撥回淨額；及(ii)預期二零二五財年將產生[編纂]開支。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至本文件日期止，(i)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業務模式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ii)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況或行業及環境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iii)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iv)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將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及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或如文義所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BSB (HK)」	指	BBSB (HK) Pte Ltd，一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年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BSB Holdings」	指	BBSB Holdings Sdn. Bhd.(前稱Precast Engineering Sdn. Bhd.及Bridgex Bina Sdn. Bhd.)，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私人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BSB Overseas」	指	BBSB Overseas Private Ltd，一家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陳拿督及潘拿汀分別擁有70%及30%，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dgex」	指	Bridgex Sdn. Bhd.(前稱Layar Inovatif (M) Sdn. Bhd.)，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八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私人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idgex及其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資本化發行」 指 將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後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載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各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市場數據研究及諮詢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內容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概覽，載述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BBSB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文件日期指陳拿督、潘拿汀及BBSB Overseas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潘拿汀」	指	潘少平，一名控股股東，為陳拿督的配偶兼陳先生及陳欣儀女士各自的母親
「陳拿督」	指	拿督陳振源，一名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為潘拿汀的配偶兼陳先生及陳欣儀女士各自的父親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並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各段
「指定銀行」	指	已向香港結算登記的指定銀行，以提供[編纂]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馬來西亞」	指	沙巴州、砂勞越州及納閩聯邦直轄區

[編纂]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釋 義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編纂]

「二零二三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可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時間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任何時間)該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我們的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我們」應據此詮釋

釋 義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編纂]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指 David Lai & Tan，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及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或如文義所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陳先生」 指 陳子佟，執行董事以及陳拿督及潘拿汀的兒子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

「物業估值報告」指 由獨立估值師CBRE WTW Valuation & Advisory Sdn Bhd就本集團位於No. 5, Jalan Tropika Melawati 2, Taman Tropika Melawati, 53100 Hulu Kelang, Selangor, Malaysia的物業之物業權益所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釋 義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各段
「令吉」或「馬來西亞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分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編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提述本公司任何股權的部分均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倘本文件與本文件之英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列本文件所用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橋樑」	指	提供通道以通過障礙物的結構，根據地形及功能需求，可建於地面或架空於地面或障礙物之上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建築工業發展局」	指	馬來西亞建築工業發展局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樑橋」	指	樑橋是一種結構橋樑類型，由工字樑、T型樑及箱樑等承重部件組成，用於支撐及運輸來自上方的負載
「政府關聯公司」	指	由馬來西亞政府擁有直接或間接控股權的公司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位於瑞士日內瓦有關評估商業機構的質量體系的非政府組織
「ISO 9001」	指	ISO 針對質量管理所制定的國際認可標準，可協助各種規模及行業的組織改善其績效、滿足客戶期望，並展現他們對質量的承諾。其訂明如何建立、實施、維護及持續改善質量管理體系的要求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政府工程採購證書」	指	建築工業發展局簽發的Sijil Perolehan Kerja Kerajaan，或政府工程採購證書，持有該證書的建築公司可按其資格及資歷參與任何政府項目
「土著身份證明書」	指	土著工程承包商身份證明書
「SUKE高速公路」	指	新街場淡江高架大道，始於雪蘭莪州並終於吉隆坡
「改動工程指示」	指	客戶就原始合約中未載列的規格要求的額外工程、取消或改動
「西馬來西亞」或「馬來西亞半島」	指	柔佛、吉打、吉蘭丹、馬六甲、森美蘭、彭亨、檳城、霹靂、玻璃市、雪蘭莪及登嘉樓各州以及吉隆坡及布城聯邦直轄區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且當中所提述文件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代表我們對未來的目標、信念、期望或意向，而實際結果或後果可能與明示或暗示的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所規限。前瞻性陳述一般可透過使用「旨在」、「預計」、「相信」、「可以」、「考慮」、「繼續」、「能夠」、「估計」、「預期」、「預測」、「有意」、「可能」、「或會」、「應當」、「計劃」、「潛在」、「預料」、「擬」、「尋求」、「應當」、「將會」、「可能會」等詞彙及其他類似詞彙識別。儘管該等陳述乃由我們的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惟該等陳述仍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策略以及我們用以實施該等策略的各項措施；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的計劃[編纂]用途；
- 我們的營運、業務及財務前景，包括我們業務的發展計劃及未來現金流量；
- 我們的資本承擔計劃；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及競爭環境；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與我們訂約及合作開展業務的各方的關係；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的風險；
- 整體經濟趨勢；及
- 本文件中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所規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

前瞻性陳述

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性實現，或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我們於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的目標存在重大差異。由於我們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經營，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不時出現，故閣下不應依賴前瞻性陳述作為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除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在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應未來發展形勢而出現變動。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於作出有關[編纂]的任何[編纂]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應考慮以下有關[編纂]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量。出現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文件載有若干有關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者。[編纂][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在馬來西亞經營有關的風險；(iii)與[編纂]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文件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收入均來自我們主要客戶授予的有限數量的項目，而倘該等客戶授予的項目數量或規模的任何大幅減少，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本集團承接的橋樑工程及防洪工程，該等項目全部由馬來西亞聯邦政府或政府關聯公司擁有或發起。該等項目通常規模龐大且資本密集，局限我們同時進行多項項目的能力。此外，該等項目一般為透過冗長及具競爭力的招標或報價程序來批出。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鑒於此類項目的資本密集和長期性質，行業標準慣例通常是承包商專注於有限數量的並發項目，而每個項目都可能貢獻相當一部分的年收益。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顯著集中於有限數量客戶。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51.1%、49.1%及62.4%；而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來自五大客戶及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來自四大客戶的總收入貢獻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的總收入約101.2%、98.9%及100.0%。二零二三財年的百分比超過100%，乃由於撥回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已確認的約2.1百萬令吉收入。有關我們客戶集中度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客戶—客戶集中度」一節。

我們在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或防洪工程中的所有橋樑工程合約通常均為非獨家及以個別項目為基礎簽訂。此外，我們所有基礎建設工程合約按個別項目基準訂立。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新項目，或我們的客戶未來將與我們維持其現有業務水平。倘現有項目完成後，因由主要客戶授出的項目數目或以合約總額計算的新項目規模大減，而我們未能從其他客戶獲得規模相若的替代項目，則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非常依賴馬來西亞的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倘若馬來西亞的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減少，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依賴並將繼續專注於為馬來西亞的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提供橋樑工程服務，該等項目大多由馬來西亞政府或與政府關聯公司擁有或發起。該等項目的數目有限，倘若馬來西亞政府減少其於基礎建設發展的支出，該等項目可能會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承接的七個項目當中，六個為橋樑工程項目。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我們的橋樑工程應佔收入分別約為74.6百萬令吉、123.2百萬令吉及73.1百萬令吉，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約97.2%、92.6%及98.9%。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馬來西亞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的性質、範圍、時間及可用性通常由多種因素相互作用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加強國家交通基礎建設發展的政策、馬來西亞的城市化進程(其將影響連接城市及郊區的橋樑的需求)、馬來西亞的地形特徵、旅遊業的基礎設施需求以及橋樑工程技術的進步等。倘任何該等不利變化影響該等因素，可能會導致馬來西亞可用的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數目可能會減少，繼而重大及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須在投標或報價過程中維持競爭力，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合約，將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透過競爭性招標或報價程序獲授的合約，該等合約為非經常性。我們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投標及報價成功率分別約為75%、零及33%。無法保證(i)我們將持續被邀請參與或獲知新項目的投標／報價機會；(ii)新合約的條款與條件將與現有合約的條款與條件相若；及(iii)我們的投標或報價將來會被客戶選中。我們在招標或報價過程中維持競爭力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管理品質、技術能力、財務實力、行業聲譽、對適用法規的遵守，以及我們提供的商業條款。倘若無法在上述任何領域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或無法符合客戶所規定的資格要求，可能會導致失去未來的商機。

倘我們無法透過招標或報價取得新項目，或有關項目的數量及價值大幅下降，我們的業務營運、收入產生及整體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項目成本及進度估算有任何重大錯誤，我們的財務表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項目乃透過競爭性的投標或報價程序授予我們，根據該等程序，我們一般承諾在合約期間支付固定且預定的費用。在準備投標或報價時，我們會根據許多因素估算項目成本，主要包括(i)潛在項目所需勞工、建築材料及機器的預計數量、類型及成本，不論該等材料及機器是否由分包商提供，相關成本及租賃費用已計入分包商費用；(ii)估計的分包成本，以及該等成本是否包括提供建築材料及機器設備；(iii)所涉工程在技術及結構上的複雜性及預計工程期限；(iv)我們在過往類似項目中收取的費用；及(v)當前的市場條件。無法保證我們的投標書或報價單不包含任何錯誤或誤差，這可能是由於估算不準確或我們在計算項目成本時疏忽或忽略主要合約條款或誤差或錯誤計算。倘若我們根據不正確的成本估算提交投標書或報價單，我們仍將受到合約約束，必須以協定價格執行工程此舉可能導致重大財務損失及不利影響我們的毛利率、現金流及整體財務表現。

此外，儘管我們的估算乃經過謹慎的準備，實際工程成本仍可能因為工程進度延誤、範圍變更、分包商表現不佳或表現欠佳、勞工、建築材料或設備成本上漲等不可預見情況而超出我們的預估。舉例來說，倘若工程的進度遠比預期慢，或倘若我們的客戶導致或涉及同一工程的其他承包商的工程進度有任何延遲或延長，我們可能需要在延長的時間內聘用分包商及／或租賃所需的機器，因而產生比估計更高的分包成本或機器租賃成本。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的任何重大低估均可能導致工程延遲或成本超支甚或兩者同時出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接的任何項目均無出現由於我們過失導致的任何重大成本超支或進度延誤，根據我們於二零二四財年的財務業績作出的假設敏感度分析如下，僅供說明之用。假設於二零二四財年所有已承接項目的銷售成本由於項目成本被低估而統一增加10%，則我們的毛利將由約25.7百萬令吉下降至14.9百萬令吉，毛利率亦由約19.3%相應下降至11.2%。

倘我們無法可靠及時地完成項目，我們可能會遭到索賠及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一般都包含條款，倘項目完成延誤至超出指定合約時間表時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算定損害賠償一般會根據每天的固定金額或每日進行的工程估計成本的固定比例來釐定。

風險因素

由於各種不可預見的因素，如勞工短缺、不利的天氣情況、我們的分包商延誤、設備故障、工業事故、建築材料或機器延遲交付等，導致工程延誤可能發生。即使延誤並非我們所能直接控制，我們仍可能有合約責任支付算定損害賠償。項目完工的任何延誤不僅使我們面臨算定損害賠償，影響獲利能力，還可能損害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的聲譽。屢次或長期延誤可能會降低客戶的信心，並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尤其是在往績記錄及可靠性對於取得未來合約至關重要。

我們無法保證目前及未來的項目都能準時完成，亦無法保證不會發生算定損害賠償的索賠。任何此類索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市場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通常以進度付款的方式付款，並可能要求保留金、履約保證金或履約擔保，加上我們的應付保費，因此必須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而持續付款與收到客戶付款在時間上的任何重大錯配，或客戶未能按時全數解除我們的保留金、履約保證金及／或履約擔保（其可能因我們或分包商在項目中的工程品質欠佳而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以及由馬來西亞政府或政府關聯公司委託的防洪工程通常為大規模及資本密集型的。在該等項目初期，我們通常會產生大量淨現金流出，以支付項目前期成本，例如分包費、直接採購成本及行政成本。

根據標準合約條款，我們的客戶一般僅於工程認證完成後，方向我們每月付款。此外，客戶一般有权從其支付給我們的進度款項中扣留保留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一般會扣留該等進度付款的10%作為保留金，上限為合約總金額的5%。視合約條款而定，該等保留金的一半通常會於工程實際完工後發放予我們，餘下的一半則通常會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或發出缺陷修復證明後發放予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18.4百萬令吉、7.1百萬令吉及10.5百萬令吉，由我們的客戶保留作為保留金。倘我們的客戶面臨財務困難，而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結清應付款項或向我們發放保留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中一個項目客戶要求我們需以項目擁有人為受益人以銀行擔保形式提供一筆金額相當於項目擁有人向總承包商授出佔合約總金額5%的履約保證金，以確保適當履約及遵守相關合約責任。為促使發出該等履約保證金，我們通常需要於銀行保存質押存款作為抵押品(一般佔保證金金額的一定百分比)。作為替代方法，於往績記錄期間另一項目客戶扣除及保留一筆相當於各項目進度付款5%的金額作為履約擔保。視乎合約條款，履約保證金或作為履約擔保所保留的金額價值通常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12至24個月內解除。該等安排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構成額外壓力。

此外，我們亦就有關經營業務產生保險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保險費用分別約為1.0百萬令吉、1.3百萬令吉及0.2百萬令吉。

由於該等付款及費用的時間及所需的重大資本支出，我們的現金流入及流出之間可能會出現重大錯配。當我們同時從事多項大型項目時，尤其是在支出最高的早期階段，該等風險會更大。倘若我們大部分的現金被綁定在保留金及履約保證金或履約擔保以及其他費用，例如保險費上，或者我們在認證及收款方面遭受延遲，或我們無法收回合約資產，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無法保證客戶將可及時全數解除自我們的進度付款中扣留的保留金，或由本公司提供的履約保證金及／或履約擔保。例如，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的項目質量低劣而可能導致上述情況發生。倘客戶未能及時全數解除保留金、履約保證金及／或履約擔保，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確認的收入其後可能會被撥回，這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就項目項下已完成工程確認的收入其後可能由於各種原因(例如倘若訂約方決定不繼續進行該項目)而被要求撥回。即使工程於客戶知情或批准的情況下進行，亦可能發生該等撥回，並且即使本集團已產生相應成本，亦可能會發生該等撥回。例如，於二零二三財年，我們已撥回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確認的收入約2.1百萬令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主要客戶」各段。

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發生類似收入撥回。任何該等撥回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倘涉及重大金額，或倘我們無法收回已產生的成本。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單或未能全面彌補因我們的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或分包商的工程品質欠佳導致我們部分或全部喪失保留金、履約保證金及／或履約保證)或財產而產生的所有潛在虧損、損害或負債，且我們的保費或會不時上漲

儘管我們已投購符合行業慣例及客戶一般要求我們投保以保障我們的業務經營的有關保險，但若干類型的損失不可投保或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投保，或根本不能投保。例如，與我們客戶集中相關的風險、我們投標新項目的能力、我們的分包商的可用性和表現、我們的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一般不在保險的承保範圍內，原因為該等風險為無法投保，或為該等風險投保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此外，我們的保單亦可能無法彌補因我們的業務營運而產生的所有潛在虧損、損害或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的項目質量低劣而導致我們失去部分或全部保留金、履約保證金及／或履約擔保。承保地震、洪水、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所造成財產損失的保單亦無法取得或成本過高。我們並未投保任何缺陷責任保險，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因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的工程中發現的潛在缺陷、並不明顯的問題而引起的索賠。如果就潛在缺陷責任或我們服務的失敗而引起任何重大索賠，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業務經營過程中因我們缺乏充足或任何保險保障的事件而蒙受任何損失、損害或負債，我們或須自行承擔該等費用或損害。在有關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即使已保有相關保單，我們的承保人或不會就與我們的財產或業務經營有關的一切潛在損失、損害或負債向我們提供全額賠償。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可以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的條款續保，甚至未能續保。倘我們遭受嚴重的意外損失或損失遠遠超過保單限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有關實施項目的應付保費將不會不時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保險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0百萬令吉、1.3百萬令吉及0.2百萬令吉。保險開支的任何不時進一步上漲或受保範圍縮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相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相關的信貸風險。合約資產代表本集團就已完成的工作向客戶收取款項的權利，且該權利已轉移給客戶，惟該付款權利可能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通常在本集團已根據有關合約完成工程，但工程仍有待工料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核證及／或本集團的付款權利仍取決於時間流逝外的因素時產生。當我們付款權利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合約資產約48.5百萬令吉、32.9百萬令吉及69.4百萬令吉。

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根據合約的付款條款，就我們已完成的服務開立賬單及收取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合約資產。

此外，認證延遲、付款糾紛或客戶的任何財務困難可能會導致收款期延長甚至違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19.8百萬令吉、37.1百萬令吉及4.8百萬令吉。倘若我們無法按照付款條款收回大部分或全部應收貿易款項，我們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狀況及整體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改動工程指示的緣故，本公司已完成工作的實際價值可能低於原合約金額

由於客戶在項目執行過程中發出改動工程指示，我們從項目中獲得的實際收入可能與原始合約中指定的原合約金額不同。該等改動工程指示可能涉及對最初協定的工作範圍進行增加、取消、修改或其他變更。該等調整可能導致合約總價值的增加或減少。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承接的項目而言，(i)原合約金額或原內部估計合約金額合共約為751.3百萬令吉；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收到的調整、改動工程指示或工程指示約為30.4百萬令吉。有關改動工程指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主要委聘條款」各段。因此，無法保證納入改動工程指示修訂後最終合約價值足以支付我們的成本或產生合理的利潤率。具體而言，涉及取消或延遲的改動工程指示可能由於改動工程指示而大幅減少合約總值。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因改動工程指示導致合約金額向下調整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收入及利潤率將維持在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若的水平，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項目全部未償還金額其後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會轉而成為本集團的收入。

風險因素

勞工短缺可能對我們的項目及表現造成影響

一般而言，我們的橋樑工程及防洪工程均屬於勞動密集型，往往需要大量具備不同工作技能的工人。儘管我們通常將大部分勞動密集型工作分包，惟我們仍依賴分包商提供足夠合資格工人的能力以滿足項目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勞工成本分別約為8.4百萬令吉、9.5百萬令吉及5.6百萬令吉，而我們的分包成本(已計入相關勞工成本)分別約為46.0百萬令吉、77.9百萬令吉及37.9百萬令吉。無法保證我們的分包商能持續提供足夠的勞動力，且勞動力成本在合理的範圍內，尤其是當多個項目同時進行時。所有勞動密集型項目都較容易出現勞動力短缺，而我們的分包成本(包括分包商的勞動力成本)可能會攀升。倘若勞動力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必須透過增加工資來保留我們自己的勞動力(同樣地，倘若我們的分包商必須保留他們的勞動力)，我們的員工成本及／或分包成本將會增加，從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基於二零二四財年財務業績進行的假設性敏感度分析如下(僅供說明之用)。假設因勞動力短缺導致二零二四財年所有承接項目均出現分包費用與勞動力成本上漲10%的情況，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約8.7百萬令吉。相反，倘若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未能及時保留或招募足夠的勞動力來應對我們現有或未來的項目，我們可能無法按時完成我們的項目，從而導致違約賠償及／或財務損失。

我們的過往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76.8百萬令吉、133.0百萬令吉及74.0百萬令吉，毛利分別約為11.0百萬令吉、25.7百萬令吉及15.8百萬令吉，而毛利率分別約為14.3%、19.3%及21.4%。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盈利能力有所波動。儘管我們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淨虧損約14.5百萬令吉，我們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分別錄得淨溢利約26.2百萬令吉及3.2百萬令吉。

有關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趨勢僅屬對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並不一定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有任何正面影響且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我們未來的表現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取得新項目及控制成本的能力，並受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所限。

風險因素

我們不同項目的利潤率或會因分包成本、分包商的表現不達標、我們對項目成本估計的準確性、項目複雜程度及規模、機器租賃成本(如適用)、建築材料及其他必要貨品與服務的價格、我們的定價政策、項目所處階段、修正工程的表現以及工程地盤的其他意外狀況等因素而波動。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利潤率能夠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若的水平。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利潤率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入法律訴訟，無法保證相關法律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業務活動而遭受索賠、法律訴訟或糾紛。其中可能包括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員工及第三方提出的索賠，例如因工作場所意外導致的勞工賠償索賠及人身傷害訴訟。

我們無法保證不會捲入任何申索、法律訴訟或爭議中，亦無法保證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或法律訴訟不會導致判決或賠償責任超出我們的保險範圍或限額。倘若我們未能抗辯任何有關申索或法律訴訟，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或法律費用，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申索最終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法律訴訟亦可能需要大量的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從而分散我們對核心營運的關注。此外，與該等訴訟相關的任何宣傳(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對我們的企業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贏得新項目的能力。

因此，任何現有或未來的法律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分包商表現不佳或無法提供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按個別項目委聘分包商執行勞動密集型工作及需要特定專業知識的工程，如地盤測量、土壤測試、環境工程、土方工程及岩土工程，由於自行維持上述項目的內部能力在成本上不具效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商」分節。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46.0百萬令吉、77.9百萬令吉及37.9百萬令吉。我們達成項目時程與標準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是否有合資格且勝任的分包商，以及分包商的表現。倘若我們無法取得合適的分包商或磋商可接受的分包商服務費用及條款，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延遲或中斷。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分包商不履約、延誤、表現未達標或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由於承包商與我們的客戶並無直接的合約關係，我們保留對項目的整體責任。分包商表現上的任何瑕疵都可能對我們的合約義務、項目時間表及成本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分包商違反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並導致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我們可能會被監管機構及第三方追究責任。任何此類事件，不論其規模大小，都可能導致財務損失、聲譽損害或法規制裁。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外包商能持續達到我們的期望，亦無法保證我們總能找到可靠的外包商。任何合資格且稱職的外包商短缺或彼等的表現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提供建築材料及其他供應品，倘若供應短缺或延遲，或彼等的品質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分包商及我們均依賴供應商提供穩定且及時的建築材料及其他供應品，以符合所需的規格。雖然我們大多數分包商負責提供建築材料以及必要的機械及設備，並將相關成本及租賃費用計入分包費用，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建築材料及供應品成本約5.7百萬令吉、15.5百萬令吉及12.9百萬令吉，佔各年度／期間服務總成本約8.7%、14.4%及22.1%。倘供應商交付的建築材料短缺或重大延遲，或倘交付的建築材料不符合我們客戶的規格，分包商及我們均可能無法按時或根本無法完成我們的項目。無法保證分包商及我們均能夠找到品質及價格均可接受的合適替代供應來源。無法保證總是隨時找到品質及價格相若的合適替代供應商。即使找到替代供應商，仍可能發生延遲、成本增加或品質問題等類似風險。

倘若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成本及品質及時取得足夠的建築材料及其他供應品，我們的項目進度、營運效率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的賄賂或其他貪腐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的賄賂、回扣或其他貪腐行為，可能使本集團面臨重大法律、監管及聲譽風險，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致力防止不當行為，但我們無法完全控制第三方的行為，亦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從事不當或非法行為。

倘若該等行為與為本集團進行的工程或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有關，即使我們未有授權或並不知悉該等行為，亦有可能面臨調查、執法行動、訴訟、合約索償、罰款、處罰、承擔補救成本，以及需投放大量管理層時間及開支。我們亦可能須暫停或終止與涉事方的業務關係，從而干擾營運、延誤項目、增加成本或削弱我們履行客戶承諾的能力。此外，涉及客戶的賄賂相關問題或會延誤項目進度、導致項目終止，並損害我們的聲譽，而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地盤平整工程相關的挖掘工程(其乃執行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的主要程序之一)受地下情況風險影響

地盤平整工程，如一般地盤清理、開挖至設計地盤、準備建築地盤以進行地基工程、下層結構建築及／或上層結構建築及其他附屬工程(包括排水及園藝)，均為執行交通基礎建設工程的主要程序之一。

儘管我們致力於安全，但地盤平整活動中仍存在地下狀況風險。在開始挖掘後才發現地下狀況不佳的情況並不罕見。該等情況可能需要進行額外的補救工程，這可能會增加項目成本並導致延誤。

現有地下公用設施(如水管、瓦斯管道或電纜及通訊電纜)可能未經準確測繪或可能被隱藏，因此亦存在意外損壞的風險。該等事故可能導致服務中斷、維修義務及潛在的第三方責任。

此外，惡劣的地下條件可能會增加發生事故的風險，包括人身傷害或死亡。在若干情況下，倘若合約條款不允許調整合約金額以計入有關不可預見的狀況，我們可能要獨自承擔相關費用。

任何因地下狀況風險而導致的時間或成本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無法如期完成項目，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熟練及合資格僱員，彼等的離職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我們業務的成功一直將且繼續極為依賴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拿督以及執行董事陳先生及陳欣儀女士的貢獻及持續服務。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獲熟練及合資格僱員及顧問的支援。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合適且具有必要行業專業知識的人員為本集團服務至關重要。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特別是執行董事，對我們至為重要。有關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倘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其職務但我們無法及時物色合適替任人員，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健康、安全及環境責任風險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馬來西亞政府頒佈的多項健康、安全及環境法規及指引，該等法規及指引適用於我們在馬來西亞的土木工程活動的所有方面，並會定期更新，以反映不斷演變的環境問題及職業安全標準。例如，根據《一九九四年職業健康與安全法》第19條，任何人士違反《一九九四年職業健康與安全法》第18A條規定，即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兩年的監禁，或兩者並罰。此外，根據《一九九四年職業健康與安全法》第49(2)條規定，任何人士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守根據《一九九四年職業健康與安全法》第48條項下所頒佈的任何改善或禁止通知，即構成犯罪，一經定罪，應處以不超過50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兩年的監禁，或兩者並罰，並在罪行持續期間，每日另處以2,000令吉的罰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馬來西亞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各段。遵守該等法規可能需要持續投資於訓練、設備及程序升級。此外，隨著監管期望的不斷發展，尤其是在環境可持續性和工人保護方面，本集團可能面臨更多的合規義務。法律框架的任何重大變化或更嚴格的執法都可能進一步提升營運風險及成本壓力。

風險因素

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嚴重延遲甚至妨礙我們完成項目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均在戶外進行，易受惡劣天氣的影響。倘惡劣天氣持續或發生自然災害，我們可能必須停止基礎建設工程建築地盤的工程，因此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按照指定時間完成工作。倘我們必須在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期間停止營運，我們可能會持續產生營運費用，同時收益及盈利能力亦會降低。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傳染病(如COVID-19、豬流感、禽流感及嚴重呼吸道症候群)爆發、自然災害或其他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天災的影響。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減少或停止營運、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增加我們的成本及／或使我們無法完成我們的項目，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項目的地盤未有遵守安全措施，我們可能會遭到人身傷害、財物損毀或致命意外

我們的施工活動主要在戶外項目工地進行，必然涉及各種安全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在任何時候均完全遵守我們的安全及健康政策、適用的安全程序及法律要求，以及現場安全協議。倘若我們的員工或分包商未能遵守規定的安全標準，可能會導致工作場所事故，包括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

尤其是在我們的保險政策未涵蓋的範圍內，有關事故亦可能導致醫療費用、賠償索賠或維修費用等財務責任。此外，嚴重或重覆的違規行為可能會危及我們更新或維持主要營運執照、核准或認證的能力，並可能損害我們在客戶及監管機構的聲譽。

此外，歷史上的安全違規事件或事故可能會削弱我們爭取新項目的能力，尤其是該等由公營部門實體提供資金的項目，原因為該等項目中的承包商表現及安全記錄均會受到更嚴格的審查。因此，倘若無法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租賃若干物業進行業務活動，因此我們面臨與不可預測且不斷增加的租金成本及搬遷成本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租賃物業可能受到第三方或政府機構的質疑，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17項租賃物業，用於各種業務用途，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各段。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我們的物業租金開支分別約為0.9百萬令吉、0.8百萬令吉及0.5百萬令吉。我們的業主可能會在洽談續租時提高租金或施加更嚴格的付款條件，進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在該等租賃到期時，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延長或續約，並可能被迫遷移我們的辦公室或其他處所。有關搬遷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並產生龐大的搬遷成本及與設施安裝相關的資本支出，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完全將該等營運遷移至合適的替代處所，倘無法在需要時遷移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

此外，倘業主對租賃物業的業權及所有權因任何原因受到挑戰，我們的租賃可能會失效。倘發生有關情況，我們可能必須與新業主或有權承租該物業的一方重新協商租賃，而新租賃的條款可能對我們不利。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對該等租賃物業的使用於未來不會受到政府機關、物業業主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質疑。倘若我們的物業使用權受到成功挑戰，我們可能會被罰款及被迫遷移到其他處所，而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影響。我們亦可能與物業業主或對我們租賃物業擁有權利或權益的第三方發生糾紛。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處所，或以我們可接受的條件找到合適的替代處所。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橋樑工程及防洪工程通常涉及多個專業工作，每個行業均需要熟練的勞動力。工業行動或罷工對某一特定工作造成的任何干擾，均可能妨礙工程的整體進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項目並無遇到任何工業行動或罷工。然而，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工業行動、罷工或其他類似中斷。該等中斷亦可能影響我們按期完成項目的能力，使我們面臨算定損害賠償，並可能影響我們在未來投標中的競爭力。此外，馬來西亞政府或政府關聯公司客戶可能會對因勞資糾紛導致的延誤產生負面看法，從而可能影響我們取得未來公共部門合約的能力。

因此，任何長期或廣泛的工業行動或罷工都可能對我們的項目執行、盈利能力及未來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馬來西亞經營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資產及業務經營均位於馬來西亞，故此其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將影響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如下：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受馬來西亞社會、政治及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所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與本集團所有營運及資產所在地馬來西亞的社會、政治及經濟發展息息相關。馬來西亞宏觀經濟及政治環境的不確定性，如地區衝突、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政府領導層變動、利率波動、資本管制、政府政策變動或引進有關土木工程承包商、環境及稅務的新規則或法規，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馬來西亞政府領導層的任何變動亦可能導致政府主要政策的變更，尤其是在基礎建設發展、外商投資、稅務及工業政策方面。當本地及國外投資者考慮投資於如本集團等在馬來西亞擁有主要營運業務的公司時，該等變動難免會造成不確定性。

我們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馬來西亞的交通基礎建設工程產業的市況與趨勢以及整體經濟

我們的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馬來西亞是否持續有大型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該等項目的規模、時間及數量將取決於多種因素的組合，包括整體經濟狀況、政治環境、政府預算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馬來西亞政府或政府關聯公司所提供的大型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倘若發生經濟衰退、通貨緊縮、貨幣政策不利變動或政府基礎建設支出減少等情況，可能會大幅減少馬來西亞交通基礎建設工程招標項目的數量，且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馬來西亞令吉未來可能受到馬來西亞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或可能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支出主要以令吉計值，因此我們面臨令吉兌其他貨幣匯率波動的相關風險。倘令吉兌其他貨幣升值，則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令吉的[編纂]或任何未來融資活動的任何[編纂]的價值可能會減少，並可能限制我們業務發展的可用資本，原因為所籌集的資金將會減少。相反地，令吉貶值將減少本公司股息付款及其他匯回溢利的價值，而該等股息付款及其他匯回溢利在兌換以令吉計值的可分派溢利後，將以港元支付。因此，令吉匯率的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股份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上，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曾介入外匯市場以穩定令吉匯率。例如，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將令吉與美元掛鉤，之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採用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在此制度下，令吉以一籃子貨幣為基準，以維持穩定。本集團無法保證馬來西亞政府未來不會實施新的或恢復更嚴格的外匯管制。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收緊或取消，都可能降低貨幣政策的靈活性，並增加馬來西亞在外匯市場力量面前的脆弱性。

此外，令吉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會造成外幣換算損益、影響我們匯回資金的能力、影響股息分派，並最終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在馬來西亞受到稅務審計及調查

馬來西亞稅制以自我評估制度為基礎。包括馬來西亞公司在內的應納稅人有法律義務自行評稅，並在每年繳納稅款時提交必要的報稅表。根據一九六七年馬來西亞所得稅法，馬來西亞稅務局(「**稅務局**」)獲授權對應納稅人進行審計及調查，以確定(其中包括)其報稅表是否準確和完整。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亦授權稅務局，倘稅務局確定應課稅人士實際應繳納的稅款多於自行評稅申報表所申報的數額，則可對應課稅人士徵收額外稅款及／或罰款。

本集團依照適用稅法計算稅額並繳納稅款。倘稅務局對本集團在其提交的報稅表規定的自行評定的應付稅款持有與本集團不同的意見，則本集團可能須繳納額外稅款或罰款。由於本集團可能不時受到馬來西亞稅務局之稅務審計及調查，倘稅務局對本集團徵收額外稅款及／或罰款，本集團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進而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且主要資產位於馬來西亞。可能難以於馬來西亞對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及董事執行外國判決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乃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且本集團很大部分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根據一九五八年相互執行判決法案，若干海外判決可於馬來西亞執行，惟該外國判決必須先登記方可執行。倘外國判決乃由名列一九五八年相互執行判決法案附表一的國家或地區(包括英國、香港、新加坡、新西蘭、斯里蘭卡共和國、印度及汶萊)的高等法院作出，該外國判決方可進行登記。倘外國判決並非來自一九五八年相互執行判決法案附表一的國家，根據一九五八年判決法案，按普通法執行的唯一方法為獲得馬來西亞的判決。因此，可能難以於馬來西亞對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及董事執行外國判決。

與[編纂]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並無先前的[編纂]及股份未必可發展或維持活躍的[編纂]

於[編纂]前，股份並不存在[編纂]。於[編纂]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股份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無法保證股份將於[編纂]後發展或維持活躍的[編纂]。此外，亦不保證於[編纂]後，股份將於[編纂]按相等於或高於[編纂]的價格[編纂]。預期[編纂]將由[編纂]及我們釐定，未必可以作為[編纂]完成後股份市價的指標。倘於[編纂]後股份並無發展或維持活躍的[編纂]，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出現波動，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編纂]可能會出現波動，且可能因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股份[編纂]水平差異、證券分析師(如有)對財務表現的估計變動、[編纂]對我們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影響我們營運的法律、法規及稅務制度變動以及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此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或會對股份[編纂]及[編纂]產生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編纂]及[編纂]或會因特定的商業原因而變得極不穩定。具體而言，收益、淨收入及現金流量的變動、實施業務及增長策略成功與否、涉及重大訴訟以及我們的主要人員招聘或離職等因素可能造成意料之外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急劇改變。

此外，[編纂]的[編纂]及開始[編纂]之間相隔數天。股份的[編纂]預期於[編纂]釐定，股份於[編纂]方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因此，[編纂]可能於[編纂]至[編纂]期間無法出售或另[編纂]股份，因而面臨[編纂]價格於[編纂]開始[編纂]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現有股東日後在[編纂]出售或預料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現行[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完成後在[編纂]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料有機會進行該等[編纂]可能對股份[編纂]產生不利影響，並嚴重削弱我們未來透過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概不保證現有股東將不會出售其股權。任何現有股東的重大股份出售或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編纂]構成重大影響。此外，此等出售可能令我們日後更難以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按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編纂]新股份，故限制我們進一步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任何重大出售對我們股份[編纂]的影響。

額外股本集資可能導致股東權益攤薄及我們的股份市價下跌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為經營或業務擴展或新發展撥資而募集額外資金。倘募集額外資金的方式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則現有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降低，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較[編纂]具有優先權及特權。此外，本公司可能會在未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持股比例減少，並可能攤薄每股盈餘及每股資產淨值。

倘我們無法利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股份[編纂]造成壓力。儘管透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任何額外債務融資會增加利息支出及資產負債比率外，亦可能包含有關股息、未來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20.0百萬令吉及26.0百萬令吉。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概無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宣派股息5.0百萬令吉，並以現金悉數支付。

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過往年度宣派及支付之股息價值，作為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之指引，或釐定未來應付股息金額之參考或依據。本公司無法保證未來將以類似水平或完全宣派或支付股息。我們並無制定任何正式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率。任何未來的股息宣派及支付，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下之若干限制，且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此外，還須經股東批准、遵守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保障有別，故投資者可能於行使其股東權利時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律或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別。因此，少數股東可能未能根據香港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享有同等權利。開曼群島公司法對少數股東的保障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

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不同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編纂]%的已發行股份(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權益可能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之權益不同。倘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相衝突，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追求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相衝突的戰略目標，則該等股東可能會因我們的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追求的行動而處於不利地位。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決定任何企業交易或其他提交股東批准的事項(包括合併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的結果時，可能具有重大影響力。我們的控股股東沒有義務考慮我們或其他股東的權益。

與本文件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閱讀整本文件且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我們的投資者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編纂]及我們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會有有關[編纂]及我們的報刊及其他媒體報道。有關報刊及其他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引述若干未有於本文件出現的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概不就任何有關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相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投資者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本文件中來自公開官方文件或聲明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未必可靠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所呈列有關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及政府部門或獨立第三方編製的不同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我們相信，上述資料來源為「行業概覽」一節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此外，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行業概覽」一節有關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因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使有關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來自公開官方文件或聲明的資料未經我們或任何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或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亦未就其準確性發出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成效不彰，或刊載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為其他經濟體而編製的統計數據相比較。此外，概不保證該等數據是按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礎呈列或編製或具有其他司法權區的相同準確度(視乎情況而定)。在各種情況下，[編纂]應仔細權衡該等統計數據的重要程度。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包含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經營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諸如「預期」、「相信」、「可能」、「預測」、「潛在」、「持續」、「期望」、「打算」、「或許」、「計劃」、「尋求」、「將」、「會」、「應當」及其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達旨在識別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該等關於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陳述，均為反映我們董事及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預估，並涉及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的結果有重大差異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結合各種重要因素考慮，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因素。故此，該類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編纂]**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提示聲明的限制。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拿督	No.11, Jalan PJU 7/22B, Mutiar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陳先生	No.11, Jalan PJU 7/22B, Mutiar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陳欣儀女士	No.11, Jalan PJU 7/22B, Mutiar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e Tuan Meng先生	No.15, Jalan Putra Murni 3/3C Putra Heights 476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黃金財先生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花城大道90號 利民社區獵德街道704室	馬來西亞

Norkamaliah Binti Hashim 女士	C-1-15, Sri Alam Condominium Jalan Kelab Golf 13/1, Section 13 40100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15樓1505室

[編纂]

[編纂]

[編纂]及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編纂]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5樓
501-502室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David Lai & Tan
Level 9, Wisma Miramas
No. 1, Jalan 2/109E
Taman Desa, Jalan Klang Lama
58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二座
35樓3504B-06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夏禮文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編纂]

[編纂]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15樓1505室

內部控制顧問

BDO Governance Advisory Sdn Bhd
Level 8
BDO@Menara CenTARa
360 Jalan Tuanku Abdul Rahman
50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物業估值師

CBRE WTW Valuation & Advisory Sdn Bhd
30th Floor, Menara Multi-Purpose
8, Jalan Munshi Abdullah
50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06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B-03-32, Block B
Merchant Square
No.1 Jalan Tropicana Selatan 1
PJU 3, 474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6室

公司網址

<https://bbsbholdings.com.my/>
(該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李美儀女士
特許秘書
特許治理專業人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6室

授權代表

陳先生
No.11, Jalan PJU
7/22B, Mutiar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李美儀女士
特許秘書
特許治理專業人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6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Lee Tuan Meng先生(主席)
黃金財先生
Norkamaliah Binti Hashim女士

薪酬委員會

黃金財先生(主席)
陳拿督
陳欣儀女士
Lee Tuan Meng先生
Norkamaliah Binti Hashim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金財先生(主席)
陳拿督
陳先生
Lee Tuan Meng先生
Norkamaliah Binti Hashim女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Ambank (M) Berhad
No. 6-1-3A, Jalan Tun Mohd Fuad 3
Taman Tun Dr Ismail
60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Alliance Bank Malaysia Berhad
Menara Multi-Purpose, Capital Square
8 Jalan Munshi Abdullah
50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United Overseas Bank (Malaysia) Berhad
Level 26, UOB Plaza 1 KL
No. 7, Jalan Raja Laut
503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行業概覽

本章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包含若干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該等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來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可公開獲得的刊物，以及我們委託行業顧問灼識諮詢所編製的報告。我們相信本章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的資料來源就該等資料而言屬恰當來源，且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以選擇及識別該等資料來源、編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並確保該等資料並無重大遺漏。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灼識諮詢除外)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可靠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已聘請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灼識諮詢對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灼識諮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獨立全球顧問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市場研究顧問服務、進行行業研究，以及提供跨行業的市場與企業策略及顧問服務。我們就編製及使用灼識諮詢報告產生費用及開支合共400,000港元。

灼識諮詢在完成本報告的過程中使用多個來源以進行初步及進一步研究。初步研究涉及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進行訪談。進一步研究則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來源的資料，例如馬來西亞公共工程局、建築工業發展局、灌溉排水部，以及灼識諮詢的內部資料庫。

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馬來西亞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在預測期間將維持穩定趨勢；(ii)在預測期間，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持續推動各市場增長；及(iii)在預測期間，不存在可能對市場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所有統計數字均屬可靠，且以於灼識諮詢報告日期之可得資料為依據。來自政府、行業協會或市場參與者等其他資料來源，亦可能為分析或其數據提供部分依據。所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均來自本公司的經審核報告或管理層訪談。灼識諮詢並未獨立核實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及由本公司提供的資料。

行業概覽

馬來西亞土木工程行業概覽

土木工程涉及支持社會功能的基礎設施的設計及建設。於馬來西亞，土木工程業一般可分為多個部分，其中包括交通基礎建設工程及水利工程。交通基礎建設工程著重於設計及建設有助於客運及貨運的運輸系統。另一方面，水力工程涵蓋大型水力基礎設施的建設，包括水壩及水庫，以及灌溉系統及防洪措施。

馬來西亞交通基礎建設工程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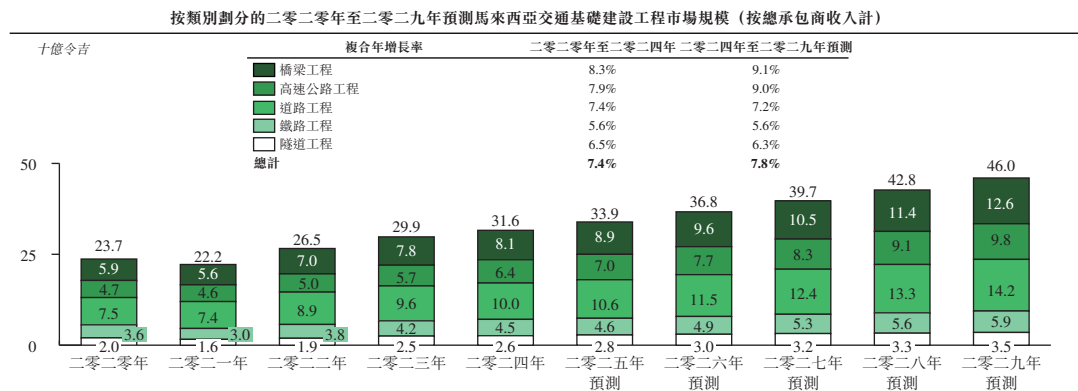
交通基礎建設工程可分為橋樑工程、高速公路工程、道路工程、鐵路工程及隧道工程。橋樑為一類提供通道以通過障礙物的結構，根據地形及功能需求，建於地面或架空於障礙物之上。橋樑工程涵蓋橋樑結構本身及兩端的連接路段。連接路段(包括高速公路、道路或鐵路路段)為橋樑結構的關鍵部分，對於確保橋樑結構與周圍交通網路之間的平穩、連續過渡，以及在整體交通走廊中維持垂直與水平走線的一致性，均為不可或缺。高速公路工程指高速公路基礎設施的設計及建設，僅限於地面高速公路，不包括架空高速公路。道路工程指不屬於高速公路的道路設計及建設，僅限於地面道路建設，不包括架空道路。鐵路工程包括鐵路線路的設計及建設，以建立安全高效的鐵路運輸系統，重點關注鐵路基礎設施，不包括架空鐵路。隧道工程指隧道的設計及建設，隧道為在現有結構或地質層中開闢的通道。

在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五年的《第十大馬計劃》的政策框架下，馬來西亞政府已識別三大戰略重點：改善基礎建設、吸引外商直接投資及區域間連接。為推進該等目標，二零二五年已撥出860億令吉予交通基礎建設等關鍵領域。在發展方面，政府致力通過泛婆羅洲高速公路、東海岸銜接鐵道(「**東海岸銜接鐵道**」)及城市鐵路網絡擴建等戰略項目解決國家及地區的增長瓶頸。該等舉措旨在連接偏遠地區、提高物流效率並改善運輸可及性。特別是在地形複雜及連通性有限的東馬來西亞，橋樑、高速公路和隧道的建設對於促進人口流動、資源分配及區域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著名項目包括馬魯迪大橋、砂拉越拉薩河口大橋、西巴特大橋、薩里巴斯大橋及規劃中的納閩—孟奴卜大橋等均推進了該地區的運輸發展，促進資源流動，並增強區域平衡。此外，《二零三零年國家建設政策》亦為交通基礎建設工程提供全面支持。該政策透過其基礎建設彈性策略，增強道路及橋樑等重要基礎建設的耐用性及抗災能力。在馬來西亞的土木工程領域，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是主要的增長來源。

行業概覽

馬來西亞交通基礎建設工程行業的市場規模

《第十二大馬計劃》的重點在於改善連通性，交通基礎建設仍是關鍵投資優先項。該計劃強調加強連接機場、港口、工業區及主要城市中心的道路、高速公路、鐵路、橋樑及隧道。馬來西亞二零二五年國家預算案進一步加強該承諾，對基礎建設發展的撥款創下歷史新高。值得注意的是，全國交通基礎建設的發展已顯著帶動橋樑工程的增長，突顯其在支持馬來西亞的連通性及更廣泛的基礎建設進程方面的角色不斷擴大。二零二四年，按總承包商收入計算，馬來西亞交通基礎建設工程市場規模達316億令吉。預計到二零二九年將增長至460億令吉，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在馬來西亞大力推動加強交通基礎建設的背景下，該國廣泛的河流系統及沿海地區等獨特的地理條件推動橋樑工程項目激增。其包括主要的跨海發展項目，例如檳城第二大橋及擬建的納閩—孟奴卜大橋。由於橋樑建設固有的技術複雜性及工程挑戰性較高，例如水上基礎工程、大跨度結構要求及先進材料規格，因此與標準的高速公路或道路項目相比，需要更多資本投資。因此，橋樑工程已成為馬來西亞交通基礎建設工程市場中增長最快的子類別。二零二四年，橋樑工程的市場規模(按總承包商收入計算)達81億令吉，預計到二零二九年將增長至126億令吉，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1%。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統計部，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本圖表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馬來西亞橋樑工程行業概覽

馬來西亞橋樑工程市場的價值鏈

上游涉及原材料及設備的供應，其中包括(i)鋼筋、水泥和混凝土等必要建築材料，及(ii)起重機及壓縮機等設備。提供原材料及設備以支持實行橋樑工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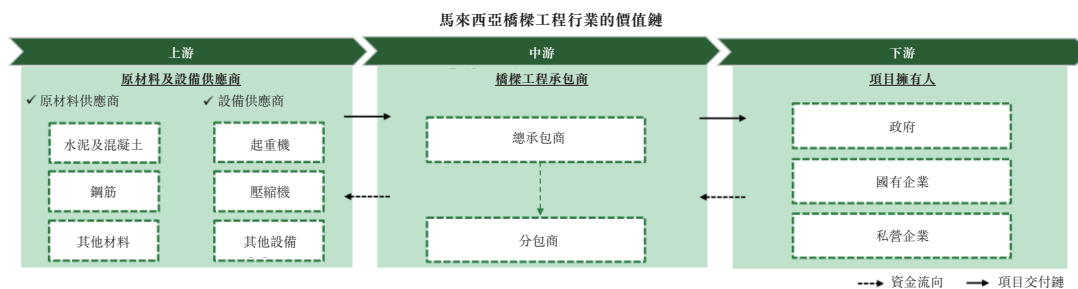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游按實施方法可進一步分為(i)總承包商及(ii)分包商。總承包商負責按照項目要求組織整個橋樑工程過程。分包商則負責特定的建築工作，在特定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鑑於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的規模、複雜性及法規規定，該等項目包括橋樑工程項目(由開始到竣工通常需要數年時間。此外，承包商須向建築工業發展局註冊取得政府工程採購證書(亦稱 **SPKK**)，方合資格參與政府項目。**SPKK**由建築工業發展局簽發，以證明承包商已符合財政部制定的規定及準則，並合資格參與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相關的政府採購。此外，當地承包商如欲參與專為馬來西亞本土承包商保留的政府項目，亦須取得土著身份證明書，即 **Sijil Taraf Bumiputera (STB)**。

承包商於馬來西亞投標及執行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時簽訂合資企業協議的情況十分普遍。該等協議通常由兩至三家承包商為各種戰略目的而簽訂，例如，滿足特定的許可證要求或集中不同承包商的資源以執行大型項目。另一方面，合資企業協議項下的一個承包商為提供項目管理、建築設計或建築工程等服務而向同為合資企業一方的另一個承包商預付費用的情況並不罕見。該等安排的條款通常由合資企業各方通過商業談判決定。一般而言，根據合資企業協議，總承包商需要資金以支付履約保證金及注資，而作為經營方的分包商則向總承包商提供必要的資金。於馬來西亞交通基礎建設工程行業中，常見未持有土著身份證明書的承包商與持有土著身份證明書的公司簽訂合資企業協議或合作協議，以投標及執行政府或與政府有聯繫的公司指定予馬來西亞本土承包商的項目。

下游由項目擁有人組成，包括政府、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他們負責啟動項目、資本投資、制定需求及最終驗收，從而推動項目實施及成功交付。政府著重於將橋樑工程項目與國家策略保持一致以加強連通性。國有企業強調資產回報與風險控制，而私營企業則追求利潤與成本效益，以獲得高投資回報。

在馬來西亞的橋樑工程行業中，分包商普遍呈現客戶高度集中的情況，前五大客戶通常佔總收益的50%以上，主要由於馬來西亞總承包商數量有限且高度集中。於二零二四年，馬來西亞約有40家總承包商承接橋樑工程等項目，其中收益排名前五名的承包商佔據該行業約44%的市場份額。該等總承包商通常具備資本實力及項目管理經驗，因此能夠承接大型複雜的橋樑工程項目。橋樑工程項目通常規模龐大、資本密集，並透過集中招標的方式授標，自然限制了客戶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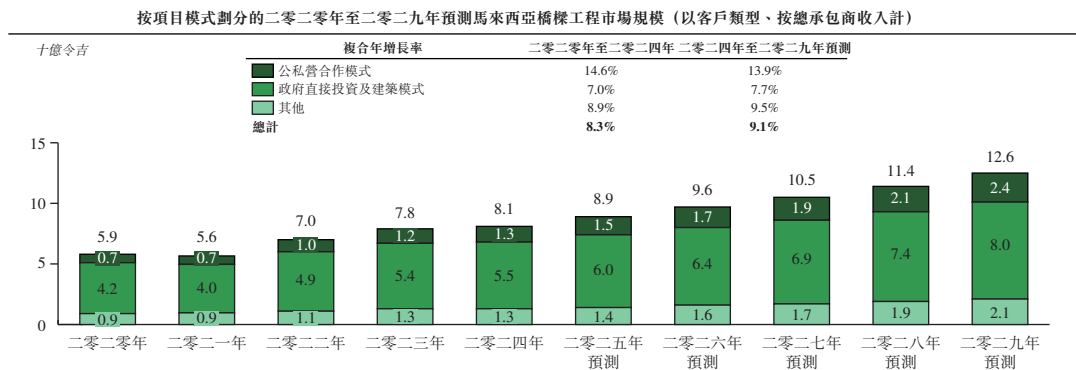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馬來西亞橋樑工程市場的市場規模

除二零二一年因COVID-19的相關政策(如《減輕新型冠狀病毒影響的臨時措施》及《恢復性行動管制令》)所造成的下滑，馬來西亞橋樑工程市場的總承包商收入整體呈現上升趨勢。自二零二二年起，在SUKE、輕快鐵2號線(LRT2)及大眾捷運3號線(MRT3)等重大工程的帶動下，橋樑工程需求持續強勁。馬來西亞二零二五年國家預算案繼續強調橋樑工程在支持馬來西亞經濟發展中的關鍵角色，並將重點放在現有橋樑車道的拓寬及升級，以及跨海橋樑的建設上。政府亦將東馬來西亞的橋樑工程項目列為優先項目，例如泛婆羅洲高速公路的沙巴段及砂拉越－沙巴連接道路。展望未來，隨著東海岸銜接鐵道等主要項目持續發展，馬來西亞的橋樑工程市場將穩步增長。於二零二四年，馬來西亞橋樑工程市場規模以總承包商的收入計算為81億令吉。以總承包商收入計算，整體市場規模預計將從二零二四年的81億令吉增加至二零二九年的126億令吉，反映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九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1%。

近年來，公私營合作(「公私營合作」)模式在馬來西亞變得流行。馬來西亞的公私營合作架構旨在促進政府與私營部門之間的合作，實現共同投資及建設基礎建設項目及其他公共服務設施。此舉有助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同時利用私營部門的專業知識及效率以提高項目質量及經濟效益。公私營合作部門預計將保持上升軌跡。二零二四年，公私營合作模式下的橋樑工程項目的市場規模達到13億令吉，預計到二零二九年將增長至24億令吉，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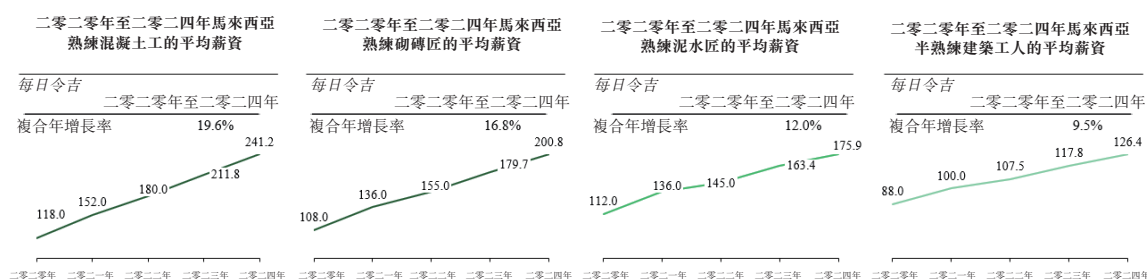
來源：馬來西亞統計部、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本圖表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馬來西亞橋樑工程行業成本分析

馬來西亞建築業勞動力分為半熟練工人及熟練工人，半熟練工人執行不需要專門教育或經驗的任務，而熟練工人則通過馬來西亞技能發展部規定的馬來西亞技能證書第三級正式認證，代表完成學徒訓練並獲得足夠的特定行業專業知識以處理需要專門知識的複雜任務的工人的最低資格。近年來，COVID-19疫情的影響已造成馬來西亞土木工程業勞工短缺、跨國就業困難及工資上漲的壓力，對橋樑工程項目至關重要的技術工種，包括泥水匠、砌磚匠及混凝土工等，五年內的平均薪資複合年增長率超過10.0%，而同期半技術工人的薪資增長約為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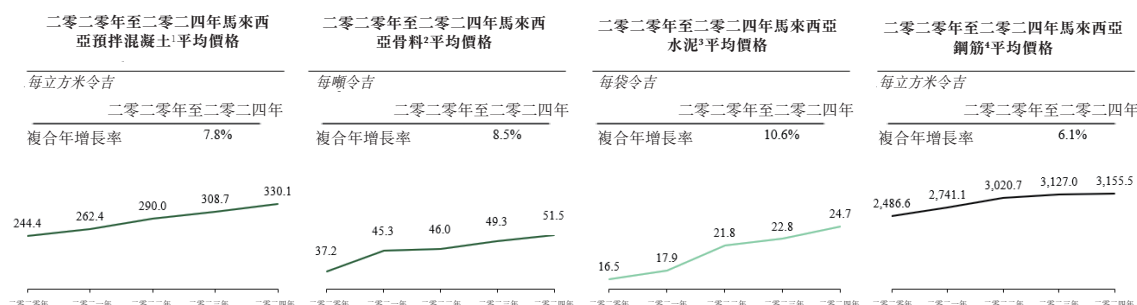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建築工業發展局、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本圖表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近年來，馬來西亞主要材料的平均價格快速上漲。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是為對抗限制若干商品的貿易並擾亂土木工程公司正常運作的COVID-19疫情而推出的二零二零年馬來西亞行動管制令。該政策中斷供應鏈，限制材料供應，推高建築成本。隨著COVID-19疫情限制於二零二二年初放寬，市場開始復甦，承包商得以改善其營運及供應鏈。然而，二零二二年爆發的俄羅斯 — 烏克蘭戰爭再次擾亂全球供應網路，導致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建築公司的成本進一步增加。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馬來西亞主要建築材料成本穩步上漲。在此期間，橋樑工程公司亦提高報價。與此同時，領先的橋梁工程公司實施成本管理策略，以保持長期競爭力。該等策略包括採用更具成本效益的設計方案，以及優化資源規劃及施工流程，以控制整體支出。



資料來源：建築工業發展局、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本圖表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 原料規格為普通混合花崗岩30級。
- 原料規格為¾吋花崗岩。
- 原料規格為普通矽酸鹽50公斤。
- 原料的規格為32吋高強度螺紋鋼筋。

行業概覽

馬來西亞橋樑工程行業的驅動力

城市化率攀升。馬來西亞的城市化進程正穩步提升，從二零二零年的77.9%上升至二零二四年的79.0%。隨著馬來西亞城市化加速，連接城市與郊區的橋樑需求大幅增長。吉隆坡、檳城及新山等眾多馬來西亞主要城市均被河流、海灣或其他自然障礙隔開，因此需要建造橋樑以改善區域連通性並支持經濟活動。隨著人口及經濟活動繼續集中於城市中心，城市之間以及城市與郊區之間對橋樑的需求將繼續作為馬來西亞橋樑工程行業發展的關鍵驅動力。

橋樑基礎建設的支出不斷增加。近年來，馬來西亞政府意識到交通基礎建設在支持經濟增長及改善跨區域連通性方面的重要角色，已撥出大量資金以加強國家的交通基礎建設。根據馬來西亞財政部，交通基礎建設的支出從二零二零年的12,800.0百萬令吉增加到二零二五年的17,600.0百萬令吉，特別是橋樑工程項目等交通基礎建設項目。此外，巨額撥款亦為馬來西亞政府為改善交通連接而作出的廣泛努力之一，其中包括開發新橋，確保其滿足不斷增長的交通需求。《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三零年國家交通政策》強調交通基礎建設在推動經濟增長及加強區域連通性方面的戰略重要性。其支持馬來西亞政府繼續投資於建設橋樑等關鍵項目。隨著有關投資增加，全國橋樑工程項目預計將加速增長。

當地特殊地形。馬來西亞獨特的地形及地理環境必須高度依賴橋樑工程。國家由兩個主要區域組成：馬來西亞半島及東馬來西亞，以及數個沿海島嶼，如檳城、浮羅交怡及納閩島。亦有多條主要河流，如巴生河、彭亨河及吉蘭丹河穿越經濟密集區，包括吉隆坡及八打靈再也。此外，馬來西亞東海岸及婆羅洲地區的山地及丘陵地形對傳統的高速公路建造造成限制，必須建造架空橋樑。馬來西亞島嶼之間的海峽及河流眾多，對陸上交通造成限制，使橋樑在連接各個經濟區域方面屬不可或缺。由於馬來西亞地形複雜，對於大跨度及特殊橋樑的需求更為殷切，橋樑工程對於馬來西亞的交通網絡及整體發展而言至關重要。

旅遊業蓬勃發展。馬來西亞的旅遊業蓬勃發展，令外國遊客大幅增加，進一步擴大對高效交通基礎建設的需求。隨著國際旅遊業持續增長，實現主要城市與旅遊目的地之間的出行暢通已成為當務之急。橋樑在這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確保城市中心、島嶼及主要旅遊景點之間的無縫連接。此外，隨著橋樑基礎建設不斷發展及成熟，亦進一步提升旅遊體驗，尤其是短途旅遊。為推動馬來西亞成為更具吸引力的旅遊目的地，馬來西亞對可靠而高效的運輸路線(包括設計完善的橋樑基礎建設)的需求逐漸增加。

橋樑工程技術更為先進。橋樑工程技術的進步在提升馬來西亞橋樑工程的結構性能、壽命及效率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採用高性能混凝土及耐腐蝕鋼材等創新材料，提高承重能力及耐用性，降低長期維護成本。此外，預製、遞增式下水及斜拉纜設計等現代施工方法均加快項目進度，同時優化資源利用。隨著馬來西亞持續實現交通基礎建設現代化，先進橋樑工程技術的整合有望進一步提升施工效率、安全性及長期可持續性。

行業概覽

馬來西亞橋樑工程行業的趨勢

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馬來西亞政府將公私營合作模式定位為未來大型基礎建設項目(包括橋樑工程項目)的主要融資機制。根據二零二四年九月公佈的《二零三零年公私營合作總體規劃》(PIKAS 2030)，馬來西亞政府旨在透過公私營合作模式調動780億令吉的私人投資，預計到二零三零年將為國家國內生產總值貢獻820億令吉。PIKAS 2030概述了四大戰略支柱：加強公私營合作生態系統、加強協調機制、擴大合作模式以及優化融資結構。該計劃為橋樑等大型基礎建設項目提供更多元化的融資與實施機制。

智慧技術的更廣泛應用。隨著人工智能(AI)、虛擬實境(VR)、建築資料模型(BIM)、無人機及物聯網(IoT)等技術獲廣泛應用，馬來西亞的橋樑工程領域正加速向智能轉型。該等創新旨在提高設計及建造，以及管理的效率及安全性。人工智能及虛擬實境提高了設計的準確性及效率，智能施工管理及無人機監控簡化了作業流程並提高工地安全性，智能感測器及預測性維護系統增強橋樑基礎建設的長期運作性能。

加深環保意識。馬來西亞橋樑工程行業正積極推進綠色工程解決方案，政府為表現優異的橋樑工程公司提供稅務優惠，以鼓勵可持續發展實踐。該政策方向促使公司在整個設計及施工階段採用環保材料及技術，提高能源效率、減少碳排放，並支持行業向可持續發展轉型。例如，馬來西亞綠色建築指數(GBI)認證工具為符合綠色建築標準的項目提供免稅優惠。通過綠色建築指數認證的項目享有所得稅減免，從而鼓勵橋樑工程公司在設計及施工實踐中採用環保材料及節能技術。其有助於在馬來西亞橋樑工程領域內系統化及制度化地提高環保意識。

馬來西亞橋樑工程行業的挑戰與威脅

勞工短缺。馬來西亞橋樑工程業目前正面臨勞工短缺的問題，尤其是技術專家。進入橋樑工程領域的專業人員數量仍不足以滿足需求。平均而言，每年只有約5,000名工程師進入整體土木工程領域，不足以支援大型橋樑工程項目的發展。該短缺突顯出工程人才的供需嚴重錯配，並對橋樑工程行業的增長與技術進步造成限制。橋樑工程領域通常與具有挑戰性的工地條件相關聯，例如長時間暴露在高溫、暴雨及對體力要求極高的戶外環境中，需要大量的優秀工人。

行業概覽

極端氣候條件。馬來西亞的橋樑建造業面臨與氣候相關的重大挑戰，這主要是由於國家長期高溫高濕的熱帶氣候所致。該等條件對施工效率、工地安全及結構耐用性造成不利影響。高溫會造成工人疲勞，增加發生安全事故的風險，而高濕度則會影響混凝土的固化過程，增加結構開裂的可能性，並可能延遲工程進度。潮濕的環境加上含鹽量高的空氣，尤其是在沿海地區，會加速金屬組件(如纜索、接頭及支撐)的腐蝕，損害橋樑結構的長期完整性及耐用性，因此必須進行更密集的維護。馬來西亞亦很容易受到極端天氣事件的影響，包括暴雨、熱帶風暴及山洪，其對建築工地造成嚴重的安全風險，包括棚架不穩、地基淹水、材料損壞，甚至設備浸水。該等干擾不僅帶來項目的不確定性，亦導致成本大幅攀升。

馬來西亞橋樑工程行業的競爭形勢

馬來西亞橋樑工程行業競爭形勢概覽

在馬來西亞的橋樑工程行業，承包商必須取得由建築工業發展局簽發的承包商註冊證書，建築工業發展局採用從G1到G7的七級分類系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馬來西亞橋樑工程業界約有2,000家公司獲得最高G7等級的認證。儘管獲認證的公司數量眾多，但於二零二四年年底，馬來西亞積極參與橋樑工程項目的橋樑工程分包商少於30家。

此外，分包是馬來西亞橋樑工程不可或缺的一環。於二零二四年，大多數橋樑工程項目均透過分包安排執行，趨勢可能會繼續上升。其突顯分包商在業界中舉足輕重的角色。若干分包商會進一步將特定的結構組件(例如樑、軸承及模板)由專業公司外判，該等公司通常會在整體橋樑工程流程中擔任目標任務的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在建築工業發展局的承包商分級系統中，該等專業公司的分級通常低於建築工業發展局的G5等級，表示他們缺乏獨立承接完整橋樑組合的資格或財務能力。相反，他們主要扮演支援的角色，在較大的合約中提供特定的結構組件或技術服務。此外，馬來西亞政府亦推出一系列旨在支持當地分包商的政策及措施。該等專業公司對當地地形的深入了解以及在馬來西亞供應鏈中建立的良好溝通網絡，使他們能夠成功交付項目，因而深受項目擁有人的青睞。

在馬來西亞，只有少數公司同時活躍於橋樑工程及防洪項目。該兩個領域於營運上有顯著的協同效應。用於防洪的技術(如早期規劃、工地勘察及水流模型)可提高橋樑基礎設計的安全性及效率。該兩個領域均需要了解地形、土壤及水的特性，以促進工程知識的共享及整合項目交付。隨著馬來西亞政府在氣候韌性方面的投資日益增加，特別是透過國家防洪計劃，馬來西亞若干頂尖的橋樑工程承包商開始運用其專業知識，擴展至有關新興領域，以爭取長期的基礎建設機會。

行業概覽

中小型企業增強競爭力評級(「**中小型企業增強競爭力評級**」)為一項政府措施，旨在評估及提升中小型企業(中小型企業)的競爭力，其按星級獲提供分級支持：獲得0至2星評級的企業獲基本諮詢服務；3星企業可從改進建議及產能建設計劃中受益；而獲得4星及以上評級的企業則有資格獲得市場擴張支持、促進出口及國際業務匹配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在中小型企業增強競爭力評級架構下，馬來西亞僅有少於100間公司獲得4星或5星評級。獲得5星評級企業的數量仍然相對有限，僅有約20間，大多數均展現出強大的國際競爭力。

馬來西亞橋樑工程分包商排名

馬來西亞土木工程行業下的橋樑工程及交通基礎建設工程市場相對分散。在馬來西亞的橋樑工程市場中，分包商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於二零二四年，按分包商收入計算，馬來西亞橋樑工程市場規模達到49億令吉。於二零二四年，以橋樑工程收入額計算，本公司為馬來西亞最大橋樑工程分包商中排名第十，收入約為123.2百萬令吉，市場佔有率約為2.5%。

二零二四年馬來西亞橋樑工程分包商排名（以橋樑工程收入計）

排名	總部排名	公司	收益，百萬令吉	市場佔有率
1	吉隆坡	公司A ¹	284.3	5.8%
2	雪蘭莪	公司B ²	253.0	5.2%
3	吉隆坡	公司C ³	235.3	4.8%
4	吉隆坡	公司D ⁴	189.2	3.9%
5	雪蘭莪	公司E ⁵	185.3	3.8%
6	吉隆坡	公司F ⁶	178.7	3.6%
7	吉隆坡	公司G ⁷	165.6	3.4%
8	吉隆坡	公司H ⁸	150.3	3.1%
9	柔佛	公司I ⁹	130.4	2.7%
10	雪蘭莪	本公司 ¹⁰	123.2	2.5%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本圖表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 一間成立於二零零四年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吉隆坡。該公司已獲得並繼續保持建築工業發展局G7評級及中小型企業增強競爭力評級5星評級。於二零二四年，其核心業務涵蓋橋樑工程、高速公路及道路工程、運輸系統、機場及城市樓宇建築。
- 一間成立於一九八六年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雪蘭莪。該公司已獲得建築工業發展局G7評級及中小型企業增強競爭力評級3星評級。於二零二四年，其核心業務涵蓋橋樑工程，包括天橋、立交橋及架空橋。
- 一間成立於一九九五年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吉隆坡。該公司已獲得建築工業發展局G7評級及中小型企業增強競爭力評級5星評級。於二零二四年，其核心業務涵蓋橋樑工程、高速公路工程及高樓建築。
- 一間成立於一九八六年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吉隆坡。該公司已獲得建築工業發展局G7評級及中小型企業增強競爭力評級3星評級。於二零二四年，其核心業務涵蓋橋樑工程、高速公路及道路工程、公共工程及機構樓宇建築。

行業概覽

5. 一間成立於二零一零年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雪蘭莪。該公司已獲得建築工業發展局G7評級及中小型企業增強競爭力評級4星評級。於二零二四年，其核心業務涵蓋橋樑工程、高速公路工程及鐵路工程，其中包含城市運輸。
6. 一間成立於一九八二年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吉隆坡。該公司已獲得建築工業發展局G7評級及中小型企業增強競爭力評級3星評級。於二零二四年，其核心業務涵蓋橋樑工程、高速公路工程、船塢及公共工程建設，同時亦提供機械及工程服務。
7. 一間成立於一九八五年並於一九八九年九月開展業務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吉隆坡。該公司已獲得建築工業發展局G7評級及中小型企業增強競爭力評級4星評級。於二零二四年，其核心業務涵蓋橋樑工程、高速公路工程及鐵路工程，其中包含城市運輸。
8. 一間成立於一九八六年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吉隆坡。該公司已獲得建築工業發展局G7評級及中小型企業增強競爭力評級5星評級。於二零二四年，其核心業務涵蓋橋樑工程、高速公路工程、道路工程、土方工程、建築工程及防洪。
9. 一間成立於二零零三年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柔佛。該公司已獲得建築工業發展局G7評級及中小型企業增強競爭力評級3星評級。於二零二四年，其核心業務涵蓋橋樑工程及水庫工程。
10. 一間成立於二零零一年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雪蘭莪州。該公司已獲得建築工業發展局G7評級及中小型企業增強競爭力評級3星評級。於二零二四年，該公司專注於橋梁工程，並輔以防洪工程的協同運作。其主要項目包括大使路—淡江大道高架大道及中樞大道等。

進入馬來西亞橋樑工程行業的壁壘

雄厚的財務實力。由於涉及提供橋樑工程服務的交通基礎建設項目屬資本密集性質，因此需要大量的前期投資來進行設備採購、施工機械、勞工招募、設計準備以及投標保證金。此外，由於橋樑工程分包商需要為建築活動預先撥資，較長的付款週期往往對其造成財務壓力。大型橋樑項目通常需要使用高成本的專門設備，例如活動模板系統、腳手架及支撐塔式起重機，以及混凝土泵車，同時亦要持續支付高工資予技術人員、租用一般機器及技術工人。由於在項目初期階段需要支付項目預付費用以及簽發履約保證金及／或預付款保證金，故承包商一般會有淨現金流出。儘管各項目所產生的項目預付費用的性質及金額各有不同，但馬來西亞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所產生的預付費用金額可能佔合約總金額約5%以上，且可能會視乎項目規模及工期、不同承包商的付款慣例及相關參與方之間的關係而有所不同。沒有足夠現金流或穩定融資渠道的市場新加入者可能難以負擔龐大的啟動及營運成本，從而使其面臨流動資金限制、項目延遲甚至無法履行合同義務。因此，橋樑工程分包商的財務能力不僅決定其有效執行項目的能力，亦直接影響其參與市場的資格。

行業概覽

嚴格的認證及資格。在馬來西亞，從事橋樑工程的公司必須從建築工業發展局取得適當等級的執照(G1至G7，G7為最高等級)，並滿足財務能力、技術專長及項目經驗的要求。公司通常須取得ISO 9001品質管理體系認證(QMS)、職業安全與健康(OSH)合規文件、以及就重大項目取得環境影響評估(EIA)批准。參與政府項目時，承包商必須遵守當地招標法規，包括在指定媒體上刊登通知。全面的許可及認證體系確保馬來西亞橋樑工程項目的質量、安全及合規性。

良好的往績記錄及信譽。良好的往績記錄及廣受認可的項目是客戶對公司執行項目能力信心的主要來源。公司在過去項目中的表現直接影響其在未來投標中的競爭力，特別是對於橋樑等複雜項目，客戶非常重視承包商管理安全、環境問題及項目時間表的能力。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公司通常能夠提供更高的可靠性並獲得更多信任。然而，對於新加入者而言，建立這樣的往績記錄通常需要數年時間，透過參與較小型或相對較簡單的項目累積經驗。因此，新公司在贏得客戶信任及認可方面往往面臨重大挑戰，而缺乏有力的項目引薦亦會使其在競爭高標準橋樑工程項目時處於劣勢。

高深的專業知識。橋樑工程行業所需的複雜專業技術是進行該產業的主要壁壘之一。橋樑工程項目涉及結構設計、土力分析、施工方法及材料選擇等高度專業化的領域，需要多領域的整合及精確的技術控制。公司必須組建一支由結構工程師、土力工程專家及安全管理人員等組成的高素質團隊，其中大多數應具備多年的實踐經驗及相關專業認證。對於新加入者而言，要在短期內招募到完全合資格的團隊並獲得足夠的實際項目經驗，尤其具有挑戰性。新加入者可能缺乏有效管理複雜工地狀況、技術決策及施工協調的能力。所需的高水平專業知識在組織能力、人才招聘及項目執行準備方面構均構成進入這個產業的壁壘。

馬來西亞橋樑工程行業的關鍵成功因素

對當地市場的深入了解。了解當地市場是馬來西亞橋樑工程行業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馬來西亞的地形多樣化，東馬來西亞的特點是熱帶雨林、廣闊的河流網絡以及鬆軟的地基，均造成了明顯的地質不穩定性。在該等地區，橋樑地基通常需要使用深樁系統，將樁柱打入承重地層20米以上，以確保結構穩定性。由於傳統的淺層地基設計無法承受長期荷載或季節性地面沉降，故在該等環境中並不適用。透過選擇適當地點、採用深樁地基設計及優化施工進度，具有當地知識的公司能夠更有效地管理工程風險，並提升項目質量。

行業概覽

綜合及強勁的建築能力。隨著馬來西亞大型基礎建設項目快速發展，橋樑工程對承包商的施工能力的要求越來越高。提供涵蓋土力工程勘測、打樁工程、結構架設、鋪面及排水系統等綜合建築服務的公司能更有效地提供整合解決方案，以提升項目效率、縮短時間及降低協調風險。在東海岸銜接鐵道項目中，路線經過山地、沼澤及河流系統，因此橋樑結構複雜且時間緊迫。有能力管理預製、深樁、斜坡鞏固及整合橋板施工的承包商更有能力應付現場挑戰，並維持工程的連續性。綜合建築能力可改善技術整合，提高在複雜項目環境中的適應能力，並加強承包商的橋樑工程市場競爭力。

與政府建立穩固關係。馬來西亞的交通基礎建設工程市場主要由當地正在進行及規劃中的大型基礎建設項目所帶動。能夠參與該等大型基礎建設項目的市場參與者將在行業中享有競爭優勢。在馬來西亞的橋樑工程行業中，由於大型基礎建設投資仍主要由政府推動，承包商之間的競爭日趨激烈。與政府機構建立穩固的關係已成為確保市場份額及取得高價值項目的關鍵因素。國家戰略鐵路、州際高速公路網絡及城鄉連接橋樑等眾多橋樑計劃通常由馬來西亞聯邦或州政府領導。與政府機構保持緊密溝通、對政策方向有深入了解，並能對不斷演進的技術標準作出迅速反應的公司，在招標過程中更有可能取得成功。穩固的政府關係亦有助於加快審批程序、便利土地徵收以及改善與地方當局的協調，最終提升整體項目交付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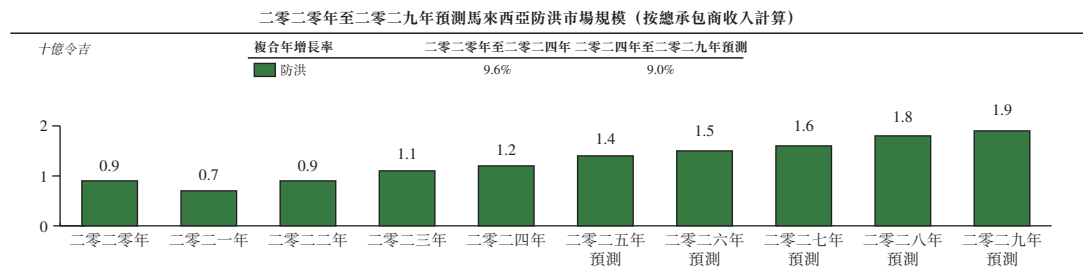
高效的項目管理與緊急應變能力。在馬來西亞的橋樑工程行業中，卓越的項目管理與執行能力是在複雜的項目環境中取得成功的核心競爭優勢。許多橋樑工程項目均面臨地形多變、天氣情況惡劣、徵地困難、需要跨部門協調等挑戰。倘沒有系統化的項目管理框架，該等因素很容易導致延誤、預算超支及資源效率低下。有效的項目管理可確保每個階段都能有條不紊地進行，並能因應洪水、地基崩塌或施工衝突等意外事件迅速調整計劃。科學的結構化排程、透明的進度跟蹤以及合理的資源分配可進一步提升客戶滿意度，提高整體項目控制及交付能力。

馬來西亞防洪行業概覽

作為水力工程分部的一部分，防洪指疏浚作業，目的是清除河流及水道中的淤泥及沉積物，從而改善通航能力、加強洪水復原能力，並支持土地復墾工作。

行業概覽

馬來西亞的沿海地區地勢低窪，特別容易受到洪水侵襲，尤其是在季候風季節。馬來西亞的熱帶雨林氣候深受海洋條件的影響，導致每年降雨量高企，且不斷增加。自二零二零年起，馬來西亞的平均降雨量呈現上升趨勢，從二零二零年的3,040.0毫米上升至二零二二年的3,490.0毫米，為近十年來最高，儘管由於季候風型態轉變及東北季候風季延遲開始，二零二四年的降雨量曾略微下降至3,085.5毫米。極端降雨情況促使馬來西亞政府近年來更加重視防洪基礎建設。馬來西亞易受洪水侵襲，尤其是在季候風季節，促使政府優先投資於防洪基礎建設。為增強抵禦洪水的能力，預計馬來西亞政府將投入大量資金進行防洪項目。舉例來說，馬來西亞政府已在馬來西亞二零二五年國家預算案中撥出30億令吉以啟動關鍵防洪項目，實施12項主要的防洪計劃。其中包括雪蘭莪的白沙羅河、沙巴亞庇的里卡士河及彭亨百樂縣的直涼河等防洪工程。該項投資旨在加速整個行業的防洪工作進度，確保國家的水利安全。二零二四年，馬來西亞的防洪市場規模(按總承包商收入計算)達到12億令吉，預計到二零二九年將擴大至19億令吉，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0%。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統計部、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本圖表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監管概覽

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

與我們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業務營運相關的重大法律及法規概覽如下：

有關馬來西亞建築活動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九四年馬來西亞建築工業發展局法》

《一九九四年建築工業發展局法案》(「**《建築工業發展局法案》**」)適用於全馬來西亞，規管馬來西亞建築工業發展局(「**建築工業發展局**」)的設立，並對其建築業相關職能與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根據《建築工業發展局法案》，承包商指開展或完成或承諾開展或完成任何建築工程的人士，及就《建築工業發展局法案》而言，獲授或執行任何建築工程合約或承諾開展、管理或完成任何建築工程或已開展、管理或完成任何建築工程的任何人士均應視為承包商，除非另有證明。

根據《建築工業發展局法案》，「**建築工程**」指建造、擴建、安裝、修復、維護、翻新、拆除、翻新、改建、拆解或拆卸以下各項：

- (a) 無論全部或部分起建於地上或地下的任何建築物、架構、大型建築、建築架構、外牆、柵欄或煙囪；
- (b) 任何道路、港口工程、鐵路、索道、運河或航空站；
- (c) 任何渠務、灌溉或河道管制工程；
- (d) 任何電氣、機械、水利、燃氣、石化或電訊工程；或
- (e) 任何橋樑、高架橋、堤壩、水庫、土方工程、管道、下水道、渡槽、暗渠、隧道、豎井、隧洞或填海工程，

且包括—

- (A) 上文(a)至(e)所述工程的重要及不可或缺部分，或為該等工程所作之準備或臨時工程，包括地盤清理、土壤勘測及改良、土方運輸、挖掘、地基鋪設、工地復原及綠化；或
- (B) 為上文(a)至(e)所述任何工程所需採購的施工材料、設備或需招聘的工人。

監管概覽

在馬來西亞，承包商須於建築工業發展局註冊，並持有建築工業發展局根據《建築工業發展局法案》簽發的有效註冊證書，以開展或完成、承諾開展或完成任何建築工程或擔任承包商。未於建築工業發展局註冊即屬違法，一經定罪，違反《建築工業發展局法案》的人士可能被處以不少於10,000令吉但不多於100,000令吉的罰款。

不論是否根據《建築工業發展局法案》註冊，各承包商均須受《建築工業發展局法案》約束。

根據《建築工業發展局法案》第30(1)及30(1A)條，倘建築工業發展局發現任何未根據《建築工業發展局法案》於建築工業發展局註冊的人士或已註冊但違反《建築工業發展局法案》任何條文的承包商正在開展或完成或承諾開展或完成建築工程，則建築工業發展局可向其發出書面通知，有條件或無條件禁止其開展或進行建築工程或承諾開展或完成建築工程。

未有遵守《建築工業發展局法案》第30(1)及30(1A)條的行為即屬違法，一經定罪，違反《建築工業發展局法案》的人士可處罰款最高5,000令吉，倘為持續性犯罪，定罪後的持續違法期內將另處每日或每日部分時間最高1,000令吉的罰款。

根據建築工業發展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頒佈的《承包商註冊要求及程序手冊》，建築工業發展局簽發的註冊證書有效期為至少一年，最長則不超過三年，惟由建築工業發展局提前註銷、吊銷或撤銷者除外。註冊分為四類，即樓宇建築、土木工程、機電及設施。註冊範圍可進一步細分為以下七個級別，各個級別具有不同的競標能力：

級別	競標能力	繳足資本要求 (令吉)	人員技術要求
G1	不超過 200,000令吉	5,000／10,000 (政府工程採購證書 (定義見下文))	一名建築相關領域的技術證書 持有人(如有)
G2	不超過 500,000令吉	25,000	一名建築相關領域的技術證書 持有人(如有)
G3	不超過 1.0百萬令吉	50,000	一名建築相關領域的技術證書 持有人(如有)
G4	不超過 3.0百萬令吉	150,000	一名建築相關領域的文憑持有人

監管概覽

級別	競標能力	繳足資本要求 (令吉)	人員技術要求
G5	不超過 5.0百萬令吉	250,000	一名建築相關領域的文憑持有人 (至少擁有五年建築工程經驗)或 一名建築相關領域的學位持有人 (至少擁有一年建築工程經驗)
G6	不超過 10.0百萬令吉	500,000	一名建築相關領域的學位持有人 及一名建築相關領域的文憑 持有人，其中一名持有人須至 少擁有三年建築工程經驗
G7	無限制	750,000	一名建築相關領域的學位持有人 及一名建築相關領域的文憑 持有人，兩名持有人均須至少 擁有五年建築工程經驗；或 兩名建築相關領域的學位持有人， 其中一名持有人須至少擁有 五年建築工程經驗

根據《建築工業發展局法案》第34(1)條，各承包商須按建築工業發展局規定的方式向建築工業發展局申報及提交獲授的任何建築工程合約。對於《建築工業發展局法案》第34(1)條所述的各項合約，不論有否蓋章，倘合約金額高於500,000令吉，承包商須向建築工業發展局繳納相當於合約金額0.125%的稅款。倘承包商未能於建築工業發展局規定期內繳納稅款，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最高50,000令吉或相關應付稅款四倍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

建築工業發展局亦簽發「sijil perolehan kerja kerajaan」證書或政府工程採購證書(「SPKK」)，持有上述證書的建築公司可憑藉其資格參與任何政府項目。

此外，持有馬來西亞企業及合作社發展部簽發的「sijil taraf bumiputera kontraktor kerja」或土著工程承包商身份證明書(「STB」)的承包商可向投標任何指定予持有STB的公司的政府項目。

監管概覽

《二零一二年建築業付款及審裁法》

《二零一二年建築業付款及審裁法》(「《建築業付款及審裁法》」)敦促建築業定期且及時付款，通過裁決提供快速解決爭議機制並就收回建築業款項及相關事宜提供補救措施。

《建築業付款及審裁法》適用於在馬來西亞境內就全部或部分開展的建築工程書面訂立的建築合約，包括馬來西亞政府訂立的建築合約，惟不適用於自然人就任何低於四層且完全供個人使用的樓宇訂立的建築合約。

《二零一零年陸路公共運輸法》

根據《二零一零年陸路公共運輸法》(「《二零一零年陸路公共運輸法》」)第51(1)條，除非持有營運商牌照，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某類適用於貨品運輸的貨車經營或提供貨車服務以作出租或換取報酬或用於或涉及任何貿易或商業。

根據《二零一零年陸路公共運輸法》第51(2)條，任何人士如自行使用或駕駛貨車，或僱用一名或多名人士使用或駕駛貨車以經營或提供貨車服務，而該人士擁有上述貨車，或根據與貨車車主或出租人的任何形式安排，該人士負責管理、維修或經營該貨車，則該人士將被視為經營或提供貨車服務。

《二零一零年陸路公共運輸法》第51(7)條亦規定，違反《二零一零年陸路公共運輸法》第51(1)條的公司或法團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200,000令吉的罰款。

《一九五七年財務流程法》(一九七二年修訂版)

《一九五七年財務流程法》(「《一九五七年財務流程法》」)規定馬來西亞公共財政之監督及管理，以及財務和會計流程，包括聯邦及各州的公款收集、託管及付款流程，以及購買、託管及處置聯邦及各州的公共財產(土地除外)及其相關事項。

《一九五七年財務流程法》必須與財政部指引(Arahan Perbendaharaan)第178A段、財政部通函(1 Pekeliling Perbendaharaan(「1PP」))第1.1及1.2段及政府採購(Perolehan Kerajaan(「PK」))PK 5及財政部通函PK 8第3(ii)段一併閱讀，其訂明有意與馬來西亞政府開展業務的所有公司必須於財政部(「財政部」)註冊。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所刊發的《財政部採購供應與服務(包括諮詢公司)的財政部賬戶註冊指引》(第2版)第4.1.1(b)段及第3.8段，財政部賬戶註冊必須在屆滿日期前不少於三個月續期，否則倘公司自屆滿日期起一年以上仍未申請續期，財政部賬戶註冊將自動終止，而可能導致公司無法參與政府採購。

根據財政部通函PK 8第1段及第2段有關在政府採購中對公司採取紀律處分的規定，倘發生下列情況(但不限於此)，財政部有權採取紀律處分或施加處罰，例如發出警告信；取消已批准的領域代碼；暫停財政部的註冊最多五年，並禁止接受／參與未來的投標／報價；取消財政部註冊最多五年，並從財政部註冊記錄中刪除；及將擁有人或公司董事會成員列入黑名單最多五年：

- (a) 違反註冊條款，偽造或捏造資料或文件；
- (b) 允許其他指定的個人或公司使用註冊證；
- (c) 未有更新公司在財政部註冊的相關資訊；
- (d) 未有就有關向財政部註冊的事宜與相關當局合作；
- (e) 違反投標或合約條款；
- (f) 在投標或報價結束後退出投標或報價程序；
- (g) 與其他公司合作投標／報價；
- (h) 將獲授予的合約轉讓予其他公司；
- (i) 未有履行合約義務；及
- (j) 涉及賄賂、欺詐及違反信託等刑事罪行或判定債務執行、破產、接管或清算令等民事判罪。

執照及許可證要求

當地法律項下的營業執照

在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須根據《二零一六年公司法》(「《二零一六年公司法》」)註冊成立後方可開始業務經營。於其註冊成立後，公司必須就每個營運處所向根據《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獲賦權的有關地方部門取得商業場所牌照。

監管概覽

《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授權各地方當局(其中包括)向任何貿易、職業或場所頒發牌照或許可證。在行使《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第102條所賦予的權力時，地方當局亦獲進一步賦予通過其自身附例的權力。BBSB Holdings於馬來西亞多個地區經營業務，因此其經營處所必須向地方當局取得營業執照。

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旨在保障作業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以及保護他人的安全或健康免受作業人員的活動及相關事宜危害，適用於全馬來西亞，涵蓋《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所列行業。

根據《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第15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各僱主有責任確保所有僱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使用或經營、處理、貯存及運載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物質；
- (c)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提供必要的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其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d)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對於僱主控制下的任何工作場所，將其維持在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態，並提供及維持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方式；
- (e)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為其員工提供並維持一個安全、不危及健康、且就其工作福利而言具備足夠設施的工作環境；及
- (f) 制定並實施工作期間處理可能發生的緊急情況的程序。

監管概覽

根據《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第18A(1)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各主事人有責任採取必要的措施，以確保以下人員的安全與健康：

- (a) 主事人在工作時所聘用的任何承包商；
- (b) 工作時的任何分包商或間接分包商；及
- (c) 工作時該承包商或分包商所僱用的任何僱員。

就本章節而言，「分包商」指就分包商執行或承擔由承包商為其主事人承接的任何工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與承包商訂立合約的任何人士，亦包括為執行分包商為承包商承接的任何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而與分包商訂立合約的任何人士。

根據《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第18A(3)條，確保工作人員安全與健康的必要措施包括：

- (a)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就分配充足的時間、預算及其他資源等作出安排，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確保與建築工程活動、廠房及物質的使用或操作、處理、儲存或運輸有關的安全且不存在健康風險；
- (c) 提供必要的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工作人員的安全及健康；
- (d)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就主事人控制的任何工作場所而言，須將該工作場所維持在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態，並提供及維持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方式；
- (e)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為工作人員提供及維持安全且不會危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及
- (f) 制定並實施工作期間處理可能發生的緊急情況的程序。

根據《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第18A(4)條，各主事人有責任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的措施，以確保在主事人的指示下工作的人士的安全及健康，惟上述《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第18A(1)條所述的人士除外，其可能會受到其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作的影響。

監管概覽

根據《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第18A(5)條，各主事人均有責任在規定的情況下以規定的方式向在主事人指示下工作的人員(上文所述《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第18A(1)條所指的人員除外)提供有關其經營業務的方式中可能影響人員安全或健康的規定資訊。

根據《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第19條，任何人士違反《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第15條及／或第18A條條文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500,000令吉罰款或不超過兩年監禁，或兩者並處。

倘於工作地點開展的活動通常會對生命或財產構成即時威脅，職業安全與健康部(「**職業安全與健康部**」)亦會就違反《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向僱主發出(i)改善通知書；或(ii)停工通知書。僱主如無合理緣由而未有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500,000令吉罰款或不超過兩年監禁，或兩者並處，且於違法行為持續期間每日另加2,000令吉的罰款。

《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械法》(「**《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械法》**」)及《一九七零年工廠及機械(通知、合格證書及檢查)規例》(「**《一九七零年工廠及機械規例》**」)規管對工廠的管制，有關(其中包括)與工廠內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有關的事宜。《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械法》亦規定，任何人不得操作或促使或允許操作任何被規定須持有合格證書的機械，除非擁有根據《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械法》所簽發與機械操作有關的有效合格證書。

任何人在未持有合格證書的情況下操作任何機械，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15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三年的監禁，或兩者並處。

《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械法》規定，違反《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械法》的任何規定，工廠的佔用人或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即屬違法。然而，倘法院信納除工廠或機械的佔用人或擁有人外，尚有任何其他人士違反《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械法》的規定，則該擁有人或佔用人(視情況而定)亦須對該違規行為負責，並承擔所規定的處罰，除非該人士向法院證明且獲信納，該違規行為乃在其不知情或未經其同意的情況下發生，而其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該違規行為發生，並確保遵守《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械法》。

《二零二二年工廠及機械(廢除)法》(「**《工廠及機械法》**」)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生效。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已予廢除的《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械法》的相關條文(特別是與機械檢查有關的條文)將(連同變動)併入《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的修訂。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項下任何規定工廠在安裝和運行前的合格證書的要求，基本反映了《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械法》及《工廠及機械法》規定機械的合格證書的要求。

監管概覽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第27D(1)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操作或促使或允許操作任何被規定為須持有合格證書的裝置，除非該裝置擁有由高級人員或持牌人簽發的合格證書。根據《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第3條，裝置包括任何機械、設備、用具、器械或工具、其任何組件以及任何裝配、連接或附屬於其上的物件。

根據《二零二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須持有合格證書的裝置)規例》第3條，以下裝置被規定為須持有合格證書的裝置：

- (a) 蒸氣鍋爐；
- (b) 壓力容器；及
- (c) 起重機械。

任何人士違反《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第27D(1)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10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一年的監禁，或兩者並處。

此外，《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第31A(2)條規定，根據《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第31A(1)條被要求參加任何培訓課程的任何人士的僱主，須確保該人士已完成該培訓課程後，方允許該人士從事需要該培訓的任何工作。僱主未能遵守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不超過5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六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處。

有關馬來西亞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二零零六年水務業法》

《二零零六年水務業法》(「《二零零六年水務業法》」)為馬來西亞的供水服務及污水處理服務行業建立監管架構，包括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的發牌及營運。

根據《二零零六年水務業法》第2條，「供水服務」指對從水道抽取的水進行處理，並向消費者分配及供應經處理的水，亦包括供水系統的運作及維護；而「污水處理服務」則指收集、輸送、處理及處置污水或污水淤泥，並包括污水處理系統的運作及維護以及化糞池的清污。

《二零零六年國家水務委員會法》成立國家水務委員會(Suruhanjaya Perkhidmatan Air Negara)(「國家水務委員會」)，作為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及管理馬來西亞半島、布城及納閩聯邦直轄區的供水和污水處理服務。國家水務委員會負責監管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行業中的所有實體，包括公共及私人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商、供水及污水處理承包商、許可證持有者以及供水及污水處理產品供應商，並向行業中的服務供應商訂立標準。

監管概覽

根據《二零零六年水務業法》第45(1)條，任何人不得建造、更改、修改、中斷或關閉供水系統、排污系統、化糞池、個別內部排污管道或共用內部排污管道，除非須經國家水務委員會批准的相關圖則或規格已事先獲得國家水務委員會書面批准。《二零零六年水務業法》第45(3)條規定，根據《二零零六年水務業法》第45(1)條尋求國家水務委員會批准的人士須在根據《二零零六年水務業法》第180條訂立的規則所規定的時間內，以規定的格式及方式向國家水務委員會提交資料及文件。未遵守上述規定者，其批准申請將被視為撤回，惟不影響其重新提交申請的權利。

《二零零六年水務業法》第45(7)條規定，任何人士如－

- (a) 建造、改動、修改、中斷或關閉供水系統、排污系統、化糞池、個別內部排污管道或共用內部排污管道，而並無事先獲國家水務委員會書面批准需由國家水務委員會批准的有關圖則及規格；
- (b) 不按照經批准的圖則及規格建造、改動、修改、中斷或關閉任何供水系統、排污系統、化糞池、個別內部排污管道或共用內部排污管道；或
- (c) 對供水系統、排污系統、化糞池、獨立內部排污管道或共用內部排污管道的經批准圖則及規格作出任何更改(惟按照《二零零六年水務業法》或其附例作者除外)，

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50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五年的監禁，或兩者並處；而該人士須更改供水系統、排污系統、化糞池、個別內部排污管道或共用內部排污管道，以符合經批准的圖則及規格。

根據《二零零六年水務業法》第45(8)條，倘國家水務委員會信納任何人已觸犯《二零零六年水務業法》第45(7)條所述的任何罪行，則即使有關建築、改建、修改、中斷或關閉已根據任何成文法律獲得批准，國家水務委員會可－

- (a) 倘該建造、改建、修改、中斷或關閉已完成，則指示該人士、該土地的擁有人或管理法團或任何彼等的組合在指明期間內，以委員會認為適宜的方式使該建造、改建、修改、中斷或關閉符合規定，或倘不可能，則盡可能將該土地恢復至該建造、改建、修改、中斷或關閉開展前的狀況；或

監管概覽

- (b) 倘該建造、改建、修改、中斷或關閉尚未完成，則指示該人士、該土地的擁有人或管理法團立即停止該建造、改建、修改、中斷或關閉工程，並遵從委員會認為合適的規定，或倘不可能，則盡可能將該土地恢復至該建造、改建、修改、中斷接駁或關閉工程開展前的狀況。

根據《二零一三年水務業(排污系統及化糞池的規劃、設計及建造)規則》(「《二零一三年水務業規則》」)第7條，合資格人士須就排污工程或化糞池工程向國家水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排污規劃。

根據《二零零六年水務業法》第50(1)條，除國家水務委員會指明豁免的情況外，任何人士不得在未獲得國家水務委員會簽發書面許可下進行以下活動：－

- (a) 對從公共水管輸送或將輸水的水管及水設備進行任何建造、接駁、改裝或維修；
- (b) 進行任何對將私人接駁管道連接至污水渠或污水處理廠而言屬必要的工程；
- (c) 建造、安裝或改動供水系統或排污系統的任何部分；
- (d) 為供水系統或排污系統提供維護服務，但不涉及有關系統的運作；或
- (e) 承諾、提供或使排污清淤服務或任何其他排污服務得以進行。

《二零零六年水務業法》第50(2)條規定，任何人士不遵守《二零零六年水務業法》第50(1)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30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三年的監禁，或兩者並處。

《二零零六年水務業法》第51條規定，所有管道工程(衛生管道除外)、接駁工程及任何其他相關工程以及此類工程的所有日後維修、擴建及改建，僅可根據《二零零六年水務業法》及其附例進行。

監管概覽

《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

《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旨在防止、減低、控制污染及改善環境，適用於全馬來西亞。

根據《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第21條，部長在與委員會協商後，可通過法規指定向任何環境區域、區段或要素排放、釋放或沉積有害環境的物質、污染物或廢棄物或排放噪音的可接受條件，並可劃出禁止或限制排放、釋放或沉積的任何環境區域、區段或要素。

根據《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第22(1)條，除非獲得許可，否則任何人士不得違反《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第21條所指定可接受條件向大氣排放或釋放對環境有害的物質、污染物或廢棄物。任何人士違反《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第22(1)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不少於10,000令吉但不超過1.0百萬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五年監禁，或兩者並處；倘違例者在環境質量局局長(「環境局局長」)發出通告要求其終止通告所列行為後仍然進行有關違法行為，則每日另加不超過1,000令吉的罰款。

根據《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第23(1)條，除非獲得許可，否則任何人士不得排放或促使或容許排放音量、強度或音質違反《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第21條所指定可接受條件的任何噪音。任何人士違反《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第23(1)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不少於10,000令吉但不超過25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五年監禁，或兩者並處；倘違例者在環境局局長發出通告要求其終止通告所列行為後仍然進行有關違法行為，則每日另處不超過1,000令吉的罰款。

根據《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第24(1)條，除非獲得許可，否則任何人士不得違反《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第21條所指定可接受條件而污染或促使或容許污染任何土壤或地表。任何人士違反《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第24(1)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不少於50,000令吉但不超過50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五年監禁，或兩者並處；倘違例者在環境局局長發出通告要求其終止通告所列行為後仍然進行有關違法行為，則每日另處不超過1,000令吉的罰款。

根據《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第25(1)條，除非獲得許可，否則任何人士不得違反《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第21條所指定可接受條件向內陸水域排放、流出或沉積對環境有害的物質、污染物或廢棄物。任何人士違反《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第25(1)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五年的監禁，並應處以不少於50,000令吉但不超過10.0百萬令吉的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僱傭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五五年僱傭法》

《一九五五年僱傭法》(「**《一九五五年僱傭法》**」)規管所有與僱傭相關的事項，包括服務合約、工資支付、生育保護、休息日、工作時數、假日、終止僱用、裁員及退休福利、僱用外籍僱員及保存僱員登記冊，並適用於馬來西亞半島。

根據《一九五五年僱傭法》第69(1)條，根據《一九五五年僱傭法》任命的勞工總監(「**勞工總監**」)可根據以下條文調查及裁決僱員與其僱主之間有關應付該僱員的工資或任何其他現金付款的任何爭議：

- (a) 相關僱員與其僱主之間的服務合約的任何條款；
- (b) 《一九五五年僱傭法》或其附屬法例的任何條文；或
- (c) 《一九四七年薪金制定理事會法》或其所據制定的任何命令，

並可根據相關決定按規定方式發出指令，要求僱主支付其認為金額屬公平的款項，其金額不作限制。

倘任何人士未能遵守勞工總監根據《一九五五年僱傭法》第69(1)條所作出的任何決定或命令，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令吉的罰款；如屬持續違法，在定罪後持續違法下，每日可處以不超過1,000令吉的罰款。

人力資源部負責監督及確保公司遵守《一九五五年僱傭法》，並保障僱員福利。

《一九五五年僱傭法》第60K條規定，除非事先獲得勞工總監批准，否則僱主不得僱用外籍僱員。

《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及《一九五九年／一九六三年入境法》

《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對非公民人士在馬來西亞從事若干商業活動實施限制，並規定此類非公民人士及相關事宜須進行註冊。除非該非公民已獲發有效的僱傭許可證，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在馬來西亞僱用任何非馬來西亞公民。

監管概覽

倘僱主未能遵守，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5,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一年的監禁，或兩者並處。此外，根據《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第17(3)條，任何人士如未有遵守或不遵守及違反或試圖違反《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或其附屬規例，或違反根據《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獲簽發僱傭許可證的條件與限制，即屬違反《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倘並無明文規定罰則，違法者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1,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六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處；若屬持續違法，可另處每日不超過100令吉的罰款。

《一九五九年／一九六三年入境法》(「《入境法》」)第55B(1)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如僱用一名或以上並無擁有有效准證的非公民或入境許可證持有人的人士，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每名該等僱員可被處以不少於10,000令吉但不超過5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處。

《入境法》規定，倘經查證任何人士在沒有有效入境許可證的情況下僱用超過五名此類非居民僱員，一經定罪，可處不少於六個月但不多於五年的監禁，並可處以不超過六鞭的鞭笞。

根據《入境法》第55E(1)條，任何佔用人不得允許任何非法移民進入或停留在任何處所，否則佔用人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就每名在該處所發現的非法移民處以不少於5,000令吉但不超過30,000令吉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並處；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可就每名在該處所發現的非法移民處以不少於10,000令吉但不多於6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兩年的監禁，或兩者並處。

《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

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為一個根據《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僱員公積金法》」)組成的社會保障機構，通過有效及可靠管理僱員的儲蓄，為其提供退休福利。

根據《僱員公積金法》第43(1)條，每名僱員及《僱員公積金法》界定為僱員的人士的每名僱主均有責任按照《僱員公積金法》附表三中分別規定的比率就當月工資額支付每月供款。

倘任何身為僱主的人士未能在部長規定的期限內，支付根據《僱員公積金法》有責任就任何僱員或代表任何僱員就任何月份向僱員公積金支付的任何供款，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三年的監禁，或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或兩者並處。

監管概覽

《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

《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社會保障法》**」)適用於全馬來西亞，為若干特定情況提供社會保障並就若干其他有關事宜作出規定。其適用於僱用一名或以上僱員的所有行業。

根據《社會保障法》第5(1)條，適用《社會保障法》之行業的所有僱員均須按《社會保障法》規定之方式投保，而不論工資數額。

根據《社會保障法》第94條，任何人士如未能支付其根據《社會保障法》應付的供款或當中任何部分，或未於法規指定時間內支付應付利息，或違反或未遵守《社會保障法》或相關規則或規例之規定，倘並無規定具體懲罰，則可處最多兩年監禁或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或兩者並處。

《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法》

《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法》(「**《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法》**」)為一項由社會保障組織(「**社會保障組織**」)管理的就業保險制度，旨在為受保人在失業的情況下提供若干福利及再就業安置計劃，以促進積極的勞動力市場政策，並處理與此相關的事宜。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已根據《社會保障法》於社會保障組織登記其行業的僱主將被視為已根據《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法》登記其行業並須根據《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法》根據參保僱員的每月工資金額按《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法》附表二規定的費率作出供款。有關供款將在僱員達到最低退休年齡時停止。

未登記其行業的任何僱主一經定罪，將被處以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兩年監禁，或兩者並處。受保人、僱主、培訓機構或任何人士就《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法》項下的任何事項提出的任何問題、爭議、索償或上訴將根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第83條提交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裁決。

根據《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法》第21條，倘僱主未能在同一法案第20條所述期限內支付每月供款，則須就尚未支付的任何期間按部長規定的利率向社會保障組織支付該筆款項的利息。

《二零零一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

以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名義成立之企業(「**企業**」)已根據《一九六五年公司法》註冊成立，以施加及收取人力資源發展徵費，從而促進僱員、學徒及培訓生的培訓及發展以及建立及管理人力資源發展基金(「**人力資源發展基金**」)。

監管概覽

根據《二零零一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第13(1)條與《二零零一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第1(2)條一併閱覽，《二零零一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附表一第一部分規定行業的僱主須於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間內按有關方式於企業進行登記。根據《二零零一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僱主登記及繳付徵款)規例》(「《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規例》」)第4(1)條，在《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規例》生效當日適用《二零零一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的僱主，須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起計不遲於三十日或《二零零一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適用於該僱主起計不遲於三十日向企業提交表格。未能遵守的任何僱主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10,000令吉罰款或不超過一年監禁，或兩者並處。

根據《二零零一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第14(1)條，適用《二零零一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的僱主須就其每名僱員繳納人力資源發展徵費，費率按僱員月工資的百分之一計算。未能於可能規定的期間內支付《二零零一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第14(1)條項下任何徵費的僱主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20,000令吉罰款或不超過兩年監禁，或兩者並處。

此外，根據《二零二一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修訂附表一)令》，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人力資源發展基金已擴大《二零零一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的覆蓋範圍，以涵蓋馬來西亞各行業的僱主，包括建築業，惟非政府組織及進行上述命令所規定的任何活動者除外。

《二零二二年最低工資法》及《二零二四年最低工資法》

《二零二二年最低工資法》(「《二零二二年最低工資法》」)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刊憲，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生效。

根據《二零二二年最低工資法》第4條，應付一名僱員的最低工資獲修訂為每月1,500令吉，或每小時7.21令吉，僅適用於(a)公司僱用五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及(b)無論受僱僱員數目如何，從事人力資源部正式公佈的馬來西亞標準職業分類(「馬來西亞標準職業分類」)下專業活動的僱主。

根據《二零二二年最低工資法》第5條，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對於不獲支付基本工資而僅按件計、噸計、任務、行程或佣金支付工資的僱員，應付僱員的每月最低工資不得少於1,500令吉。此項適用於公司僱用五名以下僱員的僱主，惟不包括從事人力資源部正式公佈的馬來西亞標準職業分類下專業活動的僱主。

根據《二零二二年最低工資法》第6條，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於市議會或市政議會地區工作的僱員的最低工資為每月1,200令吉，或每小時5.77令吉，而市議會或市政議會以外地區工作的僱員的最低工資為每月1,100令吉，或每小時5.29令吉。《二零二二年最低工資法》第6條僅適用於公司僱用五名以下僱員的僱主，惟不包括從事人力資源部正式公佈的馬來西亞標準職業分類下專業活動的僱主。

監管概覽

此外，經行使《二零一一年全國工資諮詢委員會法》第23條賦予的權力，《二零二四年最低工資法》(「《二零二四年最低工資法》」)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刊憲。《二零二四年最低工資法》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生效，《二零二二年最低工資法》因此被廢止。

根據《二零二四年最低工資法》第3條，應付一名僱員的最低工資獲修訂為每月1,700令吉，或每小時8.72令吉，僅適用於(a)公司僱用五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及(b)無論受僱僱員數目如何，從事馬來西亞標準職業分類下專業活動的僱主。

根據《二零二四年最低工資法》第4條，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僱員的最低工資仍為每月1,500令吉，或每小時7.21令吉，適用於公司僱用五名以下僱員的僱主，惟不包括從事人力資源部正式公佈的馬來西亞標準職業分類下專業活動的僱主。

根據《二零二四年最低工資法》第5條，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對於不獲支付基本工資而僅按件計、噸計、任務、行程或佣金支付工資的僱員，應付僱員的每月最低工資不得少於1,700令吉。此項適用於公司僱用五名以下僱員的僱主，惟不包括從事人力資源部正式公佈的馬來西亞標準職業分類下專業活動的僱主。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二零一六年公司法》

《二零一六年公司法》規定公司僅可在其具有償債能力的情況下自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向股東宣派股息及作出分派。

此外，在進行分派前，所有分派須經公司董事授權，且董事僅可於彼等信納公司將在緊隨分派後具償債能力的情況下，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時間及金額授權分派。

就《二零一六年公司法》第132條而言，倘公司能夠在緊隨分派後12個月內債務到期時償付債務，則該公司被視為具償債能力。

根據《二零一六年公司法》，倘公司各董事或高級職員蓄意支付或允許支付或授權任何不當或非法分派付款，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五年監禁或不超過3.0百萬令吉的罰款，或兩者並處。

監管概覽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股息及分派

根據馬來西亞現行法律及法規，我們各附屬公司股份應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均可轉換成任何其他外幣支付並匯出馬來西亞至其海外控股公司而毋須取得任何馬來西亞政府或監管機構或機關授權、批准、同意或許可，惟須遵守適用的申報規定。

根據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所有該等應付非居民股東股息均毋須支付預扣稅或其他稅項。

企業所得稅

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4%，而中小型公司(即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繳足資本不超過2.5百萬令吉且總業務收入不超過50.0百萬令吉的公司)的稅率為首150,000令吉按15%，150,001令吉至600,000令吉按17%，其後餘額則按24%的稅率徵稅，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課稅年度起生效。

從合約付款中扣除稅款

根據《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第107A(1)條，任何人士(「付款人」)如須就合約服務向非居民訂約方支付合約款項，則須於支付或入賬該合約付款時按以下稅率扣稅：

- (a) 非居民訂約方於任何課稅年度應付或可能應付稅項的稅率為合約款項10%；及
- (b) 非居民訂約方僱員於任何課稅年度應付或可能應付稅項的稅率為合約款項3%，

且(不論是否已扣稅)須於支付或入賬該合約付款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局長(「稅務局局長」)報稅及支付稅款。

根據《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第107A(2)條，倘付款人未支付上述《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第107A(1)條所述應付的款項，則欠付款項須另加欠付款項的10%，且該款額及所增金額須成為其欠付馬來西亞政府債務，並須立即向稅務局局長支付。

監管概覽

《二零一八年服務稅法》

根據《二零一八年服務稅法》，註冊人士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時提供的任何應課稅服務，或任何進口的應課稅服務，均須徵收服務稅。任何人士提供《二零一八年服務稅條例》所規定的服務均須繳納服務稅。

隨著《二零二五年服務稅(稅率)(修訂)令》及《二零二五年服務稅(修訂)法》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後，服務稅現適用於(其中包括)保養或維修管理服務及建築工程服務(不包括建造住宅樓宇及與住宅樓宇相關的公共設施)。就服務徵收的服務稅稅率固定為8%，惟根據相關服務稅法例明確規定為6%，或根據該法令按其他稅率，或另行獲豁免的服務除外。為免生疑問，本集團將提供的建築工程服務的服務稅稅率明確規定為應課稅服務價值的6%，而8%的稅率應於用本集團將提供的保養或維修管理服務。

根據馬來西亞皇家關稅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發佈的《支付與償付指引》，提供應課稅服務超過特定門檻的人士須根據《二零一八年服務稅法》進行註冊，並被稱為「註冊人士」，須就其向客戶提供的應課稅服務收取費用。

根據《二零一八年服務稅法》第71條，任何人士意圖逃漏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逃漏服務稅：

- (a) 在報稅表中遺漏任何與影響其本身或其他人士應繳納的服務稅金額的事宜相關的資料；
- (b) 在任何報稅表、聲明、索賠或申請中作出虛假陳述或登記；
- (c) 對根據本法提出的任何問題或資料請求，提供任何虛假答覆，無論屬書面或其他方式的答覆；
- (d) 編製或保存，或授權編製或保存任何虛假賬簿、虛假發票或其他虛假記錄，或偽造或授權偽造任何賬簿、發票或記錄；或
- (e) 採用、使用或授權使用任何欺詐、詭計或計謀，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初犯者將處以不少於服務稅金額10倍但不多於20倍的罰款或不超過五年的監禁，或兩者並處；對於第二次或其後的犯罪，可處以不少於服務稅金額20倍但不多於40倍的罰款，或處以不超過七年的監禁，或兩者並處。

此外，《二零一八年服務稅法》第79條規定，任何人士倘觸犯本法所訂罪行，而《二零一八年服務稅法》並無明文規定罰則者，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3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兩年的監禁，或兩者並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兩間附屬公司。有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公司架構詳情載於本節「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成立與發展」分節。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BBSB Overseas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業務發展

陳拿督憑藉其在馬來西亞土木工程行業的經驗和網絡，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以其個人資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BBSB Holdings的大多數股權。連同潘拿汀，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成為BBSB Holdings唯一股東。於該關鍵時刻，BBSB Holdings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多年來，BBSB Holdings一直策略性地專注於其交通基礎建設工程業務。自其註冊成立以來，BBSB Holdings作為分包商曾獲授整段或任何一段或多段大樑橋的設計及建設項目，該等項目由馬來西亞政府或政府關聯公司最終擁有。BBSB Holdings多年來參與的主要項目包括東部疏散大道(EDL)、大使路－淡江大道(DUKE)、白沙羅－沙亞南高架大道(DASH)及SUKE高速公路。

自二零零八年以來，BBSB Holdings已取得建築工業發展局G7級CE類(土木工程建造)、B類(樓宇建造)及ME類(機電工程)的資格，其為建築工業發展局頒發的最高級別的承包商牌照，允許其承接投標或合約價值不受限制的土木及結構工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四年	陳拿督收購位於馬來西亞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BBSB Holdings的大多數股權
二零零八年	BBSB Holdings首次取得建築工業發展局G7級CE類(土木工程建造)、B類(樓宇建造)及ME類(機電工程)的資格。為國家建築業發展局最高級別的承包商牌照，允許本集團承接投標/ 合約價值無限制的土木及結構工程
二零一九年	BBSB Holdings的質量管理體系首次通過ISO 9001:2015認證由SIRIM QAS International及IQNeT 協會(國際認證聯盟)認證的質量管理體系
二零二四年	BBSB Holdings 於財政部註冊，允許其與馬來西亞政府進行業務 BBSB Holdings獲馬來西亞中小企業機構及建築工業發展局頒發二零二四年三星評級
二零二五年	BBSB Holdings獲馬來西亞中小企業機構及建築工業發展局頒發二零二五年四星評級

有關我們的證書及表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證書及表彰」分節。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成立與發展

本公司

為促進[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取得商業登記證。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按初面值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份，並於同日自初始認購人轉讓予BBSB Overseas。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BBSB Overseas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兩間附屬公司，即BBSB Holdings及 BBSB (HK)。下文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概要。

BBSB Holdings

BBSB Holdings為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BBSB Holdings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令吉。於註冊成立當時，其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陳拿督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BBSB Holdings的67%股權，代價為670令吉。於該收購後，BBSB Holdings由陳拿督持有67%及由其餘獨立第三方持有3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其餘獨立第三方將其於BBSB Holdings的33%股權全數轉讓予潘拿汀，代價為330令吉。因此，BBSB Holdings分別由陳拿督擁有67%及由潘拿汀擁有33%。

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曾進行多次涉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股份轉讓及配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BBSB Holdings由陳拿督擁有70%及由潘拿汀擁有30%。直至緊接重組前，該股權架構維持不變。

誠如本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BSB Holdings的所有股份轉讓均已妥善且合法地完成及結算，並已從相關當局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如適用)。

於重組完成後，BBSB Holdings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分節。

BBSB (HK)

BBSB (HK)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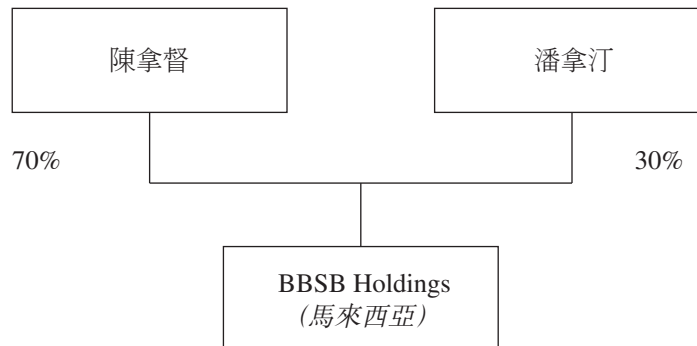
BBSB (HK)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每股為單一類別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為繳足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BSB (HK)為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及[編纂]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BBSB Overseas註冊成立

BBSB Overseas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BBSB Overseas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每股為單一類別股份，其中七股及三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陳拿督及潘拿汀為繳足股份。於上述配發後，BBSB Overseas分別由陳拿督擁有70%及由潘拿汀擁有30%。

於重組完成後，BBSB Overseas擬作為陳拿督及潘拿汀所持本公司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

(2) 本公司註冊成立

為便利建議[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初始認購人為繳足股份。其後於同日，初始認購人將一股股份轉讓予BBSB Overseas。因此，本公司由BBSB Overseas全資擁有。

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BBSB (HK)註冊成立

BBSB (HK)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BBSB (HK)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每股為單一類別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為繳足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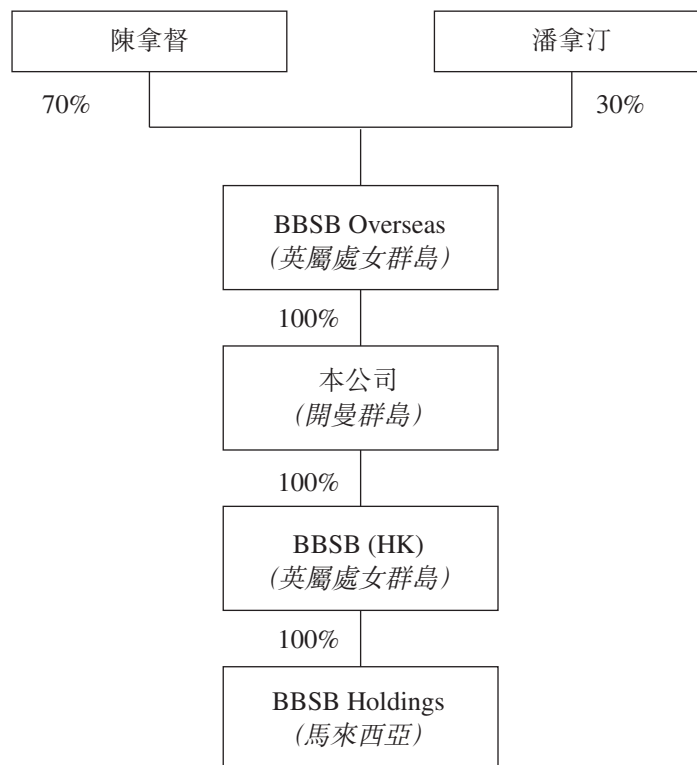
BBSB (HK)擬作為離岸投資控股工具。

(4) 將BBSB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拿督及潘拿汀轉讓予BBSB (HK)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BBSB (HK)向陳拿督及潘拿汀收購BBSB Holdings的2,450,000股股份及1,050,000股股份，名義代價分別為1令吉及1令吉，用作重組。該等轉讓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合法及妥善地完成及結算。於上述轉讓後，BBSB Holdings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重組進行的所有股份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及結算，並已從相關當局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如適用)。

於完成上述重組步驟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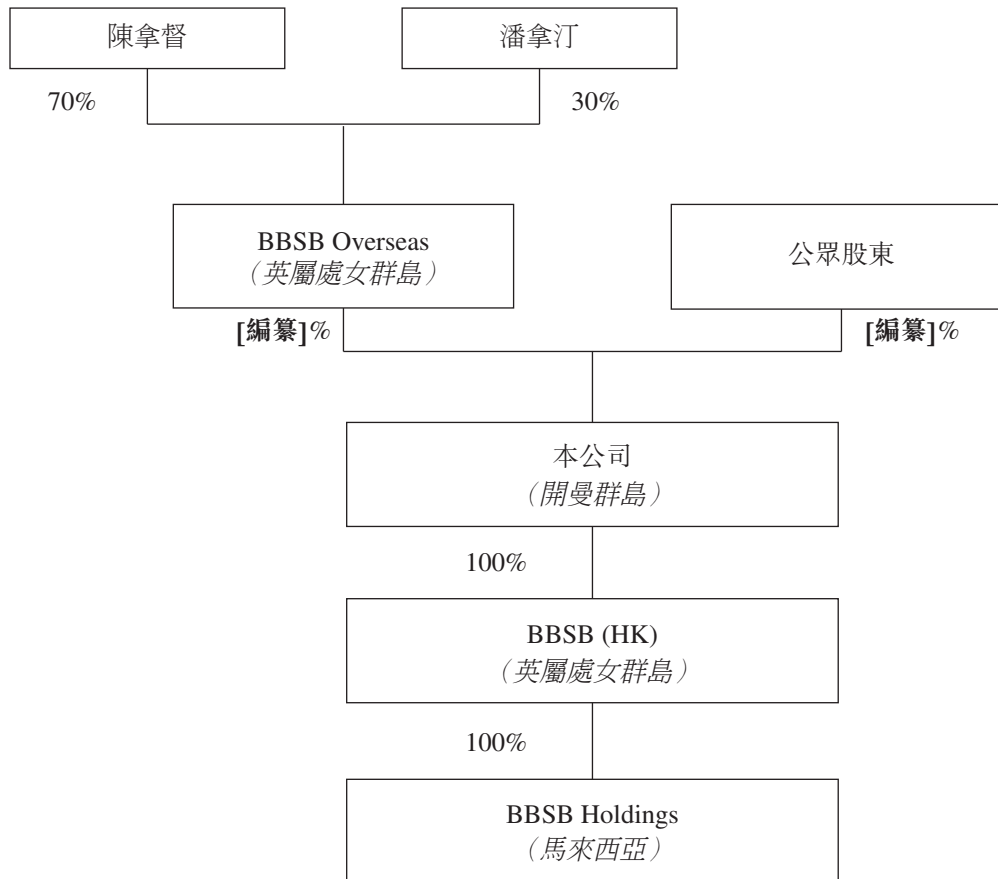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資本化發行

倘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產生進賬，則我們的股東須通過決議案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有關款項將悉數繳付合共[編纂]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予BBSB Overseas的股份，從而使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合共維持於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水平(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倘預期[編纂]時市值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須一直由[編纂]持有。

[編纂]後，除BBSB Overseas持有的股份外，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佔緊隨[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確認，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i) 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的適用公眾持股量門檻；及(ii) GEM上市規則第11.23A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一家於馬來西亞擁有超過16年經驗的土木工程承包商，專門為大型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作為承包商提供橋樑工程服務。我們的橋樑工程服務主要涉及設計及建造整段或任何一段或多段橫跨道路及河流的不同結構及跨度的大樑橋，以及建造與橋樑相關連接高速公路、道路和附屬設施。我們承接的項目主要由馬來西亞政府或政府關聯公司啟動或擁有，通常屬於大型並涉及複雜大樑橋設計與結構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利用我們於馬來西亞土木工程行業的聲譽及經驗，我們將土木工程服務範圍戰略擴展至包括防洪工程。此擴展乃由於橋樑工程與防洪工程於規劃、岩土工程、結構設計、施工方法及環保合規等方面有共同的工程程序而促成。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建築工業發展局G7級CE類(土木工程建造)、B類(樓宇建造)及ME類(機電工程)的資格，其乃建築工業發展局的最高級別承包商執照，允許本集團承接不限投標／合約價值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所有承接項目的分包商。

下表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辦的土木工程類別劃分收入明細：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橋樑工程(附註)	74,594	97.2	123,208	92.6	73,148	98.9
防洪工程	2,163	2.8	9,794	7.4	838	1.1
總收入	76,757	100.0	133,002	100.0	73,986	100.0

附註：本集團所承接的典型橋樑工程項目，一般包括設計及建造整段或任何一段或多段大樑橋及／或建造連接高速公路、道路及其他附屬設施，如排水、排污、照明及標誌。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馬來西亞的交通基礎建設工程市場相對分散。橋樑工程為市場中一個獨特的領域；且於二零二四年，我們於馬來西亞橋樑工程分包商中排名第十位，於馬來西亞橋樑工程領域按橋樑工程收入計算的市佔率約為2.5%。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兩個重點項目，涉及(i)從馬來西亞大城堡到淡江的主要城市快速通路，即SUKE高速公路，其旨在緩解蕉賴、班登英達及安邦若干繁忙路段的交通擠塞情況；及(ii)馬來西亞半島主要聯邦高速公路項目，其旨在改善南北連通性，橫跨彭亨及吉蘭丹兩個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五個在建項目，包括四個橋樑工程項目及一個防洪項目，合約總額約為723.5百萬令吉。

我們致力於保障員工及分包商員工的健康、安全與福利，並同時不斷提升我們的營運韌性及表現。因此，我們自二零一九年起，通過ISO 9001認證，並榮獲由馬來西亞中小企業機構及建築工業發展局頒發的成就證書，以表彰我們於二零二四年獲得三星評級及於二零二五年獲得四星評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馬來西亞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的總承包商。該等項目的擁有人為馬來西亞聯邦政府或政府關聯公司。我們一般透過(i)回應總承包商或項目擁有人推出的公開招標或僅向經甄選候選人發出的邀請投標，或(ii)應要求提交私人報價以取得項目。我們一般透過以下途徑尋找潛在業務機遇：(i)於互聯網上公開發起的公開招標；(ii)入圍投標邀請；或(iii)直接的報價邀請。

我們一般按個別項目委聘分包商進行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鑄樑工程及道路設施工程等勞工密集型工程；以及鑽孔打樁工程、土壤勘察工程、環境工程、土方工程及岩土工程等其他需要專業技術的工程，而我們認為維持內部能力的成本過高。透過委聘分包商，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將內部資源專注於項目管理及監督、質量保證以及向客戶提供全面的價值工程服務。在進行分包工程時，我們大部份分包商會供應相關的建築材料及機械(相關成本及機器租賃費用計入總分包成本)。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46.0百萬令吉、77.9百萬令吉及37.9百萬令吉，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的服務成本約70.0%、72.6%及65.1%。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水泥、預拌混凝土及鋼筋等建築材料供應商；及(ii)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我們的建築材料及供應品的總成本以及廠房及機器的租賃成本分別約為7.9百萬令吉、17.0百萬令吉及14.0百萬令吉，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服務成本約12.1%、15.9%及24.0%。

業 務

競爭優勢

我們於馬來西亞交通基礎建設工程市場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自二零零八年以來，透過為馬來西亞主要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提供橋樑工程服務，我們逐步於馬來西亞交通基礎建設工程市場(土木工程行業內的一個獨特領域)建立穩固地位。多年來，我們對馬來西亞橋樑工程市場及整體交通系統格局的發展累積了深入的了解。此累積所得的經驗有助我們針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提供量身訂製的解決方案，同時亦專注於服務質量、客戶滿意度及成本控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於二零二四年位列馬來西亞第十大橋樑工程分包商，按橋樑工程收入計算的市佔率約為2.5%。

憑藉我們於馬來西亞承接大型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的經驗，我們已註冊建築工業發展局G7級CE類(土木工程建造)、B類(樓宇建造)及ME類(機電工程)的資格，其乃建築工業發展局的最高級別承包商執照，允許本集團承接不限投標／合約價值的土木及結構工程。

過去16年間，我們為參與馬來西亞多項大型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感到自豪，例如(i)新山東部疏散大道(EDL)，一條位於馬來西亞新山市長達8.1公里的封閉式收費高速公路，位於市中心以東，乃新山市道路網絡一項重要基礎設施，有助於疏理往返新加坡的交通流量；(ii)大使路－淡江大道(DUKE)，一條長達約18公里、有六條行車道橫跨吉隆坡北部，包括七個交匯處；(iii)白沙羅－莎亞南大道(DASH)，一條位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巴生谷、全長20.1公里且大部分為高架、雙向三線雙程行車道收費公路；及(iv)SUKE高速公路，為位於馬來西亞巴生谷的全高架收費高速公路，全長24.4公里，連接新街場及淡江，設有三線雙程行車道及多個交匯處。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參與該等大型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不僅能證明本公司的技術能力及服務質量，亦有潛力把握馬來西亞交通基礎建設工程市場的未來商機。

業 務

以下照片說明我們參與的若干著名橋樑工程項目。由我們承接的大樑橋相關部分均有注釋，以供說明。

新山東部疏散大道(EDL)



大使路－淡江大道(DUKE)



業 務

白沙羅－莎亞南大道(DASH)



SUKE高速公路



附註： 照片可能僅呈現橋樑的部分景觀。我們負責的部分可能超出畫面。

業 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整體價值工程解決方案

我們的交通基礎建設工程服務的差異在於我們能夠在大樑橋的設計及建造以至連接高速公路、道路及其他附屬設施的建造向客戶提供整體價值工程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考慮建設成本、建設時間及環境影響。簡而言之，價值工程為一種有系統性的方法，應用已建立的工具及技術，以識別、分析及優化項目功能。此舉旨在透過消除不必要的元素或材料、採用替代設計或實施更有效的施工方法等，以按較低或相若的成本達致相同或增強功能。例如，我們在大樑橋設計中對上部結構及下部結構系統的設計參數進行全面分析，並考慮到影響成本的結構標準。其中包括根據橋樑跨度長度、橋面板配置及採用的施工方法計算混凝土量及鋼筋重量。作為我們的價值工程過程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會建議減少大樑橋的橋墩數量的同時增加其橫截面的尺寸，或修改建設方法，如選擇簡單支撐、連續支撐或結合兩者的橋樑部份。

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提供符合項目技術規格的替代設計的能力乃為我們的關鍵競爭優勢。透過詳細分析項目需求並與客戶密切合作，我們確保最終設計既有效率又具成本效益。此外，透過負責若干項目的全部或部分設計及建造程序，我們可以為客戶消除合作的落差並加快進度，同時提高我們的利潤率。

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動監控項目的預算差異，以管理成本超支的風險。憑藉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及對行業標準的深刻理解，我們擅長為客戶尋找提高成本效益及項目可持續性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產業經驗與知識

我們的管理團隊於交通基礎建設工程行業，特別是於馬來西亞為大型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提供橋樑工程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產業經驗與專業知識。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拿督為馬來西亞專業工程師及澳洲特許專業工程師，在馬來西亞交通基礎建設工程行業擁有超過36年的公營及私營工程經驗。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主要成員劉柏延先生、李順博先生及吳崇榮先生各自在馬來西亞建築行業均擁有約20年的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資歷及實際經驗在制訂我們的業務策略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彼等的領導能力對於制訂競爭性投標方案、爭取新的商機，並開發技術解決方案，以確保及時並有效率地執行項目方面至關重要。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亦由152名員工支持，其中包括項目總監、項目經理、合約經理及安全與健康主任等。透過持續培訓及發展，我們已建立一支可靠且專業的團隊，能夠提供高標準的服務。

我們於承接工程時致力於維護安全及環保

我們於執行項目時重視安全標準、嚴格品質控制及環境保護。我們在提供建設及項目完工方面的管理系統已通過認證，符合ISO 9001所要求的標準。有關證書及表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本節「證書及表彰」分節。我們於健康與安全方面的往績紀錄反映本集團(包括分包商的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我們的任何項目錄得任何重大意外及涉及傷亡事故。

我們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豐富經驗及技術知識，以及我們對安全、質量與環境負責任的堅定承諾，我們贏得了客戶的信心。因此我們能夠與聲譽良好及規模龐大的建築及工程承包商保持長期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各年的五大客戶及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四大客戶均與我們維持長達八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亦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與我們維持長達16年的業務關係；及(ii)五大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與我們維持長達11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歷史，加上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將可提升我們在市場上的認可度及知名度，使我們能捕捉潛在商機。

業 務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一家於馬來西亞為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提供橋樑工程服務的被認可承包商的地位。與此同時，我們亦計劃繼續擴大土木工程服務範圍至防洪工程等其他領域。為達致該等目標，我們已制訂以下業務策略，以鞏固我們在馬來西亞交通基礎建設工程市場的地位及擴大市場佔有率：

於馬來西亞半島及東馬來西亞爭取更多即將開展的大型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及防洪項目

由於馬來西亞政府致力於縮小地區發展差距，特別是馬來西亞半島與東馬來西亞之間的发展差距，馬來西亞已啟動多項大型基礎建設項目，包括(i)在砂拉越延續泛婆羅洲高速公路(一項改善沙巴與砂拉越道路連通性的大型項目，涉及建造與升級龐大的高速公路網)、(ii)擴建沙巴斗湖機場與砂拉越美里機場；以及(iii)砂拉越-沙巴連接道路(SSLR)項目的建設(一項旨在加強兩個州之間連通性的大型基礎建設發展項目，其第二階段工程正在進行中)。

在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第十二大馬計劃》的政策框架下，馬來西亞政府已將改善基礎建設及區域間連通性放在優先位置。為推動該等目標，於二零二五年撥出860億令吉，用於交通及市政基礎建設等關鍵領域。在地形複雜、連通性有限的東馬來西亞，橋樑、高速公路、鐵路及隧道等基礎建設對於確保地區間暢通的交通連接，從而促進人口流動、資源分佈及地區經濟發展至關重要。重點項目包括砂拉越的馬魯帝大橋與砂拉越拉薩河口大橋，以及已規劃的納閩-孟奴卜大橋強化區域間的交通整合。

二零二四年五月，本集團與Bridgex訂立合作協議，Bridgex將就其於東馬來西亞沙巴的一項橋樑工程項目提交標書。倘獲中標，我們將獲指定為分包商，而我們將有機會將業務擴展到東馬來西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標結果尚未確定。有關此潛在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我們的潛在項目」各段。

此外，馬來西亞的二零二五年國家財政預算案(「二零二五年預算案」)指定為12個關鍵防洪項目提供資金，其中包括白沙羅河(雪蘭莪州)、里卡士河(沙巴州亞庇)和直涼河(彭亨州百樂)等地的防洪項目，旨在保護生命與財產安全，並減少洪水的經濟影響。

業 務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在交通基礎建設工程市場已確立的往績記錄加上我們將土木工程專業知識成功應用於防洪項目，有利我們投標未來在馬來西亞半島及東馬來西亞的大型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及防洪項目。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馬來西亞半島及東馬來西亞對橋樑工程項目及防洪項目均有需求。於馬來西亞半島，沿海填海區的發展(如檳城填海計劃)增加對橋樑工程的需求，以確保無縫連接。於東馬來西亞，由於基礎建設相對較不發達，促使政府更加支持橋樑工程作為基本的連接模式。此外，馬來西亞半島及東馬來西亞經常受到西南季風及極端降雨的影響，對防洪項目造成巨大壓力。

我們的潛在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曾就五份項目提交標書／報價，結果尚待確定。根據執行董事的初步評估，該等潛在項目的總合約價值估計約為16億令吉。此估計可能會有所變動，具體取決於正式獲授合約及商業條款的最終磋商而定。五個潛在項目中，四個位於馬來西亞半島，另一個則位於東馬來西亞。四個潛在項目為政府項目。兩個項目我們以總承包商身份投標，其餘三個則以分包商身份參與。以下為該等潛在項目的詳細資料：

潛在項目	預計公佈投標／ 報價結果日期 ^(附註1)	預計開始日期 ^(附註2)	預計工期 ^(附註2)
潛在項目1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	36個月
潛在項目2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	48個月
潛在項目3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	30個月
潛在項目4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	36個月
潛在項目5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	24個月

附註：

1. 預計公佈投標／報價結果日期的日期乃根據我們管理層的討論及我們董事的行業知識及經驗而提供，並可能根據投標／報價審核程序的進度而改變。
2. 本公司工程的預計開始日期及工期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提供。在進行估算時，我們的管理層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與潛在客戶的溝通(如有)、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以及預計的工作時間表。

業 務

在五個潛在項目中，本集團將擔任其中兩個項目(潛在項目1及潛在項目4)的總承包商。就其餘三個潛在項目而言，本集團將擔任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合約委聘為分包商參與所有項目，且並非正式總承包商。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進行的七個項目中六個(除JB30項目外)承擔的工程範圍(包括營運協調及執行職能)廣泛且對項目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於分包框架內，我們實際上履行通常由總承包商承擔的關鍵職能。董事認為，潛在向本集團授予作為總承包商的項目將不會因此構成業務策略或重心的重大變動，我們具備充分條件以總承包商身份獲得潛在項目，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持有馬來西亞建築工業發展局G7級CE類(土木工程建造)、B類(樓宇建造)及ME類(機電工程)的資格，其乃建築工業發展局分類制度項下的最高級別承包商執照。此執照允許我們承接不限投標或合約價值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無論作為總承包商或分包商)。因此，根據馬來西亞法律及行業慣例，我們完全具備資格作為總承包商直接投標並非專為本土承包商指定的項目；
- (ii) 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在於橋樑工程及相關交通基礎建設工程，而此重點保持不變。擔任總承包商或分包商為我們現時範圍及營運的延續，利用已就位的相同工程專業知識、勞動力、管理系統及項目執行能力；
- (iii)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項目中在合約上均定位為分包商，但我們一直於涉及整座大型樑橋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的建造的大型橋樑工程項目中承接全面及核心的工作範圍。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承接七個項目中六個而言，本集團實質上擔當總承包商的若干角色，如負責主要建築部分的執行、協調及完成，包括場地管理、進度監控，以及確保遵守項目業主訂明的設計規格及質量標準。因此，本集團擁有相當於總承包商的技術能力及營運經驗，儘管並無與項目業主建立直接合約關係；及

業 務

- (iv) 尤其是於JB25項目中，本集團儘管在合約上處於分包商地位，但擔任主要角色，而項目擁有人將合約授予JB25項目合營企業作為面板承包商。本集團擁有JB25項目合營企業的主要權利、權益、負債、責任及溢利及虧損的權利，並對項目營運行使實質控制權。我們負責項目規劃、協調、採購、委聘分包商及整體項目管理。我們亦承擔與項目有關的所有財務及營運責任。因此，實質上本集團有效地充當項目業主的承包商，展示我們具備以總承包商層面獨立交付項目的能力。有關我們在JB25項目合營企業中的角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項目—與Bridgex以項目為基礎的合作安排」段落。

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下列各項，本集團在分包框架內履行若干通常由總承包商承擔的職能，且並不構成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i)本集團已根據有效的分包協議正式受聘；及(ii)馬來西亞建築法律及法規並未禁止分包商承擔實質性或全面工程範圍，前提是總承包商在合約上仍須對項目擁有人負責。因此，本集團實質上履行的總承包商職能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要求。

根據上述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以及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本集團角色的披露恰當地展現本集團作為分包商的法律地位及其作為總承包商的職能責任，並未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展望未來，我們仍會繼續開放以總承包商及分包商身份尋求項目，視乎(其中包括)具體項目結構及投標資格要求，包括項目是否專為本土承包商指定。

業 務

倘獲中標，該等項目將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承諾，並需要額外人手以確保項目有效並準時執行，同時不會影響我們進行中的項目進度或質量。有關我們潛在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我們的潛在項目」各段。為就我們潛在項目以及於未來大型項目的投標做好準備，我們需要充足的資本以支付(其中包括)前期成本及相關項目開支。此外，財政狀況及流動性較強的承包商在未來大型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的競爭性投標中通常處於更有利的地位。有見及此，我們的執行董事相信，由於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我們的擴張及增長必須獲得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充足的財務資源支持。本集團計劃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取得必要人力及財務資源，以管理該等潛在項目及進行中的項目：

- (i) 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的一部分用於加強流動資金及擴充項目管理團隊。具體而言，本集團擬動用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支付前期營運成本，包括潛在項目1及潛在項目2的分包成本、材料成本及機械租賃費用，另額外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將用於支付新增項目管理人員約六個月薪金，以應付潛在項目1及潛在項目2相關的工作量；
- (ii) 潛在項目預計亦將部分由項目本身產生的收入提供資金。如下文所述，項目首期進度款項通常於項目啟動後四至八個月內收到，而正向現金流入淨額可能需長達20個月方能實現。執行董事預期，潛在項目啟動後，每月收入將在此時間框架後產生並確認，屆時本集團可運用該收入作為管理項目的財務資源；
- (iii) 我們亦計劃利用現有內部資源(包括其他持續進行項目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以補充潛在項目的營運資金需求，並為項目執行提供額外靈活性；及
- (iv) 本集團可能尋求其他融資方案，例如銀行貸款。然而，鑑於本集團採行輕資產財務結構，取得額外債務融資可能面臨挑戰，將導致負債比率上升、利息開支增加及競爭力減弱。為降低該等風險，我們將審慎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在成長與營運效率間取得平衡，以確保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實現長期成功。

業 務

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投標及報價成功率約33.3%，高於行業範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馬來西亞交通基礎設施行業(包括橋樑工程)而言，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私營項目平均中標率低於10%。公營項目方面，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平均中標率介於10%至20%之間。董事認為，儘管現有項目承擔延期至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八年，惟考慮到下列因素，本集團已作好準備確保獲得潛在項目及未來投標：

- (i) **成熟的技術專業知識：**本集團已透過成功交付規模及技術複雜程度相當的著名大型跨距橋樑項目積累豐富的經驗，包括SUKE高速公路、白沙羅－沙亞南高架大道及大使路－淡江大道項目。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JB27項目，為一條橫跨馬來西亞半島、長約340公里的主要聯邦高速公路項目，提供一條四車道內陸路線，涵蓋土方工程、排水、道路設施、路面、岩土工程、結構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JB27項目採用的技術規格及施工方法與四個潛在項目的技術規格及施工方法緊密結合，當中全部均涉及建造帶有連接橋樑的雙車道雙行車道。董事認為，本集團成功交付JB27項目證明我們具備成熟的能力管理及執行包含多車道車道及橋樑結構的大型交通基礎建設項目。
- (ii) **善用客戶關係：**多年來，本集團與具聲譽的總承包商客戶建立合作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各年的五大客戶以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四大客戶，均與我們維持長達八年的業務關係。該等已穩固建立的關係為未來項目合作創造機會。過往與該等承包商共同參與項目的經驗證明進一步我們具備滿足項目要求並交付高標準工程的能力。此段經實證的合作歷程，有助於我們在參與新項目中更順暢地協調及溝通，從而提升整體項目執行效率，並增加我們獲邀參與投標的可能性。
- (iii) **善用分包商關係：**我們通常聘請分包商承接勞動密集型及專業工程，並與分包商保持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設有嚴格的分包商預審制度，確保其具備可靠性與承接大型項目的能力。此舉亦使我們能啟動新項目時無需預先儲備額外人力或機械設備。憑藉與信賴分包商的長期合作關係，加上我們準時付款及穩定工作流程的聲譽加持，本集團得以避免延誤並在多項並行項目中維持品質標準。此快速高效調度專業資源的能力，亦強化了我們在競標中的競爭優勢。

業 務

- (iv) **嚴格的成本控制：**本集團將透過成本管控措施維持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針對每個項目的建築材料及機械設備以及分包服務，向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取得報價，並透過協商確保成本可預測性。在準備投標時，我們亦會納入全面的成本分析，考量潛在項目所需的勞動力、建築材料及供應品成本以及分包成本。該等評估結合歷史數據及現行市場趨勢。此措施有助本集團在定價方面保持競爭優勢的同時，亦得以有效管理成本風險。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戰略優勢——包括技術專長、與客戶建立穩固的關係、善用分包商關係、嚴格的成本控制及分階段資源規劃——不僅能使我們履行現有承諾，更能強化我們在競標過程中的地位。

項目前期成本

由於涉及提供橋樑工程服務的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屬於資本密集型，承包商在項目初期通常會因前期成本而出現淨現金流出的情況。我們的前期成本主要包括以下組成部分：

- 分包費用，尤其是當我們的分包商負責採購建築材料及安排機器及設備租賃時，相關成本及租賃費用將會計入分包費用；
- 倘材料、臨時工程或專用設備並非由分包商提供，則本集團所產生的直接採購成本；
- 聘請額外項目管理人員的成本；
- 行政、合規及工地設置成本，包括工地辦公室調動、公用設施、臨時通道、保安及許可證；及
- 初步財務義務，例如支付分包商的預付款項、支付供應商的按金，以及(倘適用)安排履約保證金及保險的相關成本。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儘管不同項目的前期成本的性質及金額可能不同，而馬來西亞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所產生的前期成本的金額可能佔合約總金額5%以上，並可能因項目的規模及工期、不同承包商的付款慣例及有關各方之間的關係而有所不同。

業 務

由於分包商及供應品的成本增加與從客戶收到經認證的進度付款之間存在時間滯差，導致項目執行期間出現淨現金流出

此外，由於收到客戶的進度付款與向分包商及其他供應商付款之間存在時間滯差，即使在收到客戶的第一筆付款後，我們一般仍會繼續出現淨現金流出。本集團一般會在進行工程前或工程進行時產生成本，原因為我們必須向分包商付款以在工地進行工程以及由分包商提供(相關成本計入整體分包成本)或由我們直接採購的建築材料、機器及設備。與此同時，我們的客戶一般會根據我們已完成的工程每月支付進度款項，而在我們向客戶發出發票前，該等款項須由我們的客戶核證。客戶認證我們的工程進度款項以及我們開具發票一般需要一定時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於我們提交每月進度付款申請後發出付款憑證所需時間最多為199日，平均約為32日。此外，我們通常給予客戶自我們的客戶認證已完工工程日期起計約30至45天的信貸期。因此，由我們因執行工程而產生成本以及我們因執行該工程而收到客戶支付的款項，可能會有長達數個月的時間差異。

視乎合約條款，我們的客戶亦可能扣留我們每筆付款的一定百分比作為保留金。通常會扣留每筆進度付款的10%，上限為總合約金額的5%。一般而言，保留金的一半會在工程實際完成後向我們發放。餘下的一半一般會在缺陷責任期屆滿或收取缺陷修復證書後發放。

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歷史，視乎個別項目的規模及條款，首次發生前期成本與收到客戶首次付款之間的平均時間約為四至八個月。於此期間，本集團產生的總前期成本可能佔項目合約金額最多約3%。然而，首次發生前期成本與我們開始從項目產生每月淨正現金流之間的時間可能延長至20個月(「前期期間」)。在此前期期間，所產生的總前期成本可能佔項目合約金額最多1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五個潛在項目提交標書／報價，結果尚待確定。根據我們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結構、已展現的技術實力、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迄今為止的建設性委聘，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在潛在項目1及潛在項目2的中標機會很高。根據本集團目前所獲有關潛在項目的潛在規模以及估計所需前期成本的資料，該五個潛在項目的總前期成本估計不少於約49.7百萬令吉，其中潛在項目1及潛在項目2的總前期成本估計不少於約36.6百萬令吉。倘該等潛在項目同時開始，我們的淨現金流出將更為嚴重，因為將需在收到相應的客戶付款前向分包商及供應商支付大量前期款項。

業 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約為48.5百萬令吉、32.9百萬令吉及69.4百萬令吉，其中分別約18.4百萬令吉、7.1百萬令吉及10.5百萬令吉為應收保留金。鑒於合約資產的發票及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須受我們的客戶認證程序、內部發票審批程序及給予客戶的信貸期規限，若我們的工程認證或付款出現任何延誤，我們的現金流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尤其是若其他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同時開展，我們支付該等項目的前期成本時可能會出現困難。因此，我們的合約資產(即我們未經認證及未開票的已完工工程金額)及應收保留金，加上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可共同反映本公司的資金壓力，原因為該等資金可能無法即時全數用於承接其他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因此，保持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支持該等前期成本對於我們同時承接及管理多個大型項目的能力至關重要。

進一步強化人力資源及提升項目管理能力

鑒於交通基礎建設項目中橋樑工程的性質，通常橫跨一至五年，且涉及在指定工地進行複雜、大規模工程，本集團需要為每個項目部署一個完整的項目管理團隊。該等團隊通常包括項目總監、項目經理、施工經理、項目協調員、工地工程師、品質保證控制工程師、安全及健康主任以及工料測量師。該等人員對於確保符合技術、安全及環境標準，應對工地特定挑戰，並確保項目按時完成進度至關重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五個潛在項目提交標書／報價，結果尚待確定。倘本集團於任何潛在項目中標，我們現有的人力資源將不足以滿足項目監督及管理的額外需求。鑑於該等項目的規模、複雜性及現場要求 – 尤其是潛在項目2位於東馬來西亞 – 我們需要於每個項目現場部署專責項目管理人員。

我們目前的人手已經全數投入監督正在進行中的項目，並僅可於該等承諾完成後方可逐步釋放及重新分配，目前計劃於二零二七年或二零二八年完成，惟可能會因改動工程指示或其他不可預見情況而出現潛在延誤。因此，為確保有效執行任何新中標項目，同時不影響我們正在進行中的工程的進度、質量或安全標準，有必要招募更多人手以加強我們的項目監督及工地管理能力。

我們的董事相信，將[編纂][編纂]部分用於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不僅可應付的前期成本要求，亦可支持我們參與大型、資本密集型的項目。因此，本集團擬將[編纂][編纂]的一部分用於支付項目前期成本要求及擴大項目管理人員。

業 務

擴充勞動力以支持各個地區的增長

作為我們策略性發展計劃的一部份，我們計劃擴充我們在馬來西亞半島的總部人力，以強化我們的中央營運能力。我們在馬來西亞半島的總部擴充將著重於增加主要支援職能的企業人員，包括會計、人力資源及行政、合約、資訊科技及採購。透過擴充中央工作團隊，我們可確保新的項目管理人員能迅速部署，而不會使現有總部員工負擔過重，並維持嚴格的合規標準，以及提供必要的後勤支援，使項目得以成功執行。此外，此舉亦可讓我們在標書評估中，藉由展現全面的營運準備狀態，維持競爭優勢。總部員工的擴充將為我們奠定堅實的基礎，不僅能支援我們目前的項目承諾，更能讓我們把握未來的發展機會。

同時，倘我們獲得位於東馬來西亞沙巴的潛在項目2，我們打算聘請支援人員，以確保有效率的項目交付，並處理東馬來西亞增加的營運複雜性。此實地存在將使我們能夠及時回應項目需求，並與東馬來西亞的當地客戶緊密合作。有關潛在項目2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 – 我們的潛在項目」一段。

因此，倘我們成功獲得東馬來西亞潛在項目2的合約，我們將把[編纂][編纂]的一部分，用於擴充總部人力資源及於東馬來西亞招募支援人員。

將本集團的資訊系統和內部流程升級並數位化

目前，本集團並無整合的資訊科技系統，而是依賴個別軟件工具以執行特定功能，例如預算、排程及文件。然而，該等工具之間缺乏整合，限制營運效率、資料一致性及跨項目工地的即時可見性。因此，我們打算購置一系列軟件、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提升流程，以建立一個簡化及整合的採購管理系統。

因此，本集團擬將[編纂][編纂]的一部分用於本集團資訊系統及內部流程的升級及數位化。

有關我們的策略實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業 務

我們的服務

我們主要提供橋樑工程服務，包括設計及建造整段或任何一段或多段各種結構及長度的橫跨公路及河流的大樑橋，以及建造連接高速公路、道路及排水、排污、照明及標誌等大橋樑附屬設施。該等服務一般於由馬來西亞政府或政府關聯公司擁有或啟動的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中提供及交付。我們承接的項目規模一般而言較大，涉及設計及結構複雜的大樑橋，例如雙層結構、大跨距結構要求、高速公路天橋的箱樑或建於水體上的橋墩。於往績記錄期間，利用我們於馬來西亞土木工程行業(特別是公共基礎建設方面)的聲譽及經驗，我們將土木工程的範圍擴展至包括防洪結構的設計及建造。我們服務的詳細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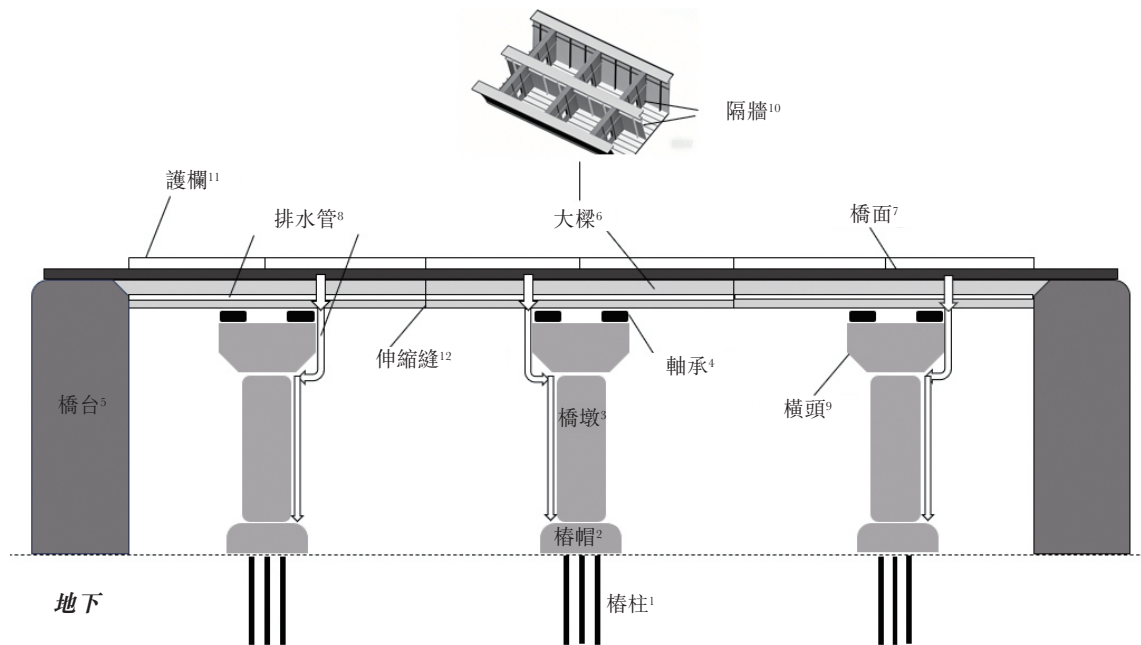
I. 大樑橋的設計及建造及連接高速公路、道路及附屬設施的建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以分包商身份為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提供橋樑工程服務，涉及設計及建造整段或任何一段或多段大樑橋。該等工程乃根據客戶(主要為總承包商)在馬來西亞政府或政府關聯公司擁有或啟動的項目中提供的圖則、規格及結構要求而進行。作為我們橋樑工程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亦建造連接高速公路、道路以及大樑橋的附屬設施，例如排水、排污、照明及標誌。本集團的客戶通常提供設計(包括圖紙及規格(包括橋樑的圖紙及規格))予本集團執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進行的七個項目中有六個出現此情況)。然而，如經評估後認為有必要，並／或應客戶要求，我們會向客戶提供價值工程解決方案，以提升客戶的設計。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價值工程解決方案為業界公認且廣泛使用的術語。根據馬來西亞公共工程局於二零一三年頒佈的《公共工程價值工程應用指南》所定義，價值工程於項目實施的設計階段應用，旨在使技術方案與項目目標及範圍要求保持一致或重新調整，確保功能性、成本與品質的優化。該方法基於客戶價值準則、功能需求及性能要求，系統性評估替代設計方案與施工方法。實際應用中，此類解決方案可能涉及：優化橋跨配置與橋墩結構、精進橋面板與鋼筋設計、選用高效施工技術、採用模組化或預鑄構件，以及改善施工順序與可建造性。

業務

為方便說明，下圖列出典型大樑橋的主要組成部分：



附註：

1. **樁柱**：樁柱為橋梁的初始基礎。它們有助於將橋樑結構的重量與應力均勻地傳送至地面，使整體地基變得穩定且堅固。樁對於確保橋樑在使用壽命內的穩定性至關重要。
2. **樁帽**：樁帽為位於支撐橋樑的樁柱頂部的混凝土結構，它有助於將上層結構的負荷轉移並分散至下方的樁柱。
3. **橋墩**：橋墩從地面樁帽延伸至一定高度，以支撐橋樑上部結構，並將荷載向下傳遞至地基。
4. **軸承**：軸承為結構組件，可將橋面上的荷載向下傳遞至底層支撐結構，如橋墩。它們允許橋樑不同部分之間的受控移動。軸承有助於將應力和負荷從大樑轉移到橋墩，使橋樑的相互連接構件之間具有必要的靈活性。
5. **橋台**：橋台為橋樑在接近端部的垂直支撐，其功能為擋土牆，並在橋樑與道路之間形成平順的過渡。
6. **大樑**：大樑為橫跨於橋墩之間的長水平支撐樑，座落於支座上。它們為上方的橋面提供主要結構支撐。大梁的形狀(如上圖所示，僅供說明之用)可增強其抵抗壓力與負荷的能力。
7. **橋面**：橋面為承載直接交通負荷的橋頂平面。橋面可由混凝土或金屬製成。橋面包括行車道、人行道、排水系統、路緣石等。

業 務

8. **排水管：**橋樑上的排水管將水從橋面及結構中排出，防止損壞及淹水危險，其大小、數量及位置都經過精心設計，為橋樑設計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9. **橫頭：**橫頭為位於橋墩頂部的水平結構，可作為軸承與大樑的支撐。
10. **隔牆：**隔板為水平或垂直結構，連接跨中一端的所有橫樑，以平均分配橋面頂部至軸承的荷載。
11. **護欄：**護欄為位於橋樑邊緣的安全屏障，主要用來保護人及車輛，防止橋樑墜落。
12. **伸縮縫：**伸縮縫為一種結構構件，其設計目的是讓橋面可因溫度變化及其他移動而伸縮，同時維持平順連續的表面以供行車。

為提高施工效率，總承包商可能將一個項目劃分為多段(例如，將一個20公里的項目劃分為五段，每段約四公里)，並針對不同段聘用不同的分包商(例如本集團)以便各分包商能夠同時分別在各自的段上施工。

業 務

在為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提供橋樑工程服務方面，我們通常遵循下表所列的程序來執行我們各部分的工程：

步驟	本集團所進行工作描述
1. 工地考察、規劃及設計	• 工地視察及可行性評估 • 進行工地勘察並評估周邊環境，於適當地點設立工地辦公室 • 與工地所需的分包商、材料、機器及其他資源有關的工程時間表的整體規劃及管理 • 指導及監督分包商進行工地勘察及土壤測試；檢討及評估有關結果以驗證橋樑結構、使用的材料、預期交通負荷等 • 如有需要，由我們的內部技術人員提供初步價值工程評估，而不收取額外費用。此評估涉及分析及改善客戶提供的橋樑設計，以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而不損害結構完整性。此舉可能涉及(其中包括)完善地基佈局設計以減少所需樁柱數量同時保持承載能力，或實施預應力後預製構件以縮短項目週期及減少建築材料使用量。如有需要，在我們的客戶要求下，我們將聘請外部顧問進行詳細的價值工程審查，並提供修改後的替代設計^(附註)。



附註：具體而言，本集團主要專注於設計效率、技術分析及價值工程投入。在橋樑設計審查過程中，我們的內部工程人員進行全面可行性評估，以確保建議的單梁配置、施工方法及材料選擇實用、具成本效益並適合特定場地條件。我們隨後向外部工程顧問提供針對性技術建議及改善方案，外部工程顧問將該等調整納入詳細結構設計。我們的橋樑設計審查通常會考慮到成本、時間及環境影響，以旨在通過消除不必要的元素或材料、採用替代設計或實施更有效的施工方法等，以更低或相近的成本實現相同或更強的功能。例如，在大樑橋設計中，對上層結構及下層結構系統的設計參數進行綜合分析，並考慮影響成本的結構標準。此包括根據橋樑跨度長度、橋面板配置及所採用的施工方法計算混凝土量及鋼筋重量。以價值工程審查為基礎的修改範例包括減少大樑橋的橋墩數，同時增加其橫截面尺寸，或改變施工方法，例如選擇簡單支撐、連續支撐或結合兩者於橋樑的某一區段。透過此過程，本集團致力於改善可施工性、減少材料消耗及提升工序安排效率，從而為我們的客戶及我們的建築業務實現節省成本及時間。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馬來西亞土木工程及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領域的現行做法下，提供初步價值工程意見而不收取額外費用符合市場慣例。承包商通常會在委聘初期提供高層級優化建議，以展示技術能力並提升競爭力，有關意見通常僅限於內部技術人員進行的評估。與行業慣例一致，僅有需要全面重新計算、重新設計或建模的詳細價值工程審查方會單獨收費，且通常由獨立工程顧問承擔客戶成本。因此，本集團的做法符合業界的慣常商業做法。

業 務

步驟	本集團所進行工作描述
2. 工地平整	- 執行公用設施測繪調查，以驗證新建結構與現有公用設施之間的障礙物 - 進行通行權測量，以獲取主管機關對工地邊界的核准，並確保新建結構物任何部分均未建於私人土地範圍內 - 指導及監督分包商進行： (i) 施工現場清理，例如清拆不需要的現有結構、灌木、地表、土壤及碎屑 (ii) 土方工程 (iii) 挖掘至設計地形 (iv) 為後續地基工程、下部結構施工及／或上部結構施工準備施工場地 (v) 平整相關工地，並建造相關護土牆及斜坡 (vi) 附屬工程，包括排水及環境美化



業 務

步驟	本集團所進行工作描述
3. 地基設置	- 進行供應商工廠訪查，評估項目所用建築材料的適用性，隨後向項目擁有人尋求批准 - 進行工廠驗收測試，以確保項目中所用建築材料符合項目規格及圖紙要求，達到預期用途 - 指導及監督分包商進行： (i) 現有地面或基礎層的場地平整工程 (ii) 地基樁的安裝
4. 現場預鑄	指導及監督分包商根據每個項目的特定需求量身打造橋樑組件，例如橫樑、橫頭及護欄的現場預鑄
5. 下部結構安裝	指導及監督分包商進行向上建造，並在預定高度安裝樁帽、橋墩及軸承等下部結構構件



業 務

步驟	本集團所進行工作描述
6. 完成上層結構	- 指導及監督分包商進行： (i) 安裝上層結構，如大樑及橋面 (ii) 安裝排水管 (iii) 安裝護欄、照明及標誌等安全設施
7. 最終品質與安全檢查	進行安全與品質檢查，例如詳細檢查樁柱及橋台等橋樑承重構件，以確保其符合設計規格，並可安全支撐預期荷載
在項目進行的整個過程中	- 密切監控項目進度及成本，以及現場分包商的工程質量 - 執行詳細進度管理及分析，以識別及解決可能導致未來延誤或爭議的潛在問題，例如工程重疊或衝突 - 嚴密監控環境危害及分包商執行的廢棄物處理活動，確保所有相關活動均以安全、合規且受控的方式進行



業 務

作為我們為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提供的橋樑工程服務的一部分，根據客戶的要求，我們亦負責建造高速公路及大樑橋附屬道路或樑橋沿線道路，或連接橋樑某一段與橋樑其他段或公路的道路。我們一般遵循下表所列程序進行項目的配套道路工程：

步驟	本集團所進行工作描述
1. 工地平整	- 執行公用設施測繪調查及通行權測量 - 指導及監督分包商進行： (i) 進行清理及準備土方工程，包括安裝公用設施基礎建設 (ii) 附屬工程，包括排水及環境美化
2. 基底準備及瀝青鋪築	指導並監督分包商塗抹黏性塗層，鋪設瀝青並用滾筒壓實
3. 最終品質與安全檢查	檢查表面光潔度並要求分包商糾正任何不平整或缺陷



業 務

步驟	本集團所進行工作描述
在項目進行的整個過程中	• 密切監控項目進度及成本，以及現場分包商的工程質量 • 執行詳細進度管理及分析，以識別及解決可能導致未來延誤或爭議的潛在問題，例如工程重疊或衝突 • 嚴密監控環境危害及分包商執行的廢棄物處理活動，確保所有相關活動均以安全、合規且受控的方式進行

有關我們於主要項目中所提供工作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分節。

II. 防洪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滿足對防洪基礎建設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開展多元化業務，涉足防洪結構形式的設計及建造。橋樑工程與防洪工程於規劃、岩土工程、結構設計、施工方法及環保合規方面有共同的土木工程程序。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尤其是在季風季節，馬來西亞容易遭受洪水侵襲，促使政府優先投資防洪基礎建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分包商身份承接了一個土木工程項目，專注於防洪結構形式的設計及建造。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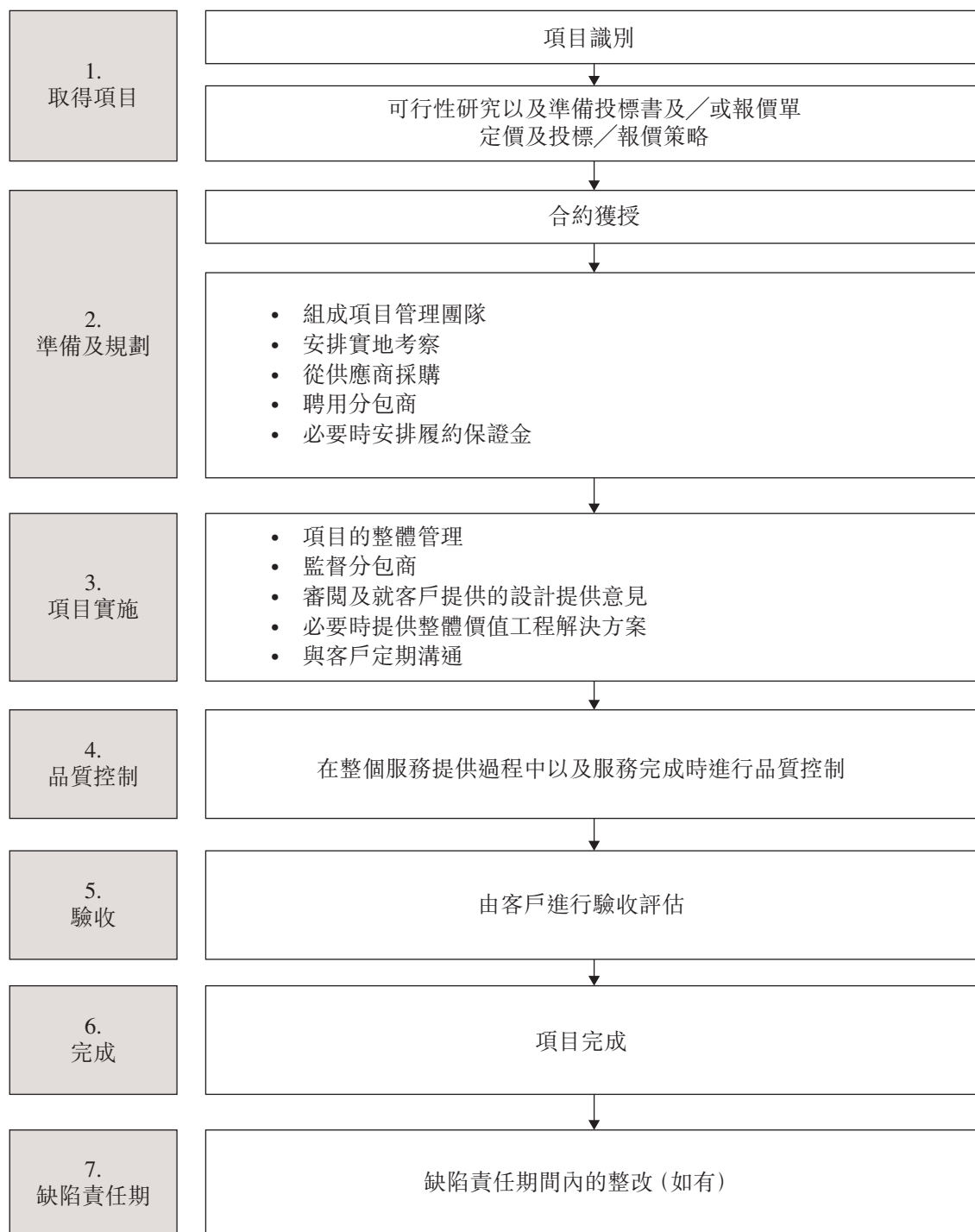
於我們的防洪項目中，我們的專業工程師及技術人員進行實地檢查、分析岩土及水力，並實施結構解決方案以解決以下缺陷：

缺陷	緩解方案
1. 河道容量不足	透過以下方式增加流量並容納更多洪水： • 清除沉積物以恢復河川深度；及 • 拓寬河灣。
2. 防洪基礎建設不足	• 建造防洪設施，包括土堤及板樁防洪牆，作為防止洪水侵入人口稠密地區的屏障，以增強防洪能力。 • 建造泵房及滯洪池，透過利用水泵主動排出過量洪水，並將徑流暫時儲存於蓄水池，以便控制釋放，從而調節暴雨期間的水位。 • 以高強度材料建造岩石堰，以控制泥沙流量，並透過降低水流速度來促進泥沙沉積，防止進一步沉積。
3. 缺乏適當的維護及保養	• 定期維護及清理，例如清理河道、池塘淤泥、修繕斜坡及堤岸，以及清除垃圾及其他障礙物。

業 務

我們的營運

以下流程圖載列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流程：



業 務

項目識別

我們一般透過以下方式識別潛在項目：(i)由現有或潛在客戶於互聯網上公開發起的公開招標邀請；(ii)僅向入圍的投標者發出的招標邀請；及(iii)遞交報價的直接邀請。就公開招標而言，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需要特定服務時發出邀請。因此，我們積極監察有關渠道，以識別潛在商機。在部分情況下，我們亦可能收到潛在客戶的直接投標或提交報價邀請，尤其是尋求透過與預審合資格投標者合作，以加快採購流程的客戶。

在項目識別過程中，我們通常會獲得投標文件或報價請求，通常包括(i)工程範圍、技術規格及合約條款；(ii)投標或報價程序；(iii)項目時間框架；及(iv)候選人需提交的文件(如其承包商執照、證書、技術建議書等)。

可行性研究以及準備投標及／或報價

在識別潛在項目後，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我們的項目總監領導，並由我們的工程及合約團隊協助)將根據潛在客戶提供的具體要求及其他相關資料，對潛在項目進行初步的技術及財務評估。在評估是否承接潛在項目時，我們通常會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潛在客戶的背景、預算及財務資源(如有披露)，以及該項目的預期盈利能力及時間線；(ii)就技術要求及規格、工程的複雜性、我們的內部能力及專業知識而言承接該項目的可行性；及(iii)我們現時的能力(包括可用勞動力及財務資源)。

定價及投標／報價策略

我們亦會逐一評估各項目的項目定價及預期盈利能力。於投標或報價評估階段，由陳拿督領導的高級管理層會考慮各種因素，以估算整體項目成本，包括(i)潛在項目所需的勞動力、建築材料及機器的預期數量、類型及成本(如適用)；(ii)估計分包成本及有關成本是否包括提供建築材料及機器及設備；(iii)所涉及工程的技術及結構複雜性及預期項目工期；(iv)我們就類似項目收取的歷史費用；及(v)當前市場狀況。

倘若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該項目在商業上及技術上可行，我們將會着手向潛在客戶提交標書或報價。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以固定價格合約的方式委聘我們，初始合約價值訂明為一筆固定總額，其中不允許因任何成本波動或工程及／或材料數量變動而作出調整，惟客戶提出的改動工程指示除外。根據我們與客戶的協商，我們也可能與客戶簽訂以重新計量為基礎的合約，該合約將根據協定的單位費率和工程項目的估計數量指定估計合約金額。我們的客戶將在工地計量實際執行的工程數量，而本集團將根據實際完成的工程量獲得付款。本集團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所有項目取得整體毛利。有關我們的合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主要委聘條款」各段。

基於我們提交的投標或報價，客戶可能會進一步就商業及技術條款與我們磋商。因此，提交投標或報價及獲授合約所需的時間可能因項目而異，一般取決於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以及個別客戶的內部審批程序。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提交的標書或報價數目、獲授項目數目及相應成功率：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年 首六個月
年／期內提交的標書或報價數目	4	3	3
成功投標或報價數目	3	—	1 ^(附註)
成功率(概約%)	75.0	—	33.3

附註：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取得獲授函。

於二零二三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我們的投標及報價成功率降低，主要是因為我們同時參與多個進行中的項目，該等項目通常為期一至五年。為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儘管我們於二零二四財年的營運接近飽和，我們仍然決定提交更多標書或報價，但我們已採取更審慎的成本估算方法，透過納入更高的利潤率以應對潛在風險，其可能導致投標競爭力下跌。此外，我們的主要客戶均為知名且信譽良好的承包商，其項目吸引大量投標，從而加劇市場競爭。

鑒於我們獲得的大部份進行中的項目屬於大型基礎建設工程且未償還合約金額重大，因此二零二四財年的投標或報價成功率較低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項目準備及規劃

在客戶通知我們接受投標或報價後，我們通常會與客戶簽訂正式合約(通常為以雙方簽署的授標書形式)，當中會列明我們的服務範圍及其他條款，詳情載於本節下文「客戶－主要委聘條款」各段。

業 務

(a) 成立項目管理團隊

一旦我們的委聘得到確認，我們將開始項目準備工作，組成一個項目管理團隊，一般包括一名項目總監，並由項目經理、工地工程師、品質保證控制工程師、安全及健康主任及工料測量師提供支援，以執行項目。其組成可能視乎項目的類型及複雜性而異。

項目管理團隊各主要成員的主要職責如下：

職位	主要職責
項目總監	監督整個項目；監督項目團隊；參與分包商的遴選；審查項目提案或規劃；與客戶保持溝通。
項目經理	協調日常營運；管理建築活動；制定詳細項目計劃以跟蹤進度；對進度索賠進行核算評估並核實分包商的付款工作。
工地工程師	管理工地作業並監督工地工程進度；制定每日工作時間表；編制施工計劃。
品質保證控制工程師	制定並確定所有標準，以執行所有程序的檢驗及測試；監督所有測試方法，並維持所有製程的高品質標準。
安全及健康主任	確保遵守健康、安全及環境法規；評估危險及不安全的情況，並制定措施以確保個人安全。
工料測量師	參與施工期間的合約事宜，例如進度付款、進度索賠、改動工程指示及延長工期。

有需要時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可能會與客戶進行現場視察，評估工地條件並共同確定施工解決方案。

業 務

(b) 委聘分包商及從供應商採購

於委聘分包商時，我們會事先與分包商協定建築材料及機器是否將會(i)由分包商自費採購(相關材料開支及機器租賃成本通常會計入整體分包成本中)；或(ii)由我們採購以供分包商使用，在此情況下產生的成本將從應付分包商款項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用於很大程度上包括材料成本及機器租賃成本。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一分包委聘的主要條款」各段。於籌備項目時，我們的項目總監及採購團隊共同識別項目將購買的建築材料的所需類型及數量。用於我們承接的項目的建築材料主要包括水泥、預拌混凝土及鋼筋。

由於建築材料乃根據項目需求按個別項目逐一採購，我們依賴準確估計所需數量，並於每個訂單保留少許緩衝以減少浪費。由我們或分包商購買的建築材料由各自的供應商直接交付項目工地。

有關我們的分包商及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及「分包商」分節。

(c) 保證金安排及擔保

履約保證金及履約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確保本集團適當地履行及遵守合約項下的義務，我們其中一個項目客戶要求我們需以項目擁有人為受益人提供一筆金額相當於項目擁有人向總承包商授出佔合約總金額5%的履約保證金。為支持發出履約保證金，我們通常需要於銀行保存質押存款作為抵押品(通常一般佔保證金金額的若干百分比)。為減低我們的風險，我們與分包商訂立類似安排，即我們促使分包商授予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

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另一項目中，客戶並無要求我們安排履約保證金，而是扣除及保留相等於每筆進度付款5%的款項作為一種履約擔保。

業 務

倘我們因過失而未能按合約完成項目，項目擁有人可申索履約保證金金額或我們的客戶可申索保留金額作為履約擔保，以彌補其損失(視情況而定)。根據個別合約的條款，履約保證金的價值或客戶保留作為履約擔保的金額一般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12至24個月內發放予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項目擁有人並無強制執行我們提供的履約保證金，而我們的客戶亦無申索作為履約擔保的保留金額。

項目實施

隨著落實項目計劃及供應及分包服務安排後，我們的項目經理將根據客戶的時間表及具體要求協調展開工地工程。項目通常按照授標書規定的開工日期開始。地盤施工及其他勞動密集工程一般由我們的分包商於我們項目管理團隊的監督下執行。我們的項目經理會協調日常作業、管理施工活動、進行進度索償估價及核實分包商的工程付款、與客戶保持定期溝通以報告項目狀況、處理任何回饋意見，並及時提供最新進展。同時，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將持續監控項目進度，確保我們的工程符合客戶要求，進度符合預算預測，並保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視乎個別項目的規模、複雜性及人力需求，本集團一般同時承接三至五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五個進行中的項目，包括四個橋樑工程項目及一個防洪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項目的工期(從開始到竣工)範圍約為一至五年。

於實施階段期間，我們可能不時收到客戶的改動工程指示要求額外或修訂工程。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委聘的主要條款」各段。我們會就有關改動與客戶協定範圍及定價，其後將協定的改動反映於我們每月付款申請內。

質量控制及驗收評估

我們的工程師及品質保證控制人員負責於供應採購及項目執行期間進行質量控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控制」分節。

業 務

於各個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約束下，我們的客戶一般按月向本集團支付進度款項。本集團通常每月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詳列上月完成的工程價值。付款申請認證一般需要自提交日期起約兩至三週的時間，而最終賬目認證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因為客戶或其顧問可能需要更多時間評估我們的整體工作。

我們的客戶一般有權將每月向我們支付的款項中保留10%且最高不超過合約總額的5%以作為保留金。視乎合約條款而定，項目實質完成後，通常會發放一半的保留金予我們，而餘下的一半則通常會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或在收到缺陷修復證書後發放。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項目而言，客戶保留的所有保留金均已悉數向我們發放。我們亦對分包商的實施類似保留金安排，以與付款結構保持一致並防止缺陷工程。

完成

當所有合約工程均已妥善完成並得到客戶滿意，並通過最終檢查確認及出具實際完工證書，項目通常被視為大致完成。本集團隨後將與客戶編製最終賬目，載列客戶予以支付的金額，當中考慮已完成工作的總值、先前已支付的金額、保留金及變更工程索賠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客戶就項目完工狀況或因本集團造成的延誤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缺陷責任期

我們通常在每個項目實際完工後提供最長24個月的缺陷責任期。在缺陷責任期內，我們負責自費糾正竣工後發現的工程缺陷或不足。就分包工程而言，我們要求負責的分包商解決其工作範圍內出現的任何缺陷，且不向本集團收取額外費用。如有需要，我們會與客戶進行聯合檢查，以確定缺陷的根本原因並分配相應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收到客戶就任何工程缺陷提出的任何重大索賠。

在項目執行及缺陷責任期內，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與客戶定期保持溝通，收集客戶對服務品質的反饋意見。該等討論涵蓋我們的回應能力、規範執行情況、與客戶指示的協調以及整體項目管理。我們的董事相信，持續溝通使我們更能滿足客戶期望，並持續關注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業 務

缺陷修復證書

於缺陷責任期結束時，我們的客戶將發出正式的缺陷修復證書，確認所有缺陷(如有)均已根據合約要求得到令人滿意的修正。出具該缺陷修復證書通常可觸發項目期間所保留的剩餘一半的保留金獲釋出。

我們的項目

鑒於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的規模、複雜性及監管要求，誠如灼識諮詢報告所述，有關項目從動工到竣工通常需要數年時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主要由馬來西亞聯邦政府或政府關聯公司擁有或發起，其特點是涉及設計和結構複雜的大樑橋的大規模建設。該等項目通常需要多項監管審批，其中包括環境影響評估、現場安全評估和授予施工許可證，有關審批可能相當耗時。此外，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的成功實施需要強大的流動資金及大量營運資金支付前期成本，如勞動力、材料及機器，詳情請見本章節「業務策略-項目前期成本」各段。由於其資本密集的性質，有關項目於本質上限制如同本集團般的承包商可以同時進行的項目數量，原因為過度投入資源可能危及財務穩定性及項目交付。因此，本集團可同時執行的項目數量受限於當時可用的營運資金、人力及其他營運資源。

鑒於我們同時進行項目的能力有限，本集團專注於部署資源爭取符合我們財務能力、營運專業知識及長期增長目標的馬來西亞大型高價值項目。通過集中於數量較少但規模較大的項目，我們能夠保持高質量執行力、優化資源分配、降低風險，並建立可靠及卓越的聲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五個進行中的項目，其中包括四個橋樑工程項目及一個防洪項目，合約總金額約為723.5百萬令吉。視乎項目的具體範圍、技術複雜性以及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例如惡劣天氣狀況、工業事故及客戶隨後要求的改動工程指示)，項目的工期(從受委日期至完成日期)通常範圍約為一至五年。

業 務

與Bridgex以項目為基礎的合作安排

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只有持有馬來西亞企業及合作社發展部發出的土著身份證明書的承包商，方可投標任何指定予持有土著身份證明書的公司的政府項目。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馬來西亞承包商於投標及執行建築項目時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或安排的情況於業內常見。該等協議通常由兩至三家承包商就不同策略目的而訂立。例如，為了滿足特定許可要求，或匯集不同承包商的資源以執行大型項目。該等合營企業協議或合作協議通常會界定各方於項目中各自的角色、責任及貢獻。

JB15項目的合營企業：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與Bridgex按項目為基準成立非法團合營企業（「**JB15項目合營企業**」）以共同參與投標及執行位於SUKE高速公路的項目，為由馬來西亞一間政府關聯公司發起，並指定予本土承包商的項目（「**JB15項目**」），而Bridgex持有土著身份證明書。根據相關合營企業協議，雙方同意（其中包括）JB15項目合營企業由管理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來自Bridgex，一名來自我們。JB15項目授予JB15項目合營企業（作為總承包商），Bridgex透過該合營企業獲得合約。根據該安排的條款，Bridgex可控制JB15項目合營企業的管理及運營，並於執行JB15項目擔當領導角色。在Bridgex JB15項目的整體項目協調下，本集團作為分包商進行若干工程（包括（其中包括）建設及完成項目工地的主線、斜坡及其他相關工程），合約總額約為260.7百萬令吉。因此，我們在JB15項目中的角色為Bridgex的分包商，因此，Bridgex被視為我們在此項目中的客戶。JB15項目合營企業並無共享已完成工程經濟利益。

該項目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竣工，而缺陷修復證書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發出，確認工程已完全修復。與該JB15項目有關的合營企業安排於二零二四年正式終止。

業 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分別從該項目獲得約2.7百萬令吉、4.0百萬令吉及零的收入。儘管該項目已於二零二一年完工，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確認收入，該等收入與於該兩個財年因改動工程指示而作出的竣工後調整及完工最終核證有關。特別是，根據本集團與Bridgex之間的協商，JB15項目的中標函件乃按重新計量基準簽訂，據此，根據協定單位價格及估計工程項目數量釐定估計合約金額。於重新計量基準下，Bridgex將實測工地實際完成工程數量，而本集團將按實際完成工程獲付款項。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就JB15項目確認之收入包括(i) 二零二一年項目實質竣工前已完成工程，其最終合約金額仍須視乎竣工後因重新測量已完成工程數量而作出的調整；及(ii) 二零二一年項目實質竣工後，根據Bridgex簽發的改動工程指示所進行的額外工程，主要涉及項目地下公用設施遷移工程的額外工程。該等竣工後調整及變更指令乃於項目實質竣工後，隨著本集團申報之索償獲Bridgex核證，作為結算最終賬目之持續程序而逐步完成。因此，收入確認可能於最終有關賬目發出前進行，與重新計量合約項下的行業慣例一致。

根據灼識諮詢，(i) 於馬來西亞土木工程行業中，因重新測量工程數量及改動工程指示而產生的竣工後調整所帶來的額外收入並不罕見。根據馬來西亞建築師協會(PAM)二零零六年合同格式(馬來西亞土木工程業廣泛採用的行業標準合同格式)第11.1條規定，該等調整與變更可能包含工程設計、品質或數量之變更或修改，涵蓋工程增補或替換、材料標準變更、已竣工工程或材料之拆除，以及與工時、工地進出、作業空間或施工順序相關之調整；(ii) 就地形條件極為複雜或設計變更的情況，該等竣工後調整與改動工程指示之解決期限，通常為工程完工後一年半至三年內，且可延長至五年；及(iii) 發出最終賬目表時程不一，最終賬目結算與賬目結算表發佈偶爾延遲至竣工後四至五年方告完成。

JB25項目的合營企業：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與Bridgex按項目為基準成立另一非法團合營企業(「JB25項目合營企業」)以共同參與項目投標，涉及介入工程以完成沿SUKE高速公路未完成的大樑橋的一部分(「JB25項目」)。JB25項目由管理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來自Bridgex，兩名來自我們。

業 務

本集團獲選介入並完成尚未完成的工程，包括主線及相關工程、工地清理及臨時工程，沿SUKE高速公路總長約0.66公里。由於我們之前曾成功參與JB15項目，該項目亦連同SUKE高速公路承接，預期本集團將在JB25項目中擔當主要角色，我們已向客戶展現本集團成熟的技術能力、可用資源、流動性狀況及財務能力，以成功執行項目項下所需的工程。有見及此，客戶(作為該項目的項目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將JB25項目合約授予JB25項目合營公司(作為面板承包商)，根據相關合營企業協議，而我們對JB25項目合營企業擁有主要權利、權益、責任、義務及損益的權利，從而對其營運行使實質控制權。實際上，JB25項目合營企業並無任何獨立營運或自身勞動力；所有項目工程均由本集團根據合營企業安排執行。我們承擔項目規劃、協調和執行的領導角色，包括委聘分包商、採購材料及整體項目管理，我們亦承擔與項目相關的所有財務責任並委聘分包商承擔工程的特定部分。因此，儘管本集團在合約上作為JB25項目合營企業的分包商，惟鑒於本集團對項目實施的直接責任與控制權，董事會認為實質上本集團已有效地作為項目擁有人的承包商行事。另一方面，Bridgex負責工地清理、清潔及相關工作。因此，JB25項目合營企業並無共享已完成工程經濟利益。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儘管合約條款通常未明確規定分包商是否擔任主導角色，但具備優良業績紀錄、相關項目經驗及專業技術能力的分包商，往往能獲得項目擁有人與總承包商的信賴與期待，在項目執行中承擔重要職責。尤其當分包商過往經驗能直接應用於當前項目時，其重要性往往更受強調 – 儘管其地位不會超越總承包商。因此，無論在項目招攬或實施階段，具備可直接轉移之專業領域經驗的分包商，通常會受到項目擁有人與總承包商的高度重視。其針對突發狀況提出的解決方案與建議亦會獲得審慎考量，此舉在業界實務中並不罕見。

由於該項目涉及介入工程，以協助完成尚未完成的若干部分工程，合約總額乃根據本公司在項目進行期間按照客戶不時提出的要求及指示進行的實際工程量而釐定。因此，JB25項目的合約總金額並非預先固定，而是參考實際完成的工程量逐步釐定。在委聘初期，本集團根據初步管理層討論及對預期範圍的指示性瞭解，內部估計合約總金額約為4.2百萬令吉。隨著項目的進展，由於發現進一步的工程需求，包括柱工程、橫樑門式結構工程、橫樑張力工程、樑吊架設工程、隔板工程及橋面板工程，工程範圍大幅擴大，超出我們原先的預期。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合約總金額增加至約33.1百萬令吉，反映本集團根據客戶指示所執行的實際累積工程量及價值。該項目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完成。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此項目已確認的收入約為18.8百萬令吉，而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則分別約為12.9百萬令吉、1.4百萬令吉及零。

業 務

本集團與Bridgex在JB15項目及JB25項目中主要角色的轉換，乃源於針對各項目所作出的具體商業決策。該等決策已考慮各項目的獨特情況與技術要求、各方承接類似項目的經驗、其指定職責，以及彼等各自於相關時間的財務承擔水平及人力配置能力。

根據灼識諮詢，採用非法團合營企業結構符合行業慣例。此結構特別適用於涉及短期至中期(通常不超過三年)合作特定項目的土木工程項目。在項目展開時，非法團合營企業結構可避免設立及維持獨立法人實體所伴隨的行政負擔與監管要求。執行期間，各合作方得以維持獨立法律地位與營運自主權，同時依據合資協議明確界定各自義務、責任分配及利潤分享機制。項目完成後，非法團合營企業結構可簡化合作關係且成本效益地終止，原因為各方無需經歷清算註冊成立實體所涉及的程序性與法定複雜程序，直接終止合作安排。本集團與Bridgex透過訂立相關合營企業協議，為JB15項目及JB25項目建立非法團合營企業結構，主要用於共同投標項目並以分工模式執行工程。根據灼識諮詢，本集團與Bridgex就JB15項目及JB25項目採用的「非法團」合營企業結構符合行業慣例。

與JB15項目及JB25項目相反，就JB16項目及JB31項目而言（兩者均由Bridgex授予本集團），Bridgex作為總承包商獨立獲得項目，而本集團其後由Bridgex作為其分包商在獨立基礎上委聘，並無任何合作安排。該等為由Bridgex全權酌情訂立的普通商業分包安排，並無事先諒解或協議與本集團合作或分擔項目責任。同樣地，當本集團獨立獲得作為分包商的項目時，我們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委聘Bridgex執行工程的若干部分，如交通管理及控制、場地清潔及清理以及其他相關工程，在獨立商業基礎上，正如本集團委聘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一樣。該等委聘亦在並無任何項目層面合作安排或合營企業架構的情況下進行。

業 務

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完成的重要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本集團已作為分包商參與馬來西亞多個重要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該等項目對我們鞏固在馬來西亞交通基礎建設工程市場的市場地位作出重大貢獻。

項目	項目描述	我們提供的服務	項目期限
柔佛州柔佛新山東部疏散大道(EDL)(JB03項目)	建造及完成EDL(位於馬來西亞柔佛新山的高速公路，全長8.1公里，連接南北高速公路及新柔長堤。其地理位置優越，可提升跨境交通流量、減少城市擠塞情況，並透過改善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南部經濟走廊的連接，支援區域貿易。)	建造整段大樑橋及四條引橋，總長度約4.0公里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
大使路－淡江大道(DUKE)－斯裏白沙羅連接道(SDL)(JB10項目)	建造及完成SDL(DUKE 高速公路的一部分，為吉隆坡一條長7.0公里的高速公路，連接泗岩沫及文良港區。其有助緩解交通擠塞情況，並加強西北部郊區與市中心之間的連接。	建造一段大樑橋，總長度約0.46公里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
SUKE高架高速公路(JB15項目)	建造及完成全長24.4公里的SUKE高速公路的其中一段。該路段加強了大吉隆坡都會區大城堡及淡江之間的連接，舒緩吉隆坡東部走廊的擠塞情況。	建造一段大樑橋及附屬工程，總長度約2.8公里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
白沙羅－沙亞南高架大道(DASH)(JB16項目)	設計、建造及完成雪蘭莪州全長20.1公里的DASH高速公路的一條路段。其從Puncak Perdana橫跨至本查拉，有助加強巴生谷東西部之間的連接，並舒緩交通擠塞情況並支援區域發展。	建造一段大樑橋及附屬工程，總長度約2.3公里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完成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完成兩個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該等已完成項目的合約總值約為58.1百萬令吉。該等項目展現了我們的技術實力、項目管理能力以及對品質的承諾，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馬來西亞交通基礎建設工程市場的往績記錄。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項目的詳情。

編號	項目	項目描述	我們提供的服務	客戶	項目擁有人	開工日期 (附註1)	竣工日期 (附註2)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前已 實際可行				預計於 往績紀錄 期間後確認 的收益 (約千令吉)
								原合約金額/ 原內部估計合 約金額 (附註3)	收到的調整/ 改動工程指示/ 工程指示 (約千令吉)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合約 總額 (附註4) (約千令吉)	於往績 記錄期間 前已確認 總收益 (約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12,940	二零二四年 1,421	二零二五年 首六個月 已確認 總收益 (約千令吉)		

| 1. | SUKE高速公路 (JB25項目)(附註5) | 建造及完成全長24.4公里的SUKE高 速公路的其中一段。該路段包括五 條匝道，加強吉隆坡東南部地區與 巴生谷東部之間的連接，並舒緩該 區主要市區路線的擠塞情況。 | 介入工作，以協助完成尚未完 成的若干部分工程，包括主 線及其他相關工程、清理工 地及臨時工程，以取代另一 分包商，總長度約0.66公里 | 客戶B | 客戶B | 二零二一年九月 | 二零二三年八月 | 4,150 | 28,999 | 33,149 | 18,787 | 12,940 | 1,421 | - |
| 2. | 中樞大道，勞勿繞道 (JB30項目) | 建造及完成勞勿繞道(彭亨勞勿一 條免費高速公路路段，可分流 勞勿鎮交通，顯著改善區域間 的連接，並將穿越馬來西亞半 島中部的行車時間縮短多達90 分鐘。) | 沿高速公路建造橋樑及圍欄的路 基工程及排水工程，總長度 約9.6公里 | 客戶C | 馬來西亞政府 | 二零二三年七月 | 二零二四年六月 | [25,000] | - | 25,000 | - | 12,771 | 12,229 | - |

業 務

附註：

1. 此乃指客戶發出的授標函中載列的開工日期。
2. 此乃指(i)授標函中載列的竣工日期或(ii)經由我們客戶所發出的延期和延長時間證明書延長的竣工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3. **JB30**項目原合約總額乃指授標函所載的合約總額，且並無反映因改動工程指示(如有)而作出的任何調整或授予合約後的合約總額調整。由於授標書並未指定該救援項目的固定合約金額，因此**JB25**項目的原內部估計合約金額乃指本集團最初內部估計合約金額，且並無反映於項目存續期間客戶不時作出的任何工程指示金額。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前開始的**JB25**項目工程而言，部分合約總額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的財政年度確認為收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約總金額相當於我們與客戶於合約授出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有關項目協定之原合約金額／原內部估計合約金額，並已扣除因改動工程指示(如有)或工程指示而作出之調整。
5. **JB25**項目通過由Bridgex與本集團組成的非法團合營企業投標。該合約授予**JB25**項目合營企業，據此，本集團承擔項目協調與執行的主要責任。項目主要由本集團管理，包括聘用分包商和採購材料。有關合營企業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 – 競投指定予本土承包商的政府或政府關聯公司項目的合營企業安排」各段。
6.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數字相加可能與實際數字有誤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中的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五個進行中的基礎建設項目，包括四個橋樑工程項目及一個防洪項目，合約總值約為723.5百萬令吉。該等項目處於不同的執行階段，構成我們大型公共基礎建設開發策略重點的一部分，包括交通基礎建設工程市場的橋樑工程項目及防洪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行中項目詳情。

編號	項目	項目描述	我們提供/將提供的服務	客戶	項目擁有人	開工日期	預計竣工日期	原合約金額 (約千令吉)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前已 收到的調整/ 改動工程指示 (附註3)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合約 總額 (附註4)	於往績 記錄期間 前已確認 總收益	二零二三 財年 已確認 總收益	二零二四 財年 已確認 總收益	二零二五年 首六個月 已確認 總收益	預計於 往績記錄 期間後 確認的 收益 (附註5)
1.	一項大型聯邦高速公路項目橫跨馬來西亞半島約340公里，提供四車道的兩陸道路，加強中部與東部海岸地區的南北連接(B27項目)(附註7)	建造及完成連接彭亨干地區的 高速公路路段，將交通從擠塞 的市中心分流出來，將行車時 間縮短多達40分鐘，並加強馬 來西亞東岸及中半島之間的連 接。(附註7)	建造道路工程、一段大橋樑及其他相關工 程，包括場地清理、土方工程、排水系 統、道路設施、路面鋪設、地質技術、 結構工程、環境保護及其他相關工程， 總長度約10.3公里。(附註8)	客戶A	馬來西亞政府	二零二二年 七月	二零二七年 四月	232,000	1,361	233,361	2,908	39,204	63,363	24,219	101,667

業 務

編號	項目	項目描述	我們提供/將提供服務	客戶	項目擁有人	開工日期 (附註1)	預計竣工日期 (附註2)	原合約金額 (附註3) (約千令吉)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前已 收到的調整/ 改動工程指示 (約千令吉)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合約 總額 (附註4) (約千令吉)	於往績 記錄期間 前已確認 總收益 (約千令吉)	二零二三 財年 已確認 總收益 (約千令吉)	二零二四 財年 已確認 總收益 (約千令吉)	二零二五年 首六個月 已確認 總收益 (約千令吉)	預計於 往績記錄 期間後 確認的 收益 (附註5) (約千令吉)
2.	橫跨愛大華河一項長2.8公里的橋樑及道路工程，橫跨安南河，連接雪蘭莪州的一個地區與霹靂州的一個地區(B28項目)(附註7)	建造及完成連接雪蘭莪州的一個地區與霹靂州的一個地區及安南河上的橋梁及道路項目。該項目的設計目的為將兩鎮之間的行車時間縮短多達55分鐘，加強區域連接及經濟整合。(附註7)	設計及建設道路及整段大橋橋工程及其他附屬工程，包括場地清理及拆除、土方工程、涵洞及排水系統、路面鋪設、道路設施、地質技術、結構、交通管理及控制、環境保護、例行維護、職業安全與健康及電氣工程，總長度約2.8公里。(附註8)	客戶D	馬來西亞政府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二零二七年六月	165,000	-	165,000	30	7,878	33,699	46,173	77,220

業 務

編號	項目	項目描述	我們提供/將提供的服務	客戶	項目擁有人	開工日期 (附註1)	預計竣工日期 (附註2)	原合約金額 (附註3) (約千令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已收到的調整/改動工程指示 (約千令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約總額 (附註4) (約千令吉)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已確認總收益 (約千令吉)	二零二三財年已確認總收益 (約千令吉)	二零二四財年已確認總收益 (約千令吉)	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已確認總收益 (約千令吉)	預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的收益 (附註5) (約千令吉)
3.	位於吉打州居林縣一個鄉村的橋樑及道路工程 (B29項目) (附註7)	建造及完成位於吉打州居林縣一個鄉村的橋樑及道路項目，該項目旨在加強馬來西亞半島北部走廊內的區域連接，並改善吉打州及鄰近州份之間的交通聯繫，以支持該區域的經濟發展及交通。(附註7)	設計及建設連接大樓橋的道路及兩條整段大樓橋及其他附屬工程，包括場地清理及拆除、土方工程、涵洞及排水系統、路面鋪設、道路設施、地質技術、結構、交通管理及控制、環境保護、例行維護、職業安全與健康及電氣工程，總長度約11.1公里。(附註8)	客戶E	馬來西亞政府	二零二三年八月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	118,000	-	118,000	-	1,186	6,494	2,756	107,564

業 務

編號	項目	項目描述	我們提供/將提供服務	客戶	項目擁有人	開工日期 (附註1)	預計竣工日期 (附註2)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前已 收到的調整/ 改動工程指示	原合約金額 (附註3) (約千令吉)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合約 總額 (附註4) (約千令吉)	於往績 記錄期間 前已確認 總收益 (約千令吉)	二零二三 財年 已確認 總收益 (約千令吉)	二零二四 財年 已確認 總收益 (約千令吉)	二零二五年 首六個月 已確認 總收益 (約千令吉)	預計於 往績記錄 期間後 確認的 收益 (附註5) (約千令吉)
4.	位於彭亨州關丹林明鎮基福河的防洪工程(B31項目)	執行及完成彭亨州基福河的防洪工程，該重要舉措旨在減低該歷史上洪水多發地區的洪水風險。該項目目標為將受洪水影響的人口從4,600人減少至400人，並將淹沒面積從40公頃減少至4公頃，從而提高當地社區的安全及防災能力。	防洪結構形式的設計及施工，包括場地清理及拆除、岩土工程、結構、交通管理、環境保護、日常維護、職業安全與健康以及機電工程。 (附註8)	Bridgex	馬來西亞政府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二零二七年四月	-	95,989 (約千令吉)	95,989 (約千令吉)	-	2,163 (約千令吉)	9,794 (約千令吉)	838 (約千令吉)	83,194 (約千令吉)

業 務

編號	項目	項目描述	我們提供/將提供的服務	客戶	項目擁有人	開工日期 (附註1)	預計竣工日期 (附註2)	原合約金額 (附註3) (鈞千令吉)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前已 收到的調整/ 改動工程指示 金額 (鈞千令吉)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合約 總額 (附註4) (鈞千令吉)	於往續 記錄期間 前已確認 總收益 (鈞千令吉)	二零二三 財年 已確認 總收益 (鈞千令吉)	二零二四 財年 已確認 總收益 (鈞千令吉)	二零二五年 首六個月 已確認 總收益 (鈞千令吉)	預計於 往續記錄 期間後 確認的 收益 (附註5) (鈞千令吉)

5.	連接哥打丁宜至豐盛港及東海岸各州的主要道路的橋樑及道路工程/BS2項目/附註7	建造及完成全長7.035公里及包括一座雙車道雙行車公路。該項目包括對事故多發路段及暴雨期間易被洪水淹沒的路段進行升級改造，以提高該地區的安全性。	建造與橋樑相連的道路及一座雙橋的整個路段以及其他輔助工程，包括拆除工程、場地清理、土方工程、排水工程、路面工程、道路設施、岩土工程及交通管理。附註8	Zmpac Enterprise Sdn. Bhd.	馬來西亞政府	二零二五年七月	二零二八年三月	111,167	-	111,167	-	-	-	-	111,167

附註：

- 此乃指客戶發出的授標函中載列的開工日期，或本集團於接獲授標函後實際佔用工地以進行工程的日期。
- 預計竣工日期乃指(i)授標函載列的竣工日期或(ii)由客戶發出或應用於客戶的延期及延長時間證明書/批准書，以較遲者為準，並可能根據項目的狀況及進度以及合約條款而更改。
- 原合約總額乃指授標函所載的合約總額，且並無反映因改動工程指示(如有)而作出的任何調整或授予合約後的合約總額調整。就於往續記錄期間前開始的合約而言，部分合約總額已於往續記錄期間前的財政年度確認為收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約總金額相當於我們與客戶於合約授出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有關項目協定之原合約金額，並已扣除因改動工程指示(如有)而作出之調整。
- 於往續記錄期間後將確認的預計收益乃根據我們董事的最佳估計，並可能根據項目的狀況及進度、就合約價值可能作出的調整(例如因改動工程指示)以及合約條款而更改。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數字相加可能與實際數字有誤差。

業 務

7. 由於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有保密承諾，且客戶拒絕同意披露，因此我們無法透露該項目的名稱及地址，僅能提供其位置及相關細節的說明。
8. 我們在進行中項目的設計參與程度各有不同。就JB27項目而言，客戶提供完整設計，而本集團僅負責建造工程，並無參與任何設計或價值工程。就JB28及JB29項目而言，客戶提供設計簡介，本集團則提供價值工程服務，建議替代設計方案，其後的建築工程乃據此而進行。就JB31項目而言，客戶提供設計簡介，本集團負責詳細設計及施工。就JB32項目而言，客戶提供設計，而本集團仍在評估是否需要進行任何價值工程。有關本集團提供的價值工程詳情，請參閱本章節「我們的服務—I. 大樑橋的設計及建造及連接高速公路、道路及附屬設施的建造」的段落。

該等在建項目均嚴格遵守政府及工程標準。鑒於該等合約的技術複雜性和資本要求，我們已投入大量管理和營運資源，確保按時交付並遵守品質基準。

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在建項目的成功執行不僅將在短期內顯著提升我們的收益，亦將進一步鞏固我們未來在馬來西亞基礎建設工程市場投標的信譽和競爭力。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完成或進行中的項目數量及價值的變動：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	
	項目數量	合約價值 (千令吉) (概約)	項目數量	合約價值 (千令吉) (概約)	項目數量	合約價值 (千令吉) (概約)
於相關年度／期間 開始時的期初項 目數量／期初積 壓價值	3	408,077	5	571,150	4	443,632
加：新獲得的項 目／新獲得新項 目的合約價值	3	238,989	—	—	—(附註)	—(附註)
加：改動工程指 示／工程指示	不適用	226	不適用	1,482	不適用	—
減：(已完成的項 目)／(已確認收 益)	(1)	(76,142)	(1)	(129,000)	—	(73,986)
於相關年度／期間 結束時的期末積 壓工作	5	571,150	4	443,632	4	369,646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我們獲授一份新項目，合約金額約為111.2百萬令吉。

本集團董事確認，(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並無，亦預期並無任何虧損項目；及(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進行的任何項目並無任何因我們的過失而出現重大成本超支或進度延誤。

業 務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馬來西亞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的總承包商。該等項目的擁有人為馬來西亞聯邦政府或政府關聯公司。該等客戶通常會聘請我們作為分包商，以進行特定部分的建設工程，尤其是橋樑工程。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是馬來西亞聯邦政府或政府關聯公司發起的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的知名總承包商。

下文載列我們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各年按五大客戶及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按四大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其各自的背景：

二零二三財年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	信貸期(附註8) 天數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從客戶產生的收益 概約千令吉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概約%
1 客戶A (附註1)	開發工程、建設工程及水務與污水設計及建造工程	橋樑工程及道路工程建設	30	銀行轉賬	二零二二年	39,204	51.1
2 客戶B (附註2)	資產管理、諮詢及項目管理以及保養維修工程及收費管理	橋樑工程及道路工程建設	45	支票	二零二一年	12,940	16.9
3 客戶C (附註3)	建設工程	土方工程及排水工程建設	30	銀行轉賬	二零二三年	12,771	16.6
4 客戶D (附註4)	物業開發以及用於建造及建設房屋的建築物建設、建築承包商、高速公路、道路和高速公路建設	橋樑工程及道路工程建設	30	支票	二零二三年	7,878	10.3
5 Bridgex (附註5)	建築物、公路、隧道、水壩、防洪設施、污水處理廠房有形式的建設以及可再生能源、電力及發電等相關工程	橋樑工程及道路工程建設以及防洪工程設計及建造	30	支票	二零一六年	4,851	6.3
總計						77,644	101.2 (附註7)

業 務

二零二四財年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	信貸期 ^(附註8) 天數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從客戶產生的收益 概約千令吉	佔我們 總收益 的百分比 概約%
1	客戶A ^(附註1)	開發工程、建築工程及水務與污水設計及建造工程	橋樑工程及道路工程建設	30	銀行轉賬	二零二二年	65,363	49.1
2	客戶D ^(附註4)	物業開發以及用於建造及建設房屋的建築物建設、建築承包商、高速公路、道路和高速公路建設	橋樑工程及道路工程建設	30	支票	二零二三年	33,699	25.3
3	Bridgex ^(附註5)	建築物、公路、隧道、水壩、防洪設施、污水處理廠房有形式的建設以及可再生能源、電力及發電等相關工程	橋樑工程及道路工程建設以及防洪工程設計及建造	30	支票	二零一六年	13,797	10.4
4	客戶C ^(附註3)	建設工程	土方工程及排水工程建設	30	銀行轉賬	二零二三年	12,229	9.2
5	客戶E ^(附註6)	道路及鐵路建設、污水處理及類似活動，高速公路、街道、道路及行人專用道路建設	橋樑工程及道路工程建設	30	支票	二零二三年	6,494	4.9
	總計						<u>131,582</u>	<u>98.9</u>

業 務

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提供的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從客戶產生 的收益 概約千令吉	佔我們總收益 的百分比 概約%
		主要服務	信貸期 ^(附註8) 天數				
1 客戶D ^(附註4)	物業開發以及用於建造及 建設房屋的建築物建設、 建築承包商、高速公路、 道路和高速公路建設	橋樑工程及道路工 程建設	30	支票	二零二三年	46,173	62.4
2 客戶A ^(附註1)	開發工程、建築工程及 水務與污水設計及建造 工程	橋樑工程及道路工 程建設	30	銀行轉賬	二零二二年	24,219	32.8
3 客戶E ^(附註6)	道路及鐵路建設、污水處理 及類似活動，高速公路、 街道、道路及行人專用 道路建設	橋樑工程及道路工 程建設	30	支票	二零二三年	2,756	3.7
4 Bridgex ^(附註5)	建築物、公路、隧道、 水壩、防洪設施、污水處 理廠房有形式的建設以及 可再生能源、電力及發電 等相關工程	橋樑工程及道路工 程建設以及防洪 工程設計及建設	30	支票	二零一六年	838	1.1
合計						73,986	100.0

附註：

- (1) 客戶A為一間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A的繳足股本約為16.7百萬令吉；(ii)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客戶A的年度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31.9百萬令吉及2.3百萬令吉；(ii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客戶A並無任何清盤呈請；(iv)客戶A的著名項目例子包括加叻供水項目及彭亨州北根至Kampung Sungai Miang 聯邦公路升級；(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A由三名個人股東(為從事交通基礎建設工程行業的馬來西亞原住民)擁有，彼等與本集團、本集團董事、控股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去或現在均無任何關係(無論是業務、僱傭、家族、信託、融資或其他關係)。

業 務

- (2) 客戶B為一間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B的繳足股本為10百萬令吉；(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客戶B的年度營業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78.0百萬令吉及230.3百萬令吉；(ii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客戶B並無面臨任何清盤呈請；(iv)客戶B的著名項目例子包括與SUKE及DASH高速公路相關項目；(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B由馬來西亞財政部全資擁有的信託公司及馬來西亞政府相關投資基金會最終擁有，且彼等與本集團、本集團董事、控股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去或現在均無任何關係(無論是業務、僱傭、家族、信託、融資或其他關係)。
- (3) 客戶C為一間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C的繳足股本為6.0百萬令吉；(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客戶C的年度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94.3百萬令吉及15.8百萬令吉；(ii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客戶C並無面臨任何清盤呈請；(iv)客戶C的著名項目例子包括雪蘭莪州立圖書館及瓜拉雪蘭莪體育場館；(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C由兩名個人股東(為從事交通基礎建設工程行業的馬來西亞原住民)擁有，彼等與本集團、本集團董事、控股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去或現在均無任何關係(無論是業務、僱傭、家族、信託、融資或其他關係)。
- (4) 客戶D為一間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D的繳足股本為3.0百萬令吉；(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客戶D的年度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26.3百萬令吉及0.2百萬令吉；(ii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客戶D並無面臨任何清盤呈請；(iv)客戶D的著名項目例子包括檳城峇都茅至Jalan Sultan Azlan Shah州級公路升級；(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D由兩名個人股東(為從事交通基礎建設工程行業的馬來西亞原住民)擁有，彼等與本集團、本集團董事、控股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去或現在均無任何關係(無論是業務、僱傭、家族、信託、融資或其他關係)。
- (5) Bridgex為一間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idgex的繳足股本為1.5百萬令吉；(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Bridgex的年度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21.3百萬令吉及0.2百萬令吉；(ii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Bridgex並無面臨任何清盤呈請；(iv)Bridgex的著名項目例子包括第二中環公路維修工程；(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idgex由兩名個人股東擁有(即Nor Hidayah Binti Md Khairuddin Pang女士及Sarimah Binti Mohd Nasir女士(為從事交通基礎建設工程行業的馬來西亞原住民))，彼等與本集團、本集團董事、控股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去或現在均無任何關係(無論是業務、僱傭、家族、信託、融資或其他關係)，惟「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先前於Bridgex的權益」分節所披露者除外。
- (6) 客戶E為一間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E的繳足股本為3.0百萬令吉；(ii)由於客戶E獲豁免公開披露其財務資料，故無法確定該公司的年度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ii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客戶E並無面臨任何清盤呈請；(iv)客戶E的著名項目例子包括在雪邦龍溪區國家能源公司輸電塔附近的Sungai Langat河岸侵蝕修復工程；(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E由一名個人股東(為從事交通基礎建設工程行業的馬來西亞原住民)擁有，且該股東過去或現在與本集團、本集團董事、控股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去或現在均無任何關係(無論是業務、僱傭、家族、信託、融資或其他關係)。

業 務

- (7) 由於撥回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已確認的約2.1百萬令吉收入，我們於二零二三財年來自五大客戶的合併收入超過我們於二零二三財年總收入的100%。該收入主要與本集團就客戶於二零二一年批出的項目所進行的初步設計工作有關。獲批項目後並經過與客戶多輪溝通後，本集團得知客戶採納及批准我們的初步設計，因此，根據行業慣例，本集團展開若干初步工程，包括委聘分包商進行結構工程顧問及土壤勘測工程，為下一階段的項目執行奠定基礎。我們於二零二一年開展有關工程，亦產生其他相關項目成本，例如現場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金及員工成本。該等活動進行同時亦會讓客戶了解進展狀況，並形成了項目實施準備階段的一部分。我們就該等活動所產生的總成本約為1.9百萬令吉。鑑於上述情況，我們於二零二一年根據初步設計工作的表現確認收入約2.0百萬令吉。然而，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與客戶因工作範圍變更而共同同意終止合約。終止後，本集團無須再為該項目執行任何後續工作，而我們所產生的任何成本均未追回。由於終止構成相關會計準則下的合約修改，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財年轉回相關收入約2.0百萬令吉。因此，我們於二零二三財年的總收入低於我們於二零二三財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所得收入。

我們認識到維持穩健內部監控以確保收益得到適當確認及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實施並將繼續加強以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緩解措施，以防止發生類似上述孤立個案的收益撥回：(i) 於開展任何工程(包括初步或設計相關活動)前，我們的項目總監須審閱及確認已訂立正式簽立的合約或其他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除非該等合約文件已經項目總監審閱及批准，否則不得確認任何收益；(ii) 任何展開工程(尤其是初步或設計工程)的要求或指示，必須有客戶的書面確認支持，如開工通知、正式批准函或證明客戶接受相關範圍及付款責任的同等文件；(iii) 收益確認評估須經多層審閱。財務部與項目管理團隊協商，審閱收益確認的時間及基準。所有基於項目的收益確認建議在反映於賬目前須經高級管理層進一步審閱；及(iv) 我們保存所有客戶通訊、批准及合約條款變更的全面文件記錄。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上述程序及措施符合行業慣例。

- (8) 我們客戶的信貸期一般自我們已完工工程客戶的認證日期起計算。
- (9) 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本集團自合共四名客戶錄得收入。
- (10)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數字相加可能與實際數字有誤差。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Bridgex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由陳拿督持有35%，並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由陳拿督及陳先生分別持有5%及30%，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彼等出售其於Bridgex的所有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先前於Bridgex的權益」分節。除此之外，據我們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各年的任何五大客戶及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任何四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度

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總收益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的總收益的約101.2%、98.9%及100.0%；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的總收益約51.1%、49.1%及62.4%。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似乎來自少數客戶，我們的董事認為，在馬來西亞的交通基礎建設工程市場，任何時候有有限數量的客戶是正常且屬預期之內。這不應被理解為對任何單一客戶的依賴，原因如下：

1. **項目規模和工期的行業規範：**基礎建設項目，尤其是涉及橋樑工程和防洪工程的項目，本質上規模龐大、技術複雜且資本密集。該等項目通常需要在人力、設備和材料方面進行大量的前期投資，且往往需要經過多層監管審批並應對場地特定挑戰。因此，這些項目往往工期較長，從開工到竣工通常需要兩到五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鑒於此類項目的資本密集和長期性質，行業標準慣例通常是承包商專注於有限數量的並發項目，而每個項目都可能貢獻相當一部分的年收益。因此，在任何特定時期出現少量客戶反映了基礎建設工程行業典型的項目交付週期和資源配置策略，而非表示對任何單一客戶存在異常或高度依賴。
2. **高昂的轉換成本以及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在大型基礎建設項目中，總承包商和項目擁有人在委聘分包商時通常注重連續性和可靠性。在項目中期引入新的分包商將耗費大量時間和成本，包括審查、整合以及工作方法和安全程序的協調。鑒於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對特定場地的了解以及對技術標準的嚴格遵守，我們的董事認為，客戶不會有太大的商業或營運動機去尋找其他分包商替代本集團。

業 務

3. **擴大經營規模及擴展客戶組合：**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鑒於受政府政策等因素推動，預期馬來西亞交通基礎建設工程行業及防洪分部的市場規模將會有所增長，除了現有經營規模及目前手頭項目，我們計劃透過積極尋求從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承接更多項目的機會，從而擴大經營規模。此舉將有助擴大我們的客戶組合，減少來自任何單一客戶的貢獻。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分節。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有限客戶數目，與現行行業規範一致，且不會使本集團面臨過度客戶集中或過度依賴的風險。

委聘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或維持長期框架協議或獨家安排。相反地，我們與客戶的合作通常以項目為基礎，透過招標或報價程序獲得委聘。根據灼識諮詢，分包商在承接大型交通基礎設施工程及防洪項目時，通常不會與項目擁有人訂立長期服務協議，乃由於該等項目一般透過個別招標授出，並根據項目專屬協議執行。一旦獲選取，我們與客戶訂立正式的合約（通常以授標函的形式）包括與項目詳情相關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主要條款及條件。儘管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條款因項目而異，下表概述該等合約主要且普遍採用的主要條款：

工作類型及範圍：	合約確定我們受委聘執行的工作類型及範圍，其一般由客戶界定，通常包括橋樑架構及相關工程的詳細工程圖則、施工方法和技術標準。
合約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一般以固定總價為基準委聘我們，於此情況下，我們通常需要以約定的總價進行客戶要求的固定數量的特定工程。我們亦以重新計量為基準與客戶訂立合約，其將根據約定的單價及預計的工程項目數量指定估計合約金額。我們的客戶將測量現場執行的實際工作量，本集團將根據實際完成的工作獲得付款。

業 務

付款：	我們通常根據已完成的工程數量，每月向客戶提交進度付款申請。收到我們的進度付款申請後，我們的客戶將審核並通過向我們發出付款證書以證明我們已完成的工程。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自我們已完工工程客戶的認證日期起計30至45天。 在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承接的其中一個項目，於項目動工前，政府項目的客戶(總承包商)已向我們支付一筆預付款項。一般而言，該預付款項不會超過合約金額的25%，上限為10百萬令吉。
開工日期及合約期限：	項目期限通常按照授標書規定的開工日期開始。合約期限根據項目規模、工作性質和類型、複雜性和技術性而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的合約通常於一至五年內完成。
保險：	於我們作為分包商的項目中，總承包商通常會為自身及其分包商購買所有必要的保險，例如承包商全險及僱員賠償保險，以防止對其僱員及分包商以及由彼等僱用於工地工作的人員造成損害、索賠及賠償。 本集團有時可能被要求購買上述保險。
改動工程指示：	合約通常提供改動工程指示，但須經工程雙方就定價和範圍達成協議。因此，我們的客戶可能作出改動工程指示，以修訂規格及工作範圍，導致原始合約金額的調整。改動工程指示可能包括(i)經修改單位範圍及相關工程量清單；(ii) 經修改工程範圍的更新圖面或指引；及(iii)開展經修改工程範圍的指示。
缺陷責任期：	我們通常於合約實際完成後最多有24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於此期間我們負責並被要求糾正與我們承接的工作有關的缺陷或不足之處，費用由我們承擔。

業 務

缺陷修復證書：	缺陷修復證書確認所有於缺陷責任期內確定的缺陷已按照合約要求修復至客戶滿意的程度。
履約保證金或擔保：	為保障我們履行合約義務，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我們以項目擁有人為受益人以銀行擔保形式提供履約保證金，作為一種銀行保證(通常相當於主要合約價值的5%)。 客戶可以選擇不安排履約保證金，而是從每筆進度付款中扣除並保留一筆通常相當於 5% 的金額作為一種履約擔保。 根據個別合約的條款，履約保證金或客戶保留作為履約擔保的金額，一般會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12至24個月內發放給我們。
保留金：	我們的客戶通常有權保留每筆進度付款的10%作為保留金，並以合約總金額的5%為限。視乎合約條款，保留金的一半通常於項目實際完成後發放予我們，其餘一半通常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或發出缺陷修復證書後發放。 按照行業慣例，客戶可要求本集團就同一項目同時提供(i)履約保證金或擔保及(ii)保留金，視乎每個項目的商業磋商而定。然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任何項目並無發生上述情況，由於經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協商後，我們的客戶要求就同一項目提供(i)履約保證金或擔保，或(ii)保留金，而非兩者兼備。
違約賠償金：	倘我們未能於特定合約期內完成約定的工作範圍，本集團按日應支付的違約賠償金金額一般會在合約中列明。
客戶終止權利：	倘我們未能按照約定的合約條款執行工程，我們的客戶有權通過提前通知終止我們的合約。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提早終止合約的情況，本集團的項目亦無出現任何重大延誤，導致本集團須支付違約賠償金。

信貸政策

本集團一般每月向我們的客戶提交付款申請，詳細說明我們前一個月已完成的工程向客戶提供的工程數量和價值，一般而言，信貸期自我們的客戶認證日期起計約30至45天。

我們已制定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益收取的內部政策包括：(i)監控並定期更新每份賬單收取的資金狀態和金額；(ii)每月編製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iii)就逾期超過90天的賬單向合約主任報告，並與客戶密切跟進，以結清未付賬單；及(iv)就逾期超過180天的賬單原因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報告，並由管理層決定發出催款函及／或採取法律行動。

供應商

我們備有一份獲批准的(i)建築材料(例如水泥、預拌混凝土及鋼筋)供應商；及(ii)機器租賃服務提供商的名單。

該等建築材料由本集團直接從我們獲批准供應商採購，或由我們的分包商採購，具體取決於我們與分包商之間的合約條款，該合約條款反映就每個項目協定的商業及營運安排。倘分包商負責採購建築材料及安排租賃機器及設備，則相關的採購成本及租賃開支將計入應支付給分包商的分包費用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根據我們業務營運需求採購或獲取供應品方面概無任何重大困難，我們亦無因建築材料(包括其他供應品)及／或機器租賃服務短缺而於進行項目時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延誤。董事認為，鑒於市場上供應商眾多以及我們所需的材料及租賃服務的性質，材料或租賃服務短缺或延誤的可能性甚低。

業 務

選擇供應商的標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獲批准名單上有超過290名供應商，使我們靈活選擇合適的供應商。我們僅委聘名列我們內部獲批准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根據多項準則進行選取及評估程序，包括(i)提供的材料或租賃服務的質量；(ii)交付的及時性及連貫性；(iii)供應商多年的經驗；(iv)資源及能力；及(v)定價競爭力，方獲納入我們的內部名單。我們會定期審閱和更新獲批准供應商名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供應商由於所提供的材料質量參差而從內部名單中移除。

建築材料及機器租賃服務的價格乃按個別項目並根據向我們獲批准供應商取得的報價及共同協定的商業條款而釐定。董事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準備投標建議書時材料及租賃服務的未來價格趨勢)，因此我們一般能夠將任何成本的增加轉嫁予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經歷任何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材料及租賃服務成本的重大波動。

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保持選擇供應商的靈活性，我們並無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我們一般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進行採購。本集團的標準採購訂單包含採購材料的規格及數量、單價及交易總額、付款期限、交付地點及交付日期。

主要供應商

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向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7.9百萬令吉、17.0百萬令吉及12.8百萬令吉，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服務成本約12.1%、15.9%及22.0%。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1百萬令吉、4.2百萬令吉及5.2百萬令吉，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的總服務成本約3.2%、3.9%及9.0%，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3.1百萬令吉、10.9百萬令吉及9.9百萬令吉，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的總服務成本約4.7%、10.1%及17.0%。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所有的主要供應商均位於馬來西亞。

業 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明細，乃基於彼等對總服務成本的貢獻排名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二零二三財年

	供應商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活動	向供應商採購的 類型	信貸期 天數	付款方式	開展業務關係 年份	向供應商 採購的概 約總額 概約千令吉	佔我們總服 務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
1	Yick Hoe Ferrous Steel Sdn Bhd (附註1)	碳鋼產品貿易；提供運輸 服務	鋼條	60	銀行轉賬或 支票	二零一五年	2,090	3.2
2	Hi-Tech Mix Sdn Bhd (附註2)	預拌混凝土材料、磚塊及 水泥生產；提供運輸服 務	預拌混凝土	60	支票	二零二零年	553	0.8
3	Win Concrete Sdn Bhd (附註3)	預拌混凝土材料貿易；提 供運輸及搬運服務	混凝土	30	支票	二零二三年	226	0.3
4	供應商A (附註4)	鋼材進口	預力混凝土鋼 絞線	60	支票	二零二三年	126	0.2
5	供應商B (附註5)	工程施工及一般建築	鋼模具製造	30	支票	二零零八年	121	0.2
	總計						3,116	4.7

業 務

二零二四財年

	供應商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活動	向供應商採購的 類型	信貸期 天數	付款方式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向供應商 採購的概 約總額 <i>概約千令吉</i>	佔我們總服 務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i>概約%</i>
1	Yick Hoe Ferrous Steel Sdn Bhd <i>(附註1)</i>	碳鋼產品貿易；提供運輸 服務	鋼條	60	銀行轉賬或 支票	二零一五年	4,232	3.9
2	Win Concrete Sdn Bhd <i>(附註3)</i>	預拌混凝土材料貿易；提 供運輸及搬運服務	混凝土	30	支票	二零二三年	2,771	2.6
3	供應商C <i>(附註6)</i>	混凝土製品的生產與銷售	旋轉樁	30	支票	二零二四年	1,554	1.4
4	Posim Marketing Sdn Bhd <i>(附註7)</i>	建築材料及鋼鐵產品的貿 易與分銷	鋼筋及鋼條	60	支票	二零一七年	1,294	1.2
5	Hiap Teck Hardware Sdn Bhd <i>(附註8)</i>	鋼材、五金、建築材料的 進出口及交易	鋼筋及鋼條	60	支票	二零二四年	1,047	1.0
	總計						<u>10,898</u>	<u>10.1</u>

業 務

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

	供應商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活動	自供應商採購的類型	信貸期 天數	付款方式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向供應商採購 的概約總額 概約千令吉	估我們服務 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千令吉
1	供應商C ^(附註6)	混凝土製品的 生產與銷售	旋壓樁	30	支票	二零二四年	5,221	9.0
2	Yick Hoe Ferrous Steel Sdn Bhd ^(附註1)	碳鋼產品貿易； 提供運輸 服務	鋼條	60	支票	二零一五年	1,604	2.8
3	Win Concrete Sdn Bhd ^(附註3)	預拌混凝土 材料貿易； 提供運輸及 搬運服務	混凝土	30	支票	二零二三年	1,442	2.5
4	Hiap Teck Hardware Sdn Bhd ^(附註8)	鋼材、五金、 建築材料的進 出口及交易	鋼筋及鋼條	60	支票	二零二四年	844	1.4
5	Chuan Seng Industries Sdn Bhd ^(附註9)	混凝土製品的 製造及貿易	混凝土	30	支票	二零二四年	786	1.3
總計							9,897	17.0

附註：

- (1) Yick Hoe Ferrous Steel Sdn Bhd為一間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 (2) Hi-Tech Mix Sdn Bhd為一間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 (3) Win Concrete Sdn Bhd為一間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 (4) 供應商A為一間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A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 (5) 供應商B為一間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B由六名個人股東擁有。
- (6) 供應商C為一間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C由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

業 務

- (7) Posim Marketing Sdn Bhd為一間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 (8) Hiap Teck Hardware Sdn Bhd 為一間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 (9) Chuan Seng Industries Sdn Bhd為一間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 (10)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數字相加可能與實際數字有誤差。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年度／期間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包商

鑒於我們承接的項目規模較為龐大及所涉技術的複雜性，對於設計及施工的精準度、技術知識、工程專業知識及綜合能力要求較高，因此我們主要優先處理項目管理及監督、質量保證以及為客戶提供綜合價值工程服務。因此，我們通常會聘請分包商進行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鑄樑工程及道路設施工程等勞工密集型工程；以及鑽孔打樁工程、土壤勘察工程、環境工程、土方工程及岩土工程等需要利基技術專業知識的工程，而我們認為維持內部能力的成本過高。獲授項目後，我們通常會根據性質及技術要求對承包工程進行分類，並會根據需要委聘請合適的分包商，根據我們的技術規格、項目時間表及品質標準，執行特定部分的工程。

我們一般要求分包商自行採購建築材料及機器。然而，倘我們認為有助於提升整體成本效益，我們可能直接購買若干材料(如鋼筋、預拌混凝土或結構鋼材)及／或為分包商租賃機器(如起重機、架橋機及挖掘機)。此通常透過大宗採購而獲得批量折扣或利用我們與供應商的長期關係所享有的優惠價格而達致。此方法亦使我們能夠利用閒置供應商產能以滿足項目需求。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就三個、三個及兩個項目提供若干材料及／或租賃機器並代表我們的外包商支付開支。有關此安排(包括採購費金額)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抵扣款安排」各段。

我們備有一份認可分包商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名單上有超過285名分包商，讓我們按價格、可用性及質量選擇合適的分包商時提供靈活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分包商均位於馬來西亞。

業 務

雖然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並未禁止將工程委託予分包商，但我們仍需要根據合約對分包商的表現及其分包工程的品質承擔責任，當中包括負責任何缺陷、項目時間表延誤或違反適用的規則及規例等。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本集團對分包商的表現及工作質量所承擔責任的性質及範圍符合行業慣例。為確保保持表現標準，我們與分包商定期保持溝通，並在整個項目執行過程中密切協調不同分包商的工作。我們與分包商的會議通常每月舉行兩次，以檢討工程進度及協調即將進行的活動。此外，我們會按需要不時進行臨時會議以解決特別事宜，例如根據最新現場狀況重新評估物流或活動計劃，以避免項目延誤。就此，我們的項目總監將持續評估分包商在每個項目中的表現，有關基準包括：(i) 是否符合規範；(ii) 對即時要求的回應；(iii) 技術能力；及(iv) 解決問題的能力。如發現任何表現缺陷，我們會及時向相關分包商反映，要求作出修正或改進。如有必要，我們將重新評估分包商是否適合繼續參與項目，並評估其是否應保留在我們未來工程的認可分包商名單上。根據灼識諮詢，本集團對分包商的管理方式符合行業慣例。儘管與客戶簽訂的合約通常准許分包，但本集團等公司仍須承擔整體項目成果的合約責任，包括工程品質、進度遵守及法規合規性等事項。此合約框架確保責任歸屬明確界定，且在項目交付過程中不會出現責任缺口。此外，本集團等公司對分包商負有合約義務，並嚴格監督其履約狀況，以保障整體工程品質與進度。此類有效的分包商管理有助減少返工並降低相關風險，從而維護承包商的市場聲譽，並提升其未來投標過程中的競爭力。

業 務

選擇分包商的標準

我們僅委聘名列我們認可分包商名單的分包商。分包商是否獲納入我們的內部名單取決於對各種因素的評估，包括他們的成本、過去經驗、工程及服務的質素、財務實力、人力可用性、聲譽以及環境、健康及安全表現。我們會定期審視並更新認可分包商名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分包商因其提供的服務質素欠佳而從我們的內部名單中遭剔除。

一般而言，我們根據(i)分包商將予執行的工程性質及複雜性；(ii)現行市況及市價；及(iii)分包商是否會提供建築材料或設備而釐定分包費用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分包服務成本重大波動以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主要分包商

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分包成本分別為約46.0百萬令吉、77.9百萬令吉及37.9百萬令吉，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總服務成本分別約70.0%、72.6%及65.1%。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最大分包商支付的分包成本為約16.9百萬令吉、19.0百萬令吉及5.9百萬令吉，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期間總服務成本約25.6%、17.7%及10.2%。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五大分包商支付的分包成本分別為約35.5百萬令吉、48.4百萬令吉及24.1百萬令吉，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期間總服務成本約54.0%、45.1%及41.5%。

業 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按五大分包商(按彼等各自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排名)劃分的本集團分包成本總額明細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二零二三財年

	分包商	分包商的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委聘的服務類型	信貸期 天數	付款方式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年內收取的 概約分包成本 概約千令吉	估我們總服 務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
1	Eksplorasi Gemilang Sdn Bhd (附註1)	建築工程活動及相關的 技術諮詢、其他與陸上 運輸相關的服務活動以 及其他工程項目的建設	工地清理、拆除 工程、土方 工程、排水 工程、土力工 程、環境保護 工程及附屬工 程	30	支票	二零二二年	16,856	25.6
2	PSL Concrete Sdn Bhd (附註2)	建造鋼筋混凝土及建設 相關工程，以及提供 建築工人	臨時通道施工	30至45	支票	二零二三年	6,624	10.1
3	分包商A (附註3)	提供建築服務及五金建材 貿易	岩石開挖工程與 棄置工程施工	30	支票	二零二三年	4,426	6.7
4	CTSM Geotechnology Sdn Bhd (附註4)	結構工程及運輸及所有其 他相關活動	鑽孔打樁工程	45	支票	二零一七年	4,081	6.2
5	Multi Pipeline Services Sdn Bhd (附註5)	工程及一般建設工程、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水管遷移	45	支票	二零一八年	3,547	5.4
總計							<u>35,534</u>	<u>54.0</u>

業 務

二零二四財年

	分包商	分包商的主要 業務活動	本集團委聘的 服務類型	信貸期 天數	付款方式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年內收取的 概約分包成本 概約千令吉	估我們總服 務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
1	Eksplorasi Gemilang Sdn Bhd (附註1)	建築工程活動及相關的 技術諮詢、其他與陸上 運輸相關的服務活動 以及其他工程項目的建 設	工地清理、拆除 工程、土方 工程、排水 工程、土力工 程、環境保護 工程及附屬工 程	30	支票	二零二二年	18,981	17.7
2	Top Bridge Solution Sdn Bhd (附註6)	橋樑(包括高架公路橋樑)及 建築物建設以及各種 商品進出口	製造、供應及交 付橋樑工程 的大跨度橫梁	45	支票	二零二三年	11,155	10.4
3	Ing Cheong Engineering Sdn Bhd (附註7)	建築業內的打樁及 相關工程	設計、供應、 製造、安裝及 拆除臨時鋼架	45	支票	二零一八年	7,582	7.1
4	CTSM Geotechnology Sdn Bhd (附註4)	結構工程及運輸及 所有其他相關活動	鑽孔打樁工程	45	支票	二零一七年	5,922	5.5
5	分包商A (附註3)	提供建築服務及五金建材 貿易	岩石開挖工程與 棄置工程施工	30	支票	二零二三年	4,736	4.4
總計							<u>48,376</u>	<u>45.1</u>

業 務

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

	分包商	分包商的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委聘的服務類型	信貸期 天數	付款方式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年內收取的 概約分包成本 概約千令吉	估我們總服務 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
1	Top Bridge Solution Sdn Bhd ^(附註6)	橋樑(包括高架公路橋樑)及建築物建設以及各種商品進出口	製造、供應及交付橋樑工程的大跨度橫梁	45	支票	二零二三年	5,945	10.2
2	Hai Suar Huat Piling Sdn Bhd ^(附註8)	電線桿進口商、經銷商及打樁承包商	預鑄鋼筋混凝土樁及預應力混凝土旋壓樁的供應及施工	45	支票	二零一四年	5,039	8.7
3	Keat Seng Heavy Machinery Sdn Bhd ^(附註9)	機械設備及卡車之進出口、維修與租賃	工地清理、拆除工程、土方工程、排水工程、土方工程、環境保護工程	30	支票	二零二五年	4,543	7.8
4	Ing Cheong Engineering Sdn Bhd ^(附註7)	建築業內的打樁及相關工程	設計、供應、製造、安裝及拆除臨時鋼架搭建工程	45	支票	二零一八年	4,383	7.5
5	Elegant Bridge Builders Sdn Bhd ^(附註10)	建築與橋樑建築工程	橋樑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	45	支票	二零二四年	4,223	7.3
總計							<u>24,133</u>	<u>41.5</u>

附註：

- (1) Eksplorasi Gemilang Sdn Bhd為一間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 (2) PSL Concrete Sdn Bhd為一間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 (3) 分包商A為一間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包商A由一名個人全資擁有。
- (4) CTSM Geotechnology Sdn Bhd為一間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業 務

- (5) Multi Pipeline Services Sdn Bhd為一間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 (6) Top Bridge Solution Sdn Bhd為一間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 (7) Ing Cheong Engineering Sdn Bhd為一間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 (8) Hai Suar Huat Piling Sdn Bhd為一間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 (9) Keat Seng Heavy Machinery Sdn Bhd為一間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 (10) Elegant Bridge Builders Sdn Bhd為一間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 (11)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數字相加可能與實際數字有誤差。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包過程

在編製項目投標或報價單時，我們通常會全面審查項目規格、技術要求及工程範圍，以評估我們需要委聘用以進行項目的分包商類型及數目。視乎我們的內部能力、可用資源、技術專業知識、預計成本及項目預期時間表等因素，本集團委聘的分包商數目會因項目而異。在投標準備階段期間，我們通常會從獲選分包商取得初步報價，以支援我們的內部成本估算。該等指示性報價有助於我們制定具競爭力且切合實際的定價方案，並提交予我們的客戶。

一旦獲授項目，我們將會從分包商獲得取正式報價，並在對滿意其報價後與彼等訂立分包合約。

業 務

分包委聘的主要條款

我們不會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於任何分包工程開始前，我們會按項目與分包商訂立已訂明一般委聘條款的正式合約(一般以授權書或工程訂單的形式)。儘管我們與個別分包商簽訂的合約條款可能會有所不同，下表概述主要且普遍採用的條款：

工程範圍：	雖然本集團向分包商分包的工程範圍大致可分為(i)僅勞工；及(ii)勞工及材料，我們大部分的分包安排均屬於後一類別。對於涉及勞工及材料的合約，分包商負責提供必要人力、材料及工具，並將相關成本計入分包費用中。而倘我們被要求為分包商使用而採購建築材料、勞工及／或機器，相關成本將從我們向分包商的付款中扣除。
工程期限：	分包合約訂明開工開始日期及分包期間或預計竣工日期。在正常情況下，分包商必須在訂明的期限內完成項目。本集團亦定期提供最新的項目進度，並要求分包商遵守與彼等分享的進度報告中所列出的時間表及里程碑。
分包費用：	當分包商需要提供必要的材料及／或配備必要的機器時，有關費用通常計入分包費用內。我們應付分包商的費用通常為暫定金額，而最終金額將視乎根據合約中載列的工料清單進行重新計量及重估而定。
分包商責任：	倘分包商未能按照合約要求履行其工作，則我們有權要求彼等就本集團蒙受的任何損失及損害負責。
安全及合規性：	分包商須根據所有相關安全、健康及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開展工程。倘有任何不合規事宜，相關分包商應就本集團因有關不合規事宜蒙受的任何開支、罰款及其他損失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業 務

- 付款條款及保留金： 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支付予分包商的款項一般為分階段或每月付款。分包商須分期向我們提交進度付款申請或每月向我們提供列明已完成工程詳情的付款申請，我們通常於核實及批准付款申請後結付。
- 我們通常會扣留每月支付予分包商款項10%作為保留金。每份分包協議的累積保留金不得超過分包合約總金額的5%。一般而言，扣留的保留金的一半通常於項目實際完成後發放予分包商，餘下一半通常於發出缺陷修復證書或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就部分分包商而言，保留金將於發出缺陷修復證書或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全數發放予彼等。
- 缺陷責任期： 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我們一般要求最多24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於此期間分包商須負責糾正其所獲授分包工程產生的工程缺陷，並需自行承擔有關費用。
- 違約賠償金： 分包合約通常包含有關違約賠償金的條款，使本集團有權向分包商索償因任何延誤而造成的損害賠償。違約賠償金金額乃參考分包合約訂明的固定費用表每日釐定。
- 再分包： 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分包商通常不得再分包其已獲授之分包工程。
- 履約保證金： 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我們可能與分包商訂立類似安排，據此，我們向彼等取得履約保證金，作為彼等適當履行及遵守義務的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並無就我們及分包商所進行工程的質量產生重大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所需分包服務出現任何重大短缺或延誤，本集團與分包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糾紛，且亦無任何違反分包協議的情況。

業 務

抵扣款安排

與分包商的抵扣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向分包商提供若干材料及／或服務(如提供勞工及租賃機器)，並代其支付開支。當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直接採購可提高整體成本效益時，方會實施有關安排。其通常是透過大宗採購提供的批量折扣，或利用我們與選定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所產生的優惠定價條款實現。該安排亦允許訂約方利用剩餘產能或資源來滿足需求。就此提供的材料或服務的採購成本及相關行政費用其後會抵銷應付予相關分包商的款項，並根據相關分包協議的條款，妥為反映於向其出具的付款證明內。該抵扣安排稱為「抵扣款安排」，所涉及的金額稱為「抵扣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部分分包商訂立抵扣款安排。該等抵扣款包括建築材料的採購成本、機器的租賃成本及其他開支(如提供勞工)以及相關的行政費用。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根據與分包商的該等抵扣款安排，金額分別約為22.2百萬令吉、13.7百萬令吉及5.0百萬令吉。

根據灼識諮詢，本集團於若干項目採用抵扣款安排，符合馬來西亞土木工程行業的普遍慣例。此類安排通常適用於代分包商採購物料或服務能提升整體成本效益，通常透過大宗採購提供的批量折扣，或憑藉長期供應商關係獲取優惠定價條款實現效益，該等資源通常非個別分包商所能取得。此外，採用抵扣款安排亦能優化內部剩餘產能或閒置資源(如勞動力與機械設備)的運用，使承包商得以更有效地應對緊急項目需求並降低延誤風險。相關開支後續將依據相關分包協議的條款，從應付分包商款項中予以抵銷。

業 務

與客戶的抵扣款安排

同樣地，我們的客戶會直接為我們採購若干材料及／或服務，並代我們支付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部分客戶訂立抵扣款安排，據此，客戶將從其支付予我們的款項中扣除採購材料或服務的成本。該等抵扣款包括建築材料採購成本、機器租賃成本及提供勞工等其他開支。該等抵扣款涉及將材料或服務成本與應收客戶的進度款項相抵扣，因此，已完成項目工程的現金流入及採購的現金流出均按相同的金額減少。因此，抵扣款安排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根據與客戶的抵扣款安排，抵扣款分別約為6.4百萬令吉、0.8百萬令吉及0.2百萬令吉。

客戶與分包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Bridgex為我們主要客戶之一，亦為我們的分包商之一。其主要是由於Bridgex乃彭亨州關丹林明鎮基璁河防洪項目(JB31項目)的總承包商，而我們則獲委聘為該項目的分包商。於往績紀錄期間，Bridgex亦為我們若干項目的分包商，即(i)位於SUKE高速公路CA3的項目(JB25項目)，(ii)涉及橫跨安南河的橋樑及道路工程的項目(JB28項目)及(iii)涉及位於吉打州居林縣一個農村的橋樑及道路工程的項目(JB29項目)，提供工地清理及交通管理與控制等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Bridgex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4.9百萬令吉、13.8百萬令吉及0.8百萬令吉，佔我們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約6.3%、10.4%及1.1%。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各年度／期間，Bridgex所授出的JB31項目的毛利率約為27.1%。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Bridgex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5百萬令吉、3.1百萬令吉及1.2百萬令吉，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總服務成本約2.3%、2.9%及2.1%。

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根據以下分析，我們與Bridgex(不論是作為我們的客戶或分包商)的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規範。

業 務

下表載列Bridgex所授出或獲授的項目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或分包商所授出或獲授的項目的背景、主要委聘條款、毛利率及分包費用安排之比較，包括(i)於往績記錄期之前已完成但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其收入的項目(即JB15及JB16項目)；(ii)於往績記錄期內已完成的項目(即JB25及JB30項目)；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之項目(即JB27、JB28、JB29、JB31及JB32項目)。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等項目乃呈列作行業基準比較。

(i) 與Bridgex(作為我們的客戶)及其他客戶授予的項目相關的比較

項目描述	獲Bridgex授予的項目			獲其他客戶授予的項目	行業基準
	JB15項目	JB16項目	JB31項目		
項目描述	位於SUKKE高速公路的項目	位於白沙羅 - 沙亞南高架大道的項目	彭亨州關丹林明鎮基璁河的防洪工程	JB25項目 JB27項目 JB28項目 JB29項目 JB30項目 JB32項目	-
工程性質	興建一段總長約2.8公里的大標橋及附屬工程	設計及興建一段總長約2.3公里的大標橋及附屬工程	設計及建造防洪結構形式，包括工地清理及拆除、岩土工程、結構、交通管理、環境保護、日常維護、職業安全與健康以及機電工程	設計及/或建造大標橋、道路工程及/或附屬基礎設施	

業 務

項目狀況	獲Bridgex授予的項目			獲其他客戶授予的項目	行業基準
	JB15項目	JB16項目	JB31項目		
項目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完成並於往續記錄期間 確認收入的項目	於二零二一年完成並於往續記錄期間 確認收入的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的項目	於往續記錄期間完成或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仍在進行的項目	-
委聘條款	本集團與Bridgex(作為客戶)所簽訂合約之條款與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簽訂合約之條款相若，包括付款及信貸條款、保留金條款、缺陷責任期及/或違約賠償金等主要商業條款。本公司董事確認，與Bridgex協定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之條款。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與Bridgex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主要商業條款反映了馬來西亞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普遍採用的合約條款。該等條款的性質及範圍與業界同類工程的現行市場慣例一致。				

尤其是以下為我們與Bridgex的合約主要商業條款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比較：

業 務

獲Bridgex授予的項目				行業基準
JB15項目	JB16項目	JB31項目	獲其他客戶授予的項目	
付款及信貸條款： 我們須提交每月付款申請。付款期限須為自認證日期起計45天，惟須待相同事項獲認證及視乎總承包商與僱主所需的認證期而定。	我們須提交每月付款申請。付款期限須為自認證日期起計45天，惟須待相同事項獲認證及視乎總承包商與僱主所需的認證期而定。	我們須提交每月付款申請。付款期限須為自認證日期起計30天，惟須待相同事項獲認證及視乎僱主所需的認證期而定。	我們須提交每月付款申請。一般而言，付款期限須為自認證日期起計30天，惟須待相同事項獲認證及視乎僱主所需的認證期而定。	
履約保證金： 概無履約保證金規定。	概無履約保證金規定。	概無履約保證金規定。	於若干項目中，概無履約保證金規定，而於若干項目中，我們須提供相等於主合約價值5%的履約保證金，或客戶可選擇扣減及保留相等於各進度付款5%的金額作為履約保證的一種形式。	
保留金： 所有中期進度付款須扣留10%的保留金，惟以合約總值5%為限。	所有中期進度付款須扣留10%的保留金，惟以合約總值5%為限。	所有中期進度付款須扣留10%的保留金，惟以合約總值5%為限。	我們的客戶一般擁有權就所有中期進度付款扣留10%的保留金，惟以合約總值5%為限。	

業 務

獲Bridgex授予的項目

JB15項目	JB16項目	JB31項目	獲其他客戶授予的項目	行業基準

缺陷責任期：

缺陷責任期須為自主合約實際竣工證書日期起計24個月。	缺陷責任期須為自主合約實際竣工證書日期起計24個月。	缺陷責任期須為自主合約實際竣工證書日期起計24個月。	一般而言，缺陷責任期須為自主合約實際竣工證書日期起計12或24個月。	

建約賠償金：

本集團未能完成分包工程的建約賠償金須按日收取，基於基本貸款利率加分包總額的2%。	本集團未能完成分包工程的建約賠償金須按日收取，基於基本貸款利率加分包總額的2%。	本集團延遲完成分包工程的建約賠償金須按日收取，每曆日約18,000令吉。	本集團未能完成或延遲完成分包工程的建約賠償金須按日收取，每曆日約6,000令吉至每個工作日約52,000令吉不等。	

毛利率 (附註2)

整體項目 毛利率：30.2%	整體項目 毛利率：25.6%	二零二三財年：27.1%	二零二三財年：平均為26.0%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業界同業承接同類工程的毛利率介乎10%至40%之間。
		二零二四財年：27.1%	二零二四財年：平均為25.9%	
		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27.1%	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平均為23.3%	

業 務

(ii) 與授予Bridgex(作為我們的分包商)及其他分包商的項目相關的比較

項目描述	授予Bridgex的項目		授予其他分包商的項目 (附註1)	行業基準
	JB25項目	JB28項目	JB29項目	
項目描述	位於SUIKE高速公路的項目，涉及介入工程以協助完成長0.66公里的分工工程	長2.8公里的橋樑及道路工程，橫跨安南河，連接雪蘭莪州其中一個地區及霹靂州其中一個地區，橫跨愛大華河	位於吉打州居林縣鄉村的橋樑及道路工程	JB25項目 JB27項目 JB28項目 JB29項目 JB30項目 JB31項目
項目狀況	往續記錄期間完成的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的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的項目	於往續記錄期間完成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的項目
分包工程性質	工地清理及相關工程	交通管理及控制	交通管理及控制	拆除工程、土方工程、排水工程、岩土工程、鑽孔樁工程等

業 務

授予Bridgex的項目				行業基準
JB25項目	JB28項目	JB29項目	授予其他分包商的項目 (附註1)	
委聘條款 本集團與Bridgex(作為分包商)所簽訂合約之條款與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所簽訂合約之條款相若，包括主要商業條款，例如付款及信貸條款、品質保證義務(例如遵守指定品質及表現標準)、保留金條款、彌償條款(倘分包商疏忽、違反職責或不履約)及/或建約賠償金。本公司董事確認，與Bridgex協定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所訂立之條款。 具體而言，以下是我們與Bridgex簽訂合約中的關鍵付款及信貸條款，以及我們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簽訂合約中的相關條款進行的比較：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與Bridgex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訂立的主要商業條款反映了馬來西亞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普遍採用的合約條款。該等條款的性質及範圍與業界同類工程的現行市場慣例一致。			
付款及信貸條款： Bridgex須按月提交付款申請。履行付款期限為自認證日期起計60天，具體付款時間取決於相關認證完成情況以及總承包商與僱主所採納的認證期限。	Bridgex須按月提交付款申請。履行付款期限為自認證日期起計45天，具體付款時間取決於相關認證完成情況以及總承包商與僱主所採納的認證期限。	Bridgex須按月提交付款申請。履行付款期限為自認證日期起計45天，具體付款時間取決於相關認證完成情況以及總承包商與僱主所採納的認證期限。	一般情況下，我們的分包商須按月提交付款申請。履行付款期限為自認證日期起計30至60天，具體付款時間取決於相關認證完成情況以及總承包商與僱主所採納的認證期限。	

分包費用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土木工程市場中，本集團就工程(如工地清理、交通管理及控制及相關工程)向Bridgex支付之分包費用，與同等規模之可資比較工程現行市場價格相符。此顯示本集團與Bridgex之分包安排定價符合馬來西亞既定行業慣例。

業 務

附註：

1. JB32項目並未計入我們授予分包商的項目比較，原因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進行JB32項目的分包商揀選程序，且並未於期內授予任何分包合約。
2. 本集團就BridgeX授予的JB15項目及JB16項目所收取的單價與我們就獨立客戶授予的其他項目所收取的單價基本一致。然而，單價可能因工期、工地情況及具體所涉及工程類型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舉例而言，JB15項目及JB16項目的鋼筋單價較低，原因為該兩個項目均於二零一六年展開，當時原材料價格及人工成本相對具競爭力。相反，JB31項目(防洪工程)的混凝土單價較高，原因是所涉及工程類型及工地情況較為複雜所致。

業 務

機器

自有機器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主要擁有可用於各類不同項目且用途較為廣泛的一般機器。本集團採納直線法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減預期剩餘價值。我們的機械的主要年度折舊率介乎15%至20%，相當於五年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主要機器類型的數量、用途／功能、預期物理年限及平均機齡：

機器類型	用途／功能	擁有台數	預期 物理年限 (附註1) (年)	平均機齡 (年) (概約)
水泥攪拌機	攪拌水泥、砂及水以製造混凝土	1	15-20	15
單體應力千斤頂	向鋼絞線或鋼纜施加拉力，以強化樑及板等混凝土構件	2	15-20	15
動力裝置	為液壓千斤頂提供動力	2	15-20	15
中心孔千斤頂	橋樑鋼纜的拉伸	2	15-20	15
電池組	為液壓千斤頂提供動力	2	15-20	15
校正千斤頂	校正及測試液壓千斤頂	2	15-20	15
液壓千斤頂	預應力後張梁及預應力梁	2	15-20	14
濕拌混凝土配料站	攪拌大量混凝土	1	10-15	13
雙軸攪拌機	混合混凝土成分	1	10-15	13

業 務

機器類型	用途／功能	擁有台數	預期 物理年限 (附註1) (年)	平均機齡 (年) (概約)
混凝土配料系統	攪拌及製造即用濕混凝土	1	10-15	13
單梁電動天車	起重及運輸重型物料	2	10-15	13
龍門起重機	起重及運輸重型物料	4	15-20	10(附註2)
輪式裝載機	移動及裝載物料至傾卸卡車	1	15-20	13
鏟車	運輸、裝載及卸載物料	1	15-20	12
發電機	使用機械裝置並消耗柴油的發電機	3	10-15	11(附註3)
起重機	起重及運輸重型物料	3	15-20	8(附註4)
空氣壓縮機	增加氣體壓力，以應付工地高壓設備所需的若干任務	1	10-15	9
灌漿混合器	混合灌漿(水泥及水的液體混合物)，用於填補縫隙、密封接縫或加固結構	1	10-15	8
多股鋼拉千斤頂	同時拉緊多股鋼筋	1	10-15	7

業 務

附註：

1. 我們機器的預期物理年限指機器預期就其預定用途保持物理可運作及運作正常的估計期間。
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龍門起重機包括兩台機齡約13年、一台機齡約八年及一台機齡約七年的龍門起重機。
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發電機包括兩台機齡約12年及一台機齡九年的發電機。
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起重機包括兩台機齡約七年及一台機齡十年的起重機。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不同機齡組別劃分的機器價值明細：

	機器台數	購置機器的 原始成本 千令吉	機器賬面淨值 千令吉
5年至少於10年	8	1,151	—
10年至少於15年	14	4,070	9
15年及以上	11	247	3
總計	33	5,468	12

關於本集團已使用15年或以上的機械設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共計11台)，根據本集團內部維護記錄及技術評估，該等機械設備的預期剩餘使用年限實際上會因其類型、使用強度及維護歷史而有所不同。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老舊機械均保養良好，在定期進行保養及零件更換的前提下，預計仍可運作約五至十年。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老舊設備對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i)多數機械屬通用類型，廣泛應用於各類工程項目且市場租賃供應充足，可隨時快速補充(如需要)；(ii)我們定期檢查我們的機械(包括老舊機械)，確保其安全合宜，並計劃分階段更換較舊的機械；及(iii)多數分包商負責提供所需機械及設備，從而降低本集團對自有機械的依賴，尤其在高強度或專業工程方面。鑒於上述情況，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機隊中存在老舊機械，對我們有效交付現有及未來項目並無構成任何重大風險。

業 務

維護

為確保我們的機器能更高效運作，我們會不時將地盤機器運送予第三方技師進行檢查及維護。我們的人員通常會在每台機器投入項目運作前進行檢查，並可能進行即場維護程序以作輕微修復。

租用廠房及機器

我們租用的廠房及機器主要包括我們建築項目所需的機器及設備，例如平台式舉升機及汽車。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我們的廠房及機器租賃成本分別約為2.2百萬令吉、1.6百萬令吉及1.0百萬令吉。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租賃的主要機器類型的數量及用途或功能：

機器類型	用途／功能	租賃台數
挖土機	挖掘與搬運大量泥土、土壤、岩石及其他物料	3
壓路機	提高土壤或瀝青的密度與穩定性，從而增強地基與路面的強度、耐久性及承載能力	4
起重機	起重與運輸重型物料	9
挖掘機	挖掘與搬運大量泥土、土壤、岩石及其他物料	5
卡車	陸上物料運輸	2
平台式舉升機	將人們舉升至高處	2
拖車	貨物、物料或設備的運輸	1

業 務

我們一般使用標準化內部採購表格向出租人下達機器租賃訂單。下表概述主要租賃條款：

機器描述：	機器的類型、型號及／或規格
租金：	租金按固定每月或每日租金收取。
燃料：	本集團或出租人負責供應機器運作所需的柴油。
租賃期：	每日或每月(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均少於一年)。
付款期限：	一般為發票日期起計30日
租賃開始日期：	租賃期一般自我們的場地員工確認，機器部署至項目場地後開始。
替換規定：	出租人須於機器故障時提供替代機器。
保證：	出租人保證機器具有適銷品質、適合預期用途、不存在設計、材料及工藝缺陷，並符合相關規格及所有法律規定及法規。
違約補救：	倘出現任何違反保證的情況，出租人須根據我們的選擇糾正缺陷、更換機器或退還成本。
終止：	倘出租人未能履行其義務，我們可終止租賃而無須承擔責任。

就分包工程而言，安排、調動和操作必要機器設備的責任通常由分包商承擔，具體規定見各自的分包協議。分包商通常需要採購或租賃完成其工程範圍所需的設備，並承擔所有相關成本，包括租賃費、運輸費、燃料費和維護費，相關成本將計入分包費用中。

業 務

租賃資產及陳舊機器的內部監控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內部監控框架以管理其租賃資產及管理與陳舊機器有關的風險，從而保障營運效率、項目交付及資源利用。主要程序包括：

租賃資產管理

- 所有設備租賃及續約決定須根據成本效益分析及營運需要評估獲得正式管理層批准。
- 所有機器租賃均記錄於我們的中央資產登記冊，詳列主要條款如租賃期、租金及續約選擇權。此登記冊定期與會計記錄對賬。
-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積極監察出租人履行合約義務的表現，重點關注關鍵指標如設備正常運行時間、維修響應時間及及時提供替代設備，並在適用情況下執行補救措施。

陳舊機器管理

- 我們備有一份所有機器的主清單，記錄包括序列號、生產年份及使用地點等關鍵資料。該登記冊為所有維修規劃及設備生命週期管理的基礎。
- 我們於項目投入前會檢查所有機器，以確保其符合所有必要的安全及性能標準，從而降低營運風險並確保可靠性。
- 我們對陳舊機器進行預防性維修，包括根據詳細檢查清單進行定期檢查、保養及零件更換，有助管理設備磨損並降低故障發生機會。
- 所有維修活動及相關發現均經系統化記錄及審查，以協助指導我們就陳舊機器的維修、翻新或潛在更換作出決策。

質量控制

董事認為，服務質素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監督我們的服務、自供應商採購的供應品以及分包商所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有關我們服務質量的重大問題或糾紛。

業 務

我們服務的質量控制

自二零一九年起，我們已通過ISO 9001認證。我們對工地工程實施質量控制措施。具體而言，我們的工程師及品質保證控制主管會監督及監控施工工程，確保施工技術符合規格。我們將向客戶提交檢驗請求，並根據檢驗清單與客戶共同對已完成的工程品質進行檢驗。如有必要，我們可能會安排第三方實驗室進行額外結構或荷重測試。

對從供應商採購的供應品進行質量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採購項目所需的建築材料，例如水泥、預拌混凝土及鋼筋。我們一般會先向認可供應商名單上不少於三家供應商索取報價，然後比較彼等的條款及報價。委聘任何供應商或首次下訂單之前，我們將會取得並審查其營業牌照、必要的認證及信用資料，並對其背景進行滿意度評估。我們亦可能會進行工廠驗收測試，包括實地視察供應商處所、檢查製造過程及／或在實驗室取樣及測試。向供應商訂購供應品後，採購的供應品會直接送往項目工地，並由現場人員即場進行檢驗，以確保符合訂單中協定的數量及規格。完成檢驗後，供應品會用帆布覆蓋，以防止生鏽。

對分包商提供的服務進行質量控制

本集團備有一份認可分包商名單，並會不時進行審核及更新，我們一般會從認可名單中揀選分包商。倘發現有必要委聘認可名單以外的新分包商，新分包商必須提供若干必要文件(例如其營業證書及牌照)以供審查及批准。我們要求分包商提供符合馬來西亞相關政府及行業標準的服務，及／或本集團與客戶協定的其他質量標準。由於我們通常需要對分包商所執行的工程負責，除了依賴我們與分包商訂明的合約條款外，我們亦會定期監督所有分包商的表現及其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例以及我們內部的質量控制、安全及環保標準。多個團隊成員及部門亦參與監督工作：

- (i) 項目管理團隊定期與分包商會面，以監督其工程進度及表現。我們與分包商的會議通常每月舉行兩次，以檢討工程進度及協調即將進行的活動。此外，我們會按需要不時進行臨時會議以解決特別事宜，例如根據最新工地情況重新評估物流或活動計劃以避免項目延誤；
- (ii) 地盤人員與主管合作，以執行現場檢查及監督分包商的地盤工人；及
- (iii) 項目管理部門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項目情況，而執行董事則會監督分包商的整體工程質量及進度。

業 務

銷售及市場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機會主要來自(i)現有或潛在客戶於互聯網上公開招標邀請；(ii)客戶直接招標邀請；或(iii)客戶直接邀請報價。

我們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市場及行業資料，並同時尋求業務機會。我們亦靠賴為各項目提供優質且及時的服務贏得口碑以吸引轉介或於未來的項目留住客戶。

董事相信，憑藉我們過往的表現，我們將可繼續保持聲譽，吸引客戶，進而鞏固我們於業界的地位。

庫存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保存任何庫存，原因為我們的建築材料乃按個別項目採購及消耗。

季節性因素

董事認為，我們經營的行業並無出現任何明顯的季節性因素，惟會受到馬來西亞雨季所影響，通常為四月至五月及十月至十一月，原因為戶外運輸基礎建設工程項目可能因天氣狀況不穩而遭延遲。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直接僱用合共86名、102名、127名及152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人數
董事及一般管理人員	10
行政、會計及財務	16
項目管理及工地作業	108
安全、健康及環境合規	10
工料測量	8
總計	152

業 務

招聘政策

我們通常透過公開市場招聘僱員，例如於招聘網站發佈招聘資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委聘任何招聘代理。本集團重視人力資源，並持續評估現有人力資源，以確定是否需要增聘額外人手以配合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新入職員工須經過試用期，於試用期結束後，倘我們對其於試用期內的表現感到滿意，則其將會成為我們的全職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招聘僱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僱員薪酬及福利

招聘及挽留具經驗及技能的員工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成長至關重要。為實現此目標，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待遇，包括基本薪資、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基本薪資通常根據僱員的資歷、職位、資格、工作經驗及表現而釐定。酌情花紅可能按年支付，具體取決於個人員工的表現以及本集團上一年的財務表現。我們每年評估我們的薪酬待遇，以確定是否應作出任何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12.5百萬令吉、14.9百萬令吉及8.6百萬令吉。

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機制的一部分，我們亦會監控組織行為及工作文化，以保持健康、友善及有效率的工作環境。

培訓

新入職僱員必須接受入職培訓及在職指導，旨在讓他們具備履行相關工作職責及義務所需的合適技能。為了確保本集團的政策及標準(尤其是與工作安全相關的政策及標準)緊貼最新行業常規及發展，我們亦會不時為僱員提供工作安全培訓及指引。此舉可確保僱員充分理解並遵守我們的安全程序及政策。

勞資糾紛與工會

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令人滿意。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涯前景及僱員福利有助於建立及鞏固良好的僱員關係及忠誠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且我們的僱員亦無成立工會。

牌照及證書

我們持有與營運有關的各種牌照及資格。誠如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就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資格，而該等牌照及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的牌照及／或資格詳情：

註冊類型	簽發機關	獲授人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主要施加的條件
承建商註冊證書	馬來西亞建築業發展委員會	BBSB Holdings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1. 該證書不得轉讓；
級別：G7					2. 馬來西亞建築業發展委員會保留不時檢討註冊承建商的註冊級別的權利；
類別：					3. 該證書有效期屆滿後，承建商不得參與任何投標或執行任何建築工程，直至該證書續期為止；
• B(建築工程)					4. 承建商不得承接任何超出註冊級別所訂明的建築工程價值的建築項目，亦不得執行其註冊類別以外的任何類型建築工程；及
• CE(土木工程建築)					5. 承建商須於中標後14天內或工程展開前(以較早者為準)提交任何建築工程或合約的相關資料。
專業：B01、B02、B04、B21、CE01、CE02、CE03、CE06、CE08、CE21、CE29、CE36、M15					

業 務

業 務

註冊類型	簽發機關	獲授人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主要施加的條件
政府就業證書	馬來西亞建築業發展委員會	BBSB Holdings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1. 該證書不得作為開始或承諾執行建築工程的確認。該證書僅可用於參與政府採購或與政府機構進行的任何工程。
級別：G7					2. 投標政府採購工程或任何與政府機構合作的工程時，該證書必須與承包商註冊證書一併提交。
類別：					3. 該證書的公司／持有人不得借出、出租、轉讓、允許或促使未具名人士使用該證書，以取得政府工程。
• B(建築工程)					4. 該證書必須與馬來西亞建築業發展委員會簽發的承包商註冊證書一併重續。
• CE(土木工程建築)					5. 只有在該證書中具名的公司職員方可獲授權簽署公司合約文件、獲取投標文件以及前往工程地點進行投票、叫價及投標。公司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員進行上述工作。
• ME(機電工程)					

業 務

註冊類型	簽發機關	獲授人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主要施加的條件
營運商牌照	陸路公共交通機構	BBSB Holdings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 八月十七日	- 該路線／服務許可證的特殊條件必須與相關營運商牌照一併保存。 - 對所擁有的路線／服務許可證進行任何變更，必須透過變更申請取得馬來西亞交通部的書面批准，並必須記錄在該等特殊條件中。 - 營運商必須確保註冊路線／服務的營運安全、可靠、效率、迅速回應、交通便利、完善規劃，並遵守規定的限制、時間、班次及指定服務區域。 - 若遺失該路線／服務許可證的特殊條件，必須立即向最近的馬來西亞交通部辦公室報告。

類別：運送牌照「C」(運載與公司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的公司自有貨物的汽車)

業 務

註冊類型	簽發機關	獲授人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主要施加的條件
馬來西亞財政部公司註冊證書	馬來西亞財政部	BBSB Holdings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十八日	- 公司必須確保證書上註冊的行業不會與其他擁有相同股東、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僱員的公司或在同一處所營運的公司所批准的行業重疊。 - 新註冊的公司自註冊之日起計6個月內不得對其股東或董事進行任何變更。

業 務

證書及表彰

我們過去於經營業務過程中獲取多個證書，以表揚我們於質量保證方面的表現、承諾及貢獻。下表載列本集團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證書：

獲獎年份	描述	頒發機構
二零二五年(有效期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七日)	成就證書(四星評級)	馬來西亞中小企業機構及馬來西亞建築業發展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成就證書(三星評級)	馬來西亞中小企業機構及馬來西亞建築業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有效期至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七日)	ISO 9001:2015認證質量管理體系	SIRIM QAS International
二零一九年(有效期至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七日)	ISO 9001:2015認證質量管理體系	國際認證聯盟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研發活動。

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索償、訴訟及對本集團提出的潛在索償。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概不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我們的任何(現有、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法律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即馬來西亞)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並已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

業 務

環境合規

本集團須遵照馬來西亞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如有違反上述環保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招致相關政府機關處分或罰款。鑒於我們具備大量行業經驗及已制定營運流程(包括員工視察工地以確定可能出現的環境合規問題)，我們一直能夠遵守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物業

自置物業

下表概述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的物業的資料：

地址	物業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呎) (概約)	附註
Lot No. E-2-7, Level 2, Jesselton View Condominium, Jalan Penempatan Hiltop, 88300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空置	1,906	(1), (3), (4)
Lot No. E-3A-7, Level 3A, Jesselton View Condominium, Jalan Penempatan Hiltop, 88300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空置	1,906	(1), (3), (4)
K-7F-7, Angkasa Apartment, Jalan Tuaran Bypass, Phase 2, Menggatal, 88400,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租賃物業	871	(1), (3), (4)
No. 5, Jalan Tropika Melawati 2, Taman Tropika Melawati, 53100 Hulu Kelang, Selangor, Malaysia	空置	4,162	(2), (3), (4), (6)

業 務

附註：

1. 該空置物業為住宅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空置約六年。該空置物業乃作為實物結算而轉讓予本集團，以抵銷一名客戶於本集團所承接並二零一一年竣工的項目下所欠之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相關客戶長期拖延支付合約餘款(金額約為2.9百萬令吉)，儘管多次催繳及跟進，惟該款項仍未結清。經評估以現金收回未償還結餘的可能性較低並經磋商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接受客戶轉讓該三項物業(轉讓時總價值約為2.9百萬令吉，其中兩項當時正在建設中，隨後已竣工)，以抵銷客戶所欠的尚未償還應收款項。該空置物業並非我們業務營運所需，且其中兩項物業在我們物色合適買方或租戶的過程中一直空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努力為該空置物業物色潛在買方或租戶。
2. 該空置物業為住宅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空置約四年。該空置物業乃作為一部分實物結算而轉讓予本集團，以抵銷與JB15項目相關的分包商未償還應收款項，該分包商未能按規定時間表完成其合約工程，導致本集團須委聘替代分包商完成餘下工程。因違約而當時應收分包商總賠償金額約為6.5百萬令吉。然而，分包商未能付款，經磋商後，其於二零二一年提出以兩項物業(轉讓時總價值為5.0百萬令吉，該等物業當時正在建設中，隨後已竣工)(其中一項物業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由本集團出售)抵銷其未償還負債，本集團經評估所涉及款項的可收回性後，已予接受。餘款約1.5百萬令吉其後由該分包商以現金悉數結清。該空置物業並非我們業務營運所需，且在我們物色合適買方或租戶的過程中一直空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努力為該空置物業物色潛在買方或租戶。
3. 就我們以實物支付方式接受的上述每項物業而言，本集團均對其市場價值進行評估，以確定所協定結算價值是否合理。評估由本集團會計人員採用市場比較法進行，包括審閱附近可資比較物業的公開可得放售紀錄及發展商價格。結算金額乃經交易對手方基於有關評估及現行市場資料協定一致後達成。經考慮(i)本集團的內部評估(其已考慮相關地區(包括沙巴亞庇及雪蘭莪巴生(視情況而定))可資比較物業(就面積、樓層或層級及／或樓齡，視情況而定)的放售紀錄及發展商價格)；(ii)倘拒絕實物支付方式，以現金收回未償還金額的可能性較低；(iii)採取正式法律行動所涉及的不確定性、成本、管理層注意力、資源投放及所需時間；及(iv)透過資產轉移可達致的相對確定性及即時收回後，根據該評估，我們的董事認為，以實物支付方式接受的物業的價格合理，且在綜合情況下屬公平的結算價值。
4.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馬來西亞建築業，承包商接受非現金結算(包括轉讓物業或其他有形資產)作為實物結算以收回客戶或分包商的長期逾期付款並非罕見。該等安排通常作為減輕信貸風險的實際方法，尤其是當對手方面臨財務困難。因此，本集團接受上述物業被認為符合現行行業慣例，並在有關情況下屬商業上合理的方法。
5.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實物結算安排並無發生。本集團未來不擬接受以物業或其他資產作實物結算，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且已用盡所有收回現金的合理方法。就未來可能出現的任何有關例外情況而言，倘交易對手提出以其他方式結算尚未償付款項，我們已制定以下決策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
 - (i) 觸發情況及初步評估。僅在所有合理的現金收回方式均已用盡後，方會考慮其他結算方式，包括反覆發出書面催繳、與交易對手會面、協定還款計劃(如有)及在適當的情況下發出法律催款函。財務部門將首先評估尚未償付應收款項的賬齡及可收回性，並擬備一份內部備忘錄，當中載列考慮任何非現金結算的理由、依據及必要性。

業 務

- (ii) **獨立估值及盡職審查。**倘交易對手建議以物業或其他資產結算，我們將至少進行一次獨立估值，以評估建議資產的公平值及市場流通性。如有必要，我們亦將委聘法律顧問進行盡職審查，如產權及抵押權核查。
- (iii) **審批程序。**接受任何非現金結算必須先後由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僅在商業上屬合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且經證明比訴訟及長期追償更有利的情況下，方會批准有關安排。
- (iv) **接受後監控。**接受後，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資產減值情況、同時固定資產人員將負責評估市場流通性及識別出售機會。

實物結算不會立即產生現金流入，因此不會改善短期經營現金流量。相反，其將貿易應收款項轉化為非流動資產，直至變現為止。因此，本集團未來的政策為於可行情況下盡量避免該等非現金付款安排，惟在現金收回可能性極低，可能且建議資產為最有效的收回方法的例外情況下則除外。

- 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01A(1)條，發行人就其物業活動(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8.01(2)條)的物業權益提供的估值及資料，惟賬面值低於其總資產1%者除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編製日期)，本集團位於No. 5, Jalan Tropika Melawati 2, Taman Tropika Melawati, 53100 Hulu Kelang, Selangor, Malaysia的物業之賬面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1%。因此，有關該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已載於本文件內，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根據物業估值報告，該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估值為2.5百萬令吉。
- 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i)於本集團非物業活動中，並無任何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達到其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總資產的15%或以上；及(ii)於本集團物業活動中，並無任何物業權益的賬面值達到其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總資產的1%或以上。因此，董事認為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8.01A及8.01B條。
- 8. 按照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建議，基於對產權文件的審閱及／或來自發展商的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擁有的物業並無業權瑕疵。

業 務

租賃物業

下表概述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的物業的資料：

地址	物業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呎) (概約)	租期
B-03-32, Block B, Merchant Square, No.1, Jalan Tropicana Selatan 1, Pju 3, 474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附註)	辦公室	1,777	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B-3A-32, Block B, Merchant Square, No.1, Jalan Tropicana Selatan 1, Pju 3, 474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附註)	辦公室	1,164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No. 39-1, 39-3, 39-3A, Jalan Pju 6A/3, Kayu Ara Business Park, 474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附註)	儲物室	4,611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No. 48, Jalan Apollo U5/187, Bandar Pinggiran Subang 1, Bandar Pinggiran Subang, Seksyen U5, 4015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附註)	儲物室	3,42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Lot 2578, Mukim Tanjung Dua Belas, Tempat Bukit Changgang, Daerah Kuala Langat, Selangor, Malaysia	空置(主要目的 用作機器儲存)	不適用 (土地面積： 210,445)	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
10K (Lot PT 5691), Taman Sri 10k Jerkoh 27300 Benta, Pahang Darul Makmur, Malaysia	顧問工地辦公室	1,550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8K (Lot PT 5693) & 9K (Lot PT 5692), Taman Sri Jerkoh 27300 Benta, Pahang Darul Makmur, Malaysia	顧問工地辦公室	2,600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Lot 2281, (GM 81), Temerson, Mukim Sega, Daerah Raub, Pahang Darul Makmur, Malaysia	儲物室	196,020	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業 務

地址	物業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呎) (概約)	租期
No. 7-G, 7-1 & 7-2 Jalan SBP 1, Taman SB Perdana, Sek 5, Pekan Sabak, 45200, Sabak Bernam, Selangor, Malaysia	顧問工地辦公室	4,800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二月十四日
Dewan Orang Ramai, Sungai Air Tawar, 45100 Sungai Air Tawar,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工地辦公室	5,978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Lot 1551, Kampung Badlishah 09800 Serdang Kedah, Malaysia	員工休息室	1,460	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Lot No. 9A, Tingkat 1, Jalan Padang, Serdang Avenue, 09800 Serdang, Bandar Baharu, Kedah Darul Aman, Malaysia	工地辦公室會議室	1,4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業 務

地址	物業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呎) (概約)	租期
Lot No.10A, Tingkat 1, Jalan Padang, Serdang Avenue, 09800 Serdang, Bandar Baharu, Kedah Darul Aman, Malaysia	員工休息室	1,384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Lot No. 11A, Tingkat 1, Jalan Padang, Serdang Avenue, 09800 Serdang, Bandar Baharu, Kedah Darul Aman, Malaysia	顧問工地辦公室	1,873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Lot No. 12A, Tingkat 1, Jalan Padang, Serdang Avenue, 09800 Serdang, Bandar Baharu, Kedah Darul Aman, Malaysia	顧問工地辦公室	1,6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Lot 1221 A Kampung Seberang Kuala Kenau Sungai Lembing, 25200 Kuantan Pahang, Malaysia	員工休息室	1,5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PTK 3/1/12415 (LAMS 92876), No.11 Kg. Melayu, Sungai Lembing, 26200 Mukim Ulu Kuantan, Daerah Kuantan, Negeri Pahang Darul Makmur, Malaysia	工地辦公室	1,819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該等物業的業主為陳拿督及潘拿汀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該等業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確認，除該等關連租賃外，所有其他物業均由獨立第三方租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營運獨立性」各段。

業 務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一個域名及一個商標。有關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各段。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糾紛或索償；及(ii)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侵權索償，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權索償。

保險

本集團的保險涵蓋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索償責任，符合法定最低保險範圍。本集團認為，有關保險範圍一般情況下足以應付僱員賠償索償及人身傷害索償責任。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項目均受由各項目總承包商提供的工人補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承保及保障。該等保險保單承保及保障於有關建築地盤工作的所有級別僱員及彼等於有關建築地盤執行的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就(其中包括)(i)我們的自有物業；及(ii)我們的汽車投保。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本集團的保險安排符合行業慣例。該慣例要求分包商必須為其僱員維持符合社會保障機構計劃法定要求的保險保障，該計劃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強制規定僱主須為僱員補償及傷亡保險計劃供款。在項目執行中，總承包商遵循行業規範，確保所有現場工人(包括其分包人員)均納入勞工補償保險及全險保險保障範圍。根據馬來西亞慣例，有關保險通常由總承包商安排，提供全工地保障。本公司執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遵守該保險架構及慣例。

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我們的保險開支分別約為1.0百萬令吉、1.3百萬令吉及0.2百萬令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亦未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業 務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我們相信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本集團的有效管理，當中涵蓋以下範疇：(i)企業管治；(ii)風險評估；(iii)銷售管理；(iv)採購管理；(v)項目管理；(vi)人力資源管理；(vii)固定資產管理；(viii)資金管理；(ix)財務報告管理；(x)稅務管理；(xi)健康、安全及環境控制；以及(xii)資訊科技一般控制。董事會負責制定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展，我們將持續檢討、完善及提高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以應付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營運要求，並確保妥善遵守適用的法律與法規。

為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並確保[編纂]後於日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我們已採取以下額外內部控制措施：

- (i) 董事會將繼續監控、評估及檢討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將調整、完善及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倘適當)；
- (ii) 董事會將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確保管理透明度以及商業決策及營運的公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憑藉彼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提供意見及見解，從而為提升企業價值作出貢獻；
- (iii)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將就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提供指引，以及監察審核程序等；及
- (iv) 我們已委聘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以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合理步驟，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提升工作及管理層面的監控環境，且內部控制措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乃屬足夠及有效。

業 務

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首先識別與公司策略、業務營運、財務與資產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相關的主要風險。我們根據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評估風險，然後為每項風險制定優先順序及風險應對計劃。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鼓勵全面的風險管理文化，確保所有員工都了解並負責管理風險。在審核部門、管理層以至董事的監督下，每個營運部門均需負責識別及分析與其職能相關的風險。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評估本集團相關部門是否能夠根據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執行風險管理工作，以及其工作成效。

董事認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主要面臨(i)營運風險；(ii)信貸風險；及(iii)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化有關的市場風險。

下文載列我們業務涉及的主要風險及本集團計劃緩減該等風險所採取的措施：

營運風險

就業務營運而言，我們主要面臨勞工短缺風險、項目延遲風險以及健康與安全風險。

勞工短缺風險

本集團憑藉與勞工及分包商良好的關係降低因勞工短缺及老齡化問題而承擔的風險。我們設有認可分包商內部名單，並會持續審閱及更新有關名單，與我們合作的分包商能夠召集足夠的勞工開展彼等的工程。我們的執行團隊會不時就勞工調配向分包商進行跟進及查詢，包括時間及所需工人數目。

項目延遲風險

任何項目延遲(不論是否由我們引起)會影響本集團現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本集團不時與我們的客戶及分包商溝通，並密切關注各工地工程進度的最新情況。我們計劃對勞工及其他資源作出相應部署。管理團隊亦會預測未來月份將會完成的工程，以規劃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用途，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考慮是否需實施應變計劃。

業 務

健康與安全風險

我們已為員工及(倘需要)本集團的工人連同分包商的員工及工人採納安全及健康政策，並參加我們籌辦的安全培訓課程。我們設有一套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以促進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信貸風險

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回所授出信貸，則會面臨壞賬增加的風險。財務部負責密切監控逾期未付款項，並編制客戶逾期未付金額的賬齡報告。我們根據個別情況監控及評估逾期未付款項，考慮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積極與客戶溝通。我們亦設有內部評估系統，以評估客戶的信用評級。

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與宏觀經濟政策、市場需求、競爭格局及其他市場變化相關的一般市場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政府預期進行的工程及已批准的新項目數目，從而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評估參與公營或私營機構項目。執行董事負責識別及評估潛在市場風險，並不時與其他營運部門商討制訂政策及措施，以減低該等市場風險。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我們認識到可持續發展對我們長遠發展的重要性。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持續識別及減輕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我們已建立由董事會領導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框架，為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奠定基礎，並穩步推進實現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我們的董事會作為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最高責任機構，負責審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相關風險，並接收來自高級管理層及責任人員的報告。為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有效推進，我們計劃於[編纂]後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將由我們的董事委任，並將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i)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及策略；(ii)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iii)與各部門合作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識別及評估

我們透過定期評估及內部報告迅速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及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並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措施的實施。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識別及管理，主要包括：(i)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重要性並根據評估結果提出相應建議；及(ii)收集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以協助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風險事宜。

下表載列我們認為重大且可能對我們業務、策略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概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	影響
廣泛傳播的疾病	缺勤率及醫療成本可能會增加。這也可能會導致員工士氣及生產力下降。
知識管理風險	知識共享效率低下可能會阻礙創新及效率，導致組織內部失去寶貴的見解及專業知識。
勞資關係	與員工的關係欠佳可能會導致罷工、士氣低落及法律挑戰，最終影響業務營運及聲譽。
監理合規風險	不遵守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罰款、法律訴訟及損害我們的聲譽以至潛在的營運中斷。

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措施

為減輕與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相關的潛在影響，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資源消耗

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消耗化石能源、電力及水。為提高資源效率，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燃料消耗**。我們盡可能減少使用柴油設備，鼓勵使用節油車輛，並有效規劃物流以減少運輸行程。

業 務

- **電力消耗**。我們管理電力使用以期減少營運中的電力消耗。例如，(i)我們將空調溫度設定為攝氏24至26度，使用LED照明，致力於減少電力損耗，並確保於無人區域的燈光關閉，以避免浪費電力資源；(ii)盡可能將重型設備操作安排於非高峰時段；及(iii)鼓勵共用設備，避免使用冗餘工具。
- **用水消耗**。為減少耗水量，我們透過設定告示及進行員工簡報等方式持續提升節約用水意識。我們亦定期檢查水管是否出現滲漏或損壞，於水龍頭使用按壓式噴嘴以盡量減少浪費，並在安全情況下將用水循環再用作一般場地清潔。我們持續監測用水趨勢，並正在探索於未來報告期間設立可衡量目標的機會，作為我們整體可持續發展策略的一部分。

排放物

我們密切監控並嚴格遵守排放要求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高度重視大氣排放物、廢水及固體廢物等排放物管理，確保我們所有排放指標均符合當地標準，有效減少不利環境影響。

我們制訂穩健內部政策以加強排放物管理，該等政策規定各類排放物的排放標準及處理程序。

- **廢氣**。為管理建築及現場活動產生的廢氣排放，我們定期維護機械及設備，以盡量減少黑煙及有害廢氣排放，避免在不必要情況下於現場發動引擎，以減少燃料消耗及空氣污染物，並採取抑塵措施，例如在土方工程及拆除作業期間噴水。該等措施有助於維持項目現場及週邊環境較佳的空氣質量，同時支持我們整體環境可持續發展目標。
- **廢水**。為管理廢水排放，我們確保所有排放物均需經過已獲認可系統處理，以防止化學品及石油洩漏進入排水系統，並於建築工地裝卸區安裝淤泥收集器。
- **無害及有害廢棄物**。對於無害廢棄物，我們推行有效分類，使用顏色編碼垃圾桶，並進行日常清潔及定期監測，以識別及處理過量的廢棄物生產。對於有害廢棄物，我們執行嚴格規則，包括安全儲存、正確標籤、庫存追蹤以及透過持牌承包商處置，確保完全遵守環境法規。

業 務

氣候變化

遵循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我們識別及分析氣候變化風險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識別的主要氣候變化風險可分為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

風險類型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急性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會損壞我們的設施，導致維修及維護成本增加，甚至可能擾亂營銷活動。	下列應對措施適用於急性風險及慢性風險： - 我們將實施工作安全事故應急計劃，包括因環境事故引起的工作安全事故。我們組織培訓活動以應對自然災害。 - 我們將為僱員舉辦應急響應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處理緊急情況的能力並確保僱員健康及安全。
慢性實體風險	氣候變化，包括全球氣溫上升及更頻繁出現熱浪，為了維持舒適的室內環境，工作日損失及用電量增加，因而可能會導致營運及人力資源成本增加。此外，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引致氣候相關風險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包括位於災害易發地區的場地的保險費用可能會上漲。	

業 務

風險類型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為了響應《巴黎協定》及馬來西亞「雙碳目標」中提出將全球氣溫升幅控制於遠低攝氏2度以下的全球承諾，預計氣候資料披露及碳排放法規將會日趨嚴格。隨著行業向低碳營運邁進，未能緊貼市場發展步伐或忽視氣候考慮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聲譽及競爭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密切關注氣候變化相關政策，及時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造成的影響，並盡快實施改善措施。透過定期內部培訓及進行碳調查活動，我們持續提高碳排放統計數據的分析能力，同時提升氣候資料披露水平。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高度重視僱員健康及安全。為加強安全管理及確保安全營運，我們已實施或將會實施下列安全措施以有效預防及控制工作安全事故的發生：

- **安全培訓**。我們不時為僱員提供工作安全培訓及指引。此確保僱員充分了解並遵守我們的安全程序及政策。
- **定期安全檢查**。我們進行定期安全檢查，包括檢查工作場所工人防護裝備的使用及其他潛在工作安全隱患檢查。
- **職業健康檢查**。我們將為有需要的僱員提供職業健康檢查以促進彼等福祉並確保安全工作環境。該等健康檢查旨在識別與彼等職責相關的潛在健康風險並支持彼等整體健康。
- **職業病危害檢測**。我們將定期監控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並於必要時聘請合資格職業健康服務機構進行職業病危害測試。
- **報告制度**：我們要求僱員及時向其主管報告任何意外或健康危害。主管其後應向高級管理層報告，高級管理層將記錄意外並跟進受傷僱員的狀況。

業 務

倡導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致力為僱員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建立安全文化。透過建立完善的健康、安全及環境(「**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框架，以及安全與健康政策，我們能逐步降低僱員面臨的職業健康風險。

在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框架及安全與健康政策下，我們確保日常營運均遵守馬來西亞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法例法規，包括遵守《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該等法例擴大職場安全法規範圍，以涵蓋幾乎所有行業領域，向僱主及委託方施加額外責任，並強調風險評估及委任安全協調員的重要性。我們亦遵守相關法規，例如《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械法》及《一九五二年勞工賠償法》(如適用)，以確保所有僱員獲得全面保障。

我們致力為所有僱員維持安全、健康且高效的工作環境。作為此承諾的一部分，僱員於正常工作日或代表本公司執行任何職務時，應避免飲用酒精飲品。倘違反此政策，將依本公司程序予以紀律處分。

為確保在具物理風險環境中工作的僱員安全，我們將依規定提供個人防護裝備(「**個人防護裝備**」)。僱員有責任穿戴並正確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並保持其良好狀態。此外，僱員每曆年可報銷因工作用途購買安全靴的費用。

我們實施無煙工作場所政策，為全體僱員及訪客營造更健康舒適的環境。所有室內範圍及指定禁煙區均嚴禁吸煙。

我們已制定緊急應變政策，以指導我們在各類緊急情況下的行動，包括火災、自然災害、醫療事故、安全威脅及危險物料情況。我們備有一套全面的緊急應變計劃，其中載列各類情境下的應對程序。亦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例如警報系統、公共廣播系統及數位平台，以確保在緊急情況時能及時發佈通知並提供清晰指示。現場設有急救設施及受訓人員，可提供即時醫療協助，並於有需要時聯絡緊急醫療服務。所有緊急狀況、事故及未遂事件均須及時向指定人員或主管機關通報，並完整保存相關紀錄以供審查及持續改進。定期舉辦培訓課程及疏散演習，以確保僱員熟悉緊急程序並能有效應對。同時舉辦宣傳活動，以向僱員講解潛在危害及應變措施。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危害方面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違反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馬來西亞建築業的職業意外

下表載列目前可得有關馬來西亞建築業職業意外的資料：

職業意外類別	已報告的職業意外數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死亡	72	88
永久性傷殘	2	8
非永久性傷殘	4,250	5,283
行業平均意外報告率 ⁽¹⁾	3.7	4.2
行業平均死亡報告率 ⁽²⁾	6.2	6.9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職業安全與健康部及人力資源部

- (1) 行業平均意外報告率為每1,000名從事馬來西亞建築業的建築工人向職業安全與健康部報告的永久性傷殘、非永久性傷殘及死亡事故總數。
- (2) 行業平均死亡報告率為每100,000名從事馬來西亞建築業的建築工人向職業安全與健康部報告的死亡事故數目。

本集團的職業意外

我們保存工傷意外的內部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記錄了一宗僱員事故。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我們僱用的一名司機於上班途中遭遇交通意外受輕傷。彼於意外後不久康復並重返工作崗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受僱於我們。

上述意外事故已正式向馬來西亞人力資源部轄下的社會保障機構(SOCSO)報告。該意外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無關。本集團並未受到任何機關的懲罰，亦無收到任何有關該等事故的正式報告或投訴。所有與意外有關的必要賠償均已與相關僱員解決。

除上述意外以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僱員於營運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其他應向社會保障機構或其他機關呈報的意外，亦無接獲僱員就任何人身或財產損失提出的重大索償。

業 務

另一方面，根據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建議，在馬來西亞，僱員福利、賠償及法定保障的主要法律責任由直接僱主承擔。倘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在執行我們的項目工作時發生工傷意外，分包商通常應承擔主要責任。受影響僱員通常會透過社會保障機構及／或分包商的保險保障尋求索賠。本集團對分包人員的責任可能在有限的情況下產生，例如事故是由於我們未能確保一般工地安全或處理已知危險所致。總承包商(作為整體工地負責人)亦可能須對項目工地發生的意外承擔責任，特別是在該等意外乃於總承包商所負責的工地安全、監督或現場環境存在疏漏的情況下。就涉及本集團自有僱員的意外而言，索償通常會透過社會保障機構及／或本集團的保險保障處理，倘事故源於總承包商在工地安全方面的責任，我們可對其採取法律追索行動。

反欺詐、貪污、賄賂及洗錢

我們致力培養誠信及正直的企業文化。我們嚴格遵守馬來西亞反欺詐、貪污、賄賂及洗錢相關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反欺詐、貪污、賄賂及洗錢政策。該等政策為預防、報告、調查及懲處不合規提供明確指引。

為防止欺詐活動，我們持續改善內部控制措施，透過建立檢查及審批程序等控制機制。此外，核數師定期檢查不尋常交易，及時識別潛在欺詐情況。

我們亦建立多個報告渠道，便利所有僱員及與我們有直接或間接經濟交易的若干外部人士報告實際或疑似欺詐、賄賂、貪污及洗錢。報告可透過電子郵件及信件作出。接獲報告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及時進行審閱及調查。如有必要，我們將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協助調查。我們嚴格保護舉報人私隱及資料，確保未經彼等同意不會披露彼等身份及資料。任何違反保密或報復行為將導致解僱或終止合約，刑事犯罪將轉介執法機關採取行動。

業 務

招標過程中的賄賂與貪污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高度重視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及相關舉措的實施、執行及持續改進。該等措施涵蓋所有業務活動及營運中對賄賂及貪污行為的預防、偵測及監控，確保全體僱員及代表均恪守誠信及專業精神，以符合我們的企業價值觀。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嚴禁員工及代表(i)為謀取商業或個人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贈予或同意贈予任何有價值的物品；及(ii)索取或接受任何可能損害或影響其履行職責客觀性的有價值物品。針對風險本質上較高的投標及報價活動，我們特別設有嚴格防範賄賂及貪污的措施。該等防範措施包括透明的投標或報價遞交或評估、內部審批機制、獨立性及利益衝突申報，以及定期內部監督。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概無且從未就賄賂、貪腐、回扣、欺詐或其他類似不當或非法行為而成為任何針對其提出的申索、訴訟、調查或法律程序的一方。

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社會福祉作出貢獻。我們的慈善活動主要包括對外捐款及贊助。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對宗教及人道事業作出貢獻，贊助與教育、體育及文化有關的活動，以援助有需要的社群，並支持災難防備工作，以加強社區復原能力。本集團致力於透過不同活動持續秉持回饋社會的原則。我們相信，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

業 務

環境保護表現

為積極響應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我們持續關注環境保護及生態文化發展。我們致力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決策。我們已量化我們的環境保護工作並積極監控我們的環境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環境保護表現的量化數據：

類別		單位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空氣排放	氮氧化物	公斤	96.08	162.16
	二氧化硫	公斤	2.76	5.20
	顆粒物	公斤	7.07	11.94
	一氧化碳	公斤	1.66	4.17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370.63	127,874.65
	範圍2-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5.96	184.11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2	6.36
	總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範圍2+ 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478.71	128,065.12
	總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範圍1+範圍2+ 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每位僱員	203.24	1,255.54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強度	公斤／僱員	0.00(附註)	2.19
	無害廢棄物強度	公斤／僱員	0.02	0.05
能源消耗	總能源消耗強度	兆瓦時／僱員	3.88	17.73
用水消耗	總用水消耗強度	立方米／僱員	41.92	65.12

附註：數額小於0.001。

業 務

評估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

我們著重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納入供應商及分包商揀選標準。我們將優先考慮該等對可持續發展作出堅定承諾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例如實施本身的可持續發展政策。我們將評估每位潛在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整體表現，包括勞工權利、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環境管理等領域。

僱員管理

我們認為僱員乃我們達致成功及業務可持續發展的基石。我們遵守馬來西亞的適用就業相關法律法規，並致力於維護公平的勞工常規，包括禁止使用童工、確保工作場所安全，並提供法定福利，例如最低工資、休假權利及社會保障供款。

下表載列我們按不同類別劃分的勞動力及流失率資料：

勞動力指標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	
		佔僱員 總數的		佔僱員 總數的		佔僱員 總數的	
		僱員數目	概約百分比	僱員數目	概約百分比	僱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按性別	男性	60	69.8%	67	65.7%	85	66.9%
	女性	26	30.2%	35	34.3%	42	33.1%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16	18.6%	23	22.6%	41	32.3%
	30至50歲	52	60.5%	60	58.8%	64	50.4%
	50歲以上	18	20.9%	19	18.6%	22	17.3%

有關我們的招聘、薪金及福利以及培訓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分節。

商業道德

我們秉持最高的商業道德標準，要求所有僱員的行為展現專業精神、正直及誠實。我們已制定僱員行為準則，概述僱員的義務並提供明確指引，以確保僱員遵守道德標準及僱傭條款。所有僱員無論僱用狀況均必須遵守行為準則，違反行為準則者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

業 務

COVID-19疫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爆發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將其定性為全球疫情。作為應對措施，馬來西亞政府推出一系列公共衛生及社會隔離措施，包括行動管制令、邊境限制及臨時封鎖，整體上對國內及全球經濟造成重大壓力，尤其是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

隨着疫情進入地方性流行階段，該等措施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前在馬來西亞逐步放寬並大幅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面臨任何強制性停業、辦公室臨時關閉或項目現場停工。我們的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包括項目執行及項目交付時間表)基本上按計劃進行，並未受到重大干擾。

儘管如此，我們仍持續密切監控與供應鏈穩定性、員工流動性及健康與安全合規相關的營運風險。我們實施衛生規程、人員隔離及緊急計劃等預防措施，確保營運延續性並保障員工福祉。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並未且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陳拿督及潘拿汀將透過BBSB Overseas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於[編纂]後，陳拿督、潘拿汀及BBSB Overseas將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陳拿督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彼的背景及經驗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概無其他人士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或以上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佔30 %或以上股本的直接或間接股權。

控股股東先前於Bridgex的權益

除持有本集團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陳拿督先前個別地或與潘拿汀或陳先生共同持有Bridgex的股權，而Bridgex為我們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各年的五大客戶之一及我們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四大客戶之一。下文載列有關陳拿督及其聯繫人先前於Bridgex之權益。

Bridgex為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由獨立第三方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ridgex當時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於一九九七年，陳拿督認購Bridgex的30%股權。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Bridgex由陳拿督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30%及70%股權。在此期間，陳拿督為Bridgex的兩名董事之一。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陳拿督及潘拿汀共同向獨立第三方收購Bridgex餘下的70%股權，該獨立第三方因年齡考量表示決定退休。於有關收購事項後，陳拿督及潘拿汀成為Bridgex的唯一股東，並一直維持至二零零九年三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即Mohamad Askandar Bin Mat Noh先生及Runilyzan Binti Othman先生)進行兩項股份轉讓後，陳拿督及潘拿汀於Bridgex的集體持股權益降至40%。每次轉讓出售於Bridgex的60%股權的代價金額為225,000令吉，總計為450,000令吉(相等於面值每股1令吉)，乃訂約方在考慮Bridgex的財務表現後共同協定，展示於二零零八年的淨資產值為負數及錄得除稅後虧損。因此，訂約方認為於Bridgex 60%股權的總代價0.45百萬令吉屬合理。受讓人雙方均為從事交通基礎建設工程產業的馬來西亞本土商人。就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悉及確信，彼等與本集團、本集團控股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陳拿督及陳先生)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往或現時概無其他關係(不論是親屬關係、僱傭關係、業務關係、融資關係或其他關係)或業務或融資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陳拿督及潘拿汀將其於Bridgex的剩餘股權出售予二零零九年三月轉讓的Mohamad Askandar Bin Mat Noh先生(彼為其中一位獨立第三方受讓人)，總代價為300,000令吉(相等於面值每股1令吉)。轉讓的代價乃參考Bridgex於二零零九年的財務報表(即當時可得的最近期財務資料)釐定，其中錄得微薄的除稅後溢利及淨資產較低。因此，經計及Bridgex於二零零九年的財務業績，已釐定Bridgex 40%股權的總代價為0.3百萬令吉(相等於面值每股1令吉)，且訂約方認為有關代價屬合理。另一方面，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分階段出售，主要是由於陳拿督的策略性決定，即全心投入及整合資源於BBSB Holdings的業務發展。因此，陳拿督及潘拿汀於二零一零年出售其於Bridgex的股權反映彼等精簡其業務權益的商業決定。於出售前，Bridgex及BBSB Holdings均由陳拿督及潘拿汀全資擁有及控制。當時BBSB Holdings正處於成立及成長的關鍵階段。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取得建築工業發展局G7級CE類(土木工程建造)、B類(樓宇建造)及ME類(機電工程)的資格，並於同年在柔佛新山的東部疏散大道展開首個大型項目(JB03項目)。陳拿督意識到有必要於馬來西亞橋樑工程行業中打造BBSB Holdings的聲譽及營運能力，決定剝離其於Bridgex的權益，全力專注於加強BBSB Holdings的基礎、擴大其項目組合、發展內部專業知識以及與主要客戶及承包商建立長期關係。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陳拿督及潘拿汀均未持有Bridgex的任何股權或董事職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誠如陳拿督所確認，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直至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出售其與潘拿汀於Bridgex的全部權益之前，Bridgex及BBSB Holdings作為分包商，均主要從事提供運輸基建工程服務。然而，Bridgex的業務營運僅限於橋樑建設工程的特定部分，即樑架建設、預鑄及預應力工程。相比之下，BBSB Holdings則專注於整座或其任何一段或多段大樑橋的設計及建造以及連接高速公路、道路及其他附屬設施的建造。此業務範圍及定位上的根本性差異加強了陳拿督專注於發展BBSB Holdings成為一家全面整合的橋樑工程公司的意向。我們相信，此項決定為本集團未來的擴展奠定了基礎。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Bridgex當時的股東(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轉讓中的兩名獨立第三方受讓人)邀請陳拿督重新加入Bridgex，成為持有40%股權的少數股東，並擔任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陳拿督以代價75,000令吉向Mohamad Askandar Bin Mat Noh先生收購Bridgex股權的10%，以及以代價225,000令吉向Runilyzan Binti Othman先生收購Bridgex股權的30%(相等於面值每股1令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Bridgex 40%股權的代價是基於財務因素及策略考量而釐定。Bridgex於二零一三年的財務報表(即當時可得的最近期財務資料)顯示錄得微薄的除稅後溢利及淨資產較低。因此，訂約方就Bridgex於二零一三年的財務表現釐定Bridgex 40%股權的代價為0.3百萬令吉(相等於面值每股1令吉)，且訂約方認為有關代價屬合理。截至二零一四年，BBSB Holdings已建立穩定的營運基礎，取得多個重要項目，並發展其內部能力。隨著BBSB Holdings的營運平穩，陳拿督有能力接受邀請，以非執行及顧問身份重新加入Bridgex。該安排主要目的為讓Bridgex能夠利用陳拿督於馬來西亞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領域擁有專業工程師資格及豐富經驗，以提升其技術形象及於項目招標中的信譽，特別是針對重視CIDB許可證框架下實證專業能力的政府或政府相關項目。因此，對陳拿督的專業知識的策略需求亦是雙方就代價達成共同協議的主要因素。從陳拿督的角度來看，持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購回的40% Bridgex股權純粹是被動的組合投資，Bridgex為彼的被投資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陳拿督將其於Bridgex的5%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Mohamad Bin Husin先生(彼為從事交通基礎建設工程行業的馬來西亞本土商人)，將其於Bridgex 的持股權益降至3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的一段短時間內，陳拿督於Bridgex的股權暫時透過陳拿督當時的聯繫人BBSB Holdings持有。彼採納該間接持股安排以更好地組織彼於馬來西亞土木工程市場的各種投資。儘管Bridgex及BBSB Holdings以不同的專業獨立營運，陳拿督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重組該項安排，透過重新成為Bridgex的直接少數股東，保持明確企業分別並避免業界內可能出現的混淆。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陳拿督將其Bridgex的30%股權轉讓予其兒子陳先生。轉讓乃為陳拿督的家族安排一部分，旨在為陳先生提供更多業界曝光機會及業務網絡。於有關轉讓後，陳拿督持有 Bridgex 5%股權，而陳先生持有 Bridgex 30%股權。在此期間，委任陳拿督及陳先生為Bridgex董事的委任乃屬過渡性質，預計陳拿督將逐步退出參與Bridgex。

鑒於上文所述，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陳拿督仍為Bridgex的少數股東，不論是個人或者透過或與其聯繫人(包括BBSB Holdings及陳先生)共同持有Bridgex。陳拿督及陳先生均對Bridgex的董事會並無控制權。

因考慮到[編纂]，Bridgex及BBSB Holdings均被認定於馬來西亞交通基建工程市場上營運，儘管各有其本身的專業領域且獨立運營。為加強明確的企業分別，並消除兩個實體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或利益衝突，於二零二四年六月，陳拿督及陳先生將彼等在Bridgex的全部持股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Nor Hidayah Binti Md Khairuddin Pang女士(「**Nor女士**」)，彼為從事交通基礎建設工程行業的馬來西亞本土商人，總代價為525,000令吉(即每股1令吉)。儘管Bridgex於二零二三年錄得微薄的除稅後溢利及淨資產較低，惟訂約方同意代價屬合理，原因為(i)將股份轉讓予Nor女士後，Bridgex將成為馬來西亞原住民全資擁有的公司，該地位被認為有利於Bridgex競標指定予馬來西亞示住民承包商項目；(ii)轉讓項目時，Bridgex正積極參與投標及承擔項目，反映強勁的未來營運價值。

就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悉及確信，買方與本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陳拿督及陳先生)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去或現在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不論是親屬、僱傭、業務、融資或其他關係)，亦無任何業務或融資安排。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陳拿督及陳先生亦辭任彼等各自於Bridgex的所有董事職務。自出售事項完成後，Bridgex已成為獨立第三方，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兩名從事交通基礎建設工程行業的馬來西亞本土商人持有，即Nor女士及Sarimah Binti Mohd Nasir女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上述出售事項時，陳拿督及陳先生為Bridgex的少數股東，合共僅持有Bridgex的35%股權。彼等並未對Bridgex的董事會、管理層或營運行使控制權。Bridgex與本集團過往獨立運作。從陳拿督及陳先生的角度來看，彼等於Bridgex的權益僅持有作為一項被動的組合投資。因此，陳拿督及陳先生認為，完全剝離其在Bridgex的少數股權是消除任何實際或感知的利益衝突及為籌備[編纂]呈現出清晰精簡的集團架構之最有效方式。此舉確保與Bridgex的最終明確的分離，特別是考慮到Bridgex與本集團在同一行業中營運。此次剝離亦解決了任何可能原應產生的商業競爭問題。

於上述出售事項前，儘管Bridgex持有土著身份證明書(STB)，合資格競投馬來西亞政府或政府相關項目，惟陳拿督與陳先生僅為少數股東，對Bridgex並無任何控制權，且兩家公司歷來獨立運作。無論陳拿督與陳先生出售其於Bridgex的股權之前或之後，本集團與Bridgex之間的任何合作均已透過項目合作安排進行，例如JB15項目、JB25項目(詳情載於標題為「業務－我們的項目－與Bridgex以項目為基礎的合作安排」一節載列詳情)，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就潛在項目2簽訂的合作協議(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分節)。於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與Bridgex進行業務往來(無論作為客戶或分包商)時，雙方並未簽訂該等項目層級的合作協議，兩家公司亦獨立運作，可基於各自獨立判斷按獨立商業基準相互委聘。因此，陳拿督與陳先生出售Bridgex權益，對本集團與Bridgex之常規商業合作或分包安排並無影響。

在陳拿督及陳先生擔任Bridgex董事期間，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括透過獨立搜索代理對Bridgex進行訴訟搜索後，並經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審閱)，Bridgex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馬來西亞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直至陳拿督及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進行出售事項時，並不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的重大索賠、責任、訴訟或法律程序。董事認為，陳拿督及陳先生出售彼等於Bridgex的所有股權對BBSB Holdings的業務或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多年來，BBSB Holdings已建立其自身的往績記錄、市場聲譽及財務實力，使其能從獨立第三方的總承包商獲得工程項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BSB Holdings獨立於Bridgex

儘管陳拿督及陳先生先前於Bridgex持有權益及擔任董事職務，本公司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Bridgex及BBSB Holdings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營運。該營運及管理獨立性的基準載列如下：

管理獨立性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陳拿督擔任Bridgex三位董事之一。彼擔任董事乃主要為保障其於Bridgex的少數股權，且彼對Bridgex的董事會並無任何控制權。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彼將Bridgex的部分持股權益轉讓予陳先生以作為其家族安排的一部分後，陳拿督及陳先生均擔任Bridgex四名董事中的兩名。該計劃屬過渡性質，預計陳拿督將逐步退出參與Bridgex。於該4個月的過渡期間，彼等並未對Bridgex董事會行使任何控制權。陳拿督為多名授權銀行簽署人之一，惟並無對Bridgex銀行業務擁有唯一的控制權。除陳拿督、潘拿汀及陳先生外，Bridgex的股東或董事均未曾擔任BBSB Holdings的股東或董事，而於往績記錄期間，Bridgex的所有其他股東及董事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務重點、項目角色及規模差異

儘管Bridgex與BBSB Holdings均於馬來西亞從事交通基礎建設工程市場，惟彼等的業務重點與項目角色有所不同。Bridgex持有土著身份證明書，可投標馬來西亞政府或政府關聯公司指定予本土承包商的工程。因此，Bridgex主要專注於以總承包商的身分競投該等工程。相比之下，BBSB Holdings專門從事於整段或任何一段或多段大樑橋的設計及建造以及連接高速公路、道路及其他附屬設施的建造。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及往績記錄期間內，兩間公司有不同的策略重點，並且獨立運作。

BBSB Holdings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承接指定由本土承包商承接的政府工程，或與持有土著身份證明書的公司按項目為基準合作。

根據公開資料，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Bridgex的總營業額約為19.9百萬令吉及21.3百萬令吉，除稅後利潤則分別約為0.2百萬令吉及0.2百萬令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客戶及分包商

主要由於Bridgex與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項目角色存在差異，兩家公司的營運可以透過其通常委聘的客戶及分包商的主要類型進一步劃分。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

- (i) **客戶**：Bridgex作為橋樑工程項目的總承包商並持有土著身份證明書，通常直接從馬來西亞政府或政府關聯公司等項目擁有人取得指定予土著承包商的項目。相較之下，本集團主要在該等項目以Bridgex等總承包商的分包商經營。
- (ii) **分包商**：作為總承包商，Bridgex通常將主要工程包分包予諸如本集團等分包商，該等分包商能夠承擔整座樑橋或其中一個或多個部份的整體設計及施工。該分包範圍通常包含與結構、岩土及土木成份相關之綜合工程。在執行該類綜合橋樑工程包時，本集團可能會委聘下游分包商來執行勞動密集型工程及其他需要專業技術知識的工程。這與Bridgex作為項目級別總承包商的角色形成鮮明對比。

BBSB Holdings不依賴Bridgex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已承接七個項目，合約總金額約為781.7百萬令吉。其中，僅有一個有關馬來西亞彭亨州關丹林明基瑙河的防洪項目由Bridgex授予本集團(JB31項目)，合約金額約為96.0百萬令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中的項目」各段。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Bridgex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6.3%、10.4%及1.1%，而Bridgex產生的總服務成本則分別佔我們的總服務成本約2.3%、2.9%及2.1%。

公平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Bridgex作為總承包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聘請本集團作為兩個著名交通基建工程項目的分包商，該等項目均於二零二一年完成，其中一個合約總額約為260.7百萬令吉，另一個合約總額約為276.8百萬令吉。該兩份合約於Bridgex內部分包商甄選程序後授予本集團，並根據現行市場價格定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確認來自該兩個項目的收入，該等收入與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因改動工程指示而作出的竣工後調整及完工最終核證有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競投由Bridgex作為總承包商或分包商的政府項目時，BBSB Holdings必須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以相同標準，經過Bridgex嚴格的分包商甄選程序。倘BBSB Holdings為分包工程的競標者之一，則陳拿督或其聯繫人未曾參與Bridgex的決策或評估過程。

另外，BBSB Holdings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將JB25項目、JB28項目及JB29項目的工地清理及交通管控等小型工程分包予Bridgex。有關該等項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與Bridgex以項目為基礎的合作安排」及「業務－我們的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中項目」各段。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Bridgex之間於東馬來西亞的所有交易及潛在橋樑工程項目均於／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照屬／將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行業慣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我們與Bridgex以及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主要條款之比較分析，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與分包商重疊」分節。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與Bridgex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交易均於本集團及Bridgex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緊接陳拿督及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如上文本節所述出售Bridgex所有股權前，Bridgex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彼等出售其於Bridgex的所有股權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idgex已成為獨立第三方。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BBSB Holdings及Bridgex維持獨立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並根據其各自的業務需要獨立作出財務決定。從財務角度而言，兩家公司獨立運作。儘管陳拿督曾於個人向Bridgex提供年利率為6%的貸款，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加應計利息約為14.0百萬令吉，該等支持乃以其個人身份提供，並不影響兩家公司的財務獨立性。於往績記錄期間，陳拿督為Bridgex向兩間銀行提供個人擔保，銀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Bridgex之間並無涉及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其他形式財務資助的安排。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的辦公室、行政部門及員工隊伍

於往績記錄期間，BBSB Holdings及Bridgex維持獨立辦公室、行政團隊及營運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Bridgex與BBSB Holdings之間並無共享辦公室、人員、內部系統或其他營運或行政資源。陳拿督的控股公司為Bridgex辦公室的業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51名全職員工，而Bridgex則擁有超過18名全職員工。本集團營運員工隊伍規模較大亦反映了我們與Bridgex之間不同的業務重點及項目角色(如上文所述)。具體而言，Bridgex主要作為總承包商，其通常需要較少的內部人員，而本集團在承接分包工程時，則需要較多的營運人員。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與Bridgex業務之間存在明確區分。儘管Bridgex與本集團均在馬來西亞的交通基礎建設工程市場營運，但其業務範疇及項目角色均獨立分明。兩家公司擁有分開獨立的管理團隊、運營架構、行政及財務系統以及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及Bridgex一直並將繼續獨立運作。因此，Bridgex不應納入本集團，因為(i) Bridgex及本集團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都可以清晰劃分；(ii) Bridgex的業務戰略及定位與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及定位以及長期發展方向不一致；(iii)就[編纂]而言，不納入Bridgex在內確保建立更清晰、更精簡和透明的集團架構；及(iv)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陳先生)對Bridgex的董事會、管理層及營運並無控制權。此外，由於Bridgex為馬來西亞的私人公司，任何股東向第三方轉讓其股份均需董事會批准。鑑於Bridgex董事會始終由土著股東掌控，且就陳拿督所深知，陳先生對該董事會並無控制權，因此Bridgex董事會極不可能批准任何導致香港[編纂]公司取代馬來西亞個人股東成為其股東的股份轉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經營及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理由如下：

管理層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其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則由三名成員組成。儘管控股股東陳拿督為執行董事，惟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a) 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最低要求，董事會內部將有足夠的有力獨立聲音平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亦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及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發生任何衝突；
- (c)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所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 (d) 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已為本集團服務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並展現其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
- (e) 執行董事在具有豐富經驗的全職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支持下，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
- (f) 我們已制定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分節。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董事會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由各自具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各個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本集團並未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享營運資源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進行若干交易，有關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陳拿督及潘拿汀透過其控制的公司(作為出租人)向BBSB Holdings(作為承租人)出租合共四項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儲物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租賃被歸類為收購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一次性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由於該等租賃物業容易被替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該等交易並無顯示本集團過度依賴控股股東，且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財務管理與會計系統及職能，並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從財務角度上看，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曾就取得本集團所用的銀行及分期租購融資提供個人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部分有關銀行及金融機構發出的同意書，於[編纂]後以公司擔保取代，以解除若干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然而，我們目前仍有待一家銀行就解除有關擔保的同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融資額度的未償還金額約為0.7百萬令吉。倘我們未能於[編纂]前獲得有關同意，我們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悉數結清相關未償還金額，致使由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因而獲得解除。董事將會確保，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董事亦認為，於[編纂]後，就本集團業務營運方面，本集團財務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本集團有能力自業務產生現金，及於需要時可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業務營運取得外部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進一步採取下列措施管理控股股東可能從事競爭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以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a) 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與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有關的各項要求；
- (b) 倘就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控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表決的法定人數；
- (c)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 (d) 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要求其對潛在的利益衝突保持警惕並據此制定建議；
- (e)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而施加的條件；及
- (f)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在適當情況下向外部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控股股東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本身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開展業務。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陳拿督	65	執行董事、 董事會 主席兼 行政總裁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 日	二零零四年 十月 二十二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方向、規劃及執行，並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及 陳欣儀女士之 父親
陳先生	31	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 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一日	負責監督並提升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效率，並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拿督之兒子及陳欣 儀女士之胞兄
陳欣儀女士	29	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 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十三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內人力資源的所有方面，包括招聘、行政、培訓、薪酬、福利及僱員關係，並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拿督之女兒及 陳先生之胞妹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 董事						
Lee Tuan Meng 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 六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六 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就企業會計及財務事宜提供意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黃金財先生	68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 六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六 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就企業管治及財務事宜提供意見，並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無
NorKamaliah Binti Hashim 女士	53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 六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六 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就戰略配合、財務可行性及相關風險提供意見，以支持知情決策，並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董事

陳拿督，65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陳拿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方向、規劃及執行。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拿督於交通基礎建設工程行業擁有超過36年經驗。於收購本集團大多數權益前，陳拿督曾於交通基礎建設工程界擔任不同職位。於一九八九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期間，彼加入T. Y. Lin International，任職台北中運系統(MCTs)固定設施詳細設計項目團隊一員，主要負責高架橋結構及車廠結構的設計工作。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期間，彼於合營企業B+B/EASTERN擔任永久工程工程師，主要負責監督製作混凝土澆注圖紙及鋼鐵圖紙等。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陳拿督於Pati Sdn. Bhd.(一間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的公司)擔任經理。陳拿督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不同期間擔任Bridgex的董事，主要負責就地盤工程向Bridgex提供技術建議。於二零零四年，陳拿督收購我們在馬來西亞營運的附屬公司BBSB Holdings的大多數股權，而彼目前為BBSB Holdings的董事。

陳拿督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取得台灣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取得亞洲理工學院(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選為馬來西亞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獲選為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及澳洲土木工程師學院會員。彼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註冊成為馬來西亞工程師委員會(Board of Engineers Malaysia)專業工程師，且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擁有馬來西亞工程師委員會土木工程分會執業證書的專業工程師。陳拿督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東協工程師註冊署(ASEAN Engineering Register)頒授東協副工程師(Associate ASEAN Engineer)資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彼亦獲選為澳洲工程師學會特許專業工程師。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彼獲頒授馬六甲成員勳章(D.P.S.M)，並獲授「拿督」勳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拿督在下列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或註冊的實體解散前曾擔任董事：

實體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的方式	解散的原因
Bridgex BBSB Holdings JV Sdn. Bhd.	其他工程項目的建設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被註冊處解散 (附註)	該公司在申請解散前已不再經營業務或營運
Bridgex Precast Sdn. Bhd.	停業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被註冊處解散 (附註)	該公司在申請解散前已不再經營業務或營運

附註：根據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308條或二零一六年公司法第551條，倘註冊處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並無經營業務或正在營運，則註冊處可於指定期限屆滿後，將該公司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

陳拿督確認，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實體解散，該等實體在緊接解散前有償債能力，且彼亦並不知悉有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賠已經或將會因該等實體解散而向彼提出。

陳拿督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及陳欣儀女士的父親。

陳先生，31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並改善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效率。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交通基礎建設工程業擁有超過七年經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彼於BBSB Holdings擔任初級工程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彼於T.Y. Lin International Sdn. Bhd.擔任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師，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獲晉升為高級工程師，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起擔任營運經理。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彼亦為Bridgex之董事，主要負責為Bridgex提供技術意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環境學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獲認可為馬來西亞工程師學會的畢業生，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在馬來西亞工程師委員會註冊為土木工程分會的畢業工程師。

陳先生為陳拿督的兒子，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陳欣儀女士的胞兄。

陳欣儀女士，29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Tan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內人力資源的所有方面，包括招聘、行政、培訓、薪酬、福利及僱員關係。

Tan女士在人力資源方面擁有超過四年經驗。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主管，主要負責招聘、員工記錄管理、福利管理以及遵守公司政策及馬來西亞勞工法。彼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獲晉升為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經理，主要負責招聘、入職、員工關係、培訓與發展。

Tan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得澳洲William Angliss Institute酒店管理高級文憑，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得瑞士Les Roches Global Hospitality Education國際酒店管理及酒店創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Tan女士為陳拿督的女兒，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子佟先生的胞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e Tuan Meng先生，65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就企業會計及財務事宜提供意見。

Lee先生於會計、稅務、庫務、審計、營運策略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3年經驗。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彼於UMW Toyota Motor Sdn. Bhd.(一間汽車製造商)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企業策略。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彼受聘於IOI Global Services Sdn. Bhd.，擔任IOI Corporation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61)的集團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會計、財務及風險管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彼重新加入UMW Toyota Motor Sdn. Bhd.，並擔任其企業規劃部門的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彼亦獲委任為Focus Point Holdings Berhad(股份代號：01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Lee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彼自一九九零年九月起成為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前稱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黃金財先生，68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就企業管治及財務事宜提供意見。

黃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保險及金融服務經驗。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彼於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領先保險公司)廣州分行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廣州分行的保險業務日常營運及發展，該公司主要從事人壽保險業務的包銷。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彼於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一間主要從事人壽保險核保業務的公司)擔任首席營運官。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彼於Generali China Life Co. Ltd.(一間主要從事提供人壽、醫療及其他保險產品的公司)擔任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於Generali Asia擔任東南亞區首席營運官。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於Future Generali India(一間私人一般保險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彼於Generali Asia擔任首席創新官，主要負責在亞洲及歐洲的組織內推廣及分享創新方法、思維及項目，及Future Generali India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領導公司成立並管理其業務運作。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於Generali Financial Asia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分銷金融產品的公司)擔任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彼於廣州鴻泰世紀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新能源研究及實驗發展的公司)擔任總經理。彼創立廣州鴻泰世紀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為企業提供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並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總經理。

黃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畢業於台灣國立成功大學，取得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彼取得英國商業管理學會的商業研究文憑，該學院為英國商業及業務發展人員的專業團體。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應用經濟學博士後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黃先生在下列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或註冊的公司解散前曾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的方式	解散的原因
Prima Gold Enterprise Sdn. Bhd.	物業開發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七日	被註冊處解散 (附註)	該公司在申請解散前已不再經營業務或營運

附註：根據二零一六年公司法第551節，倘註冊處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已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註冊處可在指定期限屆滿後，將該公司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黃先生確認，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該公司在緊接解散前有償債能力，且彼亦並不知悉有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賠已經或將會因該公司解散而向彼提出。

Norkamaliah Binti Hashim女士，53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就戰略配合、財務可行性及相關風險提供意見，以支持知情決策。

Hashim女士於物業估值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超過九年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彼於Transasia Property Consultancy Sdn. Bhd.(一間從事物業估值及顧問的公司)擔任高級估值主管。彼亦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擔任Jetour Automobile Malaysia Sdn. Bhd.(一間從事汽車銷售的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彼曾於Pasukhas Group Berha(股份代號：017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ACE市場上市。

Hashim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取得馬來西亞Institute Teknologi Mara房地產管理文憑，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馬來西亞Universiti Teknologi Mara房地產業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Hashim女士在下列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或註冊的公司解散前曾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的方式	解散的原因
Amieprint Design Sdn. Bhd.	(i) 提供裁縫服務及設計衣服、時裝服飾及配飾，(ii) 買賣時裝設計師設計的衣服、服飾及配飾及 (iii) 投資公司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被註冊處解散 (附註)	該公司於其申請解散前已不再經營業務或營運
Dualsail(M)Sdn. Bhd.	一般商戶及一般承包商	二零零八年 五月八日	被註冊處解散 (附註)	該公司於其申請解散前已不再經營業務或營運
Garisan Atur(M)Sdn. Bhd.	買賣交易	二零零八年 五月八日	被註冊處解散 (附註)	該公司於其申請解散前已不再經營業務或營運
Kasakraf Sdn. Bhd.	停業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三日	被註冊處解散 (附註)	該公司於其申請解散前已不再經營業務或營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的方式	解散的原因
Konsep Nusantara Sdn. Bhd.	建築、道路工程及電力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五日	被註冊處解散 (附註)	該公司於其申請解散 前已不再經營業務 或營運

附註：根據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308節或二零一六年公司法第551節，倘註冊處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已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註冊處可在指定期限屆滿後，將該公司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Hashim女士確認，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該等公司在緊接解散前有償債能力，且彼亦並不知悉有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賠已經或將會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向彼提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i)緊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除本集團業務外，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分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包括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詳情，以及彼等的服務合約／委任函及薪酬詳情。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概無與其獲委任為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我們的董事各自均已確認，彼已向一間具資格就香港法例提供意見的律師事務所就彼作為董事所適用的GEM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可能產生的後果取得法律意見，我們的董事各自己確認其了解彼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劉柏延先生	53	合約主管	二零一零年六月 一日	監督及領導本集團合約部的 運營	無
吳崇榮先生	44	項目總監	二零零七年七月 一日	監督項目的規劃及交付	無
李順博先生	46	項目總監	二零零七年七月 一日	監督及領導項目部的運作 並管理項目	無
Tan Li Shin女士	37	財務部主管 兼會計師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七日	監督並領導本集團會計及 財務報告職能	無

劉柏延先生，53歲，為本集團合約部主管，主要負責監督及領導本集團合約部的運營。

劉先生於建造業擁有超過23年經驗。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彼於HSS Engineering Sdn. Bhd.(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的公司)擔任高級合約管理員，主要負責合約管理及質量控制。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彼於Realis Sdn. Bhd.(一間主要從事道路及建築工程的公司)擔任助理合約經理，主要負責合約管理及質量控制。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合約經理，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獲晉升為合約主管。

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取得馬來西亞第一工藝學院工料測量文憑，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取得英國德比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透過遠程學習)。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吳崇榮先生，44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總監，主要負責監督項目的規劃及交付。

吳先生於建造業擁有超過19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於Bridgex Sdn. Bhd.擔任項目工程師，主要負責與顧問及客戶代表就日常地盤活動進行聯絡。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工程師，並先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高級項目工程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助理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項目經理，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項目總監。

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取得馬來西亞Kolej Tunku Abdul Rahman的技術(建築)文憑及高級文憑。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英國雪菲爾哈倫大學頒授建築工程管理理學士學位。

李順博先生，46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總監，主要負責監督及領導項目部的運作及管理項目。

李先生於建造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於Bridgex Sdn. Bhd.擔任工程師，主要負責與顧問及分包商協調解決技術問題。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工程師，並先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助理建築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助理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項目經理，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項目總監。

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台灣國立台灣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

Tan Li Shin女士，37歲，為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兼會計師。彼主要負責監督並領導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

Tan女士擁有逾13年會計領域經驗。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彼於Kreston John & Gan擔任高級審計助理，主要負責執行審計委託、稅項合規事務及與會計系統內部控制相關的其他諮詢工作。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彼於Prominent Xtreme Sdn Bhd擔任會計主管，主要負責財務報告、稅務及合規事務。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彼加入Sin Heap Lee Development Sdn Bhd擔任財務主管，主要負責財務報告、年度預測及財務分析、稅務及合規事務。其後，Tan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師，現任財務部主管。

Tan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取得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持有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資格，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級管理層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公司秘書

李美儀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執行董事，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是一家專注於綜合業務以及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李女士於企業秘書及管治服務領域擁有超過28年經驗。彼一直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秘書及合規服務。彼目前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李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榮譽)學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及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士，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取得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資格。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購回；
- (iii) 本公司擬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或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有別於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其[編纂][編纂]或[編纂]的不尋常變動或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派發自[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當日為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Lee Tuan Meng先生、黃金財先生及Norkamaliah Binti Hashim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Lee Tuan Meng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以及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黃金財先生、Norkamaliah Binti Hashim女士、Lee Tuan Meng先生、陳拿督及陳欣儀女士。薪酬委員會由黃金財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1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黃金財先生、Lee Tuan Meng先生、Norkamaliah Binti Hashim女士、陳拿督及陳先生。提名委員會由黃金財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

董事深知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拿督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考慮到陳拿督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陳拿督身兼兩職可達致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該情況下屬適當。

本公司堅持認為董事會應納入一個具有均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以使董事會具備穩固獨立性，從而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知悉，於[編纂]後，預期我們須遵守該守則條文。然而，應審慎考慮任何此類偏差，且須於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說明此類偏差的原因。我們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具備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且均衡的多元化觀點的措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經驗、種族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對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會包括六名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擁有均衡的經驗組合，包括保險及金融服務、會計及物業估值。此外，董事年齡介乎29歲至67歲之間。我們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於本公司所有層面推動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儘管我們意識到由於董事會目前成員大多數為男性，就董事會層面而言性別多元化仍有待改善，但整體而言，我們將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繼續遵循擇優任命的原則。

於[編纂]後，六名董事中有兩名為女性。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目標，我們將在制定董事繼任計劃時優先考慮女性候選人。隨著業內高層女性員工及符合資格的女性人數不斷增加，我們期望未來將有更多女性員工符合資格加入董事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企業管治的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維持有效性，且我們亦將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界定供款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758,000令吉、991,000令吉及668,000令吉。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分節。

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以及其他僱員福利)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年 首六個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09	1,115	605
酌情花紅	79	84	86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92	95	52
其他僱員福利	55	112	135
	<u>1,235</u>	<u>1,406</u>	<u>878</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誘因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代表支付或應付彼等的其他薪酬。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合共約2.2百萬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作為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

薪酬政策

各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不時酌情檢討。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和職責釐定。董事有權享有退休金等法律不時規定的法定福利。

於[編纂]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對其僱員及行政人員予以獎勵。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視乎相關公司溢利而定的酌情花紅。於[編纂]時及[編纂]後，除上述因素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將與股東回報掛鉤。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以確保足以吸納及挽留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員工關係

本集團深明良好僱傭關係之重要性。本集團應付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佣金、退休金及花紅。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及熟練勞工的能力，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除了向員工提供機會定期接受在職培訓外，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打造一個融洽關愛的工作環境。

除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問題外，本集團並無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營運中斷，本集團於招聘及挽留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

有關本集團員工人數、員工福利及培訓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下文「業務-僱員」分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確認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彼根據GEM上市規則項下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指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往或現在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在其獲委任當時概無其他因素可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以披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實體各自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BBSB Overseas(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L)	100%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陳拿督(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股股份(L)	100%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潘拿汀(附註3)	配偶權益	1股股份(L)	100%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份好倉。
2. BBSB Oversea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陳拿督及潘拿汀擁有70%及3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拿督被視為於BBSB Oversea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潘拿汀為陳拿督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拿汀被視為於陳拿督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股本

下文載述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 股於緊接[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0.01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總計</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據此發行股份乃按本文件所述方式進行。有關假設並無計及下文或其他章節所述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編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額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普通股，並將與本文件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將符合資格享有於[編纂]後的有關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分節中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本化發行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並受當中所載條件所規限，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款項[編纂]港元撥充資本，藉以向於[編纂]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各自所持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將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據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各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除根據該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任何股份計劃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項下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而配發、發行及[編纂]股份。

股 本

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各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有關GEM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各段。

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各段。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須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基於對歷史趨勢的經驗及理解、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其他因素作出之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討論之因素，特別是「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所討論者。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載有若干已作四捨五入調整之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表格所示之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而所示之所有貨幣金額僅為概約金額。

概覽

我們為一家於馬來西亞擁有超過16年經驗的土木工程承包商，專門作為大型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的分包商提供橋樑工程服務。我們的橋樑工程服務主要涉及設計及建造整段或任何一段或多段具有不同結構配置且橫跨道路與河流的大橋樑，連同與橋樑相關的連接高速公路、道路及附屬設施的建設。我們承接的項目主要由馬來西亞政府或政府關聯公司啟動或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我們承接的所有項目的分包商。有關我們的業務概覽，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約76.8百萬令吉、133.0百萬令吉、69.8百萬令吉及74.0百萬令吉。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淨虧損約14.5百萬令吉，於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分別錄得淨溢利約26.2百萬令吉、12.1百萬令吉及3.2百萬令吉。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預期將進行[編纂]，我們曾進行重組，其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並無就重組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重組僅為[編纂]業務之重組，並無導致業務實質發生任何變動，亦不會導致[編纂]業務之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於重組前後發生任何變動。因此，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財務資料於所有呈列期間均按[編纂]業務之賬面值呈列。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合併財務資料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重大因素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及以下因素，其中部分可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馬來西亞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之可得性

我們一直高度依賴並將繼續專注於為馬來西亞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提供橋樑工程服務，該等項目大部分由馬來西亞政府或政府關聯公司擁有或啟動。該等項目數量有限，倘馬來西亞政府削減其基礎建設發展開支，項目數量可能會減少。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馬來西亞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之性質、規模、時機及可得性一般由多項因素之相互作用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加強國家交通基礎建設發展之政策、馬來西亞城市化進程(將影響連接城市及郊區橋樑之需求)、馬來西亞地形特徵、旅遊業基礎建設需求及橋樑工程技術進步等。倘任何該等因素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可得之馬來西亞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數量可能會減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獲得合約之競爭性招標或報價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透過競爭性招標或報價程序授出之合約，該等合約本質上並不重覆。概不保證(i)我們將繼續獲邀請參與或獲悉新項目的招標或報價機會；(ii)新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將與現有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相若；及(iii)我們的標書或報價將於日後獲客戶甄選。我們於招標或報價程序中維持競爭力之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管理層質素、技術能力、財務實力、行業聲譽、遵守適用法規情況，以及我們提供之商業條款。倘我們未能於任何該等範疇中維持競爭力，或未能符合客戶施加之資格要求，可能會導致失去未來業務機會。

倘我們無法透過招標或報價獲得新項目，或倘該等項目之數量及價值大幅下降，我們的業務營運、收益產生及整體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估計項目成本及進度之準確性

我們的項目乃透過競爭性招標或報價程序而授予我們，據此，我們通常承諾於合約期間採用固定及預定費用。於準備標書或報價時，我們基於多項因素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i)潛在項目所需勞工、建築材料及機械之預期數量、類型及成本；(ii)估計分包成本，以及該成本是否包括提供建築材料及機械設備；(iii)所涉工程之技術及結構複雜程度及預期項目期限；(iv)我們就類似項目收取之過往費用；及(v)當前市況。概不保證我們的標書或報價將不會包含任何錯誤或失誤，該等錯誤或失誤可能由於估計不準確或我們疏忽或忽略重要條款或計算項目成本時出錯所致。倘我們基於不正確之成本估計提交標書或報價，我們可能仍須按合約約定按協定價格履行工程，可能導致重大虧損。

此外，即使我們的估計經審慎編製，不可預見因素(例如項目進度延誤、範圍變動、分包商不履行或表現不佳，或勞工、建築材料或設備成本通脹)可能導致實際成本超出預測。例如，倘項目實際進度較預期緩慢，或倘客戶或同一項目中其他承包商之項目時間表出現任何延誤或延期，我們可能須於延長期間聘用分包商及／或租賃所需機械，因此產生較估計為高之分包成本或機械租賃成本。項目所涉時間及成本之任何重大不準確估計可能導致工程完工延誤及／或成本超支，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來自客戶之現金流入與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之現金流出之潛在錯配

由馬來西亞政府或政府關聯公司委託之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及防洪工程通常為資本密集。於該等項目初期階段，我們往往產生重大淨現金流出以支付項目前期成本，如分包費用、直接採購成本及行政成本。根據標準合約條款，客戶通常僅於完工核證後，方會按月支付進度款項。此外，彼等一般有權從支付予我們的進度款項中扣留保留金。視符合約條款而定，該等保留金的一半通常僅於項目實際完成後方會發放予我們，而其餘一半通常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或獲得缺陷修復證書後發放予我們。

由於該等付款之時機及所需資本支出，我們的現金流入與流出之間可能出現重大錯配。倘我們同時進行多個大型項目，特別是於開支最高之早期階段，該風險會加劇。倘我們大部分的現金被保留金佔用，或我們於證明及收取款項方面遇到延誤，或我們無法收回收約資產，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我們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性承受信貸風險。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履行並轉移予客戶但有關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之工程而向客戶收取款項之權利。合約資產通常於本集團已根據相關合約履行工程但工程尚未獲客戶委任之工料測量師或其他代表證明及／或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仍須視乎時間流逝以外之因素而產生。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之任何金額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間流逝除外)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根據合約付款條款就已完成服務開具賬單及收取全部或任何部分合約資產。

此外，證明延誤、付款爭議或客戶之任何財務困難可能導致收款期延長甚至違約。倘我們無法根據付款條款收回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或完全無法收回，我們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狀況及整體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4.5百萬令吉。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我們的淨溢利分別約為26.2百萬令吉及3.2百萬令吉。

服務成本波動

我們的主要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勞工成本及建築材料及供應成本。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分包成本、勞工成本及建築材料及供應成本總額分別約佔服務總成本之91.5%、95.9%及96.9%。

分包成本、勞工成本及建築材料及供應成本中任何一項之波動將直接影響我們於進行建築工程期間之溢利。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成本、勞工成本及建築材料及供應成本(為服務成本之主要組成部分)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之影響。分包成本及勞工成本之假設波動率設定為10%及20%，相當於灼識諮詢報告所述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馬來西亞橋樑建造關鍵技術及半技術工種工人平均日薪之約最低及最高百分比變動(見本文件「行業概覽 — 馬來西亞橋樑工程行業概覽 — 馬來西亞橋樑工程行業成本分析」各段)，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建築材料及供應成本之假設波動率設定為5%及10%，相當於灼識諮詢報告所述馬來西亞預拌混凝土、水泥及鋼筋平均價格之約最低及最高百分比變動(見本文件「行業概覽 — 馬來西亞橋樑工程行業概覽 — 馬來西亞橋樑工程行業成本分析」各段)。

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之假設波動	(20)%	(10)%	10%	20%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二零二三財年	10,889	5,445	(5,445)	(10,889)
二零二四財年	17,482	8,741	(8,741)	(17,482)
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	8,702	4,351	(4,351)	(8,702)
建築材料成本之假設波動	(10)%	(5)%	5%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二零二三財年	571	286	(286)	(571)
二零二四財年	1,549	775	(775)	(1,549)
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	1,288	644	(644)	(1,288)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我們已識別對編製財務資料屬重大且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之若干會計政策。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收入確認

當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產生收入時，本集團將該等收益分類為收入。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建築合約收入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一般包括提供勞動力及材料的承諾，以及保證所建資產於完工後最多兩年內沒有缺陷（「**缺陷責任期**」），由於建築合約中的不同承諾貨物或服務有重大的整合性，本集團認為該等合約一般只包含單一履約責任。由於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服務的承諾，故本集團於該等交易中作為主體，而第三方供應商（包括分包商）與客戶並無合約關係，且本集團可酌情釐定價格及選擇供應商（包括分包商）。

當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本集團有可能收取其有權收取的代價以換取轉移予客戶的資產時，則確認為收入。本集團已評估該等建築合約符合長期收入確認的條件，原因為所建資產對本集團而言並無其他用途，而本集團一般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擁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竣工階段乃參考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各合約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進行評估。合約中的交易價格是基於合約中指定的價格，扣除罰款以及銷售及服務稅。罰款代表一種可變代價，估計罰款並計提撥備時運用累積經驗並採用預期價值法進行計算，且收入僅在極不可能出現重大撥回的情況下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該估計，以忠實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化。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的成本將超過合約項下代價的餘額，則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3確認撥備。

本集團通常根據已完成工作的價值按月向客戶收取進度款項，由於本集團收取代價與轉移貨物或服務控制權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因此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63號的實際權宜方法，不因任何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而調整代價。

財務資料

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不超過合約總金額25%的預付款項，上限為10百萬令吉。本集團於項目開始前收取的按金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特定合約確認的收入超過所收取的金額為止。倘已完成工作的價值超過自客戶收取的款項，則會確認合約資產。當取得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會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於發出進度證明或發票時將其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日期，合約資產按與貿易應收款項相同的基準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亦同意將每筆進度款項的10%作為保留金，上限為合約總額的5%，保留金的一半通常在項目實際完成後發放予我們，餘下一半通常在缺陷責任期屆滿或收到缺陷修復證明書後發放。應收保留金最初分類為合約資產，並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缺陷責任期可作為所提供服務符合協定規格的保證，而此類保證無法另行購買。應收保留金旨在保障客戶免受本集團未能充分完成其合約責任的影響，而非用作提供融資。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進行核算，並未將其視為獨立的履約責任，因此未對其分配任何代價。

合約可能因合約規格與要求之變更而進行修改。修改可能源自：(i) 變更指令，涉及對最初約定工作範圍之增補、取消、修改或其他變更；及(ii)合約索賠。當合約範圍及／或價格發生變更時，或當本集團依據合約條款享有權利且該等索償具備法律依據時，該等修改應視同現有合約之組成部分予以核算。合約金額之修訂及本集團為履行履行義務所取得之進展衡量標準，均於合約修改當日確認為收入之調整項目。於因客戶造成的規格與設計錯誤或延誤，導致本集團產生超出合約價格的成本情況下，且董事認為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有權提出索償且該等索償具有法律依據時，該等合約索償將視為合約修改，並對本集團收入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待相關客戶接納或發出付款證明後確認項目或變更訂單的收入，該等收入記錄為合約資產項下的未入賬收入。關於合約索償的修改需對若干因素作出重大判斷，包括但不限於爭議解決的進展與結果、預期談判成果，以及解決該等事項的成本。

有關本集團收益確認相關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6「收益及其他收入」。

財務資料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非為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計量為公平值加上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直接歸屬於其收購或發行的交易成本。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其賬面總值會因減值虧損而減少。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對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根據合約應付予實體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現值，按原實際利率折現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賬面總值中扣除。

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則按全期信貸虧損計量。具體而言，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全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在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這包括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本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亦會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宗或多宗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的數據：

-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 本集團以本集團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 由於財務困難，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當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償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除非本集團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有持有)等追索行動；或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本集團視該金融資產為違約。

全期信貸虧損為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當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時，則會撇銷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一般於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須撇銷的金額時會發生該等情況。先前已撇銷的資產其後收回時，會於收回產生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有關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金融工具」。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時，董事須就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不同。

財務資料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會持續進行審閱。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倘僅影響當期，則在修訂估計的當期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之經營財務業績的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並應與該報告一併閱讀。

	二零二三 財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 財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首六個月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首六個月 千令吉
收益	76,757	133,002	69,786	73,986
服務成本	<u>(65,767)</u>	<u>(107,338)</u>	<u>(59,192)</u>	<u>(58,180)</u>
毛利	10,990	25,664	10,594	15,80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1,822	2,362	1,492	1,310
其他營運開支	(9,418)	(11,614)	(6,321)	(6,16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5,870)	17,284	8,918	(83)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u>(622)</u>	<u>(423)</u>	<u>(296)</u>	<u>(109)</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3,098)	33,273	14,387	5,943
所得稅開支	<u>(1,362)</u>	<u>(7,084)</u>	<u>(2,275)</u>	<u>(2,7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4,460)</u>	<u>26,189</u>	<u>12,112</u>	<u>3,201</u>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向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提供橋樑工程服務以及向防洪項目提供其他土木工程服務，該等項目均由馬來西亞聯邦政府或政府關聯公司啟動或擁有。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收入約76.8百萬令吉、133.0百萬令吉、69.8百萬令吉及74.0百萬令吉。

由於項目之持續時間(由委聘日期至完成日期)一般介乎一至五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之收益主要來自進行中項目。鑑於項目之長期性質，收益之波動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進行中項目之不同進度及組合之綜合影響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所承接土木工程類型劃分之收益明細：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未經審核)							
橋樑工程(附註)	74,594	97.2	123,208	92.6	64,263	92.1	73,148	98.9
防洪工程	2,163	2.8	9,794	7.4	5,523	7.9	838	1.1
總計	76,757	100.0	133,002	100.0	69,786	100.0	73,986	100.0

附註：本集團所承接的典型橋樑工程項目，一般包括設計及建設一段或多段整段或其任何一段或多段大橋樑及／或建造連接高速公路、道路及其他附屬設施的建設，如排水、排污、照明及標誌。

我們以分包商身份承接建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益均來自分包商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兩個重要項目，分別涉及(i)SUKE高速公路，為一條連接馬來西亞大城堡及淡江的主要城市高速道路；及(ii)馬來西亞半島的主要聯邦高速公路項目，旨在改善南北交通，並涉及兩個州，即彭亨州及吉蘭丹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五個在建項目，包括四個橋樑工程項目及一個防洪項目，合約總額約為723.5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已完成及進行中項目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項目」分節。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約76.8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約133.0百萬令吉，增幅約73.2%。該增幅主要歸因於年內項目(特別是JB27項目及JB28項目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及十二月開始)確認之收益增加，惟部分被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完成的JB25項目確認之收入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約69.8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二五首六個月約74.0百萬令吉，增幅約6.0%。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期內JB28項目確認的收入增加，惟部分被(i) JB30項目(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竣工)；(ii) JB27項目(主要歸因於意外進度延誤)；及(iii)JB31項目(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開始)確認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下表概述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來自下列項目中已確認之收入：(i)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項目；(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進行中項目；及(iii)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已完成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已完成的項目

	二零二三 財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 財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首六個月 千令吉	二零二五年 首六個月 千令吉
JB03項目	(23)	—	—	—
JB15項目	2,691	4,002	—	—
JB16項目	(4)	—	—	—
JB22項目	(2,049)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項目

	二零二三 財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 財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首六個月 千令吉	二零二五年 首六個月 千令吉
JB25項目	12,940	1,421	—	—
JB30項目	12,771	12,229	12,229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進行中項目

	二零二三 財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 財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首六個月 千令吉	二零二五年 首六個月 千令吉
JB27項目	39,204	65,363	33,626	24,219
JB28項目	7,878	33,699	16,255	46,173
JB29項目	1,186	6,494	2,153	2,756
JB31項目	2,163	9,794	5,523	838

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投入法，分別確認約28.7百萬令吉、30.4百萬令吉及59.9百萬令吉之待客戶認證收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收入中約100.0%、98.5%及73.4%已獲客戶隨後認證。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剩餘收入尚待客戶認證，該等收入來自JB27項目、JB28項目及／或JB31項目，預計將根據客戶的歷史認證記錄，在類似的時間範圍內獲得客戶認證(約一至三個月內)。

JB27項目於二零二二年七月開始，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完成。本集團來自該項目之已確認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約39.2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約65.4百萬令吉，增加約66.8%。本集團來自該項目之已確認收入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約33.6百萬令吉減少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約24.2百萬令吉，減少約28.0%。該變動與項目進度以及本集團經客戶認證之已完成工作相符。儘管該項目於二零二四財年確認的收入在初始階段後溫和增長，該項目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確認之收入較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進行土方工程時遭遇預期之外的硬土層，導致工程進度意外延遲。該硬土層之清除作業正在進行中，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完成，未對項目整體進度造成重大延誤。

JB28項目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開始，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六月完成。本集團來自該項目之已確認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約7.9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約33.7百萬令吉，大幅增加約326.6%。本集團來自該項目之已確認收入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約16.3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約46.2百萬令吉，增加約183.4%。該等增加與項目進度以及本集團經客戶認證之已完成工作相符。

JB25項目於二零二一年九月開始，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完成，涉及介入工程以加快完成未完成工程，且合約金額不時根據項目進行期間剩餘的金額及客戶指派我們的部分進行修改。本集團來自該項目之已確認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約12.9百萬令吉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約1.4百萬令吉，減少約89.1%。該減少主要歸因於項目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完成，導致收到的工程指示減少，因此我們完成的工作亦於二零二四財年得到客戶認證。

財務資料

JB31項目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開始，並預計於二零二七年四月竣工。本集團自該項目確認之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2.2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9.8百萬令吉，大幅增加約345.5%，與項目進度以及本集團經客戶認證之已完成工作相符。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本集團自該項目確認收入約0.8百萬令吉，較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約5.5百萬令吉減少約85.5%。由於客戶及項目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工料測量師需要更多時間評估本集團提出的若干施工設計建議，以提高項目的成本效益及效率，而本集團完成的工作相對較少，導致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收入減少。

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確認於二零二一年竣工的JB15項目的收入，合約總金額約為537.5百萬令吉。該兩個項目確認的收益與於二零二三財年和二零二四財年因變更訂單的竣工後調整及完工核證有關，分別約為2.7百萬令吉和4.0百萬令吉。根據本集團與Bridgex之間的協商，JB15項目的中標函件乃按重新計量基準簽訂，據此，估計合約金額乃根據協定單位價格及估計工程項目數量釐定。於該安排下，Bridgex將實測工地實際完成工程數量，而本集團將按實際完成工程獲付款項。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就JB15項目確認之收入包括：(i) 二零二一年項目實質竣工前已完成工程，其最終合約金額仍須視乎竣工後因重新測量已完成工程數量而作出的調整；及(ii) 二零二一年項目實質竣工後，根據Bridgex簽發的變更訂單所進行的額外工程，主要涉及地下公用設施遷移活動之增補工程。此等竣工後調整及變更訂單，乃於項目實質竣工後，隨著本集團申報之索償獲Bridgex核證，作為結算最終賬目之持續程序而逐步完成。因此，可能出現的收入確認可能於有關最終賬目發出前先行進行。根據灼識諮詢，(i) 於馬來西亞土木工程行業中，因重新測量工程數量及變更訂單而產生的竣工後調整所帶來的額外收入並不罕見。根據馬來西亞建築師協會(PAM)二零零六年合同格式(馬來西亞土木工程業廣泛採用的行業標準合同格式)第11.1條規定，該等調整與變更可能涉及工程設計、品質或數量之變更或修改，涵蓋工程增補或替換、材料標準變更、已竣工工程或材料之拆除，以及與工時、工地進出、作業空間或施工順序相關之調整；(ii) 就地形條件極為複雜或設計變更的情況，該等竣工後調整與變更訂單之解決期限，通常為工程完工後一年半至三年內，且可延長至五年；及(iii) 發出最終賬目表時間不一，而最終賬目結算與賬目結算表核發偶爾延遲至竣工後四至五年方告完成。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約2.1百萬令吉的收入撥回，主要是由於JB22項目的收入撥回約2.0百萬令吉。有關收入主要涉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承接客戶委託項目所進行的初步設計工作。然而，於二零二三財年，由於工作範圍變更，本集團與客戶雙方同意終止合約。由於終止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合約修改，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財年轉回相關收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 — 主要客戶」段落。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建築材料及供應成本以及勞工成本，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分別約為65.8百萬令吉、107.3百萬令吉、59.2百萬令吉及58.2百萬令吉。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之服務成本明細：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未經審核)							
分包成本	46,006	70.0	77,900	72.6	47,576	80.4	37,877	65.1
建築材料及供應成本	5,712	8.7	15,491	14.4	5,036	8.5	12,881	22.1
勞工成本	8,441	12.8	9,508	8.9	5,290	8.9	5,633	9.7
廠房及機械租賃成本	2,234	3.4	1,593	1.5	658	1.2	1,102	1.9
其他(附註)	3,374	5.1	2,846	2.6	632	1.0	687	1.2
總計	65,767	100.0	107,338	100.0	59,192	100.0	58,180	100.0

附註：其他指雜項項目，其中包括一般及行政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成本、建築工地所用的消耗品成本以及與特定項目無關之其他未分配開支，於各相關年度／期間個別佔服務總成本少於1.0%。

分包成本指向分包商支付及應付之費用。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進行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鑄樑工程及道路設施工程等勞工密集型工程；以及鑽孔打樁工程、土壤勘察工程、環境工程、土方工程及岩土工程等需要利基專業技術知識的其他工程，而我們認為該等工程倘由我們內部進行，成本將會過高。分包成本佔我們服務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約70.0%、72.6%、80.4%及65.1%。有關本集團分包商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分包商」分節。

建築材料及供應成本指向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及供應所產生之成本。

財務資料

勞工成本指直接參與我們項目建築工程之工人及員工之薪金及福利。

廠房及機械租賃成本指就我們的建築項目租賃機器及設備所產生之租賃開支，例如高空升降平台及汽車。

服務成本由二零二三財年約65.8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約107.3百萬令吉，增加約63.1%。該服務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收入增加導致於二零二四財年進行中項目所產生之分包成本、建築材料及供應成本以及勞工成本增加。

服務成本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約59.2百萬令吉輕微減少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約58.2百萬令吉，減少約1.7%。服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進行中的項目所產生的建築材料及供應成本增加；及(ii)分包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i)JB30項目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並無產生分包成本，該項目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竣工；及(ii)JB27項目產生的分包成本減少(原因為本集團的工程由於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遇到意外的硬土層而進度放緩)的綜合影響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約11.0百萬令吉、25.7百萬令吉、10.6百萬令吉及15.8百萬令吉，分別佔毛利率約14.3%、19.3%、15.2%及21.4%。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所承接土木工程類型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橋樑工程(附註)	10,404	13.9	23,012	18.7	8,920	13.9	15,579	21.3
防洪工程	586	27.1	2,652	27.1	1,674	30.3	227	27.1
總計	10,990	14.3	25,664	19.3	10,594	15.2	15,806	21.4

附註：本集團所承接的典型橋樑工程項目，一般包括設計及建造一段或多段整段或其任何一段或多段大橋樑及／或建造連接高速公路、道路及其他附屬設施的建設，如排水、排污、照明及標誌。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毛利來自橋樑工程。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分別錄得橋樑工程產生之毛利約10.4百萬令吉、23.0百萬令吉、8.9百萬令吉及15.6百萬令吉，分別佔毛利率約13.9%、18.7%、13.9%及21.3%。就防洪工程而言，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毛利分別約為0.6百萬令吉、2.7百萬令吉、1.7百萬令吉及0.2百萬令吉，分別佔毛利率約27.1%、27.1%、30.3%及27.1%。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毛利率因項目而異，主要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包括(i)定價策略，本集團將按個別情況評估項目定價及各項目之預期盈利能力；(ii)項目之規模、複雜性及技術規格；(iii)項目之預期持續時間；(iv)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所需完成時間表之進度；(v)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項目之估計成本及實際產生成本；(vi)於缺陷責任期間進行之糾正工程數量；(vii)工地之其他意外情況；(viii)變更訂單；及(ix)本集團之成本控制措施。

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過往毛利率未必反映日後可能達致之毛利率。本集團之目標為優化其營運及財務資源，為本集團各項目追求最佳潛在盈利能力。

毛利由二零二三財年約11.0百萬令吉增加約133.6%至二零二四財年約25.7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綜合影響：(i)年內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三年開始的JB27項目、JB28項目、JB29項目及JB31項目錄得之毛利增加；及(ii)JB25項目及JB30項目錄得之毛利減少(該等項目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完工)。毛利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約10.6百萬令吉增加約49.1%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約15.8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綜合影響：(i)本期間JB28項目錄得的毛利增加；及(ii)本期間JB27項目及JB31項目所錄得的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本節「收入」一段所述原因。

整體毛利率(i)由二零二三財年約14.3%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約19.3%；及(ii)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約15.2%增加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約21.4%，主要歸因於毛利率相對較高之進行中項目所帶來之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JB28項目及JB29項目的毛利率較高，當中我們參與設計過程，並為客戶提供價值工程解決方案，以提高項目的效率及成本效益。儘管利用現有內部技術人員進行初步價值工程評估僅會為本集團帶來極少的額外成本，惟從評估中得出的優化建議將使本集團能夠向客戶提交更具競爭力的投標，並提高項目的利潤率。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防洪工程(JB31項目)的毛利率高於橋樑工程的毛利率，原因為防洪工程涵蓋設計及建造程序；而橋樑工程的範圍涵蓋(i)設計及建造程序(如JB28項目及JB29項目)；或(ii)僅建造程序(如JB27項目)，一般毛利率較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其他服務收入、短期存款利息收入、其他應收款項利息收入以及人壽保險保單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8百萬令吉、2.4百萬令吉、1.5百萬令吉及1.3百萬令吉。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之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明細：

	二零二三 財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 財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首六個月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首六個月 千令吉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630	—	—	—
短期存款利息收入	393	380	228	89
其他服務收入	994	1,577	834	1,036
其他	128	353	326	15
小計	2,145	2,310	1,388	1,14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	—	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36	28	28	160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撥回	15	—	—	—
人壽保險保單公平值變動	(474)	24	76	(40)
小計	(323)	52	104	170
總計	1,822	2,362	1,492	1,310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從二零二三財年約1.8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約2.4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其他服務收入增加約0.6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就代表分包商採購材料及向分包商提供勞工及租用機器而向分包商確認的行政費用增加；及(ii)並無人壽保險保單公平值虧損約0.5百萬令吉，惟部分被年內並無其他應收款項利息收入約0.6百萬令吉所抵銷，該等利息收入主要為非即期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利息累計。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相對維持穩定，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分別為約1.5百萬令吉及約1.3百萬令吉。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雜項營運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之其他營運開支明細：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3,348	35.5	4,478	38.6	2,582	40.8	2,481	40.2
專業費用	716	7.6	1,051	9.0	383	6.0	460	7.5
折舊	887	9.4	1,004	8.6	481	7.6	582	9.4
董事酬金	758	8.0	991	8.5	545	8.7	668	10.8
車輛開支	593	6.3	805	6.9	504	8.0	623	10.1
維修及保養	435	4.6	380	3.3	93	1.5	75	1.2
辦公用品	363	3.9	356	3.1	82	1.3	96	1.6
其他	2,318	24.7	2,549	22.0	1,651	26.1	1,181	19.2
總計	9,418	100.0	11,614	100.0	6,321	100.0	6,166	100.0

附註：其他指雜項項目，其中包括銀行費用、娛樂及水電開支，於各相關年度／期間個別佔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約5.0%或以下。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指從事本集團行政職能之員工，包括一般管理人員之薪金、花紅及福利。

我們的董事酬金指董事的薪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專業費用主要包括向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顧問支付之費用。

折舊開支指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之折舊。

我們的車輛開支指與行政目的使用汽車相關的營運開支。

我們的維修及保養開支指維修及保養我們的汽車及辦公室所產生的成本。

我們的辦公用品指印刷、文具及辦公室茶點所產生的成本。

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約為9.4百萬令吉、11.6百萬令吉、6.3百萬令吉及6.2百萬令吉，分別佔各相應財政年度／期間總收入約12.2%、8.7%、9.0%及8.4%。我們的其他營運開支於二零二四財年較二零二三財年增加約23.4%，主要由於(i)員工數目增加以支持業務增長，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1.0百萬令吉；(ii)董事酬金增加約0.2百萬令吉，主要由於董事的薪酬及福利調整；以及(iii)專業費用增加約0.3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年內所產生的法律及審計費用增加。我們的其他營運開支相對保持穩定，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分別為約6.3百萬令吉及約6.2百萬令吉。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約15.9百萬令吉，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17.3百萬令吉。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錄得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8.9百萬令吉，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錄得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約0.1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二零二三財年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主要由於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10.0百萬令吉及8.8百萬令吉，該撥備主要源於本集團就於二零二一年完成之JB15項目及JB16項目因COVID-19疫情導致申索延期成本，該項目的客戶認證受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影響，包括項目意外延長以致成本嚴重超支，導致合約資產長期逾期。經計及延期索償主要涵蓋因項目意外延長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即分包成本、建築材料及供應成本、勞工成本等)，且其性質與意外延長發生前項目所產生的其他成本相同，且符合授標函之合約條款與條件，故董事認為，該等延期索償屬合法提出，故本集團依法有權收取該等索償款項。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等申索金額已於二零二一年確認為項目收入的一部分。

於審計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的財務資料過程中，董事了解到，JB15項目及JB16項目的同一僱主尚未證明所有涉及承包商(包括本集團的該等承包商)的延期索賠。儘管項目的僱主為政府關聯實體，惟值得注意的是，於二零二三財年，其他參與項目的訂約方/ 承包商已就長期拖欠的索償及款項提起多項法律訴訟。此外，於完成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的財務報表審計時，兩項項目的最終賬目認證仍未完成。根據董事及本集團委聘的獨立估值師進行的減值評估，該等索償之可收回性已變得愈發不確定。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二三財年就相關合約資產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關於客戶於項目完成後發出最終賬目核證所需的漫長時間，根據灼識諮詢，(i)於馬來西亞土木工程行業中，客戶於項目完成後經過相當長的時間才發出最終賬目聲明的情況並不罕見。有關時間反映出須遵守運作驗證期或瑕疵責任期，以驗證品質表現並確認工程符合預期功能，同時亦需時間整合及核對測量紀錄；及(ii)發出最終賬目報表所需時間各有不同。在部分情況下，於竣工後拖延四至五年才進行最終賬目結算及發佈最終賬目。

於二零二四財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16.7百萬令吉，乃由於年內結算主要客戶Bridgex拖欠已久之進度付款所致，該筆款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此乃由於對該項目進行減值評估，而我們客戶的上游客戶(即該項目僱主)於關鍵時刻陷入嚴重財務困境，並面臨清盤呈請。然而，於相應年結日期，並未收回任何貿易應收款項。該事件因而構成減值跡象。Bridgex已於二零二四財年向本集團全數償付約16.7百萬令吉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二四財年作出減值虧損撥回。Bridgex確認，於二零二四財年向本集團付款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與[編纂]有關之專業及其他開支。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編纂]開支分別為[編纂]、[編纂]、[編纂]及約[編纂]令吉。

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維持於相對低水平，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分別約為0.6百萬令吉、0.4百萬令吉、0.3百萬令吉及0.1百萬令吉。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成本輕微減少主要歸因於年／期內借貸利息減少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之綜合影響。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以馬來西亞為基地，本集團須根據馬來西亞相關稅務法規繳納所得稅。馬來西亞所得稅按各報告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4.0%計提。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現行法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分別約為1.4百萬令吉、7.1百萬令吉、2.3百萬令吉及2.7百萬令吉。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確認除所得稅前虧損，惟約1.4百萬令吉之所得稅開支乃歸因於(i)不可扣稅開支約0.5百萬令吉；(ii)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約4.8百萬令吉之稅項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相應之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0.4%、21.3%、15.8%及46.1%，乃根據所得稅開支除以有關年度／期間之除稅前溢利計算。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之實際稅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該期間所發生之[編纂]開支約1.2百萬令吉不可作扣稅用途。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履行所有所得稅責任，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未解決之所得稅問題或爭議。

財務資料

淨虧損／溢利及淨虧損／溢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於二零二三財年之淨虧損約14.5百萬令吉已轉為二零二四財年之淨溢利約26.2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收益及毛利增加，以及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年錄得淨虧損率約18.8%，而二零二四財年則錄得淨溢利率約19.7%。我們的淨溢利從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約12.1百萬令吉減少約73.6%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約3.2百萬令吉。淨溢利率從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約17.4%減少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約4.3%。該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因素之綜合影響：(i)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並無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及(ii)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產生[編纂]開支，部分已被期內收入及毛利增長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流動資金來源之一為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之經營活動均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為撥付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業務增長之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22.7百萬令吉、23.2百萬令吉及17.6百萬令吉，主要以令吉持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負數約0.5百萬令吉，乃歸因於作為銀行融資擔保而向持牌銀行抵押之存款約18.4百萬令吉及銀行透支約4.8百萬令吉。該等銀行融資存款之存置主要由於銀行融資所需的額外已抵押存款金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至約15.3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提取持牌銀行存款約10.6百萬令吉及償還銀行透支約4.8百萬令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至約9.1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向持牌銀行抵押約8.5百萬令吉的存款，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將繼續以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之一，而我們或會動用[編纂][編纂]之部分作為流動資金需求之一部分資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之營運將以內部資源撥資，並於必要時透過銀行借款撥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之合併現金流量表：

	二零二三 財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 財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首六個月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首六個月 千令吉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8,543	49,507	18,335	(3,48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911)	10,331	(77)	(38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250)	(44,027)	(16,353)	(2,3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18)	15,811	1,905	(6,24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	(483)	(483)	15,32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	15,328	1,422	9,086
由以下項目表示：				
銀行及手頭現金	4,312	15,328	1,422	9,086
持牌銀行存款	18,394	7,824	18,319	8,507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22,706	23,152	19,741	17,593
減：				
－ 銀行透支	(4,795)	—	—	—
－ 已抵押予持牌銀行的存款	(18,394)	(7,824)	(18,319)	(8,50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	15,328	1,422	9,086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並就減值虧損撥備或撥回、人壽保險保單公平值變動、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等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就提供建築服務而收取客戶之進度款項。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向分包商、供應商、工人及員工作出之付款。

於二零二三財年，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8.5百萬令吉，乃基於除稅前虧損約13.1百萬令吉，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減值虧損撥備約15.9百萬令吉；(ii)利息收入1.0百萬令吉；(iii)使用權資產折舊約0.8百萬令吉；(iv)融資成本約0.7百萬令吉；(v)人壽保險保單公平值變動約0.5百萬令吉；及(v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4百萬令吉。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與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之差異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8.5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年內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ii)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3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年內分包商及供應商產生之分包成本以及建築材料及供應成本增加；(iii)合約資產增加約7.7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年內本集團已完成工程但尚未經客戶認證之未入賬收入增加；及(iv)已付所得稅約2.6百萬令吉。

於二零二四財年，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49.5百萬令吉，乃基於除稅前溢利約33.3百萬令吉，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減值虧損撥回約17.3百萬令吉；(ii)使用權資產折舊約0.8百萬令吉；(iii)融資成本約0.6百萬令吉；(iv)利息收入約0.4百萬令吉；及(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3百萬令吉。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與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之差異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合約資產減少約15.6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應收保留金及未入賬收入減少；(ii)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0.9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年內分包商及供應商產生之分包成本以及建築材料及供應成本增加；(iii)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5.2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三財年其他應收款項項下客戶退回我們與客戶基於其商業考慮共同決定不繼續推進之項目之訂金；及(iv)已付所得稅約2.2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3.5百萬令吉，乃基於除稅前溢利約5.9百萬令吉，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使用權資產折舊約0.7百萬令吉；(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0.2百萬令吉；(iii)融資成本約0.2百萬令吉；(iv)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0.1百萬令吉；及(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1百萬令吉。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與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之差異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合約資產增加至約36.7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未入賬收入及應收保留金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至約27.5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客戶認證並轉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約資產(主要來自JB27項目及JB28項目)減少，因為客戶採取更審慎態度對本集團於項目主要執行階段已完成的重大工作進行保守評估，而該等工作需較長時間提供認證；及(iii)已付所得稅約1.9百萬令吉。

本集團已實施並將繼續加強以下措施以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淨流出狀況。本集團將專注於透過在馬來西亞半島及東馬來西亞獲得更多大型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以提高收入，該等項目可提供較長期現金流量可見度。本集團透過管理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以及精簡應收款項，並透過削減不必要成本及與供應商磋商更佳條款以控制經營開支，持續優化營運資金。此外，本集團編製每月財務報告，以適時監察表現及營運資金充足性。另外，我們已制定政策以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未入賬收入的收回，包括：(i)監察及定期更新各賬單已收資金的狀況及金額；(ii)每月編製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iii)就逾期超過90日的賬單向合約主管報告，並密切跟進客戶結清未償還賬單；及(iv)就逾期超過180日的賬單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報告原因，並根據管理層的判斷發出催繳函及／或發起法律行動。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或產生之現金流量主要包括：(i)向持牌銀行存置或提取抵押存款；(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ii)來自短期存款之已收利息；(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及(v)增添使用權資產之付款。

於二零二三財年，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1.9百萬令吉，主要由於：(i)向持牌銀行存置抵押存款約2.0百萬令吉；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4百萬令吉，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來自短期存款之已收利息約0.4百萬令吉；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約0.1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四財年，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10.3百萬令吉，主要由於：(i)提取持牌銀行抵押存款約10.6百萬令吉；及(ii)來自短期存款之已收利息約0.4百萬令吉，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5百萬令吉；及(ii)增添使用權資產之付款約0.1百萬令吉。

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0.4百萬令吉，主要由於：(i)向持牌銀行存置抵押存款約0.7百萬令吉；(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1百萬令吉；及(iii)增添使用權資產之付款約86,000令吉，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約0.3百萬令吉；(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0.2百萬令吉；及(iii)來自短期存款之已收利息約89,000令吉。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主要包括：(i)股息付款；(ii)償還借貸；(iii)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付款；及(iv)利息付款。

於二零二三財年，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7.3百萬令吉，主要由於：(i)已付股息5.0百萬令吉；(ii)償還借貸約0.9百萬令吉；(iii)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付款約0.6百萬令吉；及(iv)已付利息約0.6百萬令吉。

於二零二四財年，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44.0百萬令吉，主要由於：(i)已付股息41.0百萬令吉；(ii)償還借貸約1.6百萬令吉；(iii)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付款約0.8百萬令吉；及(iv)已付利息約0.4百萬令吉。

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2.4百萬令吉，主要由於：(i)有關發行新股份的預付[編纂]開支約[編纂]令吉；(ii)償還借貸約0.8百萬令吉；及(iii)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付款約0.6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及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01	38,258	14,639	17,642
合約資產	48,489	32,928	69,361	83,526
即期稅項資產	305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706	23,152	17,593	11,122
	<u>97,701</u>	<u>94,338</u>	<u>101,593</u>	<u>112,29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938	43,812	43,563	50,952
合約負債	–	2,562	4,291	3,734
借貸，有抵押	7,007	1,190	614	614
租賃負債	660	991	1,249	1,086
即期稅項負債	–	1,833	2,711	94
	<u>45,605</u>	<u>50,388</u>	<u>52,428</u>	<u>56,480</u>
流動資產淨值	<u>52,096</u>	<u>43,950</u>	<u>49,165</u>	<u>55,810</u>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1百萬令吉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0百萬令吉。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合約資產減少約15.6百萬令吉；及(ii)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5.9百萬令吉，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2.1百萬令吉；及(ii)有抵押借貸減少約5.8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0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49.2百萬令吉。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合約資產增加約36.4百萬令吉的綜合影響，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3.6百萬令吉；(i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5.6百萬令吉；(iii)合約負債增加約1.7百萬令吉；及(iv)即期稅項負債增加約0.9百萬令吉。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49.2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約55.8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14.2百萬令吉；(ii)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0百萬令吉；及(iii)即期稅項負債減少約2.6百萬令吉所產生的綜合影響，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7.4百萬令吉；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6.5百萬令吉。

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之說明及分析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7.4百萬令吉、7.3百萬令吉及4.8百萬令吉。投資物業包括為長期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在二零二四年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我們從其中一項投資物業賺取7,000令吉及5,000令吉的租金收入，而其他物業則持續空置，本集團一直尋找合適的買家。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我們出售了一個兩層半的半獨立屋單位，現金代價為2.5百萬令吉，獲得約50,000令吉的收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的事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人壽保險保單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陳拿督的人壽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為期七年之關鍵人員人壽保險保單連投資成分，保額為7.0百萬令吉。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BSB Holdings，而本集團於保單開始時已支付供款總額約4.1百萬令吉。本集團初步按已付供款確認該保單，其後於各報告期間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壽保險保單投資之公平值結餘分別約為3.6百萬令吉、3.6百萬令吉及3.6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37,999	38,527	5,956
減：減值虧損	(18,169)	(1,473)	(1,135)
	<u>19,830</u>	<u>37,054</u>	<u>4,821</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出售投資物業應收代價	–	–	2,25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704	19	5,355
按金	1,346	1,307	1,035
減：減值虧損	(692)	(135)	(409)
	<u>6,358</u>	<u>1,191</u>	<u>8,231</u>
預付款項	13	13	33
遞延[編纂]開支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13</u>	<u>13</u>	<u>1,587</u>
總計	<u>26,201</u>	<u>38,258</u>	<u>14,639</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客戶款項，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該等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橋樑工程以及防洪工程。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交詳述上月已完成工作價值之每月付款申請，一般信貸期為自核證日期起計約30至45日。

財務資料

在正常情況下，貿易應收款項之變動主要由項目實際進度、已完成工作認證、進度款項及客戶結算所推動。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8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1百萬令吉。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主要客戶Bridgex之長期未償還進度款項約18.2百萬令吉)而導致減值虧損撥備淨額減少；及(ii)就重要項目(即JB27項目及JB28項目)應收客戶的進度款項，該等項目於二零二四財年產生可觀收益。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1百萬令吉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4.8百萬令吉。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結清Bridgex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ii)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經客戶認證並轉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約資產減少，因為客戶採取更審慎態度對本集團已完成的JB27項目及JB28項目的重大工作進行保守評估，而該等工作需較長時間提供認證。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按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已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即期	5,181	31,995	45
逾期一年內	4,786	4,672	4,776
逾期第一年至第二年	5,059	90	—
逾期第二年至第三年	13	285	—
逾期第三年至第四年	4,778	10	—
逾期第四年至第五年	13	2	—
五年後	—	—	—
	<u>19,830</u>	<u>37,054</u>	<u>4,821</u>

我們設有內部政策以管理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未入賬收入，包括：(i)監控並定期更新各賬單之狀況及已收取資金金額；(ii)按月編製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iii)就逾期超過90日之賬單向合約主管報告，並與客戶密切跟進以結清未償還賬單；及(iv)向執行董事報告逾期超過180日之賬單之原因，並根據管理層的判斷發出催款函及／或發起法律行動。

財務資料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採納政策，該政策基於對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可收回性之評估。我們運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基於本集團過往之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可能影響債務人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之經濟環境作出調整，以估計減值虧損撥備之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持續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任何逾期結餘，並由管理層就逾期結餘之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亦並未承受重大集中風險，惟應收Bridgex款項除外，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不包括預付款項)約5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亦並未承受重大集中風險，惟來自兩名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不包括預付款項)約71.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亦並未承受重大集中風險，惟來自Bridgex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不包括預付款項)約37.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81.5%於其後已結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結算之重大違約。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之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年 首六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108.7	78.1	51.8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之總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之365日／183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按相關年度／期間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總和除以二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分別約為108.7日、78.1日及51.8日。二零二三財年之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三財年貿易應收款項期初結餘相對較高，乃由於客戶延遲付款，其後於二零二四財年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減少至約51.8日，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水平相對較低，此乃主要歸因於(i)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Bridgex結清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ii)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經客戶核證並轉入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約資產減少。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租金按金、水電按金及預付雜項開支。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百萬令吉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000令吉，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增加至約5.4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年／期內應收供應商代價金額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指本集團就提供建築服務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包括：(i)未入賬收入，即本集團已根據有關合約進行工程，惟工程仍有待工料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核證及／或本集團的付款權利仍受時間以外的其他因素所規限；及(ii)應收保留金，即客戶於合約實際完成後最長24個月期間(缺陷責任期)扣起應向本集團支付的若干款項作為保留金，以確保我們所提供的服務符合協定的規格。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本集團的付款權利變成無條件(除時間流逝外)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約資產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以下項目產生的合約資產：			
建築服務			
－ 未入賬收入	51,267	47,011	80,260
－ 應收保留金	18,412	7,070	10,492
減：減值虧損	(21,190)	(21,153)	(21,391)
	<u>48,489</u>	<u>32,928</u>	<u>69,361</u>

有關我們合約資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財務資料

我們的合約資產一般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i)我們的項目總數；(ii)我們的項目總合約金額；(iii)我們的項目進度；(vi)本集團於接近各報告期期末時已完成的工程量，乃根據項目預算總成本及迄今為止產生的實際成本估算得出；(v)我們的客戶核證我們申請進度付款的時間點(可能不時變動)；(vi)我們的客戶核證的已完成工程價值；及(vii)視乎合約條款而定，客戶持有的保留金的一半僅可於項目實際完成後向我們發放，而餘下一半一般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或獲得缺陷修復證書後向我們發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資產約為48.5百萬令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2.9百萬令吉。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應收保留金及未入賬收入減少所致。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增至約69.4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期內未入賬收入及應收保留金增加所致。

我們的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4百萬令吉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1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客戶於二零二四財年發放已完成項目的保留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增加至約10.5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JB28項目及JB29項目保留金增加所致。

未入賬收入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1.3百萬令吉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7.0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較多已完成工程已獲客戶認證，尤其是JB15項目、JB30項目及JB31項目。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入賬收入增加至約80.3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JB27項目及JB28項目的未入賬收入分別增加約25.4百萬令吉及約34.8百萬令吉，乃由於客戶採取更審慎態度，對本集團於項目主要執行階段已完成之重大工程進行保守評估，導致提供認證所需時間延長。

下表按確認日期列示未入賬收入之賬齡分析(已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一年內	31,011	26,783	59,814
	<u>31,011</u>	<u>26,783</u>	<u>59,814</u>

財務資料

下表按預計解除日期列示應收保留金之賬齡分析(已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一年內	15,025	2,153	2,156
第一年至第二年	2,093	—	—
第二年至第三年	—	—	—
第三年至第四年	—	1,369	7,391
第四年至第五年	360	2,623	—
	<u>17,478</u>	<u>6,145</u>	<u>9,547</u>

預計解除時間超過三年的應收保留金乃源自正在進行的項目，包括JB28項目、JB29項目及JB31項目，該等項目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七年四月完工，因而導致出現賬齡較長的之應收保留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不包括應收保留金)的周轉日數：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年 首六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不包括應收保留金)的周轉日數	286.5	157.4	158.9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不包括應收保留金)的周轉日數按貿易應收款項加合約資產減應收保留金，並扣除呆賬／信貸虧損撥備之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之總收入，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之365天／183天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不包括應收保留金)平均餘額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餘額之和除以二計算。

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不包括應收保留金)的周轉日數分別約為286.5天、157.4天及158.9天，與該等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的趨勢相似。二零二三財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不包括應收保留金)周轉日數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不包括應收保留金)金額相對較高，主要由於本集團申索二零二一年已完成項目的延期成本，其後於二零二三財年減值約18.8百萬令吉，導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不包括應收保留金)的水平相對較低。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不包括應收保留金)周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約為158.9天。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75.5%的合約資產(未入賬收入)其後已獲客戶認證。具體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B27項目及JB28項目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入賬收入約51.2%及93.3%其後已獲客戶認證。

合約負債

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不超過合約總金額25%的預付款項，上限為10百萬令吉。本集團於項目開始前收取的訂金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特定合約確認的收入超過所收取的金額為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約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建築服務產生的合約負債	—	(2,562)	(4,291)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零、約2.6百萬令吉及4.3百萬令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合約負債主要歸因於(i)我們已收取客戶(該客戶為政府項目總承包商)的預付款項；(ii)於期內獲客戶核證之已完成超額工程量所產生之服務預收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合約負債中，約55.1%已於其後確認為收入。具體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JB29項目合約負債中約57.8%以及JB31項目合約負債中約52.2%已於其後確認為收入。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由稅務當局收回或向稅務當局支付之金額計量。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即期稅項資產約0.3百萬令吉、零及零。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即期稅項負債分別為零、約1.8百萬令吉及2.7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22.7百萬令吉、23.2百萬令吉及17.6百萬令吉。其中，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約18.4百萬令吉、7.8百萬令吉及8.5百萬令吉的持牌銀行存款已抵押予持牌銀行作為銀行信貸的擔保。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15,743	24,997	22,368
關聯方	100	—	—
應付保留金	15,601	17,055	17,115
	<u>31,444</u>	<u>42,052</u>	<u>39,483</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第三方	607	751	576
董事	45	48	112
存款	—	2	2
應計員工成本	596	711	820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計費用	207	239	—
其他應付稅項及徵費	39	9	13
應付股息	5,000	—	—
	<u>6,494</u>	<u>1,760</u>	<u>4,080</u>
總計	<u>37,938</u>	<u>43,812</u>	<u>43,563</u>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我們的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款項；及(ii)應付保留金，即本集團自支付予分包商的加工款項中扣留的保留金。我們通常會將每月付予分包商款項中約10%作為保留金。各分包協議的累計保留金不會超過分包合約總金額的5%。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4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2.1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增加所致。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的增加與我們的分包商及供應商於二零二四財年就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所產生的分包成本及建築材料及供應成本的增加大致相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至約39.5百萬令吉，與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分包成本的下降基本一致。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0至90日	29,407	36,683	38,100
91至180日	499	4,302	469
181至365日	164	68	162
超過365日	1,374	999	752
總計	<u>31,444</u>	<u>42,052</u>	<u>39,483</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52.8%已於其後結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保留金)中約91.0%已於其後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違約情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保留金)的周轉日數：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年 首六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保留金) 的周轉日數(附註)	72.1	69.4	74.5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保留金)的周轉日數按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減應付保留金除以相關期間的服務成本總額，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365天／183天計算。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保留金)的平均結餘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總和除以二計算。

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相對穩定，分別約為72.1天、69.4天及74.5天。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應計員工福利及其他應計費用。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6.5百萬令吉及1.8百萬令吉。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股息，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息為5.0百萬令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至約4.1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累計[編纂]約[編纂]令吉。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董事款項乃代表陳拿督的付款索償，屬非貿易性質，通常由本集團按月償還。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借款，有抵押	10,126	3,695	2,812	[2,607]
租賃負債	1,897	2,933	3,230	[2,65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5	48	112	[20]
	<u>12,068</u>	<u>6,676</u>	<u>6,154</u>	<u>[5,279]</u>

財務資料

借款，有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分別約為10.1百萬令吉、3.7百萬令吉、2.8百萬令吉及2.6百萬令吉。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	4,795	—	—	—
銀行承兌匯票	1,513	485	—	—
定期貸款	3,733	3,119	2,812	[2,607]
財務擔保合約	85	91	—	—
	10,126	3,695	2,812	[2,607]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一年以上到期金額	(3,119)	(2,505)	(2,198)	[(1,993)]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到期款項	<u>7,007</u>	<u>1,190</u>	<u>614</u>	<u>614</u>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合約還款日期的定期貸款到期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一年內	614	614	614	614
第二年	614	614	614	614
第三年至第五年	1,842	1,842	1,584	1,379
五年後	663	49	—	—
定期貸款賬面總額	<u>3,733</u>	<u>3,119</u>	<u>2,812</u>	<u>[2,607]</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包括銀行透支、銀行承兌匯票、定期貸款及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僅包括定期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透支金額分別約為4.8百萬令吉、零、零及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7.85%。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承兌匯票金額分別約為1.5百萬令吉、0.5百萬令吉、零及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承兌匯票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5.15%。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定期貸款分別約為3.7百萬令吉、3.1百萬令吉、2.8百萬令吉及2.6百萬令吉。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承兌匯票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4.74%、4.85%、4.82%及4.22%。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財務擔保合約金額分別約為85,000令吉、91,000令吉、零及零。本集團已就授予關聯方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該等融資並無以本集團任何特定資產作抵押。該等銀行融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拿督及潘拿汀全資擁有的兩間投資控股公司所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財務擔保合約向關聯方提供的所有公司擔保均已解除。

我們的借款由下列各項作為擔保：(i)屬於一名關連方及董事的物業的第三方法定押記；(ii)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牌銀行存款分別約18.4百萬令吉、7.8百萬令吉及8.5百萬令吉已抵押予持牌銀行，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iii)一份有關一名董事人壽的關鍵人士保單，保額為7,000,000令吉；(iv)合約所得款項的轉讓契據；及(v)董事提供的共同及個別擔保。有關我們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96.4百萬令吉、111.7百萬令吉、113.0百萬令吉及117.4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就本集團取得銀行及租購融資提供個人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若干相關銀行及財務機構的同意書，於[編纂]後以公司擔保取代解除若干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然而，我們仍有待一家銀行就解除有關擔保的同意，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融資的未償還金額約為0.7百萬令吉。倘我們未能於[編纂]前獲得有關同意，我們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悉數結清相關未償還金額，致使由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因而獲得解除。董事將確保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租賃負債

本集團就項目及日常營運中使用的多項物業(包括工地辦公室及員工休息室)訂立租賃合約。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約為1.9百萬令吉、2.9百萬令吉、3.2百萬令吉及2.7百萬令吉。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約為45,000令吉、48,000令吉、112,000令吉及20,000令吉。該等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執行董事陳拿督報銷尚未支銷的小額費用開支，屬非貿易性質，通常由本集團按月償還，並將於[編纂]前結清。

或然負債及擔保保證金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向銀行提供兩項、兩項及兩項擔保。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銀行以我們的客戶為受益人分別提供約47.1百萬令吉、29.4百萬令吉及29.4百萬令吉的擔保保證金，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我們未能為給予擔保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履約服務，客戶可要求銀行支付該等催繳款函中訂明的款項。我們將因而須向銀行作出賠償。擔保保證金將於客戶的合約工程完工後獲解除。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承擔的擔保保證金最大風險金額分別約為47.1百萬令吉、29.4百萬令吉及29.4百萬令吉，銀行很大可能不會就擔保合約向本集團索償損失，原因為本集團極有可能履行相關合約的履約要求。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文件內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質押、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負債或租賃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擔保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取得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違反任何主要契諾或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契諾會對我們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限制。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債務聲明並無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作出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資本開支及承擔

過往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添置營運所需的家具及裝修、辦公室及電腦設備的開支有關。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0.4百萬令吉、0.5百萬令吉及0.1百萬令吉。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計劃資本開支

除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披露之計劃資本開支及本集團將不時添置業務營運所需之家具、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及生產設備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簽訂的資本承擔分別為零、約0.3百萬令吉及零。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獨立估值師CBRE WTW Valuation & Advisory Sdn Bhd已就本集團位於No. 5, Jalan Tropika Melawati 2, Taman Tropika Melawati, 53100 Hulu Kelang, Selangor, Malaysia的物業(「該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該物業估值之對賬，以供說明：

	千令吉
該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成本列賬之賬面值	2,437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期間之變動：	
折舊	(18)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按成本列賬之賬面值	2,419
估值盈餘	81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該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市值	2,500

營運資金

董事評估本集團營運資金水平乃根據(其中包括)：

-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2.7百萬令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3.2百萬令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7.6百萬令吉，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11.1百萬令吉；及
- 本集團將收取的[編纂]估計[編纂]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根據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營運資金表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內部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所得現金以及本集團自[編纂]將收取之估計[編纂]，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現有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摘要

以下載列我們各年度及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千令吉
盈利能力			
毛利率 ⁽¹⁾	14.3%	19.3%	21.4%
淨(虧損)／利潤率 ⁽²⁾	(18.8)%	19.7%	4.3%
權益回報率 ⁽³⁾	(22.9)%	48.7%	5.6%
總資產回報率 ⁽⁴⁾	(12.7)%	24.0%	2.8%
流動性			
流動比率 ⁽⁵⁾	2.1倍	1.9倍	1.9倍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 ⁽⁶⁾	19.1%	12.4%	10.8%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⁷⁾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覆蓋率 ⁽⁸⁾	不適用	79.7倍	55.5倍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年／期內毛利除以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 (2) 淨(虧損)利潤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淨虧損／利潤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淨虧損／溢利及純利率」一段。
- (3)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按年／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總和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計算。
- (7)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計息借款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計算。
- (8) 利息覆蓋率乃按年／期末扣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財務資料

盈利比率

權益回報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權益回報率約為負22.9%，二零二四財年的則約為48.7%。該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本節「淨虧損／溢利及純利率」一段所闡釋的原因，令我們的淨虧損於二零二四財年轉虧為盈所致。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權益回報率減少至約5.6%，主要歸因於本節「淨虧損／溢利及純利率」一段所闡釋的原因，導致淨溢利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總資產回報率約為負12.7%，二零二四財年的則約為24.0%。該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本節「淨虧損／溢利及純利率」一段所闡釋的原因，令我們的淨虧損於二零二四財年轉虧為盈所致。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減少至約2.8%，主要歸因於本節「淨虧損／溢利及純利率」一段所闡釋的原因，導致淨溢利減少。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倍下降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倍，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財年合約資產減少、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的綜合影響，而這主要是由於已完工及在建項目的進度所致。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約為1.9倍。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1%下降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4%，主要是由於年內本集團的借款(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承兌匯票)減少所致。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相對穩定，約為10.8%。

淨債務權益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超過我們的計息借款、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總和，故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為零。

財務資料

利息覆蓋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淨虧損，因此並無相關年度的利息覆蓋率。我們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79.7倍及55.5倍。

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風險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

[編纂]開支

有關[編纂]的[編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予專業人士的費用及[編纂]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股[編纂]計算)。該估計[編纂]費用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及(ii)非[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於估計[編纂]費用總額中，(i)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預期將於[編纂]時入賬列作權益扣減；及(ii)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預期將於我們二零二五財年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其中約[編纂]令吉已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內確認。

董事謹此強調，[編纂]開支金額僅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將根據審計以及當時變量及假設的變動而作出調整。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的財務業績預計將受到上述估計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且可能無法與本集團過去的財務業績相比。

財務資料

股息

我們認同股東價值的重要性與利益。透過宣派及派付股息，我們於多年的經營過程中，使本集團與股東的利益一致，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的股權並無變動，股東之間亦無任何爭議。

本集團就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並已悉數支付股息20.0百萬令吉、26.0百萬令吉及零。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宣派股息5.0百萬令吉，並以現金悉數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於過往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應視為我們日後將以該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日後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之保證或表示。我們並無制定任何正式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率。任何未來的股息宣派及支付，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下之若干限制，且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適用的法律及監管法規要求、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此外，股息亦須經股東批准，並須遵守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

具體而言，待通過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及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可從溢利中撥付。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有關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條文摘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f)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各段。

上文所述絕不構成本公司將派發任何股息之法律及具約束力之承諾，及／或絕不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自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惟緊隨擬分派股息當日後，我們仍有能力償還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股東分派的儲備。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後之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分節。

董事確認，除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外，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17.21條作出披露。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之事件，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未來計劃及[編纂]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分節。

於香港[編纂]的原因

1. 滿足本集團的真正資金需要

我們目前可用的現金資源及營運資金水平僅足以維持現有在建項目的業務營運，但不足以擴充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然而，由於我們項目的週期較長，我們不時遇到現金流量時間錯配情況。分包商費用及供應商付款等成本需要前期支付，而客戶款項則通常於我們的工程獲得認證並開具發票後方可收取，而且有30至45天的額外信貸期。通常，首筆進度付款會於工程開展後四至八個月收取，而正現金流入淨額可能最多需要20個月方可實現。因此，我們的現金流狀況會隨著客戶收款以及向分包商及供應商付款的時間而波動，導致承受持續流動性壓力。

雖然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約22.7百萬令吉、23.2百萬令吉及17.6百萬令吉，但大部分該等結餘包括存放於持牌銀行的質押存款以取得銀行融資，包括履約保證金。由於該等存款為受限制並不可供日常營運使用，因此我們的無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負數(扣除受限制結餘後)，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為約15.3百萬令吉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僅為約9.1百萬令吉。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扭虧為盈主要歸因於解除履約保證金後提取質押存款約10.6百萬令吉所致。

另一方面，本集團每月平均營運成本約為8.6百萬令吉，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勞工及行政開支。為維持營運穩定，我們採取審慎的現金管理方針，保留足以應付約三個月每月平均營運開支的現金儲備，以應對客戶收款與供應商付款之間的時間錯配。隨著業務持續成長，我們可能承接更多大型項目，尤其是同時啟動的項目，預期營運成本將相應增加。倘並無[編纂]所得額外資金，本集團可能並無足夠流動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應對不可預見的挑戰或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因此，[編纂]對於實施我們未來計劃及維持充足營運資金至關重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淨經營現金流約8.5百萬令吉及49.5百萬令吉，以及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錄得負經營現金流約3.5百萬令吉，反映我們向分包商及供應商付款與收取客戶款項的時間錯配。由於現金流波動，僅依靠內部資源進行擴張就財務而言並非審慎之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約為48.5百萬令吉、32.9百萬令吉及69.4百萬令吉。該等數字代表本集團已產生建築成本的尚未認證且尚未開具發票的已完成工程價值，以及客戶為確保合約妥善履行而扣留的應收保留金。該等合約資產並非隨時可供營運用途，且僅當我們的付款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工程認證並向客戶開立發票後)，方會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此外，儘管我們於二零二四財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相比二零二三財年有所下降，惟仍無法保證客戶將會遵守協定付款條款。此外，承接規模較大或同時進行的項目可能會導致認證及付款進一步延遲，從而加劇流動性壓力及現金流錯配。

因此，預計我們的現有營運資金不足以支持我們預期的業務增長，包括承接新項目、擴充人手、升級資訊系統以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有必要透過[編纂]籌集額外資金，以促使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同時保留現有營運資金作持續經營之用。

2. 把握馬來西亞日益增長的交通基礎建設工程服務市場需求

於二零二四年，按總承包商的收入計算，馬來西亞交通基礎建設工程市場規模約達316億令吉。受政府堅定承諾加強國家基礎設施建設的推動，加上國家獨特的地理特徵(例如廣泛的河流網絡及沿海地區)，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顯著增加，預計至二零二九年，按總承包商的收入計算，交通基礎建設工程市場將增長至約460億令吉，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因此，橋樑工程作為其單獨業務分部，已成為馬來西亞交通基礎建設工程市場中增長速度最快的子類別。於二零二四年，按總承包商的收入計算，橋樑工程的市場規模達約81億令吉，預計至二零二九年將增長至約126億令吉，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1%。

未來計劃及[編纂]

鑑於有利的市場趨勢及我們目前的營運規模，董事認為現時為我們擴大業務及實施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分節所載目標及策略的適當時機。董事相信，[編纂]將可為我們提供必要的資金以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提升我們在交通基礎建設工程行業的市場地位，並致使我們能夠參與馬來西亞全國更多更大規模的項目。

3. 債務融資不能以合理的成本提供足夠的資金

作為一間私人公司，除銀行借款外，我們目前獲得債務融資的選擇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已就取得本集團使用的銀行及分期租購融資額度提供個人擔保。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融資額度的未償還金額分別約為10.8百萬令吉、5.2百萬令吉及4.9百萬令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與股權融資相比，債務融資並非具吸引力的選擇，原因如下：

- (i) 與債務融資不同，股權融資並不施加本集團的任何還款義務，同時亦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支持業務增長。因此，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財務負擔，從而讓我們可分配更多資金擴展業務；
- (ii) [編纂]將為我們提供於股權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的渠道，無論是於[編纂]時一次性支付[編纂]費用抑或於[編纂]後透過交易籌集資金，一般涉及的成本遠低於債務融資的經常性利息付款，否則會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董事認為，股權融資不但可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基礎，更可提供一個長期平台，在[編纂][編纂]以外為未來籌集資金，支持我們未來的業務擴展及可持續發展；
- (iii) 債務融資通常需要控股股東提供現金存款、財產抵押及／或個人擔保等抵押品。我們的董事認為，依賴可能涉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提供個人擔保或抵押品的該等融資安排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為該等融資安排將產生關連交易或來自控股股東或董事的財務資助，將損害我們的財務獨立性；及
- (iv) 債務融資將招致利息支出，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

4. 提升工作士氣、招募及保留人才

董事相信，獲得[編纂]地位將提升我們於營運和行政層面吸引新的人才及挽留現有員工的能力。受僱於[編纂]公司一般被視為更有聲望，或會鼓勵員工投入於在本集團的長期事業發展。我們利用[編纂][編纂]落實未來計劃，亦反映我們的持續增長，從而提升員工士氣。一支團結一致、充滿幹勁的員工團隊可望帶來更好的業績表現，從而提高我們的工作質量，優化我們的日常營運，有利於我們的長遠發展。

5. 分散股東基礎及提高股份[編纂]的流動性

董事相信，在香港[編纂]將可帶來長期利益，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及股東基礎，吸引國際投資者，並為未來融資提供實力強大的平台。預計[編纂]亦將提升股份流動性，吸引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從而打造更多元化及活躍的股東基礎。

[編纂]

我們估計，[編纂][編纂][編纂](經扣除有關[編纂]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範圍的中間點，以及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如下：

1. 約[編纂]%或[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以支付(a)主要包括分包成本、材料成本及機器租賃成本的前期成本及(b)聘請額外項目管理人員的前期成本，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

我們的潛在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識別五個需要前期現金流出的潛在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並已提交標書／報價。有關該等潛在項目的詳情概述於下表：

潛在項目	工程類型	我們的 角色	提交 標書日期	預期公佈 投標結果日期 (附註1)	預期動工 日期 (附註2)	工期 (附註2)
潛在項目1 (附註3)	位於馬來西亞半島，建造並完成長達2.24公里的雙線雙行道連接公路，配備三座樑橋及其他輔助工程，包括拆除工程、地盤清理、土方工程、排水工程、路面工程、道路設施、岩土工程、交通管理及控制、環境保護及改善、維護、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	總承包商	二零二五年 四月	二零二六年 上半年	二零二六年 上半年	36個月

未來計劃及[編纂]

潛在項目	工程類型	我們的 角色	提交 標書日期	預期公佈 投標結果日期 (附註1)	預期動工 日期 (附註2)	工期 (附註2)
潛在項目2 (附註3)	位於東馬來西亞沙巴，將現有長達27.5公里的單行道升級為雙行道，並建造及完成六座樑橋及其他輔助工程，包括拆除工程、地盤清理、土方工程、排水工程、路面工程、道路設施、岩土工程、交通管理及控制、環境保護、日常維護、職業安全及健康措施。	分包商	二零二四年 五月	二零二六年 上半年	二零二六年 上半年	48個月
潛在項目3 (附註3)	位於馬來西亞半島，建造並完成總長8.7公里的雙線雙行道，由四座樑橋及其他輔助工程組成，包括拆除工程、地盤清理、土方工程、排水工程、路面工程、道路設施、岩土工程、交通管理及控制、環境保護、日常維護、職業安全及健康措施。	分包商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二零二六年 上半年	二零二六年 上半年	30個月
潛在項目4 (附註3)	位於馬來西亞半島，建造並完成總長1.5公里雙線雙行道，包括一座樑橋及其他輔助工程，包括拆除工程、地盤清理、土方工程、排水工程、路面工程、道路設施、岩土工程、交通管理。	總承包商	二零二五年 八月	二零二六年 上半年	二零二六年 上半年	36個月
潛在項目5 (附註3)	位於馬來西亞半島，建造並完成總長0.48公里單線雙行道，包括兩座樑橋及其他輔助工程，包括拆除工程、地盤清理、土方工程、排水工程、路面工程、道路設施、岩土工程、交通管理及照明工程。	分包商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	二零二六年 上半年	二零二六年 上半年	24個月

未來計劃及[編纂]

附註：

1. 預計投標結果公佈日期乃根據管理層討論及董事的行業知識及經驗而提供，並視乎投標評審程序的進度而可能變動。
2. 我們的工程預計開始日期及持續時間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提供。在進行估計時，我們的管理層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與潛在客戶(如有)溝通、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以及預計的工作時間表。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項目招標結果尚待確定，合約總額尚未確定，且基於商業敏感性，投標金額未予披露。根據初步評估，董事估計上述五個潛在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16億令吉。此項估計視乎正式批授合約及最終磋商結果而可予調整。

潛在項目1

本集團持有馬來西亞建築工業發展局G7級CE類(土木工程建造)、B類(樓宇建造)及ME類(機電工程)的資格，因此我們符合資格承接不限投標或合約價值的土木工程及結構工程，並可直接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並無指定由本土承包商承接的項目投標。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我們直接向馬來西亞公共工程部提交潛在項目1的投標，該項目為一項橋樑工程，涉及在馬來西亞半島建造三座樑橋以及相關的連接道路及輔助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對潛在項目1的投標結果尚待確定。鑒於我們在橋樑工程領域具備已獲肯定的專業知識以及交付高質量項目的成功往績記錄，董事相信我們取得此項目的機會較高。我們相信，憑藉卓越技術、嚴謹的項目管理方針以及對可持續實踐的承諾，讓我們得以成為此項目的合資格承包商。此外，我們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本地經驗，進一步增強我們提交標書能力。憑藉該等優勢，我們有信心能夠滿足項目要求，並以貫徹如一的質素執行，從而實現客戶的目標。

潛在項目2

馬來西亞政府致力於縮窄區域發展差距，特別是縮窄馬來西亞半島與東馬來西亞之間的差距，為此，全國各地已啟動多個大型基礎設施項目。潛在項目2為該項更廣泛倡議計劃的一部分，涉及在東馬來西亞沙巴建造六座樑橋，以及連接道路及輔助設施的橋樑工程。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與Bridgex(其持有土著身份證明書)訂立一份合作協議，而Bridgex亦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作為總承包商提交標書。董事認為，Bridgex選擇與我們合作，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執行涉及具有不同結構配置的樑橋的大型複雜交通基礎設施項目方面擁有良好的業績記錄、豐富的經驗及技術專長。例如，我們其中一個正在進行之項目(JB28項目)中，我們負責建造一座橫跨安南河的全長樑橋，連接雪蘭莪州其中一個地區及霹靂州其中一個地區。鑑於潛在項目2同樣涉及跨河橋樑的建設，董事認為，JB28項目的經驗足以證明我們有能力並適合支持執行潛在項目2。

倘該項目成功中標，將為我們拓展東馬來西亞業務提供策略性機會。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將會負責該項目的實施、現場管理及合約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標結果尚待確定。據董事所深知，僅有少數入圍投標者(包括Bridgex)獲邀參與。根據我們與Bridgex展開具建設性的溝通，董事認為Bridgex獲委任為總承包商的機會很高。在此情況下，本集團預計將獲委任為該項目分包商。

潛在項目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我們收到潛在項目3的潛在總承包商邀請，就分包工程提交報價。潛在項目3為一項橋樑工程項目，涉及在馬來西亞建造四座樑橋以及相關連接道路及輔助設施。董事認為，我們獲得邀請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交付類似橋樑工程項目方面擁有良好的業績記錄，並且具備履行類似合約要求的技術專長及過往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報價結果尚待確定。根據我們與潛在總承包商就其提交標書的進度及狀態展開具建設性的溝通，董事認為潛在總承包商中標該項目的可能性很高，且我們的報價具有競爭力。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獲授分包合約的可能性很高。

未來計劃及[編纂]

潛在項目4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我們向潛在項目4的項目擁有人潛在客戶提交標書。該項目涉及在馬來西亞建造一座樑橋，以及相關連接道路及輔助設施。

與潛在項目1相同，我們具備承辦土木及結構工程的資格，不受任何招標或合約價值限制，並可直接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標書，競投未指定予本土承包商的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對潛在項目4的投標結果仍待確定。董事認為我們的建議書具有競爭力，並認為本集團獲授合約的可能性很高。

潛在項目5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我們就潛在項目5的分包工程向潛在客戶提交標書。潛在項目5為一項橋樑工程項目，涉及在馬來西亞建造兩座樑橋，以及相關連接道路及輔助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對潛在項目5的投標結果仍待確定。董事認為我們的建議書具有競爭力，並認為本集團獲授分包合約的可能性很高。

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對我們取得上述潛在項目的前景仍然感到樂觀，但根據上文所載最新投標／報價情況，無法保證最終我們能否取得上述任何潛在項目。倘我們未能取得任何該等項目，[編纂][編纂]將會撥付用作我們獲授的其他項目的營運資金需要。

(a) 前期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材料成本及機器租賃成本

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及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營運歷史，及視乎個別項目的規模及條款，從首次發生前期成本直至收到客戶首筆付款之間的平均時間約為四至八個月。於此期間，本集團產生的前期成本總額最多可佔項目合約金額的3%左右。然而，從首次發生前期成本至我們開始從項目產生正每月現金流淨額之間的時間可能延長至最多20個月（「前期期間」）。在此段前期期間，已產生的前期成本總額最多可佔項目合約金額的16%。

未來計劃及[編纂]

基於我們具競爭力的定價結構、經證明的技術能力、現有的客戶關係，以及迄今為止所進行的建設性參與，董事認為，我們於潛在項目1及潛在項目2中標的機會甚高。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有關潛在項目的潛在規模及估計所需前期成本的資料，五個潛在項目的前期成本總額估計不少於約49.7百萬令吉，其中潛在項目1及潛在項目2的前期成本總額估計不少於約36.6百萬令吉。

倘該等潛在項目同時開展，我們的淨現金流出將會加劇，因將需要在收到相應客戶付款前向分包商及供應商支付大筆前期款項。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中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用於支付該等項目的前期成本，主要為潛在項目的分包成本、材料成本及機器租賃成本。

本集團於預測中標項目規模及前期營運資金需求時間方面面臨固有的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源於若干關鍵因素，該等因素影響我們準確預測現金流需求的能力。招標評審流程及批授合約所需時間視乎客戶及每個項目性質及規模而異。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準確預測中標結果公佈時間或中標項目前期成本產生時間。多項變數影響該等時間表，包括：(i)招標階段可能並無完全披露潛在項目時間表；(ii)客戶的內部安排，可能受現行市場狀況及政府政策所影響，且可能與原先預計的項目時間表不同；(iii)項目範圍變化可能會影響向分包商及供應商付款時間表；以及(iv)最終協商的合約條款(如有)可能改變初始付款預期。

倘[編纂]延遲或未能進行，本集團於尋求增長策略時可能會面臨重大限制。倘並無[編纂]的預期注資，本集團可能需要推遲項目或尋求額外銀行融資，這可能會因我們的輕資產財務狀況而面臨挑戰，並可能導致負債水平及利息成本上升及競爭力下降。於[編纂]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更加穩健，本集團的目標為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尋求更多規模更大的項目，從而支持其業務擴張及市場份額增長。

未來計劃及[編纂]

(b) 聘請額外項目管理人員的前期成本

鑑於交通基礎建設項目中橋樑工程的性質，通常跨越一至五年並涉及於指定工地位置進行複雜、大規模施工，本集團需要部署完整項目團隊，包括(其中包括)項目總監、項目經理、施工經理、項目協調員、工地工程師、品質保證控制工程師、安全衛生人員及工料測量師負責執行項目，以確保遵守所有技術及安全標準、解決現場特定問題並確保項目於整個期限內如期進行。

倘本集團中標任何潛在項目，我們現有的人力資源將不足以滿足項目監督及管理的額外需求。鑑於該等項目的規模、複雜性及現場要求，尤其是潛在項目2位於東馬來西亞，我們需要於每個項目現場部署專責項目管理人員。

由於我們目前的人力資源已在監督正在進行的項目中達滿載運轉，並且僅可於現有項目承諾(目前計劃於二零二七年上半年或二零二八年年底)完成後方可逐步釋放並重新分配至其他項目，但可能會因改動工程指示或其他不可預見因素而導致潛在延誤，倘無額外招聘，本集團將缺乏足夠人員以承接新項目。因此，有必要進一步招聘人手，以確保在不影響現有承諾的進度或服務質量的情況下，有效執行新項目。在新項目的招標過程中，人力資源的可用性為潛在客戶的主要評估標準之一。有關評估通常具前瞻性，重點在於投標者能否於項目啟動前調動充足資源。儘管董事確信，我們的招聘計劃可滿足有關要求，但實際調動額外項目團隊仍需在收取項目現金流入前預先投入前期資源支付薪酬。

為此，經考慮上述潛在投標項目及本集團的勞動力能力後，為確保我們有能力承接潛在項目，我們計劃聘用下表詳述的項目團隊人員，以確保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人手承接潛在項目1及潛在項目2。我們計劃從[編纂][編纂]中動用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以支付該等新增項目管理人員約六個月的薪金。

未來計劃及[編纂]

下表列出將予增聘的員工的詳情：

職位	人數	主要相關經驗與資格要求	估計 月薪 千令吉	估計 年度成本 千令吉
項目管理	7	– 至少10年建築工程或相關工程領域的相關經驗 – 擁有建築管理或相關工程領域的學位	[編纂]	[編纂]
現場營運	54	– 至少三年相關建築領域或相關領域的經驗	[編纂]	[編纂]
安全、健康及環境	4	– 至少三年建築領域工作經驗 – 相關安全衛生及／或環境領域的有效執照	[編纂]	[編纂]
工料測量師	1	– 至少三年的合約管理相關經驗 – 擁有工料測量師、土木工程或相關領域的學位	[編纂]	[編纂]
總計	66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2. 約[編纂]%或[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充人手以支持各地區增長

作為我們策略性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擴充我們在馬來西亞半島的總部人手，以強化我們的中央營運能力，此舉將著重於增加主要支援職能的企業人員，包括會計、人力資源及行政、合約、資訊科技及採購。透過擴充中央工作團隊，我們可確保新的項目管理人員能迅速部署，而不會使現有總部員工負擔過重，並維持嚴格的合規標準，以及提供必要的後勤支援，使項目得以成功執行。此外，此舉亦可讓我們在標書評估中，藉由展現全面的營運準備狀態，維持競爭優勢。總部員工的擴充將為我們奠定堅實的基礎，不僅能支援我們目前的項目承諾，更能讓我們把握未來的發展機會。

同時，倘我們獲得位於東馬來西亞沙巴的潛在項目2，我們擬招聘支援人員，以確保高效交付項目，並應對東馬來西亞日益複雜的營運。此實地存在將使我們能夠及時回應需求，並與東馬來西亞當地客戶緊密合作。有關潛在項目2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潛在項目」各段。

下表列出將予增聘的員工的詳情：

職位	人數	主要相關經驗與資格要求	估計月薪 (千令吉)	估計年度成本 (千令吉)
會計部門	6	-至少二至五年會計或相關領域的相關經驗 - 會計學位或相關學歷	[編纂]	[編纂]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	4	-至少二至五年人力資源或行政管理或相關領域的相關經驗 - 人力資源、企業管理學位或相關學歷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職位	人數	主要相關經驗與資格要求	估計月薪 (千令吉)	估計年度成本 (千令吉)
合約部門	11	-至少二至五年合約管理的相關經驗 - 工料測量師、土木工程學位或相關學歷	[編纂]	[編纂]
資訊科技部門	2	-至少二至五年電腦知識或相關領域的相關經驗 - 電腦學位或相關學歷	[編纂]	[編纂]
採購部門	2	-至少二至五年採購活動的相關經驗 - 相關學位	[編纂]	[編纂]
總計	25		[編纂]	[編纂]

3. 約[編纂]%或[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本集團資訊系統及內部流程的升級及數字化

本集團擬將[編纂]約[編纂]%用於強化及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資訊科技系統對於交通基礎建設項目的項目管理至關重要，尤其是我們在馬來西亞多個不同地區同時承接多個項目。鑒於該等項目規模龐大、複雜且分階段進行的特點，不同團隊之間的有效協調、嚴格遵守時間表以及持續監控進度及成本至關重要。目前，本集團尚未建立綜合資訊科技系統，而依賴個別軟件工具以實現財政預算、進度安排及文件編制等特定功能。然而，該等工具之間無法兼容限制了營運效率、數據一致性以及項目現場的即時可視性。因此，我們打算購置一系列軟件、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強化流程，以建立精簡的綜合採購管理系統。這將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分配資源。透過於統一的資訊科技生態系統中整合該等工具，我們將可提升設計與成本協調，並提升整體項目執行能力，進而提高營運效率並成功交付項目。

4. 約[編纂]%或[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認為，維持充足的一般營運資金對支持本集團日常營運及財務靈活性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擬將[編纂]約[編纂]%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

實施計劃

本集團將自[編纂]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致力達成下列里程碑事件。其各自的預定完成時間乃基於本節「基準及假設」分節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諸多不確定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影響，特別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按照預期時間框架落實及進行，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目標將會完全達成。根據我們的業務目標，本集團擬執行下列實施計劃：

1.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支付本集團項目的前期成本
- 擴充本集團人手 – 進行招聘及擴充人手以支持各個地區的增長
- 升級及數碼化本集團的資訊系統及內部流程 – 增強並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 撥作營運資金用途 – 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2.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挽留新招募員工 – 挽留上述支持人員的額外員工成本
- 升級並數碼化本集團的資訊系統及內部流程 – 增強並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3. 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挽留新招募員工 – 挽留上述支持人員的額外員工成本
- 升級並數碼化本集團的資訊系統及內部流程 – 增強並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未來計劃及[編纂]

4.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挽留新招募員工 – 挽留上述支持人員的額外員工成本

上述實施計劃摘要如下：

	由[編纂]起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百萬令吉)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令吉)		二零二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令吉)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令吉)		總計 (百萬令吉)		[編纂] 概約 百分比
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充大本集團人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升級資訊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撥作營運資金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故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編纂]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上限)，並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則[編纂][編纂]將增至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則[編纂]將減少至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編纂]的擬定用途分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編纂][編纂]在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倘[編纂]定於[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編纂][編纂](包括行使[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至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或減少至[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編纂]的擬定用途分配。

倘[編纂][編纂]並非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我們僅會將[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建議[編纂]用途有任何變更，或任何金額之[編纂]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作出適當公佈。倘我們在[編纂][編纂]以外需要額外融資以進行未來計劃，差額將由我們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或銀行融資(如適用)所產生的內部資源撥付。

基準及假設

董事所列出的未來計劃乃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

- [編纂]將根據本文件「[編纂]之架構與條件」一節所載完成；
- 與董事估計的金額相比，本文件所述短期未來計劃的資金要求並無變動；
- 現有法律、規則及法規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我們將按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大致相同的經營方式繼續經營現有業務，且我們亦將能在未有受到重大干擾下實施我們的發展計劃；

未來計劃及[編纂]

- 我們將能夠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主要員工；
- 於未來計劃有關期間內，我們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的要求；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現有會計政策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活動適用的稅務基準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並無將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災害、疾病、自然、政治等災害；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重大影響。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全文載於第I-1至I-68頁。本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工作準則第2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之規定而編製，並致函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BBSB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68頁所載BBSB International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頁至第I-68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編纂]。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及呈列方式，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執行董事認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標準，並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吾等的工作包括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中金額及披露事項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及呈列方式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及呈列方式，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之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及呈列方式，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閱委聘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所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吾等相信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尚未編製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443

香港

[編纂]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歷史財務資料，乃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令吉(千令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收益	6	76,757	133,002	69,786	73,986
服務成本		<u>(65,767)</u>	<u>(107,338)</u>	<u>(59,192)</u>	<u>(58,180)</u>
毛利		10,990	25,664	10,594	15,80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7	1,822	2,362	1,492	1,310
其他營運開支		(9,418)	(11,614)	(6,321)	(6,16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8	(15,870)	17,284	8,918	(83)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9	<u>(622)</u>	<u>(423)</u>	<u>(296)</u>	<u>(109)</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2	(13,098)	33,273	14,387	5,943
所得稅開支	13	<u>(1,362)</u>	<u>(7,084)</u>	<u>(2,275)</u>	<u>(2,74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 (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4,460)</u>	<u>26,189</u>	<u>12,112</u>	<u>3,2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14	768	768
使用權資產	17	1,930	3,040	3,341
投資物業	18	7,423	7,295	4,781
人壽保險保單	19	3,579	3,603	3,563
遞延稅項資產	22	2,325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871	14,706	12,45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20	26,201	38,258	14,639
合約資產	21	48,489	32,928	69,361
即期稅項資產		305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22,706	23,152	17,593
流動資產總額		97,701	94,338	101,593
資產總額		113,572	109,044	114,04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24	37,938	43,812	43,563
合約負債	21	—	2,562	4,291
有擔保借款	25	7,007	1,190	614
租賃負債	17	660	991	1,249
即期稅項負債		—	1,833	2,711
流動負債總額		45,605	50,388	52,428
流動資產淨額		52,096	43,950	49,16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7,967	58,656	61,6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非流動負債				
有擔保借款	25	3,119	2,505	2,198
租賃負債	17	1,237	1,942	1,981
遞延稅項負債	22	—	409	438
		<u>4,356</u>	<u>4,856</u>	<u>4,61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9,961</u>	<u>55,244</u>	<u>57,045</u>
負債總額				
		<u>63,611</u>	<u>53,800</u>	<u>57,001</u>
資產淨額				
權益				
股本	26	—	—	—
合併儲備	26	3,500	3,500	3,500
保留盈利	26	60,111	50,300	53,501
		<u>63,611</u>	<u>53,800</u>	<u>57,001</u>
權益總額				
		<u>63,611</u>	<u>53,800</u>	<u>57,0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

資產總額

—*

資產淨額

—*

權益

股本

—*

保留盈利

—*

權益總額

—*

* 代表金額少於1,000令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6)	合併儲備 千令吉 (附註26(b))	保留盈利 千令吉 (附註26(c))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3,500	84,571	88,07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4,460)	(14,460)
就本年度宣派及批准的股息 (附註14)	—	—	(10,000)	(10,0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3,500	60,111	63,61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6,189	26,189
就上一年度批准的股息(附註14)	—	—	(10,000)	(10,000)
就本年度宣派及批准的股息 (附註14)	—	—	(26,000)	(26,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00	50,300	53,8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6)	合併儲備 千令吉 (附註26(b))	保留盈利 千令吉 (附註26(c))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3,500	60,111	63,611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2,112	12,112
就上年度批准的股息 (附註14)	—	—	(10,000)	(10,00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3,500	62,223	65,723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6)	合併儲備 千令吉 (附註26(b))	保留盈利 千令吉 (附註26(c))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3,500	50,300	53,800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201	3,20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3,500	53,501	57,0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3,098)	33,273	14,387	5,943
就下列各項作出的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358	349	213	113
投資物業折舊	12	53	128	51	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	770	830	289	651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7	—	—	—	(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	(136)	(28)	(28)	(16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8	15,870	(17,284)	(8,918)	83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撥回	7	(15)	—	—	—
人壽保險保單公平值變動	7	474	(24)	(76)	40
利息收入	7	(1,023)	(380)	(228)	(89)
融資成本	9	736	628	439	16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溢利		3,989	17,492	6,129	6,757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7,666)	15,598	(921)	(36,671)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481	5,196	(2,203)	27,491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326	10,871	13,392	(951)
合約負債增加		—	2,562	2,529	1,729
營運產生/(所用)的現金		11,130	51,719	18,926	(1,645)
所得稅退款		—	—	—	16
已付所得稅		(2,587)	(2,212)	(591)	(1,851)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淨額		8,543	49,507	18,335	(3,4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	(503)	(385)	(113)
增加使用權資產的付款	17(d)	(99)	(144)	(24)	(86)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	–	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6	28	28	160
(存放)／提取已抵押予持牌銀行的存款		(1,951)	10,570	76	(683)
短期存款所收取利息		393	380	228	89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911)	10,331	(77)	(38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28(b)	(5,000)	(41,000)	(15,000)	–
已付利息	28(b)	(609)	(384)	(282)	(72)
將發行新股相關之預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支付租賃負債開支的利息部分	28(b)	(127)	(244)	(157)	(90)
支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28(b)	(634)	(760)	(303)	(569)
償還有擔保借款	28(b)	(859)	(1,642)	(613)	(792)
一名董事的(還款)／墊款	28(b)	(21)	3	2	6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250)	(44,027)	(16,353)	(2,3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淨額		(618)	15,811	1,905	(6,242)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	(483)	(483)	15,328
		<u> </u>	<u> </u>	<u> </u>	<u> </u>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3)</u>	<u>15,328</u>	<u>1,422</u>	<u>9,086</u>
由以下項目表示：					
銀行及手頭現金		4,312	15,328	1,422	9,086
持牌銀行存款		<u>18,394</u>	<u>7,824</u>	<u>18,319</u>	<u>8,507</u>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23	22,706	23,152	19,741	17,593
減：					
銀行透支	25	(4,795)	—	—	—
已抵押予持牌銀行的存款	23	<u>(18,394)</u>	<u>(7,824)</u>	<u>(18,319)</u>	<u>(8,50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3)</u>	<u>15,328</u>	<u>1,422</u>	<u>9,0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公司資料

BBSB International Limited(「貴公司」)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71 Fore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最終控股方為拿督陳振源(「陳拿督」)及拿汀潘少平(統稱為「控股股東」)。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馬來西亞一組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誠如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進行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BSB (HK) Pte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BSB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六日	3,500,000令吉	—	100%	從事提供土木 工程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根據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更全面闡釋的重組，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加入新控股實體，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變動，故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作為現有集團的延續呈列，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因此，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的情況下編製。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重組導致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歷史財務資料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貴集團持有的人壽保險保單除外，該等保單乃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財務資料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令吉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之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第11卷之年度改進 ¹

¹ 對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開始之年度期間或之後生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將導致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進行重大相應修訂，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從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誤差更名)。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及計量產生任何影響，但預計會對若干項目的呈列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變更包括損益表中的分類及小計、資料的匯總／分解及標籤，以及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的披露。目前，貴集團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太可能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本釐清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會計政策選擇權，可在符合指定條件下於結算日前取消確認以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釐清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同類或然特徵之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的方法。此外，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和合約掛鉤工具之金融資產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本更包括對指定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以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應當追溯應用，並對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作出調整。過往期間概毋須重列，並在無需事後確認的情況下予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本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本。

目前，貴集團在向債權人發出支票時終止確認其金融負債。根據該等修訂本，貴集團作為債務人應於結算日(即債權人收到現金之日)終止確認貿易應付款項，而非貴集團發出支票之日。同樣，貴集團應於銀行結算支票後從債務人收到現金時終止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正在審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慣例，以確保符合規定；並評估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外，貴公司董事正在評估上述各項的潛在影響，董事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應用所有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4.1 合併基礎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倘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面臨可變回報或擁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貴集團現時有能力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則可達致控制。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與貴公司在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並持續合併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

惟當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更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後予以折舊。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主要年利率如下：

裝修	20%
廠房及機械	15%–20%
傢俱及裝置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20%
機動車輛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是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出售損益中確認。

4.3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非為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計量為公平值加上(倘並非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其收購或發行所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其賬面總值減去減值虧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對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根據合約應付予實體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現值，按原實際利率折現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賬面總值中扣除。

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則按全期信貸虧損計量。具體而言，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全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在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合理及可支持且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相關資料。這包括基於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貴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亦會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宗或多宗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的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貴集團以 貴集團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當債務人不可能全額償付其對 貴集團的信貸責任，而 貴集團不能採取追索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如有持有)；或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貴集團視該金融資產為違約。

全期信貸虧損為金融工具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當 貴集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時，則會撇銷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此一般於 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償還須撇銷的金額時會發生該等情況。先前已撇銷的資產其後收回時，會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將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根據附註4.10確認。

(iv)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所得款項入賬。

(v)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轉讓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終止確認標準時， 貴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到期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為長期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投資物業(在建投資物業除外)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按5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折舊金額。

投資物業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任何修訂的影響於出現變動時在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須定期進行裝修或修繕。主要裝修及修繕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而被取代部分的賬面總值則於損益中確認。保養、維修及小規模改善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在建投資物業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在資產可供使用之前不作折舊。

出售投資物業時，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4.5 租賃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所有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i)短期租賃及／或(ii)貴集團選擇不確認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列作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包括：(i)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見下文)；(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將相關資產拆卸及移除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狀況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貴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折舊按租期以直線法撥備。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如該利率可隨時釐定)貼現。倘該利率未能即時釐定，則貴集團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

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貴集團使用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因為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容易確定。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累計，並就已支付的租賃款項作出扣減。此外，倘出現修訂、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用於釐定該等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更導致未來付款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作為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 貴集團會於租賃開始時(或租賃修訂時)將其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 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根據附註4.6入賬。

4.6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產生收入時， 貴集團將該等收入分類為收益。 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建築合約收益

貴集團的建築合約一般包括提供勞動力及材料的承諾，以及保證所建造資產在完工後一至兩年內沒有缺陷(「**缺陷責任期**」)，且由於建築合約中的不同承諾貨物或服務有重大的整合性， 貴集團認為該等合約一般只包含單一履約責任。由於 貴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服務的承諾，故 貴集團於該等交易中作為主事人，而第三方供應商(包括分包商)與客戶並無合約關係，且 貴集團可酌情釐定價格及選擇供應商。

當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 貴集團有可能收取其有權收取的代價以換取轉移予客戶的資產時，則確認為收益。 貴集團已評估該等建築合約符合長期收益確認的條件，因為所建資產對 貴集團而言並無其他用途，而 貴集團一般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擁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竣工階段乃參考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各合約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進行評估。合約中的交易價格是基於合約中指定的價格，扣除罰款及銷售稅及服務稅。罰款代表一種可變代價，累積經驗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罰款並計提準備，且收益僅在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的情況下確認。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更新該估計，以忠實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化。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的成本將超過合約代價的餘額，則根據附註4.13確認為撥備。

貴集團通常根據已竣工工程的價值按月向客戶收取進度款項，由於 貴集團收取代價與轉移貨物或服務控制權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因此 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63號的實際權宜方法，不因任何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而調整代價。

貴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合約總金額介乎於5%至10%的預付款項。 貴集團於項目開始前收取的按金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特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所收取的金額為止。倘已完成工作的價值超過從客戶收到的款項，則會確認合約資產。當取得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會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通常於發出進度證明／發票時將其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日期，合約資產按與貿易應收款項相同的基準進行減值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亦同意將合約總金額的5%-10%作為保留金，一般會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應收保留金最初分類為合約資產，並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缺陷責任期可作為所提供服務符合協定規格的保證，而此類保證無法另行購買。應收保留金旨在保障客戶免受貴集團未能充分完成其合約責任的影響，而非用作提供融資。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進行核算，並未將其視為獨立的履約責任，因此未對其分配任何代價。

當合約範圍及／或價格有變更(如變更訂單及合約索償)時，修訂的影響於客戶批准時，或當貴集團根據合約條款有權提出索償且該等索償具備法律依據時予以確認。一般而言，建築合約的修訂不會作為獨立合約入賬。合約修訂會視為現有合約的一部份入賬，因此構成已於合約修訂當日獲部份履行的單項履約義務。合約修訂對合約金額及貴集團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的影響，於合約修訂當日確認為收益調整(作為收益的增加或減少)(即收益調整按累計追補基準進行)。對於價格變動尚未達成協議的已批准修訂，則按照與可變代價相關的規定入賬。

(ii) 利息收入

對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於資產未出現信貸減值時，按實際利率計算賬面總值。對於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為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

(iii)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

4.7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屬不可評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為預期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遞延稅項為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與在稅務中使用的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應課稅溢利可能用於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按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存在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予以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8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報告期間結束後12個月前全部清償的僱員福利(終止僱傭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貴集團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計入損益。

4.9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投資物業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使用價值是以資產預期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為基礎，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

4.10 借款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均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11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擔保發出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該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的金額，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購入時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

4.13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義務，並可能導致能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外流時，則會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具體而言，繁重合約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履行合約的淨成本兩者中較低者的現值計量。

當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可靠地估計金額時，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有關義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只有於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時才能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義務，也披露為或然負債。

4.14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以供其決定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向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組成部分乃根據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線而釐定。

4.15 人壽保險保單作為投保人的會計處理

貴集團最初按始付供款確認保單，其後於各報告期間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各報告期內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會持續進行審閱。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倘修訂僅影響當期，則在當期確認；倘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於釐定履約義務及履約義務履行時間方面的判斷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該等判斷對合併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釐定履約義務

於作出判斷時，貴公司董事考慮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確認收入的詳細標準。於判斷履約義務時，貴公司董事考慮客戶是否從每項服務本身獲益，以及該服務於合約中是否獨特。具體而言，當訂立一份具有多項履約義務的合約時，貴公司董事會考慮任何承諾的服務是否定期單獨出售，以及是否可與合約內的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在此情況下，交易價格將根據獨立銷售價格分配至每項履約義務。當該等價格無法直接觀察時，則根據預期成本加溢利率估算。

釐定完全履行義務的進度

貴集團決定投入法為計量提供建築服務進度的最佳方法，因為實體無法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的情況下獲得應用輸出法所需的資料，而且貴集團的努力(如所耗用的工時及材料)與向客戶轉移服務之間存在直接關係。貴集團根據相對於完成項目的預期總成本所產生的成本確認收入。完成項目的預計總成本及合同收入的確認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並涉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個別合約的預算合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力、直接材料及分包費用，以及可變及固定建築間接成本的撥款。於估計建築合約的預算總成本時，管理層會參考以下資料，例如：(i)最新產生的成本；(i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現有報價；(iii)與分包商及供應商協定的最新報價；及(iv)項目經理估計的項目人員成本及其他成本。為確保估計合約總成本準確及最新，以便可靠地估計合約收入，管理層定期審閱合約預算、迄今產生的成本及完工成本，尤其是在成本超支的情況下，並在必要時修訂估計合約成本。儘管管理層於該等建築合約進行期間定期檢討及修訂合約預算，實際合約成本及毛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預算，並會影響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收入及毛利。

合約修改

合約常因規格與要求變更而修改。貴集團亦可能就規格與設計錯誤或客戶導致的延誤，就超出合約價格的金額提出索償。客戶或其授權代表可能完全同意該等修改或索償。但在特定項目中，貴集團已提交但尚未就合約修改及／或積極索償達成全面協議，以追討額外成本及相關利潤。管理層認為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條款，貴集團有權提出該等索償且具備法律依據。在該等情況下，合約修改因創造新權利或變更可強制執行的權利義務而存在。交易價格之變動僅於客戶索償案達成和解且產生額外收入極可能發生時方予調整。確認積極索償收入需對若干因素作出重大判斷，包括但不限於爭議解決進展與結果、預期協商成果，以及解決相關事宜之成本。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如下：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如附註4.3(ii)及附註4.6的政策所述，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貴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會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判斷，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前瞻性因素及可能影響債務人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的經濟環境作出調整，以估算虧損撥備的預期信貸虧損。此外，管理層亦透過考慮交易性質、與客戶的關係及其財務狀況等因素，審閱個別債務人的信貸風險，以評估於報告期末是否有任何可能觸發進一步特定撥備的信貸風險增加。

(ii)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於確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相關稅項的支付時間時需要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是不確定的。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須以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作抵銷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管理層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範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i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附註4.9的政策所述，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貴集團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計算使用價值時，貴集團須估計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變動會導致調整先前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

(iv) 估計可變代價

大部分建築合約均包含產生可變代價的合約罰款。當貴集團向客戶索償原建造合約未包括的工程範圍的成本及利潤時，亦會產生可變代價。鑑於可變代價金額有一定範圍，貴集團決定採用預期價值法作為估計可變代價的適當方法。在將任何可變代價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前，貴集團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到限制。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現時與客戶的協商及現時經濟狀況釐定可變代價的估計並無限制。預期成功索償或將產生的罰款的估計對情況變動敏感，可能不代表未來的實際結果。該等估計的任何重大變動將影響貴集團確認的合約收入金額。

(v) 保固

貴集團一般為其建築合約項下的工程提供保證型保固。保固範圍涵蓋材料、設計或工藝上的瑕疵，而大部分保固期通常為特定項目完成後12至24個月。保固成本乃根據工程類型的經驗及與每個已完成項目有關的任何已知風險作出估計。為涵蓋估計未來保證型保固成本而建立的負債撥備，於合約工程完成時記錄。負債金額會定期調整，以反映預期保固索賠的估計規模及數量的變化。由於貴集團項目的要求，包括項目業主在施工期間及大致完工前對工程進行檢查，因此貴集團過往並未經歷重大的意外保固成本且於各報告日期均未確認保固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與客戶訂立合約所得收益的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超時工作：				
建築合約	76,757	133,002	69,786	73,986

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建築合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一年內	145,254	139,871	153,99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四年	425,896	303,761	215,648
	571,150	443,632	369,646

(b) 分部報告

(i) 分部資料

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於馬來西亞提供建築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貴公司執行董事(即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貴集團整體財務資料。執行董事按總體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貴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ii) 地理資料

貴集團所有收益均產生自馬來西亞，其非流動資產亦主要位於馬來西亞，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客戶A	39,204	65,363	33,626	24,219
客戶B	7,877	33,699	16,255	46,173
客戶C	不適用	13,797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12,771	不適用	12,229	—
客戶E	12,940	不適用	—	—

不適用：收益不超過 貴集團收益的10%。

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630	—	—	—
短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393	380	228	89
其他服務收入(附註)	994	1,577	834	1,036
其他	128	353	326	15
	<u>2,145</u>	<u>2,310</u>	<u>1,388</u>	<u>1,140</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	—	—	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36	28	28	160
投資物業的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8)	15	—	—	—
人壽保險保單公平值變動	(474)	24	76	(40)
	<u>(323)</u>	<u>52</u>	<u>104</u>	<u>170</u>
總計	<u>1,822</u>	<u>2,362</u>	<u>1,492</u>	<u>1,310</u>

附註：此代表應收供應商的代價超出代其產生的成本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就以下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a))	2,911	16,696	8,480	338
– 合約資產(附註21)	(18,750)	37	158	(238)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附註20(b))	(36)	557	277	(274)
–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25)	5	(6)	3	91
	<u>(15,870)</u>	<u>17,284</u>	<u>8,918</u>	<u>(83)</u>

9.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有擔保借款利息	609	384	282	7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7)	<u>127</u>	<u>244</u>	<u>157</u>	<u>90</u>
	736	628	439	162
減：				
於銷售成本確認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1)	(182)	(129)	(40)
於其他經營開支確認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33)</u>	<u>(23)</u>	<u>(14)</u>	<u>(13)</u>
	<u>622</u>	<u>423</u>	<u>296</u>	<u>109</u>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11,048	12,467	6,318	6,679
酌情花紅	379	411	411	474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632	741	386	454
其他僱員福利	<u>442</u>	<u>1,245</u>	<u>1,143</u>	<u>1,008</u>
	<u>12,501</u>	<u>14,864</u>	<u>8,258</u>	<u>8,6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支付／應付予 貴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費用 千令吉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界定供款 計劃的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陳拿督	—	559	52	147	758
陳子佟(「陳先生」)(附註1)	—	—	—	—	—
陳欣儀(附註2)	—	—	—	—	—
	<u>—</u>	<u>559</u>	<u>52</u>	<u>147</u>	<u>758</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金財 (附註3)	—	—	—	—	—
Lee Tuan Meng(附註4)	—	—	—	—	—
Norkamaliah Binti Hashim (附註5)	—	—	—	—	—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費用 千令吉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界定供款 計劃的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陳拿督	—	763	55	173	991
陳先生(附註1)	—	—	—	—	—
陳欣儀(附註2)	—	—	—	—	—
	<u>—</u>	<u>763</u>	<u>55</u>	<u>173</u>	<u>991</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金財 (附註3)	—	—	—	—	—
Lee Tuan Meng(附註4)	—	—	—	—	—
Norkamaliah Binti Hashim (附註5)	—	—	—	—	—
	<u>—</u>	<u>—</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費用 千令吉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酌情花紅*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界定供款 計劃的供款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總計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陳拿督	—	403	55	87	545
陳先生(附註1)	—	—	—	—	—
陳欣儀(附註2)	—	—	—	—	—
	<u>—</u>	<u>403</u>	<u>55</u>	<u>87</u>	<u>545</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金財(附註3)	—	—	—	—	—
Lee Tuan Meng(附註4)	—	—	—	—	—
Norkamaliah Binti Hashim (附註5)	—	—	—	—	—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費用 千令吉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界定供款 計劃的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陳拿督	—	493	57	105	655
陳先生(附註1)	—	7	—	1	8
陳欣儀(附註2)	—	4	—	1	5
	<u>—</u>	<u>504</u>	<u>57</u>	<u>107</u>	<u>668</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金財(附註3)	—	—	—	—	—
Lee Tuan Meng(附註4)	—	—	—	—	—
Norkamaliah Binti Hashim (附註5)	—	—	—	—	—
	<u>—</u>	<u>—</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1. 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2. 陳欣儀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3. 黃金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Lee Tuan Meng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Norkamaliah Binti Hashim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授予董事之酌情花紅乃視乎 貴集團表現而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 貴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用於彼等就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名、1名、1名及1名董事，彼等的酬金於附註11(a)披露。餘下4名、4名、4名及4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09	1,115	583	605
酌情花紅	79	84	84	86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92	95	51	52
其他僱員福利	55	112	112	135
	<u>1,235</u>	<u>1,406</u>	<u>830</u>	<u>878</u>

薪酬在下列範圍內：

	人數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 貴集團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計入服務成本：				
– 建築材料及用品	5,712	15,491	5,036	12,881
– 分包成本	46,006	77,900	47,576	37,877
核數師酬金	196	200	–	–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58	349	213	113
投資物業的折舊	53	128	51	64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 土地及樓宇	566	517	152	402
– 機動車輛	204	313	137	24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	2,234	1,593	632	97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12,501	14,864	8,258	8,615

13. 所得稅開支

合併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代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本年度／期間	1,367	4,371	1,585	2,80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	(21)	(21)	(91)
	1,361	4,350	1,564	2,713
遞延稅項(附註22)	1	2,734	711	29
所得稅開支	1,362	7,084	2,275	2,742

馬來西亞所得稅乃根據各報告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的法定稅率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13,098)</u>	<u>33,273</u>	<u>14,387</u>	<u>5,943</u>
稅項以馬來西亞適用的法定稅率24% 計算	(3,143)	7,985	3,453	1,4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	(21)	(21)	(91)
不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9)	(51)	(62)	(46)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464	625	359	1,397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4,800	—	—	—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u>(674)</u>	<u>(1,454)</u>	<u>(1,454)</u>	<u>56</u>
所得稅開支	<u>1,362</u>	<u>7,084</u>	<u>2,275</u>	<u>2,742</u>

14. 股息

	每股普通股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令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令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宣派及批准首次中期股息	0.57	0.43	2,000	1,500
宣派及批准第二次中期股息	0.29	1.00	1,000	3,500
宣派及批准第三次中期股息	0.57	1.43	2,000	5,000
宣派及批准第四次中期股息	1.43	1.77	5,000	6,000
宣派及批准第五次中期股息	—	2.86	—	10,000
報告期後建議的第五次中期股息	2.86	—	<u>10,000</u>	<u>—</u>
			<u>20,000</u>	<u>26,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每股普通股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令吉	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宣派及批准的第五次 中期股息	2.86	—	10,000	—

於年內／期內批准及派付予 貴公司股東、歸屬於上個財政年度的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派發第五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 股2.86令吉	—	10,000	10,000	—

董事不建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1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誠如附註1所披露，由於 貴集團重組及按合併基準呈列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載列每股(虧損)／盈利資料被視為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裝修 千令吉	廠房及機器 千令吉	傢俱及裝置、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令吉	機動車輛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58	6,870	1,173	5,148	13,649
添置	51	8	331	–	390
出售	–	(196)	(25)	(259)	(480)
轉自使用權資產(附註17)	–	–	–	553	553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09	6,682	1,479	5,442	14,112
添置	–	126	377	–	503
出售	–	–	–	(377)	(377)
轉自使用權資產(附註17)	–	–	–	595	595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09	6,808	1,856	5,660	14,833
添置	–	37	76	–	113
出售	–	–	–	(446)	(44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509	6,845	1,932	5,214	14,50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29	6,573	1,044	5,121	13,067
年內撥備	95	175	82	6	358
出售	–	(196)	(25)	(259)	(480)
轉自使用權資產(附註17)	–	–	–	553	553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24	6,552	1,101	5,421	13,498
年內撥備	53	122	168	6	349
出售	–	–	–	(377)	(377)
轉自使用權資產(附註17)	–	–	–	595	59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477	6,674	1,269	5,645	14,065
期內撥備	5	19	86	3	113
出售	–	–	–	(446)	(44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82	6,693	1,355	5,202	13,73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5	130	378	21	614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134	587	15	76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7	152	577	12	7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千令吉	機動車輛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127	1,531	3,658
添置(附註d)	462	499	961
租賃終止	(182)	—	(182)
租賃修改	361	—	361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553)	(5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8	1,477	4,245
累計折舊			
於一月一日	1,110	1,083	2,193
年內撥備(附註c)	566	204	770
租賃終止	(95)	—	(95)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553)	(5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1	734	2,315
賬面值	1,187	743	1,930
	土地及樓宇 千令吉	機動車輛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768	1,477	4,245
添置(附註d)	522	1,128	1,650
租賃修改	290	—	290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595)	(5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0	2,010	5,590
累計折舊			
於一月一日	1,581	734	2,315
年內撥備(附註c)	517	313	830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595)	(5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8	452	2,550
賬面值	1,482	1,558	3,0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土地及樓宇 千令吉	機動車輛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二零二五年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580	2,010	5,590
添置(附註d)	23	763	786
租賃終止	(45)	—	(45)
租賃修改	178	—	178
	<u>3,736</u>	<u>2,773</u>	<u>6,509</u>
於六月三十日	<u>3,736</u>	<u>2,773</u>	<u>6,509</u>
累計折舊			
於一月一日	2,098	452	2,550
期內撥備(附註c)	402	249	651
租賃終止	(33)	—	(33)
	<u>2,467</u>	<u>701</u>	<u>3,168</u>
於六月三十日	<u>2,467</u>	<u>701</u>	<u>3,168</u>
賬面值	<u>1,269</u>	<u>2,072</u>	<u>3,341</u>
租賃負債			
	土地及樓宇 千令吉	機動車輛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於一月一日	1,005	390	1,395
添置(附註d)	462	400	862
利息開支(附註9)	114	13	127
租賃終止	(87)	—	(87)
租賃修改	361	—	361
付款：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455)	(179)	(634)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114)	(13)	(127)
	<u>1,286</u>	<u>611</u>	<u>1,89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6</u>	<u>611</u>	<u>1,8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土地及樓宇 千令吉	機動車輛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於一月一日	1,286	611	1,897
添置(附註d)	522	984	1,506
利息開支(附註9)	205	39	244
租賃修改	290	–	290
付款：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550)	(210)	(760)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205)	(39)	(2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8	1,385	2,933
	土地及樓宇 千令吉	機動車輛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二零二五年			
於一月一日	1,548	1,385	2,933
添置(附註d)	23	677	700
利息開支(附註9)	54	36	90
租賃終止	(12)	–	(12)
租賃修改	178	–	178
付款：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388)	(181)	(569)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54)	(36)	(90)
於六月三十日	1,349	1,881	3,2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由以下項目表示：			
非流動	1,237	1,942	1,981
流動	660	991	1,249
租賃負債總額	1,897	2,933	3,2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欠財務機構之租賃負債總額	611	1,385	1,881
欠非財務機構之租賃負債總額	1,286	1,548	1,349
租賃負債總額	<u>1,897</u>	<u>2,933</u>	<u>3,230</u>

附註：

- (a)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並就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於初始確認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折舊。主要折舊期如下：

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兩年至八年
機動車輛	租賃期五年

部分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動車輛之租賃包括於租賃期結束時以被視為議價購買選擇權之價格購買租賃設備之選擇權。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其權利，並已計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內。

- (b) 租賃負債初始按開始日期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的計量方式為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

貴集團將租賃之租賃期釐定為租賃之不可取消期間，連同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相關選擇權之延長或終止租賃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管理層已考慮為 貴集團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或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創造經濟動機之相關事實及情況。與原始估計之任何預期差異將影響 貴集團租賃負債之賬面值。

貴集團擁有若干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設備及處所之若干租賃，以及價值25,000令吉及以下之低價值租賃。 貴集團對該等租賃應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豁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於損益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計入服務成本及 其他經營開支)	770	830	289	65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附註9)	127	244	157	9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2,234	1,593	632	977
	<u>3,131</u>	<u>2,667</u>	<u>1,078</u>	<u>1,718</u>

(d) 貴集團就添置使用權資產作出以下現金付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添置使用權資產	961	1,650	607	786
由租賃負債撥資	(862)	(1,506)	(583)	(700)
添置使用權資產之現金付款	<u>99</u>	<u>144</u>	<u>24</u>	<u>86</u>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2,995,000令吉、2,597,000令吉、1,092,000令吉及1,636,000令吉，包括分別就償還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租賃負債本金約634,000令吉、760,000令吉、303,000令吉及569,000令吉，分別就償還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127,000令吉、244,000令吉、157,000令吉及90,000令吉，以及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短期租賃開支2,234,000令吉、1,593,000令吉、632,000令吉及977,000令吉。

(e) 貴集團訂立包括終止選擇權之租賃合約。該等選擇權由 貴集團磋商，以在管理租賃資產組合方面提供靈活性，並與 貴集團之業務需要一致。

(f) 貴集團並無未計入租賃期內之未貼現潛在未來租金付款。經考慮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過往經驗、行使終止選擇權將涉及之成本及經濟動機)， 貴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之可能性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g)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償還責任之租賃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一年內	778	1,151	1,309
第二年	549	953	1,000
第三至五年	812	1,143	1,148
五年後	12	—	—
	<u>2,151</u>	<u>3,247</u>	<u>3,457</u>

(h) 於各報告期末生效之租賃負債之有效年利率及增量借款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	%	%
租賃負債	<u>4.26-7.71</u>	<u>4.26-7.71</u>	<u>4.07-7.71</u>

(i) 租賃負債為固定利率工具。由於其不受利率變動影響，故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千令吉	在建投資物業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646	5,000	7,646
自在建投資物業轉入	5,000	(5,00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646	—	7,646
出售	(2,500)	—	(2,50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5,146	—	5,14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85	—	185
年內撥備折舊	53	—	53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附註7)	(15)	—	(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3	—	223
年內撥備折舊	128	—	1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51	—	351
期內撥備折舊	64	—	64
出售	(50)	—	(5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65	—	36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3	5,000	7,42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95	—	7,29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781	—	4,7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平值計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僅供披露用途之公平值：			
年末／期末公平值	9,567	7,710	5,110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分別估計約為9,567,000令吉、7,710,000令吉及5,110,000令吉。估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CH Williams Talhar & Wong及Cbre Wtw Valuation & Advisory Sdn Bhd進行。外部估值師之甄選準則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標準。

投資物業之估值乃使用基於從物業代理取得之同一地區類似物業市值之比較法釐定。上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等級需要若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於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管理層已釐定若干投資物業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投資物業減值虧損撥回15,000令吉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一項投資物業。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租金收入分別為零、約7,000令吉、2,000令吉及5,000令吉。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分別為零、約2,000令吉、1,000令吉及1,000令吉，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分別約為22,000令吉、22,000令吉、7,000令吉及13,000令吉。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與其租戶之經營租賃應收之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一年內	—	10	10
第二至三年	—	4	9
第三至四年	—	—	—
第四至五年	—	—	—
五年後	—	—	—
	—	14	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人壽保險保單

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保單開始時已繳付總供款約4,054,000令吉。倘受保人於七年內並無死亡或遭受完全及永久傷殘，貴集團將有權收取至少約4,054,000令吉(視乎金融產品之投資表現而定)。倘受保人於保險期內死亡或遭受完全及永久傷殘，貴集團將有權收取7,000,000令吉之付款。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約474,000令吉、公平值收益約24,000令吉及公平值虧損約40,000令吉之變動已分別於損益內確認。

20.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37,999	38,527	5,956
減：減值虧損	(18,169)	(1,473)	(1,135)
	<u>19,830</u>	<u>37,054</u>	<u>4,821</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附註b)：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應收代價	—	—	2,25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704	19	5,355
按金	1,346	1,307	1,035
減：減值虧損	(692)	(135)	(409)
	<u>6,358</u>	<u>1,191</u>	<u>8,231</u>
預付款項	13	13	33
遞延[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13</u>	<u>13</u>	<u>1,587</u>
	<u>26,201</u>	<u>38,258</u>	<u>14,6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第三方	15,202	38,527	5,956
關聯方	22,797	—	—
	<u>37,999</u>	<u>38,527</u>	<u>5,956</u>
減：減值虧損	(18,169)	(1,473)	(1,135)
	<u>19,830</u>	<u>37,054</u>	<u>4,821</u>

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為30至45日。該等款項按其原始發票金額(即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確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任何抵押品擔保，亦不存在重大集中風險，惟來自兩(2)名第三方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佔貴集團應收款項總額7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任何抵押品擔保，亦不存在重大集中風險，惟應收關聯方款項佔貴集團應收款項總額60%。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總賬面值	減值虧損	賬面淨值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體評估			
即期	5,187	(6)	5,181
一年內逾期	4,795	(9)	4,786
第一至二年逾期	5,118	(59)	5,059
第二至三年逾期	14	(1)	13
第三至四年逾期	5,046	(268)	4,778
第四至五年逾期	14	(1)	13
五年後	808	(808)	—
	<u>20,982</u>	<u>(1,152)</u>	<u>19,830</u>
個別評估			
信貸減值	17,017	(17,017)	—
	<u>37,999</u>	<u>(18,169)</u>	<u>19,8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總賬面值 千令吉	減值虧損 千令吉	賬面淨值 千令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體評估			
即期	32,267	(272)	31,995
一年內逾期	4,711	(39)	4,672
第一至二年逾期	95	(5)	90
第二至三年逾期	331	(46)	285
第三至四年逾期	12	(2)	10
第四至五年逾期	4	(2)	2
五年後	739	(739)	—
	38,159	(1,105)	37,054
個別評估			
信貸減值	368	(368)	—
	38,527	(1,473)	37,054
	總賬面值 千令吉	減值虧損 千令吉	賬面淨值 千令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集體評估			
即期	45	—	45
一年內逾期	4,812	(36)	4,776
第一至二年逾期	—	—	—
第二至三年逾期	—	—	—
第三至四年逾期	—	—	—
第四至五年逾期	—	—	—
五年後	731	(731)	—
	5,588	(767)	4,821
個別評估			
信貸減值	368	(368)	—
	5,956	(1,135)	4,8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令吉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057	19,023	21,080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附註8)	(905)	(2,006)	(2,91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52	17,017	18,169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附註8)	(47)	(16,649)	(16,69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05	368	1,473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附註8)	(338)	—	(33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767	368	1,135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信貸風險之資料載於附註30(a)。

(b)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56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附註8)	3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92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附註8)	(55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35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附註8)	27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09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及信貸風險之資料載於附註30(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合約資產產生自：			
建築服務			
– 未開票收入	51,267	47,011	80,260
– 應收保留金	18,412	7,070	10,492
減：減值虧損	(21,190)	(21,153)	(21,391)
	<u>48,489</u>	<u>32,928</u>	<u>69,361</u>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相同客戶基礎，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率基於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率。合約資產之撥備率基於貿易應收款項之逾期日數。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支持資料。

有關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及信貸風險之資料載於附註30(a)。

合約資產之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一年內	46,036	28,935	61,969
一年以上但不足五年	<u>2,453</u>	<u>3,993</u>	<u>7,392</u>
合約資產總額	<u>48,489</u>	<u>32,928</u>	<u>69,3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資產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六個月 千令吉
年初／期初	59,571	48,489	32,928
年初／期初確認之合約資產轉至貿易 應收款項	(20,266)	(46,515)	(23,235)
因進度計量變化及合約修改的增加	27,934	30,917	59,906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u>(18,750)</u>	<u>37</u>	<u>(238)</u>
年末／期末	<u>48,489</u>	<u>32,928</u>	<u>69,361</u>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令吉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12	1,028	2,440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附註8)	<u>(1,095)</u>	<u>19,845</u>	<u>18,750</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17	20,873	21,190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附註8)	<u>(37)</u>	<u>—</u>	<u>(37)</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80	20,873	21,153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附註8)	<u>238</u>	<u>—</u>	<u>238</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518</u>	<u>20,873</u>	<u>21,391</u>

有關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及信貸風險之資料載於附註30(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合約負債產生自：			
– 建築服務	–	(2,562)	(4,291)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千令吉	千令吉	六個月
			千令吉
年初／期初	–	–	(2,562)
年內／期內提前收取而未確認為收入	–	(2,562)	(1,729)
年末／期末	–	(2,562)	(4,291)

2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六個月
			千令吉
於一月一日	2,326	2,325	(409)
於損益內確認(附註13)	(1)	(2,734)	(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2,325	(409)	(438)
於適當抵銷前呈列：			
遞延稅項資產	3,394	700	723
遞延稅項負債	(1,069)	(1,109)	(1,1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2,325	(409)	(4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抵銷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之暫時 差額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308
計入損益	8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394
自損益扣除	(2,69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00
計入損益	2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723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82)
自損益扣除	(8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69)
自損益扣除	(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09)
自損益扣除	(5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161)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為26,058,000令吉、20,000,000令吉及20,000,000令吉。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4,312	15,328	9,086
持牌銀行存款	<u>18,394</u>	<u>7,824</u>	<u>8,507</u>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u><u>22,706</u></u>	<u><u>23,152</u></u>	<u><u>17,593</u></u>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計息，且銀行現金及持牌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	%	%
定息	2.19	0.95	0.86

持牌銀行存款之平均初始到期期間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54日及163日，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163日。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394,000令吉及7,824,000令吉，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8,507,000令吉之持牌銀行存款已抵押予持牌銀行，作為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授予 貴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令吉計值。

由於該等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微乎其微，故並無就現金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15,743	24,997	22,368
關連方	100	—	—
應付保留金	15,601	17,055	17,115
	<u>31,444</u>	<u>42,052</u>	<u>39,483</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第三方	607	751	576
董事	45	48	112
按金	—	2	2
應計員工成本	596	711	820
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計費用	207	239	—
其他應付稅項及徵費	39	9	13
應付股息	5,000	—	—
	<u>6,494</u>	<u>1,760</u>	<u>4,080</u>
	<u>37,938</u>	<u>43,812</u>	<u>43,563</u>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0至90日	29,407	36,683	38,100
91至180日	499	4,302	469
181至365日	164	68	162
超過365日	1,374	999	752
	<u>31,444</u>	<u>42,052</u>	<u>39,483</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獲授之正常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30至60日。

應付關連方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指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內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償還。

合約工程分包商的應付保留金為免息，並須於相關工程完成後兩年之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由貴集團支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保留金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44,000令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關連方之應付保留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有抵押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銀行透支	4,795	—	—
銀行承兌票據	1,513	485	—
定期貸款	3,733	3,119	2,812
財務擔保合約	85	91	—
	10,126	3,695	2,812
減：於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之一年後到期款項	(3,119)	(2,505)	(2,198)
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之款項	7,007	1,190	614

上述定期貸款之賬面金額按合約償還日期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一年內	614	614	614
第二年	614	614	614
第三至第五年	1,842	1,842	1,584
五年後	663	49	—
定期貸款賬面總金額	3,733	3,119	2,812

於各報告期末借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	%	%
銀行透支	7.85	—	—
銀行承兌票據	5.15	5.15	—
定期貸款	4.74	4.85	4.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概述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償還責任之借款(包括財務擔保合約)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內 千令吉	第二至第五年 千令吉	五年後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	4,795	—	—	4,795
銀行承兌票據	1,513	—	—	1,513
定期貸款	785	2,837	681	4,303
財務擔保合約	5,290	—	—	5,290
	<u>12,383</u>	<u>2,837</u>	<u>681</u>	<u>15,901</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承兌票據	485	—	—	485
定期貸款	752	2,708	49	3,509
財務擔保合約	4,929	—	—	4,929
	<u>6,166</u>	<u>2,708</u>	<u>49</u>	<u>8,923</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定期貸款	<u>737</u>	<u>2,391</u>	<u>—</u>	<u>3,128</u>

於各報告期末，借款之利率狀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浮息借款	<u>10,041</u>	<u>3,604</u>	<u>2,812</u>

貴集團之有抵押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關連方及董事所擁有物業之第三方法定押記；
- (ii) 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 貴集團於持牌銀行之存款；
- (iii) 就一名董事總額為7,000,000令吉的關鍵人員人壽保險；
- (iv) 合約收益轉讓契據；及
- (v) 由 貴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分別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96,386,000令吉、111,659,000令吉及112,998,000令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擔保合約

BBSB Holdings Sdn. Bhd. (「**BBSB**」)，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授予關連方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企業擔保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BBSB**向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作為該銀行向貴公司關連方Nova Revenue Sdn. Bhd. (「**NRSB**」)授出3,480,000令吉信貸融資之部分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BBSB**向大眾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作為該銀行向貴公司關連方Ample Seas Sdn. Bhd. (「**ASSB**」)授出900,000令吉信貸融資之部分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BBSB**向大眾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作為該銀行向**NRSB**授出1,120,000令吉信貸融資之部分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BSB**向大眾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作為該銀行向**ASSB**授出3,563,650令吉信貸融資之部分抵押。

該等企業擔保並無以**BBSB**之任何特定資產作抵押。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擔保之最高信貸風險敞口分別為5,290,000令吉、4,929,000令吉及零。有關財務擔保合約減值虧損及信貸風險之資料載於附註30(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BBSB**已就向關連方授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履行所有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0
撥回減值虧損(附註8)	(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5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8)	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1
撥回減值虧損(附註8)	(9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同日，貴公司向初始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一股繳足股款股份。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認購股本超出面值之金額。

b. 合併儲備

其指貴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組成貴集團各公司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差額。

c. 保留盈利

其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累計淨溢利。

27. 關連方交易

(a)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24及25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Bridgex Sdn. Bhd.(附註(i))	關連方	建築合約收益	4,850	5,523	5,523	—
Bridgex Sdn. Bhd.(附註(i))	關連方	分包商成本	1,460	500	500	—
Bridgex Sdn. Bhd.(附註(i))	關連方	雜項收入	—	32	32	—
Bridgex Sdn. Bhd.(附註(i))	關連方	雜項開支	1,082	993	993	—
Nova Revenue Sdn. Bhd (附註(ii))	關連方	雜項開支	—	—	—	11
Ample Seas Sdn. Bhd.(附註(ii))	關連方	已付租金	36	36	18	19
Nova Revenue Sdn. Bhd (附註(ii))	關連方	已付租金	206	227	108	149

附註：

(i) 該實體與執行董事之一陳拿督有關連，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彼為該實體之主要股東。

(ii) 該實體由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陳拿督控制。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彼等支付之薪酬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動車輛訂立租賃協議，租賃開始時之資本價值分別約為862,000令吉、1,506,000令吉、583,000令吉及700,000令吉。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下表詳述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千令吉 (附註17)	有抵押借款 千令吉 (附註25)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令吉 (附註24)	應付股息 千令吉 (附註24)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95	10,283	66	—	11,74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127)	—	—	—	(127)
–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634)	—	—	—	(634)
– 償還有抵押借款	—	(859)	—	—	(859)
– 已付利息	—	(609)	—	—	(609)
– 償還一名董事的款項	—	—	(21)	—	(21)
– 已付股息	—	—	—	(5,000)	(5,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61)	(1,468)	(21)	(5,000)	(7,250)
其他變動：					
– 租賃負債增加	862	—	—	—	862
– 利息開支	127	609	—	—	736
– 租賃終止	(87)	—	—	—	(87)
– 租賃修改	361	—	—	—	361
– 已宣派股息	—	—	—	10,000	10,000
– 銀行透支增加	—	707	—	—	707
– 撥回財務擔保合約減值	—	(5)	—	—	(5)
其他變動總額	1,263	1,311	—	10,000	12,5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 千令吉 (附註17)	有抵押借款 千令吉 (附註25)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令吉 (附註24)	應付股息 千令吉 (附註24)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97	10,126	45	5,000	17,06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244)	–	–	–	(244)
–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760)	–	–	–	(760)
– 償還有抵押借款	–	(1,642)	–	–	(1,642)
– 已付利息	–	(384)	–	–	(384)
–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	–	3	–	3
– 已付股息	–	–	–	(41,000)	(41,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004)	(2,026)	3	(41,000)	(44,027)
其他變動：					
– 租賃負債增加	1,506	–	–	–	1,506
– 利息開支	244	384	–	–	628
– 租賃修改	290	–	–	–	290
– 已宣派股息	–	–	–	36,000	36,000
– 銀行透支減少	–	(4,795)	–	–	(4,795)
– 財務擔保合約減值撥備	–	6	–	–	6
其他變動總額	2,040	(4,405)	–	36,000	33,63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3	3,695	48	–	6,6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 千令吉 (附註17) (未經審核)	有抵押借款 千令吉 (附註25) (未經審核)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令吉 (附註24) (未經審核)	應付股息 千令吉 (附註24) (未經審核)	總計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97	10,126	45	5,000	17,06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157)	–	–	–	(157)
–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303)	–	–	–	(303)
– 償還有抵押借款	–	(613)	–	–	(613)
– 已付利息	–	(282)	–	–	(282)
–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	–	2	–	2
– 已付股息	–	–	–	(15,000)	(15,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60)	(895)	2	(15,000)	(16,353)
其他變動：					
– 租賃負債增加	582	–	–	–	582
– 利息開支	157	282	–	–	439
– 已宣派股息	–	–	–	10,000	10,000
– 銀行透支減少	–	(4,795)	–	–	(4,795)
– 財務擔保合約減值撥回	–	(2)	–	–	(2)
其他變動總額	739	(4,515)	–	10,000	6,22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2,176	4,716	47	–	6,9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 千令吉 (附註17)	有抵押借款 千令吉 (附註25)	應付 董事款項 千令吉 (附註24)	應付股息 千令吉 (附註24)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933	3,695	48	–	6,6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90)	–	–	–	(90)
–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569)	–	–	–	(569)
– 償還有抵押借款	–	(792)	–	–	(792)
– 已付利息	–	(72)	–	–	(72)
– 來自董事的墊款	–	–	64	–	6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59)	(864)	64	–	(1,459)
其他變動：					
– 租賃負債增加	700	–	–	–	700
– 利息開支	90	72	–	–	162
– 租賃終止	(12)	–	–	–	(12)
– 租賃修改	178	–	–	–	178
– 財務擔保合約減值撥回	–	(91)	–	–	(91)
其他變動總額	956	(19)	–	–	93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230	2,812	112	–	6,1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188	38,245	13,05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06	23,152	17,593
	<u>48,894</u>	<u>61,397</u>	<u>30,64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303	43,092	42,730
– 有抵押借款	10,126	3,695	2,812
– 租賃負債	1,897	2,933	3,230
	<u>44,326</u>	<u>49,720</u>	<u>48,772</u>

*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其他應付稅項及徵費以及應付股息。

30. 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貴集團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足夠資源管理上述風險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由於董事認為貴集團之金融風險保持於最低水平，故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或交易用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 貴集團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承擔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覆蓋其與金融及合約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內部信貸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及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表現良好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 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表現欠佳	債務人經常還款但通 常於到期日後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 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且 貴集團並無實 際收回前景或金額 已逾期超過3年	金額已撇銷	金額已撇銷

下表詳述 貴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確認預期信貸 虧損之基準	違約時估計之 賬面總值 千令吉	減值撥備 千令吉	賬面金額 (扣除減值 撥備後) 千令吉
銀行結餘	附註i	0%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2,706	–	22,706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i	5%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 信貸減值)	20,982	(1,152)	19,830
		10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 貸減值)	17,017	(17,017)	–
合約資產	附註ii	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 信貸減值)	48,806	(317)	48,489
		10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 貸減值)	20,873	(20,873)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i	1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050	(692)	6,358
				<u>137,434</u>	<u>(40,051)</u>	<u>97,3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確認預期 信貸虧損之基準	違約時 估計之 賬面總值 千令吉	減值撥備 千令吉	賬面金額 (扣除減值 撥備後) 千令吉
銀行結餘	附註i	0%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152	–	23,152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i	3%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38,159	(1,105)	37,054
		10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368	(368)	–
合約資產	附註ii	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33,208	(280)	32,928
		10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20,873	(20,873)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i	10%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26	(135)	1,191
				<u>117,086</u>	<u>(22,761)</u>	<u>94,325</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確認預期信貸 虧損之基準	違約時 估計之 賬面總值 千令吉	減值撥備 千令吉	賬面金額 (扣除減值 撥備後) 千令吉
銀行結餘	附註i	0%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593	–	17,593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i	14%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5,588	(767)	4,821
		10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368	(368)	–
合約資產	附註ii	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69,879	(518)	69,361
		10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20,873	(20,873)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i	5%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640	(409)	8,231
				<u>122,941</u>	<u>(22,935)</u>	<u>100,0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均為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信譽良好銀行。貴集團通過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之相應信貸評級級別之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相關資料評估銀行結餘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微不足道，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ii) 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個別評估的項目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外，其餘貿易應收款項按未償還結餘賬齡之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定量披露詳情載於附註20(a)及21(a)。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60%、53%及93%，而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96%、93%及100%。

貴集團合約資產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合約資產總額之60%、40%及44%，而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合約資產總額之98%、98%及99%。

預期信貸虧損及虧損率按滾動利率法計算，基於應收款項依循拖欠階段逐步遞進至撇銷之可能性。虧損率基於過去3年之實際信貸虧損經驗。該等比率乘以調整因素，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經濟狀況看法之差異。該等因素基於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馬來西亞實際及預測之總消費者物價指數2.5%、2.5%及2.0%。

(iii) 其他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及可支持前瞻性資料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作出個別收回能力評估。管理層相信該等金額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而貴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撥備。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於附註25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並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償還其債務責任。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遵循流動資金政策，並被視為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貴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並以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令吉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令吉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令吉	第二至 第五年 千令吉	五年後 千令吉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303	32,303	30,401	1,902	—
有抵押借款	10,126	15,901	12,383	2,837	681
租賃負債	1,897	2,151	778	1,361	12
	<u>44,326</u>	<u>50,355</u>	<u>43,562</u>	<u>6,100</u>	<u>693</u>
財務擔保合約	<u>85</u>	<u>5,290</u>	<u>5,290</u>	<u>—</u>	<u>—</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令吉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令吉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令吉	第二至 第五年 千令吉	五年後 千令吉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092	43,092	36,618	6,474	—
有抵押借款	3,695	8,923	6,166	2,708	49
租賃負債	2,933	3,247	1,151	2,096	—
	<u>49,720</u>	<u>55,262</u>	<u>43,935</u>	<u>11,278</u>	<u>49</u>
財務擔保合約	<u>91</u>	<u>4,929</u>	<u>4,929</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千令吉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令吉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令吉	第二至 第五年 千令吉	五年後 千令吉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730	42,730	33,267	9,463	—
有抵押借款	2,812	3,128	737	2,391	—
租賃負債	3,230	3,457	1,309	2,148	—
	<u>48,772</u>	<u>49,315</u>	<u>35,313</u>	<u>14,002</u>	<u>—</u>

*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其他應付稅項及徵費以及應付股息。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及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及銀行結餘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各報告日期，倘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所得稅開支後(虧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9,000令吉、7,000令吉及5,000令吉。

(d) 貨幣風險

由於 貴集團在馬來西亞營運，交易主要以令吉計值，故 貴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極微。

31.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貴集團按淨負債權益比率基準監察資本。該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淨負債按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總權益按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有抵押借款	10,126	3,695	2,812
租賃負債	1,897	2,933	3,230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22,706)	(23,152)	(17,593)
淨負債／(現金)	(10,683)	(16,524)	(11,551)
權益	63,611	53,800	57,001
淨負債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65	–

33. 擔保保證金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向銀行提供兩項、兩項及兩項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大華銀行(「大華銀行」)以貴集團客戶為受益人分別提供約47,050,000令吉、29,423,000令吉及29,423,000令吉的擔保保證金，作為貴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貴集團未能為給予擔保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履約服務，客戶可要求大華銀行支付該等催繳款函中訂明的款項。貴集團將因而須向大華銀行作出賠償。擔保保證金將於客戶的合約工程完工後獲發放。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承擔的最大風險金額分別約為47,050,000令吉、29,423,000令吉及29,423,000令吉，大華銀行很大可能不會就擔保保證金向貴集團索償損失，原因為貴集團極有可能履行相關合約的履約要求。

34. 往績記錄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宣派並批准第一次中期股息5百萬令吉，並已悉數以現金支付。

35.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以下乃由獨立估值師CBRE WTW Valuation & Advisory Sdn Bhd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物業權益估值事宜所提供之函件、估值摘要及估值證明書全文，該等文件乃為編入本文件而編製。

[編纂]

私人及機密

BBSB International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致：董事會

敬啟者：

LOT NO. PT 18226

BANDAR ULU KELANG, DISTRICT OF GOMBAK, SELANGOR

(No. 5, Jalan Tropika Melawati 2, Taman Tropika Melawati, 53100 Hulu Kelang, Selangor)
之估值

吾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應BBSB International Limited(「**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指示，對上述物業(「**該物業**」)進行估值。

根據閣下指示，吾等已對貴集團位於馬來西亞的該物業進行估值。茲確認吾等已查勘該物業、進行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就該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值提供意見。

估價基準、假設及方法

本估值報告乃根據聯交所頒佈之**GEM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第8章)、馬來西亞估價師、評估、房地產和物業管理委員會(「**BOVEAP**」)頒佈之馬來西亞估值標準(「**馬來西亞估值標準**」)所載規定，及其他公認估值手冊及標準，例如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評價準則(「**國際評價準則**」)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頒佈之RICS評估－全球標準(「**紅皮書**」)之要求而編製。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的基準為**市值**，根據馬來西亞估值標準及國際評價準則的定義，市值指「在估值日期當天，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知情、審慎且不受迫的買方與賣方，在公平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換的估計金額」。

在評估 貴集團持作銷售用途的該物業時，由於鄰近地區有充足且可靠的交易數據，吾等已採用比較法進行估值。

在本次估值中，吾等未對標的物業上的任何抵押、質押或欠款，亦未對出售(無論是否視為出售)時可能產生的變現開支或稅務開支作出任何扣減。吾等將標的物業視為完全免除所有抵押、留置權及其他可能設定於該物業上的產權負擔。同時，吾等亦假設標的物業不存在法定通知及應付支出。

資料來源

吾等已查閱多份產權文件副本，包括土地產權文件、竣工及合規證明書及與該物業相關的官方規劃圖，並進行相關查詢。在適用情況下，有關產權詳情、地盤面積及產權性質的資料，乃透過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土地及礦產註冊處進行私人產權查冊而取得。就此，吾等亦已依賴 貴集團及其馬來西亞法律顧問David Lai & Tan(「**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然而，吾等並未查閱原始文件以核實任何可能未顯示於所提供複印本上的修訂內容。

估值報告所載之尺寸、測量數據及面積均基於客戶提供之資料，故僅屬近似值。所有提交資料均視為真實準確，吾等對後續資料變更概不負責，並保留權利。倘獲悉任何其他資料可能導致估值意見產生重大變動，將據此調整估值意見。

產權調查

貴集團已向吾等提供有關產權的文件副本，吾等亦已向當地政府當局的相關土地註冊處進行土地查冊，以核實標的物業的擁有權。然而，吾等並未查閱原始文件，以確認是否存在任何可能未顯示於所提供複印本上的修訂內容。

現場勘查

茲確認，吾等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由Beh ChienWen女士在合格估值師Sr Heng Kiang Hai的監督下進行現場勘查，並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就該物業於勘查日期的市值向 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已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標的物業面積之正確性。所有文件僅供參考，所有尺寸、測量數據及面積均為近似值。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吾等已對標的物業進行了外部及內部檢查。雖未進行結構勘查，但在檢查過程中未發現任何重大結構缺陷。然而，吾等無法確認標的物業是否存在腐朽、蟲害侵蝕或其他結構缺陷。各類設施均未進行測試。

Beh ChienWen女士為註冊見習估值師，擁有逾兩年馬來西亞物業估值經驗，現任CBRE WTW Valuation & Advisory Sdn. Bhd高級行政人員。

保密條款及免責聲明

本函件及估值證明書僅供 貴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之用途。此機密文件僅供 貴公司及經吾等直接提供文件之人士使用。對於因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或依賴本文件所引致之損失，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估值依據

在釐定標的物業的市值時，吾等已考慮相關的一般及經濟因素，並特別調查了近期在雪蘭莪州物業市場發生的可比物業銷售交易。

吾等於評估標的物業的市值時已採用比較法。

比較法涉及分析該地區及周邊近期類似物業的最近交易及要價，並根據以下差異進行調整：位置、交通便利性、地形、土地面積及形狀、產權性質、規劃狀態、產權限制(如有)及其他相關特徵，從而得出市值。

估值師之權益

吾等確認估值師依法獲授權從事估值工作，具備至少5年連續估值經驗，且不存在可能與標的物業妥善估值產生利益的金錢利益衝突。

標的物業之關鍵詳情及估值詳載於隨附之估值證明書內頁。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貨幣及匯率

除非另有說明，本估值報告所示所有貨幣金額均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為單位，此為馬來西亞官方貨幣。於估值報告日期，匯率為1.00令吉兌1.87港元。

隨函附上吾等之估值摘要及估值證明書。

代表

CBRE WTW Valuation & Advisory Sdn Bhd

(前稱*C H Williams Talhar & Wong Sdn Bhd*)

謹啟

Sr HENG KIANG HAI

MBA(Real Estate)、B.Surv(Hons)Prop.Mgt、

MRICS、FRISM、FPEPS、MMIPFM

註冊估值師(V-486)

附註：Sr Heng Kiang Hai為現任CBRE WTW Valuation & Advisory Sdn Bhd副集團董事總經理，並為註冊估值師，擁有逾32年馬來西亞物業估值經驗。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明書

物業	持有目的	歸屬於 貴集團 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一日 之現況市值
一棟兩層半樓高的半獨立式住宅單位，郵寄地址為 No. 5, Jalan Tropika Melawati 2, Taman Tropika Melawati, 53100 Hulu Kelang, Selangor	出售	100%	2,500,000令吉

(1) 該物業詳情：

法律描述：	Lot PT 18226, Title No. HSD 81758 Bandar Ulu Kelang, District of Gombak, Selangor
權益價值：	租賃權為期99年，將於二一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屆滿(剩餘租期約89年)
估值基準：	市值
註冊擁有人：	BBSB Holdings Sdn. Bhd.
暫定土地面積：	297.30平方米(約3,200平方呎)
總建築面積：	311.88平方米(約3,357平方呎)
建築物年齡：	約1.5年
佔用情況：	空置
建築狀況：	一般
產權負擔：	無
城市規劃：	劃定為住宅用途
簡述：	標的物業為一棟兩層半樓高的半獨立式住宅單位，郵寄地址為No. 5, Jalan Tropika Melawati 2, Taman Tropika Melawati, 53100 Hulu Kelang, Selangor。該物業位於吉隆坡城中城東北方約15公里處(以公路距離計)。
估值方法：	比較法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考量：	根據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簽訂之買賣協議，該標的物業以2,500,000令吉完成交易。
	吾等已參考當地相關銷售交易的可比案例，其單位價格範圍約為每平方呎745令吉至843令吉。吾等已對單位價格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面積及其他因素的差異。在估值過程中，吾等採用每平方呎約745令吉的單價，此價格符合可比交易範圍，故被視為公平合理。
勘查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估值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市值： (100%權益)	2,500,000令吉 (馬來西亞令吉：兩百五十萬令吉整)
假設、免責聲明、 限制及資格	本估值證明書之提供，須受本證明書所詳述之假設、資格、限制及免責聲明所約束，該等聲明與本證明書末頁所載之限制條件一併適用。讀者須確認並理解上述聲明，方可依賴本證明書內容及延伸吾等之責任。本估值僅供收件方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對於任何使用或依賴本估值內容全部或部分之第三方，吾等概不承擔責任。估值師對標的物業妥善估值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公正性之金錢利益衝突。
編製者：	CBRE WTW Valuation & Advisory Sdn Bhd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 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因此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隨時或不時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應有的任何或全部權力；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大綱所列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年[•]月[•]日獲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 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倘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最少須為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使之成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e)註銷任何於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g)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 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仍須視轉讓人為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股東總冊之所在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並非已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或聯名承讓人超過四名之任何股份之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訂定之應付最高費用、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倘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有關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登記處或股東總冊之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GEM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規限下，在各年度內，董事會可釐定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該等時間或該等期間(不得超過足30日)。

繳足股份在轉讓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之限制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惟須遵守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 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而依據有關股份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筆付清或分期償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而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任何部分上述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須指明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天屆滿時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亦訂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列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倘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要求，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發出通知要求付款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 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在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的人數。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膺選連任或委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獲膺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書面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經已送抵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另作別論。該等通知的寄發期間將於不早於寄發相關大會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止期間，而遞交有關通知的通知期最少為七日。

概無規定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方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會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董事可於其任期屆滿前經股東普通決議案被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就此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 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精神失常，且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
- (dd) 若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若董事藉法律的實施禁止或終止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定其終止出任董事；或
- (hh) 所要求過半數董事或根據細則另行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轉授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以附帶或獲賦予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發行。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須訂明於發生特定事件時或於指定日期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其有責任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 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如有遺失，將不獲補發有關認股權證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遭損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就補發任何有關證書收取相關彌償。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折讓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而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該權力或行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定，則該項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所作且如無制定該項規定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質押，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抵押品抵押)。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 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有關金額的一般酬金，作為其服務的一般酬金，有關金額(除釐定有關金額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任職時間僅為應付酬金有關期間內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按比例分派，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可獲付由董事會釐定的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及有關其他福利以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或與其協定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受供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自本公司資金中撥款予任何為僱員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董事會亦可(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受養人根據任何上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 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或法定授權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籌借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籌借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為購買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透過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為任何人士購買或其他收購或將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目的或就此提供財務資助。

(ix)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職務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有關任職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支付(以任何形式)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福利。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在所有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彼等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 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如上所述參與訂約或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最近期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即使投票，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貸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彼等提呈發售其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作為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實施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任何退休金計劃或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一般不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 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憑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續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獲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有關大會通知已妥為發出，列明擬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有關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反之，「普通決議案」是指在股東大會(須發出大會通告)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 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以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則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於各情況，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關股東須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有關股東所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附帶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其他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GEM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則不會計入票數內。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 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除外)。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GEM上市規則(如有))並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及董事會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股東大會的請求召開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請求召開。該請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目的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該會議須於遞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請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會議，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招致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還。

(v) 會議通告及將予進行的業務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任何股東大會通告須註明：(a)會議之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如董事會根據細則釐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告須載有相關說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備詳細資料，或說明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時及如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d)會議議程以及擬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e)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本細則第67條)，則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每屆股東大會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以郵寄方式送達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提供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就本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不時提供的地址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透過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 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儘管本公司大會可以較上述指定通知期更短的通知召開，但如獲得以下同意，該大會可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獲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總數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例行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i) 大會及獨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就股東為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作為股東受委代表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股東及作為該股東受委代表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 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不論每份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viii) 發言權

全體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當存置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包括公司的所有貨品買賣)，以真實及公允反映本公司經營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經開曼群島公司法賦權或具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則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概要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概要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須隨附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遲於該等股東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送交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概要財務報表的股東。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 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於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被罷免的核數師，任期為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有關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時段部分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 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決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並無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上述配股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任何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代價)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利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以郵寄方式發送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情況除外)，並可要求提供該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 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規定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然而，開曼群島法例可能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剩餘的盈餘資產應根據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配(受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所限)，以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願清盤或遭法院強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多類不同財產)分發予股東，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 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概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限制條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事項的總覽(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等同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週年申報表，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惟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 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¹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公司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股份而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方面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誠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財務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問，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贖回或須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購回方式及條款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再者，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清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公司購買或贖回或贖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規定持有則除外。任何有關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 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及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自其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可從溢利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就庫存股份作出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過往英國案例(尤其是Foss訴Harbottle案的規則及該規則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範圍、違法、構成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擁有公司的控制權)的行為；或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無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乃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報告有關事宜。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確立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特別限制，然而，在以誠信行事、為正當目的並符合本公司根據英國普通法的最佳利益(開曼群島法院一般遵循)的受託責任外，董事被期望須如一名合理謹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一樣小心審慎、勤勉盡責及使用技能。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適當保存賬目記錄，內容有關：(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其資產與負債。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 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反映公司經營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自財政司司長取得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 (bb)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3)條所定義的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起計為期3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則除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 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彼等可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載有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的規定。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事宜，亦不會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而任何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0%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開曼群島指定主管當局可查閱。然而，該規定不適用於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之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 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q)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按法院命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願清盤(有限年期公司除外，其適用特別規定)，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願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則公司有責任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有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則除外。於委任自願清盤人後，董事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結束公司業務和分配其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如何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闡釋賬目。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且理由為(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就注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以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的方式進行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注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及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則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任何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 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r)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按數值計佔75%的大多數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意見，指出有待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對其名下股份給予合理價值，惟法院僅會根據以上理由且在缺乏管理層欺詐或失信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及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例如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價權利(即按照司法人員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s)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出現欺詐或失信或串通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符合經濟實質法載列之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不包括於開曼群島境外為稅務居民之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毋須符合經濟實質法載列之經濟實質測試。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 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送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範疇。誠如本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獲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的意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6室)，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就該登記而言，李美儀女士及蕭月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文件各部分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同日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該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將該一股認購股份按面值轉讓予BBSB Overseas。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c)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將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 (d) 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
-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無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透過增設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b) 以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為前提：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且授權我們的董事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aa)配發及發行[編纂]，使其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bb)實施[編纂]及[編纂]；及(cc)進行與[編纂]及[編纂]相關或附帶之所有事項及簽立所有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以本公司根據[編纂]所發行的[編纂]導致股份溢價賬獲得入賬為條件，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帳進帳[編纂]港元資本化，並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編纂]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持有人)(惟股東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且本公司董事已獲授權使該資本化生效；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分節)，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實施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步驟實施購股權計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本公司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惟以供股方式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編纂]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取得股份之權利，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所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可配發不超過(1)本公司經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未考量因行使[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段所定義之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 (v)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 上文第(iv)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因增加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而擴大，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vi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於[編纂]時生效。

4. 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分節。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架構圖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分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中提述，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之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成立及發展」分節所述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重大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條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若為股份，則必須繳足股款)，都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的特定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各段所述之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之任何購回均可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自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支付，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規限，則自資本中支付；倘購回時有任何應付溢價，則自本公司利潤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帳金額中支付，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規限，則自資本中支付。

(i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GEM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為限。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在緊接購回後30天內發行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公告擬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此外，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若購回價較其股份在GEM[編纂]的前五個[編纂]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GEM上市規則亦禁止本公司購回其證券，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編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所委任以進行股份購回的經紀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註銷。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將購回之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否則購回之股份(不論是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應視為自動註銷，且相關憑證必須註銷及銷毀，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應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視為減少法定股本金額。所有購回股份中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將保留[編纂]地位。

(vi) 暫停購回

本公司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直至有關資料公開前，概不得購回股份。特別是在緊接下列較早者之前的30日內：(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及(b)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之截止日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倘本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在財政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細資料，包括每月購回的股份數目細分(每月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格或所有該等購回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適用)，以及所支付的總價格。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之購回及本公司董事會進行該等購回之理由。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之基準(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c) 購回原因

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該等購回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提高，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與本文件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一般資料

本公司董事或(就其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若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對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依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於緊接[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因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編纂]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其他百分比)，本公司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彌償保證契據；
- (b) [編纂]；
- (c) [編纂]
- (d)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下列商標，我們相信該等商標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

	商標	申請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類別
1.		BBSB Holdings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四日	香港	37、42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登記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bbsbholdings.com.my	BBSB Holdings	二零二一年三月 五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 五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訊不構成本文件之一部分。預計上述域名的登記將於其到期日前進行續期。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商標或服務標章、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五章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i) 股份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 後的股份 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 後的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陳拿督(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陳拿督(附註)	BBSB Overseas	實益擁有人	70%

附註：BBSB Overseas為持有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BBSB Overseas分別由陳拿督及潘拿汀擁有70%及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拿督被視為於BBSB Overseas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服務合約詳情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編纂]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自[編纂]起，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可享有下列年薪，有關年薪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此外，倘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可享有酌情花紅，其金額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該執行董事之表現而釐定，惟相關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本公司董事會就批准應付其年薪、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金額之任何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自[編纂]起，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陳拿督	480,000
陳先生	300,000
陳欣儀女士	300,000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服務年期自[編纂]起計，惟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其後最多可繼續服務三年。自[編纂]起，根據各委任函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如下：

	金額 (港元)
Lee Tuan Meng先生	180,000
黃金財先生	144,000
Norkamaliah Binti Hashim女士	12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如下：

- (i) 支付予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視相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按個別情況釐定；
- (ii) 我們的董事在其薪酬待遇下可獲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 (iii) 我們的執行董事可由董事會酌情授予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對固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分別約為758,000令吉、991,000令吉及668,000令吉。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合共約2.2百萬港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 後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 後的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BBSB Overseas(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潘拿汀(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BBSB Overseas為持有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BBSB Overseas的已發行股本中，70%由陳拿督擁有，30%由潘拿汀擁有。
- (2) 潘拿汀為陳拿督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拿汀被視為於陳拿督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進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主要股東」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或收購之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上市規則，該等人士亦不被視為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任何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五章須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亦無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中的專家，於本文件發行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任何董事亦不得以其本人名義或代理人名義申請[編纂]；
- (d)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中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各年在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在本集團四大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經所有股東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

「董事會」	指我們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購股權生效日期」	指購股權計劃於若干條件達成(包括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後生效的日期；
「合資格人士」	指任何員工參與者、關連實體的員工以及任何服務供應商；
「員工參與者」	指本集團董事會全權決定已對或將對本集團做出貢獻的董事及員工；
「行使期」	指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每位參與者的期間，但不得超過自該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	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其他計劃」	指本集團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參與者」	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任何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以及(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因原參與者去世而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關連實體」	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服務供應商」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且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人士，且向其授出購股權符合董事會決定之本集團長期成長利益，即(a)於卸任本集團僱用或董事職務後，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及／或顧問服務之任何人士；及(b)以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等身份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銷售及行銷服務、技術服務及／或行政服務之任何人士，而其服務之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i)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募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ii)提供保證或必須公正客觀地執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股東」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東；及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酬謝。

(b) 可參與人士

各合資格人士之資格應由董事會(或倘董事會決議由董事委員會)不時按個別情況決定。一般而言(i)就員工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其一般工作表現、投入時間(全職或兼職)、在本集團的服務年資、工作經驗、職責及／或僱用條件，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就關連實體之董事及員工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其對本集團發展之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之利益及協同效應之程度；及(iii)就服務供應商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其經驗及專業知識、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持續性及頻率、其參與推廣本集團業務之程度，或(如適用)其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授予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及GEM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生效日期後10年期間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以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股份數目。

當本公司於十(10)個營業日內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要約函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款項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金額(如有)作為授出代價時，要約將視為已獲接納，與要約相關之購股權亦將視為已授出及生效。

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要約，均不得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提出，直至該消息已依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公告為止。特別是在以下較早者起計的前一個月開始之期間內(a)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之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之截止日期(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且截至業績公告當日為止，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在GEM上市規則就授出購股權時間的任何限制所規定的期間或時間內，亦不得向合資格人士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於任何12個月期間，依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含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倘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且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放棄投票，本公司董事會可向該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就進一步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以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通函，並載明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訊。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其數量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將於股東大會前釐定。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行使價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應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並通知合資格人士，且至少應為以下兩者中較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編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編纂]應以[編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為準。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e)股份數目上限(「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生效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惟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計算為已動用。按[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將相等於[編纂]股股份，相當[編纂]已發行股份之10%。
- (ii)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服務供應商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生效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上限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董事確認，釐定服務供應商上限之基準包括(a)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可能產生之攤薄效應；(b)在達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向服務供應商授出大量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之重要性；(c)本集團業務使用服務供應商之程度、目前與服務供應商之付款及／或結算安排；(d)服務供應商對本公司發展及成長之預期貢獻；及(e)本公司預期大部分購股權將授予員工參與者，因此有必要保留較大部份計劃授權限額以授予員工參與者。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得自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或購股權生效日期)之日起每三年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上限一次，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該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後之服務供應商上限不得超過該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就計算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上限而言，已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視為已動用，而已註銷之購股權或獎勵將視為已動用。就本段所述之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明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及資料。
- (iv)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上限之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出予本公司於尋求股東批准前特定識別之合資格人士。就本段所述之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

(f) 最短歸屬期及績效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其歸屬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在購股權計劃中規定的某些特定情況下，經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酌情批准(就授予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而言)，可允許員工參與者享有較短的歸屬期，但前提是董事會在授予該批准之前已明確確定該參與者。

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提出授出要約時，可依其絕對酌情權指定其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人士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購股權歸屬前必須符合之任何表現準則)，惟該等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或適用法律或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不符。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參與者可能須達到董事會在授出時指定的任何績效目標。該等績效目標可能包括(其中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該等目標應根據(i)個人績效、(ii)本集團的績效及／或(iii)參與者所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績效釐定。為免生疑問，在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之上述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參與者在行使購股權前無需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應在符合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後歸屬。在任何購股權授予條款的規限下，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行使期屆滿前隨時以董事會核准之格式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聲明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必須連同該通知所涉及之股份的全額行使價款匯款。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就任何購股權或與任何購股權有關而設立任何利益(不論合法或實益)，除非聯交所授予豁免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或規定。

(i)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的權利

除第(j)段另有規定外，若參與者因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應於停止當日失效且不得行使。該終止日期應為：(i)若其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之員工，其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工作地點之最後實際工作天，不論是否支付薪資以代替通知；或(ii)若其非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之員工，其與本集團之關係終止之日(該日構成其為合資格人士)。倘若參與者於退休後重新受僱，或於完全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已轉換職位，但仍為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則可繼續行使購股權。

(j) 身故時的權利

倘參與者於全數或完全未行使選擇權之前身故，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在身故之日起12個月內行使參與者所獲授的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資本結構變動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且該變動係因本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所導致，則(i)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對應之股份數目及／或(ii)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應本公司或任何參與者之請求以書面證明其認為公平合理之每股行使價，應作相應變動(如有)。

任何前述所需的調整必須給予參與者與該參與者先前有權享有的相同股本比例，並且在參與者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的總行使價應盡可能維持與該事件發生前相同(但不應高於)的基礎上進行。為免生疑問，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對於任何此類調整(資本化發行所作之調整除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必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及GEM上市規則不時相關條文之規定。

(l)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已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收購守則所定義之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應就此向參與者發出通知，參與者應有權全數或在該通知中指明之範圍內行使其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具有不時修訂之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ii) 倘向全體股東以計劃安排方式發出全面要約，而該計劃已獲必要數目的股東在規定舉行的會議上批准，則本公司應向參與者發出通知，參與者可於該等股東批准後七日內向本公司遞交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指明之範圍內的購股權。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應於同日或之後儘快向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參與者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就行使相關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款的匯款(本公司不遲於建議召開股東會前七日收到該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應儘速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前一個營業日，向參與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數目。

(n)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本公司應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該安排計劃之會議通知的同一日，向所有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本公司應儘速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會之日前一個營業日，向參與者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

(o) 購股權失效

在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購股權應立即失效且不得立即行使(限於尚未行使者)：

- (i)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
- (ii) 第(i)及(m)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除第(m)及(n)段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清盤開始日期或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日期；
- (iv) 待安排計劃生效後，第(l)(ii)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參與者因被即時解僱或因行為不當或其他違反其僱傭合約或其他構成其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等)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已訂立具體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之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委派之任何人士就該等僱用或合約是否已基於本分段中指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所做之決定應為最終、具有約束力及最終決定；或
- (vi) 參與者違反第(h)段所述事項當日。

(p)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亦不附帶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產生之權利。除非及直至購股權相關股份依據該購股權之歸屬及行使而發行及交付或轉讓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不得因購股權之授予而享有股東之任何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限制，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或發行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任何股份，在參與者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為其持有人之前，不得附有表決權。

(q)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任何註銷已授出但未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得相關參與者之核准。

倘本公司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參與者，則僅可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上限內，以可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取消之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r)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購股權生效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期滿後不再發行任何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及終止

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的內容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更改，惟購股權計劃中關於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之重大性規定及規定，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合資格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不得為參與者或潛在參與者之利益而變更。任何該等變動均不得對該等變動之前已經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規定變更股份附帶權利所需之大多數參與人同意或批准。

對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及條件之任何變動，必須經由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批准(若首次授予購股權須經此類批准)，除非該等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

本公司可隨時由董事會決議，於購股權計劃存續期間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供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且對於在此之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應繼續依其授出條款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無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細資料，必須在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於該終止後設立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中披露。

(t)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購股權

倘擬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則該授予建議必須獲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購股權，將導致就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之已發行股份，則該等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必須包含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此外，倘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而首次授予的購股權需要股東批准，或因該變動而導致授予須經股東批准，則亦須取得上述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為免生疑問，上述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之規定，不適用於合資格人士僅為本公司之建議董事或建議主要行政人員之情況。

(u)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編纂]及[編纂]，以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後，方告生效。

本公司已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v) 規定的披露

只要購股權計劃持續運作，本公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與規定之要求作出披露。

(w)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及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各現有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摘要-(a)彌償保證契據」)，以共同及各別基準就多項事宜(其中包括)提供彌償保證：

- (a)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編纂**]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所訂立之任何交易，或所發生之任何事項或事宜而可能須於全球任何地方繳納之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負債，惟下列任何稅項除外：
 - (i)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之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該等稅項作出全額撥備；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後應負之稅項責任，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收購或處置資本資產之日常過程中，或依據於[**編纂**]前訂立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而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作為、不作為、延遲或自願進行之交易(無論單獨或與其他作為、不作為、延遲或交易一併發生，不論發生於何時)，則該稅項責任不會產生；
 - (iii) 該等稅項申索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開曼群島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於[**編纂**]生效日期後生效之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之任何追溯性變動而徵收稅項而產生或招致，或該等稅項申索因[**編纂**]生效日期後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並具有追溯效力；
 - (iv) 在賬目內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就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一筆不超過該撥備或儲備的款項，惟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就稅項的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的款項，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就或因[**編纂**]後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項或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或交易而須負責者；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所有索賠、行動、要求、責任、損害、成本、開支、罰款、罰金以及任何性質的損失，皆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於[編纂]或之前在業務過程中不遵守或被指控不遵守香港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而直接或間接遭受或產生，及／或所有可能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就[編纂]或之前的任何訴訟、仲裁、索賠及／或法律程序(無論是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或因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為、不履行、遺漏或其他作為，及／或在法定記錄中出現重大錯誤、缺陷、差異或文件遺失而直接或間接提出或威脅的索賠及責任。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馬來西亞(即組成本集團的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訴訟及合規」分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足以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的將予發行股份(包括[編纂]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4. 初步開支

與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初步費用約為4,870美元且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並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Appleby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David Lai & Tan	本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CBRE WTW Valuation & Advisory Sdn Bhd	獨立物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本文件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其摘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將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總費用4.8百萬港元，作為本公司[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致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與「**[編纂]**」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悉數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ii)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不包括應付予**[編纂]**之佣金)。
- (b)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授出的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摘要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亦無發生會對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發生任何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情況。
- (f) 本附錄中「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提及的專家概無：
 - (i)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本集團內的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且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或交易。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其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 (h) 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i)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進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j) 概無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股票交易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在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無需繳納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則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票之有意持有人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編纂]股票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茲強調，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之各方，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編纂]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的期間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bbsbholdings.com.my/>)上展示：

1.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4.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由CBRE WTW Valuation & Advisory Sdn Bhd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6.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7. 開曼公司法；
8.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9. 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各段所述重大合約；
10. 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各段所述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11.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各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12. 購股權計劃；及
13. 灼識諮詢報告。